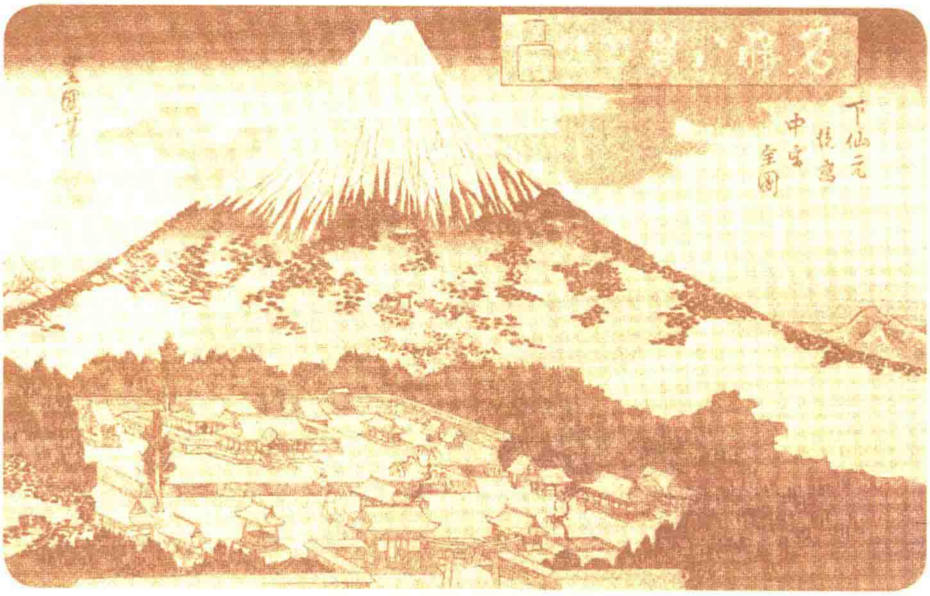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政書

十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 6 輯，职官等 / 粟品孝，孫錦泉，周斌主編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3813-2

Ⅰ. ①日… Ⅱ. ①粟… ②孫… ③周… Ⅲ. ①日本－歷史－史籍－叢刊②典章制度－日本③官制—日本 Ⅳ. ①K313-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29494 號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职官等

主　編　粟品孝　孫錦泉　周　斌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人天書店有限公司經銷

(上海市番禺路 951 號 郵政編碼 200030)

電話:64071208　出版人:韓建民

江蘇鳳凰數碼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89mm×1194mm 1/16

總印張:912.75　總字數:18367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13813-2/K

定價:貳萬叁仟捌佰 圓(全二十八冊)

統　　籌　陳建華　施　維　劉邦權

責任編輯　陳建華　劉邦權

裝幀設計　陳燕静

第六輯目録

第一册目録（總第143册）

職官

官制

第二册目録（總第144册）

補任

第十四冊目録（總第156冊）

第十五冊目録（總第157冊）

第十六冊目録（總第158冊）

第十七冊目録（總第159冊）

邦交

第十八册目録（總第160册）

史評

第十九册目録（總第161册）

第二十册目録（總第162册）

第二十一册目録（總第163册）

類書

第二十二册目録（總第164册）

第二十三册目録（總第165册）

第二十四册目録（總第166册）

第二十五册目録（總第167册）

第二十六册目録（總第168册）

第二十七册目録（總第169册）

第二十八册目録（總第170册）

第十册目録（總第152册）

聚三代格巻第七

公卿意見事　　　牧宰事

郡司事　　　諸使并公文事（四度使并公文）

事進青苗簿帳事在損田部調庸事在調庸部免除事在蠲免部

隱首括出浪人事（徵浪人調）

正倉官舎事

公卿意見事

太政官符

一　擇良吏事

右撿右大臣（藤冬嗣）奏状偁、臣聞、登賢委任、為化之大方、審官授才、經國之要務、今諸國牧宰或欲崇修治化、樹之風聲、則拘於法律、不得馳騖、郡國殄瘁、職此之由、伏望妙簡清公美才、以任諸國守介、其新除守介則特賜引見、勸喩治方、因加賞物、既而政績有著、加增寵爵、公卿有闕、隨即擢用、又反（及逸）經制宜、勸不爲己者、將從寬恕、無拘文法者、依奏

一　遣巡察使事

右同前奏状稱、古者分遣八使、巡行風俗、考牧宰之治否、問人民之疾苦、所以宣風展義、擧善糺違也、伏望量遣件使、考其治否者、依奏

一　順時令事

右同前奏状稱、人主發號施令、必奉天時、十二月得其時、則陰陽和而終始成也、伏望政

化所施不違時令、則風雨應候、災害不生者、依奏

一　擧賢避邪事

右撿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状稱、尚書曰、野無遺賢、万邦咸寧、又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伏望擧周（用逸）賢德、去斷邪枉者、依奏

一　擇國守事

右撿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春宮
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奏状
稱。國守者古之刺史也。當仁之人不可多得。
伏望令一良守兼帶諸國小大之政從其所
請。一兩僚屬亦依請任之。又祿不厚則人不
勸。人不勸則治不立。伏望其公廨者攝國之
中擇其殷阜以二守分給者。宜試於一國明
知治否。然後令兼之。

一令諸氏子孫咸讀經史事
右撿參議從三位多治比真人今麻呂奏状
稱。緬尋古典歷覽前王。勞於求賢逸於經國。
伏望諸氏子孫咸下大學寮令習讀經史學
業足用量才授職者。宜五位已上子孫年廿
已下者咸下大學寮。
以前意見奏状。依今月八日　詔書頒下如件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文粹第二

公平以下大小百一字恐下文之旁注誤入於茲諸本並同故今姑從本也

伏恐服　与恐興　剖恐剖

牧宰事。公平。令義解云。背私爲公。用心平直也。呂氏春秋曰。晉平公問祁黄羊曰。
南陽无令。誰可。對曰。解狐可。黄羊。晉大夫
祁奚之字。公曰。非子之讎耶。公又問。國无尉
誰可。對曰。午可。公曰。非子之子耶。孔子聞
之曰。善哉。祁黄羊之論也。外擧不避讎。内
擧不避子。可
謂至公矣

按察使訪察事條事

在職公平立身清愼
在職公平。必須察吏推伏。立身清愼。合國
郡共知。与誦蔄謠。壱稱多小。並抑指陳。

剖斷合理獄訟無寃
剖斷合理。自然無寃。若有國移郡斷省雪國
寃。如此之徒。即非合理。斷既乖僻。人國有寃。

人國恐國人或云合國

籍帳皆實戸口無遺
國郡官人能如撿括。
籍帳戸口無所隱漏。

繁殖戸口增益調庸
國郡官司撫育有方。戸口
增益調庸多進。此謂分成。

勸課農桑國阜家[小]給
國郡長官字養无倦。訓導
有方。人務農業。家赴桒莫。

在官貪濁處事不平

梯當作悌

位主二字恐弃一字

國郡官司貪濁不
平皆具言其狀

容縱子弟請託公行
子弟親識縱容所部与
民争利乗力抑弱之類

嗜酒沉湎畋遊無度
酖酒凶酗廢闕公務及拈攜
悪少年〔少劣〕犯暴田苗之類

逋逃在境淹滯不歸
容止外界逋逃其數多
少不覺及有寛容者

肆行姦猾以求名官

諂吏長官詭毀良善自求功
考百端邀譽而無眞吏者

右按察使巡歴管國訪察事條如前

敦本棄末情務農桑

幼標孝梯有感通神

文學優長識明時務

有力超衆武藝絶群

田蚕不修耕織廢位主

不孝不義聞於里閭

弘式上二

假託功徳稱扇妖訛

恐脅公私欺凌貧弱

右百姓有前件善悪狀迹者随狀擧罸録

狀具通聞

養老三年七月十九日

勅諸國所貢調庸支度等物毎有未納交闕國
用積習稍久爲弊已深良由國宰郡司遞相怠
慢遂使物漏民間用乏官庫又其莅政治民多

弘民上五

乖朝委靡平稱職百不聞一凋民潤身十室而
九忝曰官司豈合如此宜量其狀迹随吏貶陟
其政績有聞執掌無廢者亦當甄録擢以顯榮
所司宜詳沙汰明作條例奏聞主者施行

延暦五年四月十一日　続紀第卅九接次奏

太政官謹奏

一　撫育有方戸口増益

一　勧課農桑積實倉庫

一　貢進雜物依限送納

一　肅清所部盗賊不起

一剖断合理獄訟無寃一在職公平立身清慎
一且守且耕軍粮有儲一邊境清肅城隍修理
右國宰郡司鎮将邊要等官到任三年之内
政治灼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伏望五位已
上者量事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
五位
一在官貪濁處事不平一肆行姦猾以求名譽
一畋遊無度擾乱百姓一嗜酒沉湎廢闕公務

一公節無聞私門日益一放縦子弟請託公務
一逃失數多克獲數少一統攝失方戎卒違命
右同前群官不務職掌仍當前件一條已上
者伏望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遠乖撫
育勸課等條者亦望准此
伏奉今月十一日　勅諸國調庸支度等物每
有未納交闕國用又群官政績多乖朝委雖加
戒諭曾無改革如不黜陟何以勸阻所司宜作

奏下恐脱聞字　弘民上五

條例奏聞者臣等商量所定具如前件謹録事
状奏聞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暦五年四月十九日　續紀第卅九丁後紀第十四之四張可併考

太政官符
合載下觀察使起請事十六條
一撫育有方戸口増益條
一勸課農桑積實倉庫條
右山陰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左大

弁菅野朝臣眞道奏状稱謹撿去延暦五年
四月十九日所立十六條例撫育勸課等善
状八條下偁國宰郡司等到任三年之内政
治灼然當前件二條已上者五位已上者量
事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授以五位又
云其遠乖一條已上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
任者今検此條直稱増益不限口數至於減
損亦無分法仍案考課令云國郡司撫育有

方戸口增益者。各准見戸為十分論。加一分國郡司各進考一等。注云謂掾及少領以上。又云毎加一分進一等。撫育乖方戸口減損者。各准增戸法亦減一分降一等者。又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豊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毎加二分進一等。注云謂熟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又云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者。於令

有進降之法例無褒貶之差。而當遣諸國時有此擧既無限制何以黜陟。又或前時荒廢後人開發或去年有荒今年開營。如此之類論功有疑。又或百姓各自墾發或王臣家自多開墾。如此之色取捨未詳。伏望增益減損竝定分法。待有滿限擬憑褒貶。又或殷富國郡積實年久。此非新人之功。或衰弊有漸常多未納。不為後過。若有弊國之舊物別能積

實。殷富之郡還致空損者。乃始昇降以勵將来者。令使所奏上件二條增減分數宜依令條。假令國司三考上中。褒擢之功於是熟矣。所課三考之内政治灼然者也。自餘並依考選之法。其戸口增益加三分則進考三等居上中第。又勸課田農加六分則進考三等亦居上中第。其前荒後開及王臣開墾亦須為功同入分法。又或田租依實徵収（納進）不必淂也

為限。當時正税全納無殘舊年之物依格徵納。此並支縁勸農可謂積實倉庫。若國司到任三年之内件二條中三考上中及勸課條内兼無此積實者。政治灼然乃合擢進其郡司雖無九等考第三年之内增減分法亦准國司。但所部稱小歷任無限。褒擢之期宜准選進其下諸條限三年内毎年計功亦皆准此

一貢進雜物依限送納條

右同前奏稱、令撿此條、吏在勸勵、或常無未進之國、實非新司之功、久弊多殘之郡、乃知後人之能、伏望、能改前人之怠、勇塡舊時未進、始令進擢、實愜事宜、又准例、至有違乖即令解任、而案大同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格、調庸違期、依律科處、不必解任、伏望、調庸違闕者、即准律科處、自餘雜物者、依條例黜陟者、

令依使奏、調庸是重、尚依罪之輕重、雜物是輕、亦宜依律科處、餘依使奏、

一肅清所部盜賊不起條

右同前奏稱、令案此條、既稱不起、縱有一人、豈謂肅清、伏望、堺絕盜賊、都無一人、部内清肅、乃始褒進、又准條例、若有違乖、起豈一人、令解見任、仍案賊盜律云、部内有一人為盜者、里長笞卅、郡内一人笞廿、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強盜者各加一等、准據此律、輕重異科、而今一人為盜、即處解官、求之人情、恐近苛刻、伏望、准賊盜多少、定科責輕重、又所有盜賊、卅日內捕獲者、亦望准據律條、不入過例者、令撿使奏、須准律條、郡內有一人為盜者、即郡司處違乖之科、其國若管二郡者二人為盜、若管三郡者三人為盜、若盜賊滿此數、國司即令解任、餘亦依奏、

一剖斷合理獄訟無冤條

右同前奏偁、令案條意、人無冤訴、即令褒擢、若有冤枉一人、即入違乖之科、仍案考課令、處斷乖理、為下上、降考下上、隨有犯科處、不必解官、若今所冤吏輕罪杖以下、猶解見任、恐涉刻薄、伏望、定犯輕重、以擬褒貶者、今宜絕無冤訴、即令褒擢、如有違乖、准犯處罪、並依使奏、

一在職公平立身清慎條
右同前奏偁案令官人清慎顯著及公平可稱者各為一善其一最已上有二善為上下然則非有拔群之人何應超等之擧伏望若有此色具錄行狀指陳政迹之本末委顯遠邇之推服乃始褒擢免叨濫一其違乖公清之科同下貪濁之條者令縱令當此一條即自有件二善者也或加恪勤之善自昇上中之第始應褒擢依使奏

一在官貪濁處事不平條
右同前奏偁令案令條居官謟詐及貪濁有狀降考即解見任而據令貪濁有一即解依例兩事相須始解伏望被人告言貪濁有狀臨時便解除此之外貪濁之科准考解却若有兩事共犯不可更論遲速者令宜居官貪濁者待考解任處事不平者須降考第

一肆行姧猾以求名譽條
右同前奏偁案職制律內外諸司實无政迹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夫謟求之事觸途多端所犯輕重不可無差伏望量謟求事類定科責輕重但實有政迹被衆推服民共稱善不入贓限者令雖非求名而行姧猾惡之為本實既灼然而使奏偏擧求譽之罪不論肆猾之坐宜不限輕重並處解官但罪重者事發即解犯輕者待考乃解餘依使奏

一畋遊無度擾亂百姓條
右同前奏偁既稱無度亦注擾乱二事相須然後令坐伏望雖畋遊無度不致擾乱者即存寛簡不入科責者宜依使奏

一嗜酒沉湎廢闕公務條
右同前奏偁案考課令官人皆背公向私職務

事恐
單

廢闕者為下中令解見任令據令闕務即令
解見任准例嗜酒相須科處伏望嗜酒致廢
務則事發便解廢務緣他事則待考始解者
令宜嗜酒及緣他至廢公務俱是一事宜以
考解

一公節無闕私門日益條

右同前奏偁今案此條身無公節之譽兼有
潤家之益則迹渉貪濁自入貶黜但或公節

無闕而私門不益或潤家無枉私甲而公節有闕
伏望斯之徒不入貶限者宜依使奏

一放縱子弟請託公行條

右同前奏偁案職制律有所請求曲法之事
罪處笞杖本罪仍在主司許者亦与同罪令
恒科雖輕條例特重伏望原情量狀准例解
任又法家所論子弟者是謂子孫弟姪今雖
非子弟放縱親識与民争利兼事請託蠧民

宦政事在難容伏望一准子弟共處同科者
令宜不論輕重同解見任一依使奏

一舉擢善政科責不實事

右同前奏偁今案條例若有三年之内一年
當條或有三年之内每年當條至于進擢未
審同異又案令條隨善多少定考昇降又若
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然則或當
善状三條已上至于擢進不可同等伏望准

歷年而定等級依條數而倏作古本高下應令奬勉
善政國多賢能又考課令云官人因加戸口
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
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者伏望若有不
實被擢准法一從追奪者今宜功過多少依
考課例六考高下准成選法又追奪之責亦
依令條

一准犯合令逸解應停釐務事

右同前奏偁案悪八條惣例偁同前群官不
務職掌仍當前件一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
近解却見任其遠乖撫育勸課等條者亦望
准此者令案考課令准考應解官者即不合
釐亊待報符即解然則有犯合解豈可視事
而令所行官人有犯推斷合解未報之間猶
預釐務亊乖法意理須改正又國司上下如
共合解至掌鈴印舊論不同若有此類令誰

執掌伏望量亊立例令易遵行者令據令條
罪應解官者雖云未斷不得預政宜依使奏
又遣使訪察國司上下共令解官者具状言
上待報之間所有鈴印使自執掌

一善悪功過令得准折亊

右同前奏偁案考課令云罪雖成殿情状可
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状可責者省校日皆聽
臨時量定又云當上上考者改有殿不降注
云謂非私罪選叙令云計考應進而兼有上
考下考者並須准折以中以上雖有下考即
従上第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従
下考者令據此文進降考第猶聽准折黜陟
善悪豈無折降伏望一人兼有功過聽量輕
重准折者宜依使奏

一例外状迹随亊檢察亊

右同前奏偁案考課令善最之外別有可嘉

尚者皆聽臨時量定又案選叙令考満應叙
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皆聽擢以不
次不須限以常條令國司交替之事格例不
穏之類別奉處分聽使勘申准此論之條例
之外所有状迹亊須檢校而非有處分不敢
輙行伏望折中立制以明擧措者令宜雖是
條例之外亊縁國郡功過者聽使檢察随事
褒貶但交替之事須官處分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使所起請事條宜
依前件諸道使等亦宜准此
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

弘民

太政官符
應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廨事
一詐増賑給飢民數事
右戸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粮應須賑給者國郡撿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偽

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盗論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盗法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則言上之日須録其實不實之罪律文明白而今諸國所申賑給遣使覆撿与實既遠假令國司所申飢民十万使者實録只此五万若不搜實五万既隱國之為例既而有之其受委之吏須守朝章贓賄之毀廉人所恥金科既備玉條亦明此而不糺行何得粛清

一詐申官舎堤防等破損并詐増支度數事
右撿交替式偁官舎滿池等破損年中所修毎年奏聞交替之日依帳撿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符偁前時破損後人作之其新物者割前司公廨充之如無公廨徴用私物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其於郡司作差徴物亦同國司者而或

國阿容前人不求其損或國司交替撿校漏而不勘如此之類修理之日後人出料依格可作既隱前怠巧稱後損事乖公途多失官物又營繕令云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録所須惣數申太政官者其支度之數依實須申不實之罪亦同上條而今諸國所申支度遣使覆撿多有不實假令國申單功万人使人搜實亦此五千如此之行

諸國不免公廨之吏豈其然哉

一　詐增損由數事

右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偁。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卅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委曲

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令或國解文注損万町。遣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國解文只着損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冬追申。國司所請再三慇懃。不得忍止。猶發使人。至于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詐欺上官。兼亦費損路次。惣是不慎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公潤私。間而有之。致忠致盧希而不聞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　勅。為吏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宜准所詐奪其公廨。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來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恒條。徵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據實錄須經

日者限內預申損狀。追畢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遣使。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上。宜東海道坂東。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大宰管內大隅薩摩日向多褹對馬等國嶋。九月之內風水之損。雖十月後行程之內。特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立為永例。不得疎漏

貞民下八

太政官符

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疫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防等事

右案弘仁十季五月廿一日格偁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廨并處法律又科懲郡司一同國吏者頃年諸國司等不陳實數浪致增加格條漸曠既忘科責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朝議爲論官在官長選當清潔寄重分憂如今既擇良牧更加官使屋下架屋寔爲煩疊宜自今以後官長親自巡省子細撿定依實申送若所申過多稍涉疑殆者事不獲已乃遣朝使使者覆覈或有乖違准其所詐論如前格但奪俸科罪事以重酷須宥其俸只如其罪凡厥犯觧之後一切不復敍用俾彼濫穢之徒永絶榮進之望其科决郡司亦復准此者但損田荒田言上之

期承前程限事爲促近宜不堪佃者八月之内申損田者預申損状十月内申其遠國九月風水之損通計行程一依前格庶幾專城之宰宜威難犯論道之官提綱易擧

仁壽四年十月一日

貞八民下

太政官符

應賑給法依例事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六月三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賑給飢民之料稻大國十萬束上國八万束中國六万束下國四万束者右大臣宣雖随國大少下知彼料而賑給之法非無恒例宜給大男三束中男大女二束小男小女一束若口少稻剩者實錄言上人多稻少者只盡符内

天長十年七月六日

太政官符

合恐令

應収養在路飢病無由達郷幷不能自存百姓等事

右存恤之事載在令條。國郡官司理須遵行。而収養醫療未聞其事。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悤育之道理不可然。違法之吏深令科責。宜更下知勤使醫養。勿令彼黎民徒致非命。其料量用正税者。其秊中所用正税。大國五百束以

下。上國四百束已下。中國三百束以下。下國二百束以下。即國郡官司親加訪察。若乖苻旨存活失所爲他見告。依法科罪。夫專當國郡司名及所存濟之人數。附朝集使。所用正税附税帳使。並作別巻。毎年言上。但不能自存之輩。一依令條行之。不得違法輙用正税。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

弘十雑

乾政官符

弘刑

畿内七道諸國驛路兩邊遍種菓樹事

右東大寺普照法師奏状偁。道路百姓来去不絶。樹在其傍。足息疲乏。夏則就蔭避熱。飢則摘子噉之。伏願城外道路兩邊栽種菓子樹木者。

奉勅。依奏。

天平寳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勅。疫死多數。水旱不時。神火屢有。徒損官物。此者國郡司等不好於國神之咎也。又一旬亢旱。致

無水苦。數日霖雨。抱流亡嗟。此者國郡司等使民失時。不修隄防之過也。自今以後。若有此色。自目以上。宜悉遷替。不須久居勞擾百姓。更簡良材。速可登用。遂使拙者歸田。賢者在官。各修其職務。無民憂。

天平寳字七秊九月一日　続紀第廿四

貞雑

太政官符

應速言上國司幷史生等服解死闕事

右選叙令云、凡在官身死及解免者、即皆言上
者、今案此文稱即言上、實是速申之義也、而在
外官司滯其申解、或輙与其身、或僅附便人（使而）、経
年渉月乃到官家、因此解闕稽久、選補失時、右
大臣（良房）宣、宜仰諸國闕後五日之内專遣脚兒申上
官、若有違犯、随状科處、其令條馳驛之色、自依
前例

嘉祥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弘雜

太政官符

禁制大宰府少貳已上及所管五位已上就
使入京事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
解偁、西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
疲弊殊於他境、撿察其由、率縁迎送無息、不得
顧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今以後、自非秩
満解任者、不聽輙入京者、右大臣（内麻呂）宣、奉勅依
請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貞雜

太政官符

應聽管内諸國次官已下主典已上官人入
京事

右得大宰府解偁、豊前國解偁、撿太政官天長
五年四月八日下大宰府符偁、得豊前守従五
位下伴宿祢枚嗣解状偁、撿太政官去大同元

年六月一日符偁、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
藤原朝臣園人解偁、西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
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境、撿察其由、率縁
迎送無息、不得顧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
非秩満解任者、不聽輙入京者、右大臣（藤内麿）宣、奉
勅依請者、而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下
七道諸國符偁、撿参議左近衛中将従四位上
兼行近江権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状偁、國中之

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如面牆。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滞政於玉階之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便留史生。令成遺政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聴入京。無可奏之吏者。雖朝集使。而不聴者。爰六道諸國既依符旨。披陳經遠之圖。省廢承前之煩。而西海道獨守前格。未遵後符。四度之政轉本宰府。蹄牽渉月。[illegible]下。以有限之秩。渇無期之

報。諸務雜叓積年擁滞。由斯前司空経季序。被拘解由。後任偏為疑端。不肯受領。望請。同准諸道。被聴入京者。左近衛大将従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者。府宜承知。先勘定可申之事。實所請有理。任中一二度聴入京。依此不得輙用公乗。自餘諸國宜亦准此者。謹案件等符。大同之格。雖省路次之労。天長之符。還𨍏公乗之弊。而今此國従大同

貞十
雜

四年以来迄承和十一年。勘出色目。罩二百万束。誠雖前司之怠慢。抑非後任之煩乎。頃年依符。進國雜掌一人。未必其人。況懐土之民。有心早歸。無勤覆审。多受勘出。不得細辨。國宰覆审往還之程殆三千里。報下之間稍過任秩。遷代之人由此多愁勘出之物。以之猥積。又諸道國吏或使或假便审雜政。勇省國煩。而管内國吏不得上都。兀未得解由之輩。多積管内者。職此

之由也。望請。長官若次官一人。任中一年。廉取海路。被聴入京。辨濟雜務者。府司覆審所陳。有理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良房宣。奉　勅。依請。但任用之官。堪辨濟者。一人入京。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嘉祥二年三月八日　続後紀第十九

太政官符

應徴責管内國司不随府名事

右得大宰府解偁。承前之例。諸國司等。雖守管

攝之理深畏府司之威就吏徵名應響叅赴而頃年國宰踈慢殊甚違命者衆應召者寡或懶出國境廻避不来或雖到府頭拒捍徒歸彌有積習曾无悛悔庶政稽擁莫不由斯非設條例何以懲肅望請如斯之輩若遣使撿察吏迹分明者五位已上奪其位祿六位已下沒其公廨三分之一然則府司之威風更起國吏之政浪自林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良房宣奉勅依請但奪

人俸祿事何容易宜勤實覆莫致虚誣

齊衡二年二月十七日

貞

太政官符

應聽諸國官長任中一度入京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天長元年八月廿日参議左近衛中將従四位上兼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状偁國中之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猶面墻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

可恐可奏

人其國滯政於玉階之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便留史生令成遺政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事者雖朝集使而不聽之者今案此奏事乖時宜施有支梧何者凡國宰所申應經奏者先申太政官々即商量擇其可者奏之然則直進玉階應口陳吏未審其旨令諸國長官為申雜務請暇入京就官申政官云非可奏玉階前之吏何輙入京

責過狀從追却求之政途理不穩使伏望任中一聽入京令申擁政若留連京下久不歸者隨狀勘責但陸奥出羽大宰管内諸國嶋不在此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従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國司使經領郡司任意相督事

与應 有同 上悪 恐要 誤

右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諸國經領郡司等任
意相替正身不参至于入罪競行嘱託因此本（藤継縄）
部國司等更進解状云郡司等應替之由先既
申訖漏不申上過在國司者如此隱欺虚實難
患加以在路稱故申牒所由國司不細勘知妄
即放状新計之興亦在所由此等之色尤宜禁
制者諸國承知不得更然自今以後如有斯類
者本部及所由國司与郡司同罪若有悪應相

弘刑 十

替者先具事由申送推勘之旨令有指的

延暦十五年六月八日

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任意造館事

右太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五畿内諸國符偁
撿天平十年五月廿八日格偁國司任意改造
館舎儻有一人病死諱悪不肯居住自今以後
不得除載國畐進上之外輙擅移造但随壊修

並恐 亦

理耳者而諸國之吏未有循行或妄稱祟必避
遷無定或輙随請顏改造旅繁百姓勞擾莫不（情適）
由此令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宜更下知令慎（園人）
將来自今以後國司之館附官舎帳毎年令進
随破修理一依先格若有廢其本館更營他處
及増搆屋宇令致民患者科違勅罪官僚知而
不糺並与同罪

弘仁五年六月廿三日

弘刑　貞雜

勅比年國司多娶所部女爲妻妾自今以後
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輙娶若嫁与郡司者
解却見任百姓者准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
自將去

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頭立科條令懲粛諸國司娶部内女子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格

偁比年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爲妻妾自今以後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輙娶若嫁與郡司者解却見任百姓者准解見任罪論之但冢妻聽自将去者今案格旨嫁与郡司殊處重法輙娶國司不見科責伏望不論妻妾同解任者（見伴イ）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郡司事

詔應變設教爲政之要樞商時制宜濟民之本務故有堯舜異道而天下歸仁湯武殊治而蒼生倣頼朕還淳返朴之風未覃下土興滅継絶之思常切中襟夫郡領者　難波朝庭始置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于延暦年中偏取才良永廢譜第今省大納言正二位藤原朝臣園人奏云有勞之胤奕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絶譜第用庸材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爲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決斷无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望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遂无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理宜依来奏主者施行

弘仁二年二月廿日　十七集　後紀第廿一

弘式下三

太政官符

應任郡司事

敏按康恐廣譌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民部卿勲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状偁夫量能授職邦教攸先訓俗宣風郡司是寄故任當其器則庶績咸康委失其才則政治自乱加以譜第之吏既復舊例弃世相継義在象賢是以國司簡定銓擬言上無頼之徒不預銓擬之例或身在京争第相申抑退國選遂奪其任一民之志未有推服百里之任何能可堪臨事面墻操刀傷錦其之

為弊古今一揆、望請、自今以後、詮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无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将来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奏、但主政主帳不在此限、

請イ　藤内麿

弘仁三年八月五日　後紀第廿二

弘式　待恐経

勅、式部銓擬諸國郡司、課試多人、惣申補任、為此之故、待日度年、非但勞民、亦妨諸務、朕毎念此意、猶納隍、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隨終隨遣、然則官无滞政、人无廢業、宜下□所司永為恒例、主者施行、

下恐下知

天平神護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右奉　勅、諸國郡司、不善不淂在終身之任、

天平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續紀第六

太政官謹奏

貞式中三

郡司初擬三年後、乃預詮例事

右中納言従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衛門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解偁、謹案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八月四日符偁、自今以後、詮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无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将来者、知人之難、古人猶病、吏非其人、何無謬擧、若據行此格、自陥刑罰、若懼罪不選、徒失人功、望請、先申擬歴試雜務、淂可底績、銓擬言上、仍據所謝會功過、始預見任、然則國宰免濫選之責、郡司絶僥倖之望、但先盡譜第、後及藝業、仍前詔者、政無膠柱、吏有沿革、觀物裁成、守株不可、臣等商量、所申合宜、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五イ　前文有　銓丁遍　銓丁

聞

弘仁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貞式

應令諸國郡司譜圖諜一紀一進事
右得式部省解偁撿案内件圖諜經數十年一
進或五六年間頻進因茲短祚早死者子孫懐
漏圖之憂數奸改換者官司有勘會之煩望請
下知諸道令進件圖諜以一紀爲限務存實録
不致假濫但依去弘仁二年二月廿日　詔書
應進譜畜之状三年九月四日下知諸國訖而
圖恐國
諸國所進圖諜零疊年限不同如此之圖始進

貞式中三
圖年計其程限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冬嗣）宣依請
天長元年八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諸郡司病損之後不預他色依舊復任及
還本貫
右得式部省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八年
正月廿四日符偁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内諸國
符偁右大臣奏状偁依太政官去延暦十八年

四月廿八日符五國郡司一居内考率由近接
都下駈策殊甚准於外國不可同日今件人等
未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考後好稱詐病非啻
闕弃郡務誠是欺把朝章伏望自今以後有斯
類者國司勘實一從還本若有國司受彼請託
輙解却者准状科附不從寛典庶遏奸源以勵
後進者中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
葛野麻呂宣奉　勅依奏者然則詐病還本格

意明白實病得痊處置未的又貪濁有状無故
不上省例還本貫即無疑但或服解後不堪復
任或雖居職不堪時務如此解任理在難抑然
而人情詭濫真僞叵信推尋貫迹非無疑渉槪
由吻内考之榮還足致濫僞之源如聞件郡司
等適職之日巧稱病患解却之後仍稱病痊規
去本職求入他選仍勘格出之後解却之人七
十二人望請實病之人者國司研實每得痊癒

更用復任不堪鞫務者省家開帳為欺朝章将
從還本其實病渇痊待闕之間從於抑退不預
他考然則人皆懲慎奸迹自絶謹請官裁者左
藤冬嗣
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天長二年閏七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國擬任郡司遷拜他色事
右得近江國解偁郡中百姓雖有數堪郡司者

不過一兩仍撰定其人差充調庸租税等預或
為舊年調庸綱領未究預事或為當時租税専
當多有所負而稱任諸國之吏号拜親王家司
不勤公事専利私門非唯規避一身之宿債抑
亦騒動部内之百姓若不立断制則弥紊風教
望請擬任郡司停止任内外官并補家令已下
藤良世
職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自今
以後擬任郡司隠匿其職被拜除者随國司請

即從解却諸國准此
寛平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停勞効郡司預譜第事
右得式部省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十年
四月十九日符偁奉　勅郡司縁身勞効被任
一世者不得取譜第之限者因茲省家所行勞
効二世已上既為譜第方今功勞之輩追年不

絶一郡之譜随代重積遂使頑庸之徒叨一割
功得職之後無底恥操是則子民之情允非舊
績苟是之心唯在継譜望請無譜之人蒙採擇
者自今以後雖積功二世已上不預譜第然則
涇渭別流蘭艾殊畝但既往二世已上者為第
猶随前例望請　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
将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
依請

貞式

天長四季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直府書生權任郡司事

右得大宰府解偁、府所惣管九國二嶋政迹之體、內外相兼、雜務出納、觸色紛繁、監典等早朝就衙、午後分行、多事少人、僅檢大畧、唯就吏書生得辨細碎、因茲承前選擇書生、每所配充、永置不替、求得經按、繫名郡司、盡其勤卓、而依太

弘式

政官去弘仁三年八月四日符、郡司之選、一依國定、書生等競就本國、無心留府、雖加捉搦、免而無恥、弘仁七年以來雜公文至今未進、職斯之由、望請直府書生隨其才擢任主帳以上、惣數莫過十人、名繫郡司、留府衙、以繼譜之慶、粛奔躁之心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天長二年八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依延暦十九年二月廿六日符見任主帳轉擬主政及復任等人同准前格停勞入京

停止轉擬郡司向京事

右得武藏國解偁、案神龜五年四月廿三日格云、銓擬郡司、自今以後、轉任少領擬大領闕者、待有堪用新人、然後一時轉擬者、因茲轉擬新擬相共參朝、而收納正稅、貢上調庸、此尤盛時、望請新擬少領依期貢上、轉擬大領留國預務、然則各得其所、雜務易濟者、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依請、諸國亦准此

弘式

延暦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停止轉擬郡司向京事

右撿案內、太政官去延暦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偁、承前之例、銓擬郡司轉擬新擬同共向京、自今以後、新擬少領依期令向、轉擬大領留國理務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見任主帳轉擬主政及復任等人亦宜准此、勿勞入

京

延曆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副擬郡司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勅、郡司之員、明具令條、而諸國司等一員有闕、便擬數人、正員之外、更置副擬、無益公務、已潤私門、侵漁百姓、莫過斯甚、自今以後、簡堪時務者擬用闕

處、正任之外、不得復副

延曆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聽陸奧出羽兩國正員之外擬任郡司軍毅事

右中納言征夷大將軍從三位兼行中衞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陸奧守勳二等坂上大宿祢田村麻呂起請偁、郡司之任、職員有限、而邊要之吏、頗異中國、望請擬任幹了勇敢之人、宜爲防守警備之儲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應降黜郡司稱病不上事

右太政官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内諸國符偁、右大臣從二位行皇太子傅勳五等藤原朝臣奏狀偁、依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符、

五國郡司一居内考、率由近接都下、駈策殊甚、准於外國、不可同日也、而今件人等未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考後、好稱詐病、非啻闕弃郡務、誠是欺犯朝章、伏望自今以後、有斯類者國司勘實、一從還本、若或有國司受彼請託、輙解却者、准狀科附、不從寛典、庶遏姧源、以勵後進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偁、奉勅、依請、

弘仁八年正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任出雲國意宇郡大領事

右被大納言従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昔者國造郡領職員有別各守其任不敢逾越慶雲三年以来令國造帶郡領寄言神事動廢公務雖則有闕怠而不加刑罰乃有私門日益不利公家民之父母還為巨蠹自今以後宜改舊例國

造郡領分職任之

延暦十七年三月廿九日（七件）類聚国史第十九但在十月丁亥條

太政官符

應停筑前國宗像郡大領兼帶宗像神主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當郡大領補任之日例兼神主即叙五位而今准去延暦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勅譜第之選永従停廢擢用才能具有條目大領兼神主外従五位下宗像朝臣池作十七年二月廿四日卒去自爾以来頻闕供祭歴試才能未得其人又案神祇官去延暦七年二月廿二日符偁自今以後簡擇彼氏之中潔清廉貞堪祭事者補任神主限以六年相替者然則神主之任既有其限假使有才堪理郡兼帶神主居終身之職兼六年之任事不穩便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偁奉　勅郡司神主職掌各別莫令郡司兼帶神主

延暦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人擬他人但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如此之類不得復任其主政主帳身才衰劣意渉姧偽縱非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不得復任

寶亀六年四月廿三日（二集文）

勅諸國郡司主帳已上員外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權任亦同

天應二年三月十八日

勅、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之日叙位一級、自今已後永為例

天平神護三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以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帳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毅、今廢兵士其望已絶、若有巧書筭者、宜用主政主帳

延暦十四年五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聽以同姓人補主政主帳事

右撿天平七年九月廿二日格偁、終身之任理可代遍、宜一郡不得并用同姓、如於他姓中无人可用者、僅得用於少領已上以外、悉停任、但神郡國造陸奥之近夷郡多褹嶋郡等、聽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一郡之人同姓尤多、或身有勞効、或才堪時務、而被拘格旨、不蒙選擢、人之為憂莫甚於此、宜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回此任譜第人、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五年三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擇諸郡司中恪勤者令興治惠奈郡事

右得美濃國解偁、惠奈郡坂本驛与信濃國阿

智驛相去七十四里、雲山疊重、路遠坂高、戴星早發、犯夜遅到、一驛之程猶倍數驛、々子負荷常困逓送、寒節之中道死者衆、　朝廷悲之殊降恩貸、永免件驛子租調、又去承和十年舉郡給三年之復、頻雖施無限之恩、徒費公家曽無所息、前任良宰雖展治方、猶難興復、況後任愚吏更施何術、今撿彼郡課丁惣二百九十六人也、就中二百十五人為驛子、八十一人輸調

延式

庸比之諸郡衰弊尤甚望請擇諸郡司之中富
豪恪勤者募以五位期三年内令治件郡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良房宣奉　勅依請与奪之事一准
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

齊衡二年正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字和郡為下郡置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偁件郡元三郷令戸口增益新

延式

加一郷而有領一員郡務難濟望請依令為下
郡置大少領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基經宣奉　勅
依請

貞觀十六年閏四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久米郡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偁彼郡司解偁撿案内桒村久
米兩郡管郷各三人數共同輸貢之物忽無增

減而桒村郡有大少領至于此郡只有領職望
請准彼郡置大少領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謹
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
朝臣冬緒宣奉　勅依請

元慶五年十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喜多郡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偁彼郡解偁桒村久米兩郡管

延式

郷各三課丁或七百廿五或七百二十八皆有大少
領今此郡郷數既同課丁三千二百八輸貢調
庸多倍彼郡而只有領一人主帳一人辨濟難
務動致緩怠望請因循彼例置大少領者國司
覆審所申有實望請謹依　官裁准彼兩郡新置少領
為大少員者右大臣源多宣奉　勅依請

元慶八年十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延式 下三

應置新居郡主政事

右得伊豫國解偁、彼郡解偁、此郡郷戸雖少、部内曠遠、出擧收納往還多劇、而郡司員少、動致闕怠、望請、始置主政之職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望請　官裁者、右大臣（源多）宣、奉　勅依請

仁和二年十月廿三日（三代實錄第卌九）

太政官符

應加置磐梨郡主政一員事

右得備前國解偁、撿案内、件郡元與和氣郡爲一郡、而其間有一大川、吏民往還有煩、仍以去延暦七年六月十三日、申官分置件郡、即管郷六、戸二百九十七、課丁二千三百六、備進調庸出擧官稻、郡司少員、濟事之人、望請、因循御野郡、被置件員、令濟郡務、謹請　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請

延式

元慶四年十一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置赤坂郡主政一員事

右得備前國解偁、件郡郷六、戸二百九十三、課丁千七百卌六、調庸租税各有其數、與御野磐梨郡賦税殆益、望請、准彼兩郡、加任主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世宣、奉　勅依

請

元慶五年十一月三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省名東郡主帳一員、置名西郡事

右得阿波國解偁、名西郡司解偁、名東名西二箇郡元爲一郡之時、置件職一員（二古本）、而依太政官去寛平八年九月五日符旨、分爲兩郡、七箇郷爲名東郡、四箇郷爲名西郡、而未置此職、已遠

令條望請官裁省彼一人為此郡貟者國加
覆覈所申有道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将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
請
昌泰元年七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加置那珂郡主政主帳各一貟事
右得讃岐國解偁彼郡解偁新立一郡[一]所管

稍多而郡司少貟事多闕怠撿案内山田郡少
郷餘戸課口一千七百六十既置主政二貟主
帳二貟而此郡十郷課口二千八十只置主政
一貟主帳一貟望請因准彼郡加置件職各一
貟以濟雜務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
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源朝臣
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四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一應停郡司讓職事
右職無尊卑理須上命何以公官私得相讓
頃年之例往々有讓件職者父子之間有宣
旨以裁許自餘親疎待國解以處分至貞觀
十七年符雖父子之間非國司言上不聽相讓
自尓以来諸國依託此符多相讓之詮本欲
遏巧偽之濫還為申請之媒遂使調傜役民

頓昇八位之級外散位輩多滿諸國之中歷
年稍多不曾致課丁之欠一宗傳讓或已恙
代遍格擢於政途甚非公益自今而後宜依
件停止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宜令依件遵行
元慶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三代實録第卅四

太政官符
應立程限解任不受返抄貢調郡司事

右得讃岐國解偁謹案交替式偁牧宰之輩就使入京或無返抄猶歸任所或稱身病益留都下自今以後若有此類國司奪新郡司解任所積未進一令盡進者然則調綱郡司無返抄者解任之科往年已立又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偁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将来者爰知國司有調庸未進者拘留之責新制重存凡調庸

雜物者國宰任色徵備郡司依數受取非有姧犯無可欠失今朝章已為國司特施新符國司何於郡領專忘舊制但前式直稱解任不立程限若不迫廻恐涉苛酷望請調綱所領調庸雜物至于申叅之月一物以上不進去年返抄者依式解任都不寛宥擬任郡司無職之徒随未進數計贓科罪其未進者並備償如常即解任之由科罪之法同附朝集使言上謹請　官裁

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諸國准此

寛平二年六月十九日

延式上

太政官符

應解却郡司所帶左右近衛門部兵衛等吏

右百里之任衆務所繫而或郡司偏稱宿衛有妨公吏准之政途理不可然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従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宜不論異能無才且解却且言上但擬

用之輩随國司申登時解退曽不停滯適令分憂之吏頗得施治之便

寛平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弘刑

勅諸國郡司五位以上相逢當國主典以上者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本部逢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者揖而為過其有故犯者内外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以下決杖六十不得蔭贖

貞雜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六集

太政官符

應贖郡司罪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太政官天長三年五月三日
下河内國符偁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
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状偁前年
之間水旱相仍百姓凋瘵或合門流離或絶戶
死亡風俗由厥長衰郡吏以之逃散所以頃年

以諸司主典任用郡司至有闕怠必加刑罰雖
各據時格以望爵級而不忍彼恥遂致逃遁凡
決罰郡司法家不聽格式無有伏請主典以上
被補郡司若有罪過依法令贖然則不去其職
必致經遠之圖但自餘郡司不改前例者中納
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眞人夏野宣奉
勅依奏者如今此格只下一國未施諸國伏望
下知五畿内及七道諸國令知鴻恩者中納
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六件

太政官符

應停止任用之吏恣決郡司及書生國掌等事

事

右得豐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智泉解状偁
凡一國興廢唯繫官長庶務理乱非由佐職又

郡司之罪法立科條有降考苐且沒職田不
獲已為加見決其尤重者至于解却而任用之
吏不必其人寄事於公報怨在私或信僕從之
言枉決郡司或逆官長之意強罪書生因茲堪
事之人皆恥出仕無頼之輩僅以從職假令脩
良之宰有施政術郡司既非其人無所辦濟況
亦吏民不和部内騷動不改舊轍何期新治望
請任用之官不聽見決若有雜任致怠必可見

決者。官長者判過狀而後行之。然則　朝威弥
嚴出仕自衆。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
奉　勅。依請。但五位介不在此限。然与奪之官
職務稍重。莫令雜任以致不遜。立為恒例。諸國
准此。

元慶三年九月四日

使幷公文事

政官符

定詔使官使事

右頃年之間。為推民訴遣使四方。或國司等對
捍使者。不承勘問。捍悔之辞。觸類多端。遂乃使
旨不展。徒然引歸。冤屈之民。累年懷愁。路次之
驛。空疲迎送。稍尋其由緣。無使威。詔使臨界。豈
如此乎。左大臣（藤冬嗣）宣。奉　勅。度時立制。古今攸貴。

宜定使色以肅将来。其巡察覆問（因改）檢税交替。畿
内挍班田。問民苦幷訴等使。並准詔使之例。賑
給検損田池溝疫死等使。猶為官使。但遣使之
旨出於　勅語。即是等所謂詔使而已。不可更
限事之輕重。

天長二年五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停土師宿祢等預凶儀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偁臣等謹撿故事上古淳朴葬礼無節屬有山陵之事毎以殉埋生人鳥吟魚爛而不忍見聞爰及纒向珠城朝廷　垂仁天皇御世皇后薨逝梓宮在庭　天皇甚傷顧問群臣後宮葬礼爲之奈何于時土師宿祢等遠祖野見宿祢進奏曰神聖之徳伏濟民命殉埋之礼殊乖仁政曰即喚来出雲國土師部三百餘人自領取埴造諸物象進　天

皇甚悦以代殉人号曰埴輪所謂立物是也自茲厥後歴代相沿緬尋古風野見宿祢献策往帝知仁政於昔年停殉陵次垂遺愛於後世傳曰善〻及子孫悪〻止其身然則野見宿祢苗裔應霑延賞之澤而黜掌凶儀不預吉礼夫喪葬之事人情所悪專定一氏爲其職掌於事論之實爲不穩臣等伏望永從停止縱有吉凶同於諸氏其殯宮御膳誄人長及年終奉幣諸陵使者普擇所司及左右大舍人雜色人等充之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者盡聞既訖省宜承知年終幣使者依治部省移差蔭子孫散位位子等充之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延暦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續紀第廿六可供勘

太政官符

應令左右看督近衛等毎旬巡撿施藥院并東西悲田病者孤子多少有無安否等事

右施藥院奏狀偁院并東西悲田三所收養病者孤子其數不少病者差充預及雜使等令勞治孤子亦差充預及雜使乳母養母等令視養院司常加巡撿然預以下人等未必其人屢加勸戒猶多懈怠恐徒費衣食存活者寡望請令看督近衛等毎旬分番巡撿三所察其多少問其安否預以下之人若有闕怠重令勘當其巡撿之日録病者孤子數付院司令知之亦其寒

温不適衣食無給者令責院司謹請處分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吏須看督近衛等巡撿京
中之日有見路邊病人孤子者隨便令取送院
并東西悲田又大蔵宮内兩省所充綿及古幣
幄疊等施藥院司請納之後与彼院司共相知
頒給三所病者孤子等莫致疎略
寛平八年閏正月十七日

貞雜

太政官符
應陸奥出羽兩國貢上雜物使等以初位已
下子弟差充進吏
右得美濃國解偁凡上下之使隨其位階乗用
人馬立條章而件兩國貢雜物使等或以遷替
之國司使差綱領或差遊蕩之輩量得公乗因
此偏假使威不憚憲法驛子苦於重擔傳馬疲
於過程積習為例經代不停人馬費亡不可更
論望請下符彼兩國除貢御鷹并[第]四度使之

外諸使以初位已下子弟令差充然則貢御之
吏無怠路次之費永絶望請　官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二年正月廿五日　續後紀第十五

續後紀應有奉勅二字

弘民

太政官符
應差計帳使吏
右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後紀第廿四）
國符偁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
送宜正税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
弊者令以九年計帳便附八年朝集使即彼八
年朝集税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
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在
國之吏乏人行吏奉使之輩猶苦無粮者被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　勅計帳公文宜差

專使自餘之吏一同前符

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

貞民上七

太政官符

應計帳公文便附朝集使事

右得陸奥國解偁項年朝集使例附税帳公文因玆朝集之政雖畢稽滯之煩無息遂廻年月復渉秋冬令計帳使九月上道進蒐同時累路多苦望請件等公文附朝集使爲例言上然則路省疲驛子息肩唯正税帳使別差專使進上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一年四月一日

舊闕年月日今依荊本及政要補

貞民

太政官符

應附朝集使進大帳事

右得出羽國解偁件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廿八日符旨差使九月進官朝集使且依例十月上道兩使駱驛路次多弊望請准陸

奥大帳永附朝集使進上但税帳別差專使將進謹請　官裁右大臣宣依請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貞民

太政官符

應進青苗簿帳事　副様式一巻上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十六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勅書偁自今以後宜造苗簿養老元年八月廿日格偁自今以後納租之吏依青苗簿令進手實者令案勘租之道先由苗簿苗簿之興年紀既久而令諸國不造彼簿至勘田租吏多疎漏假令甲之戸田沽与於乙乙之戸田已損自得免調甲之得直於甲無損苗簿之意令甲輸調而令勘損之日依無苗簿偏稱戸主不徴甲調凡此不作苗簿所致之弊也非唯爲怠還失官物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不作之怠理須科附。宜仰諸國勧令勧作。若有使至無帳者科罪貶考。一任法律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凡厥苗簿之起。所以激揚國郡之清濁。沙汰田畝之損得者也。如聞。或詐寫田籍。或損而不存。是以朝使検校之日。既多乖實之奸。官物収納之時。還少充倉之實。此祇國宰怠慢之所致也。宜下知諸道據様造備。附大帳使必令進官者。若不進者不

聽申損。但大宰管内諸國。使進彼府。検按不得疎漏。

承和九年六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停每年進上青苗簿帳事

右得相摸國解偁。検案内。依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六月九日符。勘造件帳。附大帳使每年進上。今商量。有損之年有用。勘會無損之歳未見其

用。望請。當有損年。勘造進上。自此之外將從停止。謹請官裁。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自餘諸國亦准之。

承和十二年九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差笇師充税帳使便附計帳公文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大宰府

符偁。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偁。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送。宜正税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便付八年朝集使即彼八年朝集税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爲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在國之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輩猶苦無粮。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計帳公文宜差専使
自餘之吏一同前符者自爾以降彼府税帳便
以付朝集使令撿式例諸國進税帳期同限二
月其府税帳別限五月又撿太政官去弘仁五
年正月十三日下式部省符偁得府解偁管内
公文觸類繁多竿師一人専勞勘會入部之使
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望請勞加一人
毎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勘辨之吏尤在税帳五月
八月相待不久自今以後税帳之使宜差竿師
計帳公文便付同使

弘仁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弘式下二）（者格考）

太政官符

應貶諸國貢調税帳大帳等使者吏

右得民部省解偁撿案内延暦九年十二月十
日左大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税帳大帳貢

調等使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爲充行自
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
人或称病避吏或肆情徇私曾不叅省徒煩雜
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
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廨兼不預
考仍毎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
廨數令与税帳申然則吏自公勤勘帳無怠謹
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在民部格　類聚国史第八十四

（弘式下二）

太政官符

應差志摩飛驒兩國朝集使吏

右太政官去六月十七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
符偁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
諸國符偁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
迎送宜正税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
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便付八年朝集使即彼

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
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
在國之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輩猶苦无粮者被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　勅計帳公文宜
差專使自餘之事一同前符者諸國承知依宣
行之其志摩飛騨兩國守目二員政多人少不
足差使宜朝集已下諸使聽差目以下立為恒

例

弘仁九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使便附遞授人事

右検案内去延暦廿一年八月廿七日格偁右
大臣宣奉　勅諸國調庸専當歷名附大帳使
依例申送而使人豫知物麁悪規求遁去遂称
病故便附在京國司等調物濫悪從此而生即

貞民
上七

此法令雖有科條所司罕能遵奉令須如是之
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輙相代者同奪公廨務
令懲革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内官之吏
無禄之人夙夜服事身乏衣食因茲或兼牧宰
猶冝本任或拜外吏富身京華皆將潤以俸料
令得代耕而諸國皆忌舊貫便附使政公文惑
於失錯貢物煩於麁悪諸使擁塞職此之由宜
下符諸道勿令更然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　続後紀第九

太政官符

應貢調國司依病相替病愈之日即令進上事

右案寶龜六年六月廿七日格云貢調庸使者
必進專當國司目已上縱不入京亘坐專當又
天應元年八月廿八日格云調庸專當國司附
計帳使申上必令進上不獲逗留相替者斯則

貞民上七

所以匡貢物之濫悪絶送納之稽違者也。比者
諸國所行使人有病差替言上叓須病愈之日隨
即催上。而不存格意曾無進上。遂令相替之人
累濫悪之責遁留之吏避嚴科之法。令被右大源常
臣宣偁。自今以後病愈之日必令進上。如除行
程之外満百廿日猶有不參者依法解官。仍須
待満日數勘録申官。

承和九年正月廿七日　續後紀第十一

三代格巻七　廿十五

太政官符

應復舊勘諸國貢調郡司違期叓

右得民部省解偁。被太政官去承和九年七月
五日符偁。得彼省解偁。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
二月廿九日符偁。案廐庫律云。應輸課税及入
官之物而巧偽濫悪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
情与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
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卌端遠流。是麁

政要鈔下有進座字全作詮六二字

悪之罪也。戸婚律云。輸課税之物違期不充者。
以十分論。一分笞卌。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
官為首。佐職節級。全違期不充者徒二年。是未入故
進之罪也。右大臣藤内麿宣。奉　勅。貢調違期輸物濫
悪。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
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専當。如
有違闕解任决罸。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
使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

三代格巻七　廿十六

何能懲粛。加以使未畢叓。備不預釐務。傍官有
致。誰可從改。夫罸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
實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
寛宥。但使差主典以上公勤幹了者充之。若有
未進宜依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
差割公廨料弁備令進者。而天長八年六月十
六日宣旨云。奉　勅。准據法意陷罪者衆。宜専斷改
當國司送刑部省科勘之。郡司官當徒罪及贖

銅之類送刑部省惣於民部省決罪之者今熟
撿案内精捜其情大同之格出而不用天長宣
旨行而有妨何者有罪郡司深畏嚴罰叅省者
寡逭國者衆因茲秊中勘決不過十人逋逃之
徒随以申官即付國司便令決罰曾不懲革愈
致緩怠此之為其實非公勤謹案天長元年八
月廿日騰　勅符以専當郡司為首由斯言之
不可必以長官為首望請件使并郡司等所犯

具録申官々付所司令科断随申断罪下官符
然則軽重能別遠闕自止又在國之吏理須相
勞若有可勞而不勞者使殊修解申官下知至
有違犯節級科附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宣奉　勅依請者宜始自
今年依宣行之者遵行未幾緩怠還倍案其事
緒良有以矣断罪之科責雖重經年月而始知
身決之寘其似軽停皮膚而立受以此二課試

彼万人畏軽寛者衆謹重科者寘朝章之用備
於懲粛望請復天長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依
前行之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大帳税帳使無故不上奪公廨并解官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案去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格云省解偁撿案内延暦九年十二月十日左

大弁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税帳大帳貢調使
等上日項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今以
後宜依舊給之者而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
病避其或肆情徇私曾不叅省徒煩雜掌衆務
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
上日不満三分之二即奪公廨毋不預考仍每
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令与
税帳共申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案件格

㕝未見使等可至解官之義而承和十三年淡路國貢調使掾清山總世越後國大帳使博士佐伯廣宗等依無故不上之罪初被解却是據職制律所行也謹案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月二日符諸國調使若有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即此格調使獨有解官之文餘使等未見所坐而今責件等使不上同共處之解官既有先例難以抑留但出於格外

本守律條罪生所忽終至解官是以被坐之者或未甘心守格之徒恨其峻法借之議者實非穩便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良房宣奉　勅疑罪從輕國之茂範解官惟重人之深憂宜自今以後依格行之但專寬不上之罪還成姧吏之計今須無故不上滿百廿日准依病不上行之

齊衡二年九月廿三日

弘民上五

太政官符

應大帳貢調稅帳等使上日數少奪公廨幷不預考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撿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弁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爲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

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廨兼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省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令与稅帳申然則吏自公勤勘帳無怠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内麿宣奉　勅依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貞式上七

太政官符

應申大帳調庸幷正稅等損益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計主稅兩寮解偁撿舊例

前件損益或申惣省或申辨官行来非一定申
官今商議勾勘之務忩忙不銓雖貧勤濟猶致
淹留而經省申官動延旬月政非簡要吏是煩
勞望請自今以後寮勘定畢即申返抄但損益
帳勘抄惣目大帳税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
申省即署申送於官然則寮吏免延引之責使
人絶拘滞之苦者省依解状伏請　官裁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民部卿藤原朝
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四年七月九日

貞民上七

太政官符

應勘陸奥出羽兩國用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計寮解偁検案内寮去嘉
祥二年十一月一日申省解偁検承前例件兩
國調帳并用度帳便附朝集使進之勘兩帳訖
乃從放還至有勘出具載返抄而去天長元年

調慰調帳

以降只勘調帳不勞返抄所用調庸理非難辨
因茲頃年雖勘發而使等偏稱前例無意勘營
是請朝集返抄即得歸去之所致也望請雖濟
朝集吏无調返抄者專從勘留不許放還然則
所司存例勾勘得的者而未蒙裁下然今検仁
壽三年以往頻經恩蕩不可更勘但自齊衡三
年勘件帳以申返抄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良房宣
依請

齊衡三年三月八日

貞神一

太政官符

應神社帳准官舍帳勘畢之日令移式部省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偁官舍器仗池堰國分寺神
社等類中破已上前司出料并修理之狀毎年
申上明立格制而諸國言上不与勘由状内多
載神社破損因茲即仰神祇官令勘破損色目

申云或國雖進社帳不具色目或國不進其帳無由據勘者是則無積科責之所致也夫有司勘叓文案為本不撿彼帳何弁真偽令撿弘仁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格偁民部省解偁官舍池溝等帳偏載修理之色不顯其総目或不見修理之由只注其総目望請下知諸國上件色目一一令申進官之日即下二寮召朝集使為例勘合勘畢之日省移式部省待移文到乃為上日

如此則諸國進有據之帳使者致勘出之帳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者望請神社帳亦准件格令神祇官為例勘會即下知諸國具注色目并移式部省等叓一同官舍帳者右大臣（藤良相）宣依請

貞観五年九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諸神寺及諸院諸家封戸調庸并雜物停作移返抄改捺印日収事

右得播磨國解偁謹撿太政官去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下民部省苻偁得伊勢國解偁謹撿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諸司苻偁和泉國解偁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何則綱領之貢若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至乃綱領死亡本司遷代撿據失便終

為未進室家弊於重輪國郡困於再貢吏之與民弊莫大焉望請令撿納諸司録其見納捺本司印且與返抄者左大臣（藤冬嗣）宣依請凡厥諸國亦同此例而件苻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等因是所納之物因循舊例不與返抄望請依件下知且随所納之物數令與返抄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源常）宣依請諸國亦准此例者而頃年違此格旨所納之封物且不与返抄或改白紙

改恐放誤 下同

日收或与丹封借收其物納畢之日綱領更至
封家勘先収文取移返抄非唯一物之上再取
返抄即復請移之日 姧偽更起見進之色還作
未進十分之數更為一分此則且不改印返抄
之大弊也格制間施未免此煩望請重仰諸封
家所改日収必令捺印有家司者縱雖官貟不
備而有一官署以印書為證無家司者若別當
若叓業署其収文捺踏印亦同即仰所司停求

移文專以日收且勘抄帳然則吏民之煩從此
易絶返抄之叓緣何難成謹請　官裁者右大
臣宣依請其諸司素改移返抄者依件改行者
（藤良房）
叓須随所納物數且改返抄又當年之未進来
年不究納明年二月一日作未進結解移於主
計寮其移致時使若雜掌依實辨申如過期不
移者縱雖有未進而不在准未進沒公廨之限
自餘諸國亦復准此

貞民中七

齊衡三年六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正税返却帳以寮解加省押署叓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税寮解偁謹案太政官去
天長四年十二月二日符偁正三位行中納言
良岑朝臣安世宣如聞税帳大帳返抄民部省
勘載懲物為例申官々更轉寫下符彼日轉寫
之間動多錯謬觸類有疑於公無益宜自今以

懲恐徵 徵彼 應恐後

後准返却帳制省解下知之者望請因准件符
不改寮解加省押署進官即下知諸國仍請處
分者省依解状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相）

貞觀三年六月廿一日

延民

太政官符

應科責不勘正税帳諸國司叓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税寮解偁謹撿式偁進正
税帳者諸國二月卅日大宰管内國嶋五月卅

日以前者。此誠所以辨去年雜用、知國内官物
者也。今諸國遠者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
點而不進、或進而不勘。曰茲載結解帳、毎年申
送、而依無科責、猶致緩怠。吏替時移之後、纔勘
去年帳、雖勘出物其數千万、而謂非當時只吏
規避、徒有勾勘之煩、曾無填納之勞。後任之吏
慣其如此、寄言前司、無心勤勘。夫正税者國家
之資、非常之備、若有急用、何得勘申。望請殊立

科條、嚴誡將來者。省依解状、謹請　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令須件帳一任之内、或過
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
返却不収、以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且
請取返却帳之國論、實是勘濟公文也。雖無返
抄、理非可責。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勘濟前
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匪懈、勤公可稱。若有
辨濟填納、請取返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特

加褒賞。

寛平六年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押署管内諸國嶋税帳吏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税寮解偁、從延暦廿四年
迄天長八年、勘出雜物、不勞填納、雖返税帳、曾
無懲粛、恐用公廨、徒失官物。是則府司不加勘
當之所致也。既往之怠、無由追責、將來之勤、殊

合改張。望請、令府官准解由署件帳、勘出之物
不令填納、准彼所怠、依法科附。然則不填之怠
從此而絶者。省檢解状、非無情理。雖然積習年
久、吏難卒責。仍須去年帳隨舊勘之、始自今年
依件令署。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承和元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以鑄錢司返抄勘會税帳、採銅料物數吏

右得採備中國銅使前權介弓削秋佐解狀偁撿案内前司之時以在民身租穀便充行採銅料徵納之間拘留民間不得全收而國偏依出符立用税帳使雖陳牒事由國曾不承引望請令鑄錢司返抄勘會税帳立用者案去仁和四年六月廿三日符偁得彼國解偁令採銅所例至于請用役夫粁物先注所採半熟銅數送國加實撿然後充行粁物而採銅使秋佐牒偁不

被實撿銅數早速被行粁物者曰茲國与使執論牒狀再三往復徒為言煩還擁公事仍今所申者役夫粁物依先例實撿之後充行為當依使牒不更勘知充行乎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宜准先例勘知所採銅數然後令行料物者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奉　勅若依税帳不會返抄恐採銅之吏勤惰難知若依返抄勘出税帳亦恐行物之國還煩勘出令須役夫粁物者依前符行之税帳立用者依返抄勘之長門豐前亦宜准此

寛平元年十月廿一日　信友所校古本此符重出鑄錢部

貞民上七

太政官符

應勘大宰府所進調庸用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計寮解偁撿案内去承和四年件帳違例始注未進自尓以降返却不勘

于今十九箇年而省今年四月十九日符偁太政官去嘉祥三年八月三日符偁得大宰府解偁准例管内諸國調庸撿収府庫随用出充即修用度帳副調帳進官所司勘兩帳知無未進乃放返抄曰茲雖有未進猶注全數不顧後累唯期事成未進之責具著格條府司雖苦催勘弊民猶致欠逋然則依實言上允應穩便望請不獲止所致之未進即注用度帳齊事國且給

返抄。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須勘年年帳申送返抄。而仁壽三年以往（藤良房）。頻經恩蕩。雖有年々勘出之責。而无公家之益。望請。始自齊衡元年。将勞勘申。但不會赦之色。總載後年返抄。然則勾勘省煩。官物無失者。令依解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同人）宣。依請。但須其用度帳雖注未進。猶復勘會。同載返抄。若當年未進。来年不究。納明年用度帳。猶注未進者。令移主税寮。没國

三代格卷七　九十一

司公廨。并辨備未進。一如去年五月十日格（三代實録第五十載之）

齊衡三年五月廿七日

延民上六

太政官符

應先勘當任公文次勘前司時帳并科責不勘四度公文府司及管内國嶋司吏

一　用度帳調帳條

右参議従四位下守右大弁兼行侍従播磨守源朝臣希奏状偁。太宰府用度帳者。所以總計管内之調庸。勘注用度之多少也。進官留府之色。以之分明。見納未納未進之數。由其易辨。而頃年緩怠。不進件帳。望請。下知府司。暫停勘前年帳。先令勘當任帳。其不進公文。不勤勘辨之吏。科責之法。伏請處分。但舊年之帳。非可黙弃。若以舊帳猶付後吏。還恐為勞前年之吏。更成當任之怠。重望。特令所司。長官專當其吏。不待使雜掌。直令勘申。每

三代格卷七　九十二

至勘畢。所令當時之使加其署名。至于未到之帳。不更差使雜掌。別附單使。急速令進官。管國調帳。同亦准此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従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用度帳可勘濟之旨。雖齊衡三年格條具存。而未立懲責怠慢之科。令須府司不勤任中帳者。返却官帳解由。但勘公文。例據前年帳勘後年帳。若以未勘帳之遺加當時帳之

類則脱漏増減當致物疑須其未勘之由詳注載彼帳即勘舊帳之日若有勘出者直加徴新帳又勘舊年帳者雖所司長官専當而猶差雜掌一人令勘申數年帳其勘濟調帳亦同此例但諸國之帳依例進府而府司稽延不更進官尋其期状獨罪府司自餘一依来奏

一　税帳大帳朝集帳條

右同前奏状偁伏撿案内大宰府納管内公文之後更差使雜掌進官即令府雜掌辨由日向大隅薩摩壹岐對馬等三國二島公文亦令国宰辨申六國公文但朝集公文者總令府雜掌辨申而今或國勘齊衡帳不及天安或國勘貞觀帳未至元慶(其名件イ)曰茲勘出之物經年難知辨濟之人名誰尋謹案太政官去寛平六年九月廿九日符前司公文只令

敕按須恐領誤

不應不勘

勘濟八年以上爰遠者五六十年近者二三年之後僅可以到當任之帳勘畢之程甚為遼遠或物會恩赦而被免或人依亡没而無償加以四度公文共是要須而總以懈怠不勞勘濟科責之法謹侯處分者同宣奉　勅件等帳勘濟之吏一准用度帳調帳等之例若有不勘者抑留府國長官解由但不勘朝集公文者奪公廨四分之一

以前條事如右宜依件行之

寛平九年六月十九日

延雜

太政官符

應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不待所司勘申解却見任事

右得駿河國解偁謹撿式條四度公文進官之期各立定限牧宰之勤不敢懈緩而件使等左右託避動致違期太政官寛平六年九月廿九

日符偁件帳一任之内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返却不収者雖新制弥重責在長官而奉使之人不處科罪望請使人無故不上道者須依實勘定具状言上不待所司勘申將被解却見任然則人心頗慎公文無擁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真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寛平八年十一月廿日 舊闕年月日今依政事要略補

延民

太政官符

應四度公文合期進上事

右件公文進官之期各立章程違闕之科自有恒典或國經年不進或國過期僅進仍每有觸事勘會文簿所司常稱未進公文不得勘申其事政之擁滞莫不由此今撿案内去寶龜十年 續紀第卅五 八月廿一日 三文 立國司受使無返抄歸任所停釐

務奪新之格又寛平八年十一月廿日下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解却見任之符然則件公文違期無返抄者科責之法先格後符重疊嚴峻而頃年國宰懈緩専忘遵行若非加懲誡何以肅怠慢左大臣 時平 宣宜早仰下四度公文一切合期若有慣常猶致違闕特科處不曾寛宥又國司申請之事相觸公文之色自非勘據何輙辨定仍須未進公文之間更不理其所申

延喜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貞民 中六

隱首括出浪人事

太政官符

應聽左右京五畿内隱首括出附帳事

右太政官去延暦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 類聚國史第百五十九 部省騰勅符偁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事損益已異今聞外民狡奸競貫京畿隱首括出二色是也非唯增口貪田實然冒名假蔭如

不改轍何絶詐偽自今以後一切禁断者右大(内)
臣(麻呂)宣奉　勅令禁隠首頗弃人民之亂復断括
出還増浮宕之類宜依令條聴附籍帳但冒名
假蔭依法科罪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停止左右京五畿内隠首括出附帳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八日符偁太政官
去延暦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騰
勅符偁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事損益已
異今聞外民挾奸競貫京畿隠首括出二色是
也非唯増口貪田實亦冒名假蔭如不改轍何
絶詐偽自今以後一切禁断者右大臣(内麿)宣奉
勅令禁隠首頗弃人民之亂復断括出還増浮
宕之類宜依令條聴附籍帳但冒名假蔭依法
科罪者如聞外土之民奸附京畿多遁課役無

懐土心右大臣(良房)宣奉　勅宜依延暦十九年十
一月廿六日格嚴加禁止有司許容不糺依法
科責但隠首色不獲止有可附者氏中長者覆
實加署申所司所司申官待報而後附帳
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

雑貞

太政官符
應検括浪人事
右太政官延暦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廿日実)(廿九日才二)下太宰府
符偁從二位行大納言神王宣奉　勅括責浮
宕先已下知今聞秩満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
徒結黨群居同悪相濟侵媚官人威陵百姓妨
農奪業為蠹良深宜嚴検括勤還本郷情願留
住便即編附去留之事夏月令畢附大帳使別
状申上若有犯者不論蔭贖科違勅罪移配遠
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糺者亦与同罪
者右大臣(良房)宣奉　勅件格年紀已久風威陵遅

弘民
中六

府司忘却而不為情土民許容而不忍申宜重
下知之嚴令檢括
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　三代實録第卅六載之
太政官符
應京職畿内七道諸國括部内浮宕百姓吏
右伊勢國司解偁當土之民浮宕部内差科之
日搖夫數少仍仰諸郡精加檢括或囙逃除帳
或詐死弃名被駈王臣之庄徒免課役之務令

敏按
誥恐
詰誤

三代格巻七　九十九

加訪捉多獲隱首除帳之人以為立還詐死之
民以為括出並悉編附本籍已訖但謟諛之徒
詐冒貫屬尋勘籍帳既是不合雖加推誥猶稱
土民仍勒暦名具載別巻者内大臣藤奥名宣奉　勅
令據鮮状益口將千所輸調庸有倍常載國宰
之委理合如此諸國吏豈不効哉宜特存心檢
括一准伊勢國司吏是　綸旨勿有疎漏
寶龜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續紀第卅六

弘民
中六

太政官符
一應畿内七道諸國括責戸口吏
右頃年之間不課增益課丁損減郡司等撫
養乖方課口損減姦詐多端不課益增授田
之日虚注不課多請膏腴之上地差科之時
規避課役常稱死逃之欺妄庸調減損國用
闕乏職而此之由今宜令檢括所部百姓浮
宕國中嚴加捉搦勘注妄死逃吏除帳之輩

年下
恐脱
格字

三代格巻七　百

又依寶龜十一年格下符括責具注吏由并載
附大帳内目録申上不得逗留疎漏
一應勘他國浮浪吏
右無頼之徒規避課役容止他郷巧作方便
彼此共檢括同科課役戸口不減調庸慢益
而國郡司顔面阿縱并私隱沒為己利又依
去寶龜十一年格編附當處曰茲國司觸途
欺妄今年編附給口田来歳逃亡不還地遂

旌恐旌

致人田共隱沒自今以後停編附之格依天
平八年二月廿五日格但先給田逃亡人分
還云
以前右大臣藤是公宣奉　勅國以百姓爲本國非一
人獨理委之牧宰輯寧兆庶若考論政績在戶
口存亡不有甄明何憑賞罰自今以後依前件
施行有減少及增加隨事褒貶以旌善惡
　延暦四年六月廿四日

弘仁中六　民

勅養老五年四月廿七日格云見獲浮浪實得
本貫如有悔過欲歸者遞送本土者更煩路次
宜隨其欲歸與狀發遣又云自餘無貫編附當
處者宜停編附直錄名簿全輸調庸當處苦使
　天平八年二月廿五日

貞臨上

太政官符
　應陸奥出羽兩國浮浪人送附本貫事
右倉廩充實事由富國國是用寔緣民力是

恐欠之

以前格立制務實邊廩者蓋所以安國化狄備
於兵革也頃年邊郡黎甿習俗澆醨好遁課賦
多入奥地又陸奥人民既宕出羽國國百姓還
匿陸奥去就無定姧遁多綺遂令課賦之民脫
於籍帳調庸之物欠於官庫斯則國司等无心
督恐勸察所致之怠也被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
衞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
房宣偁宜下符兩順國所有浪人尋其本郡差

使勒狀依實送付如有許容一人爲他被告者
依法科處
　承和十年四月廿八日　續紀第十三載陸奥言上之事而未見此事

延臨下

太政官符
　應捜括逃人還向本鄕事
右得陸奥國解偁檢案内被太政官去天應二
年閏正月廿六日下左右京職符偁陸奥出羽
人在京者不別雜色皆還本鄕寔是豊邊戍備

弘民 中六

外禦之術也、此事中停不用、有自興言於今理尤可行、職宜承知、自今以後兩國人任王臣家□及浮宕京内、能加捜括、隨得且申、若有脱漏及相匿者、不論多少、科違勅罪者、今此國部内曠遠、戶口希少、巡検部内、邑無居人、尋求其由、為避課役、逃入他郷、若加捜括、必得来集、望請殊蒙　官裁、曰准故實、下符京畿七道、依數捜括、其来還者、厚加優復、繼其産業、然則邊戍無

乏、荒田還開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傅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若不慎符旨、令隱住閭里者、重加譴責、一如先符

寛平九年七月十九日

正倉官舎事

太政官符

應造倉庫事

弘民 中六

右被右大臣（藤継縄）宣偁、奉　勅、如聞、諸國倉庫犬牙相接、縦一倉失火者、百庫共被焚焼、於事商量理不合然、今欲改舊倉、恐勞百姓、自今以後、新造倉庫、相去必須十丈已上、地有寛狭、隨便議置、但舊倉者、修理之日、亦宜改造

延暦十年二月十二日　續紀第卅

太政官符

應建置倉院事

郡下恐脱倉字　受恐勞

右被右大臣（藤継縄）宣偁、奉　勅、如聞、諸國建郡（倉）、元置一處、百姓之居、去郡僻遠、跋渉山川、有受（美敗）納貢、加以倉舎比近、甍宇相接、一倉失火、百倉共焼、言念其弊、有損公私、宜須每郷（更敢）置一院、以濟百姓、兼絶火祥、始自今年、所輸租税、収納新院、但前所納郡家不動物者、依舊莫動、其用盡倉者漸遷新院、置倉之法、一依延暦十年符、各相去十丈、量便置之

弘民中六

延暦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改行建正倉院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去閏七月十五日每
郷更建倉院之状。下諸國畢。追尋此事。頗乖穩
便。令須彼此相接比近之郷。於其中央同置一
院。村邑遥阻絶隔之處。宜量地便每郷置之。自
餘之事一依前符。

延暦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弘民中六

太政官符

應修理官舎事

政要無行字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延暦十九年十月三日下
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得東海道問民苦使式
部大丞正六位上行紀朝臣廣濱等解偁。上総
國諸郡百姓款云。計帳之時。狩追人夫修理正
倉。男女老少皆悉赴役。而時當六月。倉物之空
腹馳駈無粮。陟旬。望請。當此之時。致給公粮者。
依問國司申云。百姓之憂。事寔灼然者。今下彼
國符偁。破壞尤甚。須功數多者。宜先申用度。依
請給粮。但少々破壞。功少事閑。及除夏月外。並
不給。限諸國承知。准此行之者。而諸國所行多
違此旨。或不修少損。終成大破。至于修理多用
正税。或一屋之損。一倉之破。聊所理造。無不用
粮。如此之弊。不可勝言。今右大臣宣。奉　勅。自
今以後。宜停給粮。所損之物。隨且令修。不得怠
致大破。更盡公粮。但有非常損者。言上聽裁。

弘仁二年九月廿四日

弘民中六

太政官符

應早修造前國司時破損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畿内七道諸國官舎
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修理。各
立條例。至有闕怠。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

替之日。検挍破損、載不与解由状及交替帳等。言上。自茲厥後、當人者縁無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己怠、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太損。此之為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新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充之。如無公廨者、徴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検察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

差徴物、名同國司。但驛家破損者、一依延暦十九年九月二日格。庶令前後共勤、官物無損。

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修理正倉事

右案太政官去延暦廿四年四月四日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奉為　崇道天皇、諸國造正倉、収納正税者。仍須國司掾已上一人專當其事、

郡別造倉、納稲冊束。其造物准納物數、所須料者、宜用正税者。今被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兵衛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偁、奉　勅、件倉若有損失者、随即修造。自外之事、一依前符。

承和九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修理坊城非理之損事

右得宮内省解偁、木工寮解偁、検案内、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六月七日下左右京職符偁、木工寮解偁、省去三月廿五日符偁、太政官今月廿日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停修理左右坊城使、隷木工寮。宜官物一事已上受領者。寮依符旨受領既訖。謹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六月廿三日下左右京職符偁、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従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件坊城依検

破損使散位從五位下伴宿祢嗣枝等勘定無
損之處具付京職修理功畢之処職吏撿領付
畢之後理損之物即勘録移送使司若非理濫
損令職修之者而職不遵行濫損者多望請重
復下知依舊令撿領之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宣不慎苻旨在職吏宜加下責莫令更然者謹
案此苻須理損之色木工修理非理之損京職
修造而令不論理非木工総造政忘格條支乖

公平望請破損之物先論理非勘定之後依格
分造又官史覆勘之日職夫一人必令追從修
理畢物即令勘知其後破損論如前格凡厥坊
城上凡有内有外令非理之損総委京職恐一
司之力難堪修造復請外則准據先格令京職
修内則施行新制令當家造當家之人若不遵
行五位已上奪當年位禄主典已上奪一年季
禄史生已下雜色之輩准其破品令輸新物然

則坊城全固永不破損造作惚繁半從減省者
覆審有理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施
制之義取於適時立言之規貴於便物若随人
殊法政非平均因少奪多支渉苛峻宜當家之
人不論貴賤准其損品令輸新物一年之内不
得輸究五位已上及主典已上同准損物折留
位禄并季禄史生已下雜色之輩随状科處自
外依請

齊衡二年五月十九日

太政官苻

續命院一處　在大宰府南都

檜皮葺屋七宇　鼎一口

墾田百十四町　國郡條里坪者在別卷

右參議刑部卿從四位上小野朝臣峯守觧偁
府管九國二嶋之民或公或私往来相續其求
輕者暫經時月其支重者竟歳始還客宿於府

貞　臨下

紀云未及上聞埜守物故其家就大臣追以陳請勅報曰云々

倉之下、賃寄於閭閻之間、若至疾病纏身手足
不随、官司督察非養病之處、主家争趂皆忌死
之人、遂使露臥道路、暴死風霜、縱有時得痊癒、
亦以飢寒、死者十而七八矣、見其如此、心深救
恤、聊建斯處、以撥飢病、有志無力、庶幾万一、地
隔人遠、執檢難周、轉以屬人、更増疎癈、若遂不
曰、公力恨心願之徒已、伏望令府監或典一人
及觀音寺講師、勾當其吏、相督之日、一吏已上

皆依實勘付、若不加修理、令致破損、及非法費
用等之類、並以官法論、仍請處分者、右大臣清夏野宣
奉　勅、思撫黎甿、不忘分多、宇縣夐遠、無聞控
告、見此并納、爰知忠懇、宜速令所司俾充所請
者、宜勾當之官遷替之日、与奪解由、一准國司
吏縁　綸旨不得疎莫 遨汗
承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續後紀第四

太政官符

應附官舍帳救急院一區事
地三段　屋三宇
三間板葺屋一宇　草葺屋一宇
五間布施屋一宇　四面築垣
開田五十町　見開廿町 未開卅町
巳上愛甲高座二郡
右得前相模介従五位下橘朝臣永範解偁、去
承和十一年以俸料稻一万束、造立件院、開發

空閑地、納其地子稻、班給運進調庸百姓之尤
窮并貧不能自存者、自承和十四年總一千 一本 百
五十八人、曰茲郡司百姓等録民悦状、毎年申
官、非唯濟公吏、兼復救民急、脱 設律ノイ 不附官帳、往被
弃置、望請、永載公帳、以傳後代、但有破損之日
剖留地子之内、以充修理料、謹請　官裁者、右
大臣藤良房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京延。

太政官符

勸學院一區在右京三条一坊

右得彼院解偁、件院是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冬嗣去弘仁十二年所建立、即為大學寮南曹。但不被管寮家、創業年深、内外聞遠。加以承和三年十月五日田園所輸牧宰可催送之状、騰　勑符、頒下諸國、而所在之職也有承知、恐千祀之後更不分明、望請下知京職、以為後驗。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也恐无字

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七

類聚三代格巻第八

農桑事

勅、夫農者天下之本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課

農桑令有常制、比来諸國頻年不登、匪唯天道乖宜、抑亦人事怠慢、宜令天下勤事農桑、仍擇差國司恪勤尤異者一人、并郡司及民中良謹有識者、郡別一人、專當其事、録名申上、先以肅敬禱祀境内有驗神祇、次以存心勸課、部下百姓産業、若其所祈有應、所催見益、則可專當之人別有褒賞、

神護景雲元年四月廿四日　續紀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勸督農業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洪範八政、食居第一、又殖貨志云、國無粟而可治者、自古未之聞、然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申之不堪佃田、其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其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凡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年、不勤則損亦如是[之]其

種而不勤、所損尚然、況廢而不耕、其費更甚、一畝之田可食一戸、一畝不耕、一戸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州郡官長春出行田、若有不耕課而佃之、穫者公私半之、是古人至重地利之意、宜仰下諸道、令曉此情、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勸耕農、力者褒而録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有其主、而無力營者、速以救急義倉等稟給之、若有所不足

雜貢

量貸營料勤令耕蒔莫使空費秋収之日先納
所貸或有其田無人可治者亦以公力營種其
所獲者全納官倉庫如之者則廢田自開實廩
可期者　衷旨懇懃念農為憂誰其分憂國宰
之謂宜致心力以相副朝望

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荒田令民耕食事

右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下兼行下総守清
原真人夏野奏狀偁夫除不堪佃之外別有常
荒田百姓耕作國司徵租民畏此迫常憚耕食
伏望一身之間永聽耕食但六年之後徵租如
法者右大臣藤冬嗣宣奉　勅依奏唯池溝堰等加公
功者不聽用其水復不得因此勢家耕作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太政官符

雜貢

應作水車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
臣安世宣偁耕種之利水田為本水田之難尤
在旱損傳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搆水
車無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間之民素無此
備動苦焦損宜下仰民間作備件器以為農業
之資其以手轉以足踏服牛廻等各隨便宜若
有貧乏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作給經用破損
隨亦修理其料用救急稻

天長六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設乾稻器事

右被右大臣源常宣偁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是
以春雨初降老弱赴畝於東秋露稍飛丁壯收
穀於西保茲五穀濟彼萬事如聞諸國百姓所
營稼穡偏恃陽景既忌霪雨如逢雲影難霽雨

貞臨

足不歇置稲中庭見之且飢庶民甚愚一至於茲大和國宇陀郡人田中搆木懸曝種穀其穀之燥似當火炎俗名謂之稲機令諸國往〻所〻有在焉宜仰諸國廣備此器専縁利人不得疎略

承和八年閏九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令百姓下種子幷漑水事

延臨

右比者春雨降少枯草日多百姓輟耕不能播種被右大臣（源常）宣偁奉　勅宜准弘仁九年四月廿五日符不問其主貴賤随所有水之處任令百姓下其苗子遷殖之後各歸其主神寺田宜同准此又漑水養田先賤後貴事是權時不得為例

承和九年三月九日　續後紀第十一

太政官符

傍注慈藤氏宗　及慾為

應禁止鴨河堤邊耕營水陸田事

右右大臣（藤基經）宣奉　勅夫積土築堤尤為避水堤絶河決其害難防而今有聞細民之愚昧於遠慮或公請空閑之明驗或私逐地利之膏腴開發田疇穿渠引水霑潤之漸遂及壊堤又河壖近郊之地者京邑及輸貢之徒古来共所芻牧也而求利之輩占及白田令百姓失放牧之便寧慾一家之所利永忘万民之為愁宜早下知

延臨

依件禁止者仍須堤東西除公田之外諸家所耕作水田陸田皆悉禁遏無復令營縦雖公田為堤可成害者猶復莫令耕作若有託王臣家强作者禁身言上但百姓者國司勘決若國郡司等不慎符旨猶令耕營科違勅罪曾不寛恕

貞觀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廿

太政官符

應許耕作鴨河堤邊東西水陸田廿二町百

九十五步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臣季長奏狀偁得愛宕郡司解偁錦部郷百姓等愁狀偁前件田是己等口分事具圖籍貞觀十三年有下符禁制堤東西田件口分從天長年中領來稍久爲堤無害仍國司不加禁遏而寛平五年檢非違使稱有宣旨不許耕作其所營獲稲皆勘収防河所自後不得開墾望請使

裁被許耕作者伏檢貞觀符云除公田之外皆悉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爲堤可成害者莫令復耕作者寛平宣旨云一切禁止勘納獲稲者官符宣旨事議兩端未知一從加以既責調傜抑止口分百姓之愁寔有可恤望請使與國司共加實檢爲堤有害者別勒言上將給其替引水無妨者任令耕營濟其傜調謹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衞大將皇太子傅民

路恐大路

部郷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者仍使与國司臨地勘定如右但諸家幷百姓墾田多在堤西皆用中河水今加實檢須聽開墾何者件等田以堤西中河水灌溉之不可爲堤防之害又壟畝与百姓口分交錯縱雖不耕而不可爲放牧之地但三條路以南有荒廢私田五六町曽無百姓口分然則件田當致放牧之煩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

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眞宣奉

勅依奏

寛平八年四月十三日

延臨

太政官符

應聽耕作崇親院所領地五町事

在山城國愛宕郡

右得彼院解偁件地在四條大路南六條坊門小路北鴨河堤西京極大路東皆是依省符幷

公驗賣買人居之處也。去貞觀二年創建件院之日。遷立彼屋舍以為収養氏女之房室也。其中有大泉宜於漑灌。仍加墾闢聊殖粳稻充院中用。而太政官同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下山城國符偁。鴨河堤東西除公田之外。諸家所耕作水陸田皆盡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可成害者。猶復莫令耕作者。由是頃年不耕既成荒地。令檢太政官去寛平八年四月十三日

之邊上下應有脱文

下同國符偁。可聽耕作三條大路以北之邊以南水陸田廿二町百九十五歩者。凡所以制堤東西水陸田者。為完堤防避水害也。件院田在堤西去堤五六段。池水饒多地脉卑濕。不可成堤防之害也。望請。殊給公使先被實檢。若無害准諸家并百姓等復舊被聽耕作。謹請處分者。左大臣藤時平宣。奉　勅依請。

昌泰四年四月五日

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〻〻之本務從貨食。故男勤耕耘女脩紝織。家有衣食之足。人生廉恥之心。刑錯之俗爰興。太平之風可致。凡諸吏民豈不勗歟。然今諸國百姓未盡産術。唯趍水澤之種。不知陸田之利。或遭澇旱更無餘穀。秋稼若罷多致饑饉。此乃非唯百姓懈懶忘業。固由國司不存教導。宜令百姓兼種麦禾。男夫一人二段。凡粟之為物支久不敗。於諸穀中冣是

精好。宜以此狀遍告天下。盡力耕種莫失時候。自餘雜穀任力課之。若百姓輸粟轉稻者聽之。

和銅六年十月七日　續紀第七

弘民

太政官符

畿内七道諸國耕種大小麦事

右麦之為用在人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宮御宇　太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殖天下。比年以来多割耕種。至於飢饉難艱歟辛良

貞民

深非獨百姓懈緩實亦國郡罪過自今以後催
勸百姓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獲多少毎年
具録附計帳使申上

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營陸田事

右撿案内去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格偁麦之
為用在人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

宮御宇　太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殖天下
比年以来多割耕種至於飢饉艱辛良深非獨
百姓懈緩實且郡國罪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
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獲多少毎年具録附
計帳使申送者今被右大臣宣偁頻年旱灾水
田不稔黎民窮飢無所取活往年　詔格已設
條章近代牧宰曾無遵行宜據已上一人専當
其吏使民因天之時就地之利播殖黍稷蕎麦

貞民

大小豆及胡麻等之類是則所以富國贍民支
給凶年者也若懈怠無勤随状科責唯不得因
斯不務水田變為陸田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種大小麥事

右太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偁
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宣奉　勅麥

者継絶救乏之穀之尤良宜令天下諸國勸課百
姓種大小麥即勅國郡司恪勤者各一人専當
其事其專當人名附朝集使申上者今被大納
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　勅令聞黎
民之愚既而不顧至有絶乏之徒苦飢饉或雖耕
種既失其時空費功力還不得實是則國郡官
司不慎格旨授時乖方此而從政誰謂善吏月
令云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

貞民

行罪無疑宜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勤令播種不得失時自餘事條一依前格若有乖犯科違勅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勸課播種蕎麥事

右蕎麥之爲物也不擇土沃瘠生熟有繁茂並秋始播季秋乃収稻粱之外能足療飢右大臣（藤三守）宣奉勅宜仰諸國爭時勸種令國司介以上一人專當其事勤加巡撿

承和六年七月廿一日（續後紀第八）

太政官符

應七道諸國催殖桑漆事

右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偁桑漆之課具載令條易殖易生養乃成林至于採用公私由之然國郡官司不

務催殖既致闕乏謹案天平二年五月六日格偁諸國所進桑漆等帳或因循舊案但改年紀或（虛ナ）虛作增減与實不同自今以後嚴加捉搦依令殖滿毎年巡撿實錄申之如遣使勘會与實不同者國司必加貶責郡司解却見任自今以後永爲恒例者然猶積習生常狎法無悛望請下知當道交督令附若不塡（殖ナ一）數者拘留解由以懲不塡其貶責解任一依先格者右大臣（藤内麿）宣奉勅依奏自餘諸道（國 諸本）亦同准此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

調庸事

勅國輸絹絁貴賤有差長短不等或輸絹一丈九尺或輸絁一丈一尺長者直貴短者直賤事依安穩理應均輸然有精麁賤（價九引本）有貴賤不可以一概強貴賤之理布雖有端稍有不便宜隨便用更定端限所司宜量一丁輸物作安穩條例

自今以後冝蠲百姓人身副物及中男正調其
應供官主用料等物所司冝支度年別用度並
随鄕土所出附國役中男進若有不足中男之
功者即以折役人夫之雜傜

養老元年十一月廿二日　續紀第七

太政官符

應厚作調鑼叓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令聞諸

國調鑼已悪亦薄班給公私曾不中用良是國
宰郡吏無心奉公出納官人不存撿挍之所致
也冝加嚴制不得更然仍令中邊共厚一淂堅
全撿納之日諸司相對一々簡取莫有行濫暁
喩之後違於此制科違勅罪返却其物

延暦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備前國進鍫鐵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
勅納貢之本任於土冝物非所出民是為患令
聞件國元無鍫鉄毎至貢調常買比國自今以
後冝停収鉄非絹則絲随便輸

延暦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後紀第五

太政官謹奏

備後國神石奴可三上恵蘇甲奴世羅三谿
三次苐八郡調絲相换鍬鐵事

右件國百姓彫弊積有歳年雖加存濟猶未復
舊而前件八郡僻居山間土冝採鉄不便養蠶
所輸絹絲營求多苦因玆承前國司屢請停絹
絲令輸鉄伏望永停絹絲令輸鍬鉄謹以申聞
謹奏者奉　勅依奏

延暦廿四年十二月七日　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

應禁調庸麁悪并便附在京司等叓

弘民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
附大帳使依例申送而使人預知物麁悪規求
遁去遂稱病故便附在京司等調物濫悪從此
而生即法令雖有科條所在罕能遵奉令須如
是之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輙相代奉使者同
奪公廨務令懲革
延暦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調庸麁悪及違期未進依律科罪各令填
納事

右案廐庫律云應輸課税及入官之物而巧僞
濫悪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与同罪賊盜
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
年五端加一等卌端遠流是麁悪之罪也戸婚
律云輸課税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
笞卌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

弘民

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罪
也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貢調違期輸物濫悪
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
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
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
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曽不改悛空設條章何
能懲肅加以使未了事偏不預務傍官有故誰
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是

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寛宥
使差主典以上公勤幹了者充之若有未進者
宜依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
公廨料辨備令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右大臣宣奉　勅大宰府所貢調綿毎年限三
月以後七月以前海晏之時必令進上自今以
後永為恒例

神護景雲三年三月廿四日 続紀第廿九

太政官符

大宰府貢上調綿一十万屯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偁。奉
勅。件綿年常所貢廿万屯。今減其數。定十万屯。
宜簡差主典已上。轄了者。期月貢上。不得妄差
品官。以致稽留。及綿代輸來交關京下。只除水
脚粮之外。輙載私物。深失官物。若有違此制者

依法科罪。

延暦二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大宰府隔年進上調綿事

右右大臣 藤園人 奏状偁。件府運進調幷庸綿。年別捴
一十万屯。轉運之勞觸事繁多。（已下廿一行諸本錯在於下今依信友所校古本删而入於此）
債粮之用。正税不少。海路往還。歳云暮矣。部送
之民遂失生業。今在庫綿足爲儲料。而每年令

運有損無用。加以彼府壃接隣國。非常之備不
可闕之。自今以後。隔一年。令運進。省轉送費。剰
濟邊儲國用。如有不足。臨時量運者。中納言正
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 勅依奏。但留（請速）
庸綿。全進調綿。（令本）

弘仁四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責大宰府貢物麁悪幷違期事

右検案内。貢物麁悪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
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
九日。承和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三改）數度下符既訖。
而府司等不遵符旨。鎮致違期。（猶上文）非唯闕國用。還
押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左大臣（右大文）宣。須年
州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曾省任中。累全企得
解由。令須新張嚴科。殊懲將來。脱不悔先。怠猶
致麁悪違期。府司及管内國宰奪公廨四分之

民延

一、但郡司准諸國貢調絹鎮決杖八十、曾不寛宥

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責大宰府貢物麁悪事

右検案内、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偁、貢物麁悪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状、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遵行符旨、猶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押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右大臣宣、頃年州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啻省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令須新張嚴科、殊懲将来、脱不悔先怠、猶致麁悪違期府司及管内國宰奪公廨四分之一、但郡司准諸國貢物絹鎮決杖八十者、懲粛既明、勸戒周備、須慎守格旨、勤以遵行、而年来所貢絹綿等

大延

濫悪既多、精細尤少、寔是府國之吏不慎憲章之所致也、又聞管内浮浪之輩、或属府司上交易之直、或賂國宰輸調庸之物、貢非土民營設之實、利帰浮手奸偽之徒、濫穢所以難遏、麁悪由其旅倍、不督之怠、雖帰府國、容隠之責、専在蔵司、右大臣宣、奉　勅、有法不行、何期懲革、宜降霜典、更粛将来、仍須麁悪之物絹及一百疋綿満一万屯、蔵司勾當監典并使等、解却見任不曾寛宥、自餘雑事一如前格

貞観十三年八月十日　三代實録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條載之　其故未詳

太政官符

應調庸精好事

右調庸麁悪者罪止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徒二年也、有一於茲、則罪在不宥、是以依律科罪各應填納、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文炳焉、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一

(七改)九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官符丁寧。而諸
國緩怠貢進麁悪。左大臣(藤時平)宣。奉　勅。格制屢立
違越猶聞。誠雖國宰之狎怠、抑亦所司之疎略。
宜特下知令貢精好。若勸誡之後尚致違犯、依
法科罪不曾寛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貞民

太政官符
　應交易申損諸國調庸雜物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九年十一月三日下民部省符
偁。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　勅。承前當于諸國有
損之年所被免除調庸雜物之代、仰比國令交
易。因茲未進猥積、用途難支。於事商量、理不可
然。自今以後、宜豫令當國依朝使勘定帳交易
辨備者。今被右大臣(藤三守)宣偁、有損之國所被免除
調庸雜物之代、若待朝使勘定者、恐交易過時

事是難濟。宜早仰當國推量損戸預令交易
　　承和六年十月九日

貞民

太政官符
　應雜貢調庸幷停輙放逗留状事
右被右大臣(源常)宣偁。凡貢調之期、輸物之品、詳見
令條。違期之科、麁悪之罪、亦明格文。一輕一重、
懲肅之道既盡。有沿有革、勸誡之方周備。縱國
宰莅吏必慎憲法、郡領居職不輕朝章、則府庫

有實、國用不乏。輸貢合限、百姓無憂。而諸國司
等朝委未允、怠慢多端。或稿言桑麻、規避麁悪、
或請驗路次、巧稱逗留。遂使奸詐之輩積習為
恒、阿容之吏無所拘忌。寔乃徒設條章、曾不遵
行之所致也。宜殊下知、改已往怠、令慎將來。其
教喩之後猶有違犯者、隨状科處、一如前格。又
如聞、路次之國不存公平、偏任請託、輙放逗留
之状。皆稱虛䛮(話乙丙)、乖蹤實。亦宜自今而後不得更

貞民

然若不遵符旨妄作容隱㝎發之日依法科罪
不曽寛宥

承和八年十月七日　續後紀第十

太政官符

應令主計寮下知諸國調庸并副物封家未
進數事

右得伊勢國解偁檢案内此國調庸税帳返抄
經年未給至于税帳主税寮例若有勘出不与

返抄者具錄勘出色目副官符毎年下知於國
至于填納勘出及有可請裁其跡甚分明至于
調庸主計寮例調庸并雜交易等物納畢之日
郡司綱領受取諸司諸家返抄収文付授雜掌
〻〻為請返抄与寮官共勘會抄帳若寸絹撮
米有未進者不与返抄為知未進數搜勘年〻
返抄収文半是紛失無由勘知尋其失由或為
計會抄帳雜掌受取入京其身死去不返上或

不全繕収在國紛失如是之類觸事多端夫諸
司収文須就出納諸司寫取為證至如封家無
更可然何者縱有可輸納絹百疋就中擇納九
十疋稱麁悪勘返十疋須所納絹且与返抄而
稱物不究抑而不与郡司綱領私記其數還向
於國若封家有甍卒者無由受返抄如是等煩
不可勝計然則調庸返抄何以可得謹案太政
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諸司符偁和泉國

解偁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
何則綱領之負若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
至乃綱丁死亡本司遷代撿擾失便終為未進
室家弊於重輸國郡困於再貢吏之与民弊莫
大焉望請令撿納諸司錄其見納捺本司印且
与返抄者左大臣宣依請凡厥諸國亦同此例
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等因是
所納之物因准舊例不与返抄望請依件下知

弘　大

且随所納之物數、令与返抄、即令主計寮每色勘會具録未進色目、每年下知於國、如是者雖不警収文有何可煩、寮無労計會、國易知未進、雖経年序、支跡不惑、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源常）宣、依請、諸國亦准此例、

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奏聞撿収諸國調庸并進官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藤内麿）宣偁、奉　勅、夫輸納調庸、節制分明、勘責違闕、科條嚴峻、而所司怠慢、鮮有遵行、不加督察、何以懲粛、宜仰大蔵省諸國所貢調庸等物、全好濫悪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支國別細勘、具録上奏、各期限月後卅日内、奏盡、即當随支黜陟、以励將來、并下刑部、依法科處、

大同三年正月七日　類聚国史第八十四

貞　大

致令　恐令　致

太政官符

應待民部省移文勘納調庸物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諸國貢調郡司等、理須先申衆状、然後向大蔵省、而或國郡司不経此省、只向彼省、因茲違期之輩、寔難勘知、望請、下知彼省、待此省移状、致令并進雜賦之物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延　臨

太政官符

應令先進門文撿納調庸并例進雜官物支

右得讃岐國解偁、撿案内、調庸并例進雜物、依倉庫令、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綱丁等、各各送所司、[各送所]此号門文、須任門文、全進納、而頃年綱丁等不出門文、私作自解、折留物數、進納所司、〻〻不知其姧、随進偏放、日收其所折留

延大

皆充私用、或自望官職、充贖勞之料、或偷買雜物、求貿易之利、綱丁之姧、觸類多端、望請仰撿納所司、將絶綱丁姧、但有稱非常漂失之類、令進公驗、随狀被定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真宣、依請、諸國准此、

寛平八年閏正月一日

太政官符

三代格巻八　二十九

貞大

應移諸國貢調國郡司違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諸國貢調違期者、當省獨所勘也、至于他司、不能遍知、因茲出納諸司動為疑滯、就中大藏省尤可勘知、望請、 官裁、注違期國郡司、移送彼省、撿納之庭、令無疑殆、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藤時平）宣、依請、

延喜四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下恐其下

傍注恐應源當

應納庫調庸并雜物盡舊貯新事

右得大藏省解偁、案倉庫令云、凡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不任久貯、及故弊者、申太政官、斟量處分者、須據令條所司出納、而頃年貰動用倉、納雜種物、新貢之物、先居其上、故弊之色、即在□下、觸事出用、舊物猶遺、望請、當年貢物撿納別倉、先盡舊貯、後用新物者、左大臣（藤緒嗣）宣、依請、

承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代格巻八　三十

弘式

太政官符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

右奉今月五日 勅、無故不上還本貫者、先已處分、如聞、省司失旨、例申散位寮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放還本貫、有位為外散位、無位還從本色、

天平勝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續紀第十八）

弘民

太政官符
　應陸奥國浮浪人准土人輸狹布事
右當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緒嗣奏狀偁陸奥守從五位上勲七
等佐伯宿祢清峯等申云件浮浪人共款云土
人調庸全輸狹布至于浪人特進廣布織作之
勞難易不同齊民之貢彼此為異望請一准土
人同進狹布者國司撿察所申有實但黒川以

北奥郡浮浪人元来不在差科之限者臣商量
此國地廣人稀蕩寢惟防不務懷集何備非常
望令依件送者右大臣宣偁奉　勅依請
　　大同五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徵大宰管內九國百姓并浮浪九國調庸
　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承前之例大宰所管國百

弘民

姓浮浪管內國不輸調庸唯徵他界浪人課役
由是日向國百姓規避課役逃入大隅薩摩國
本鄉為墟遂闕公政然則逃亡固是奸詐應徵
課役者府宜承知管內之國百姓浮宕精加督
察令輸調庸如有疎漏府官并國司科違勅罪
解却見任不在會赦降限
　　延暦四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徵寄住親王及王臣庄浪人調庸事
右浮宕之徒集於諸庄假勢其主全免調庸郡
國寬縱曾無權徵黎元積習常有規避宜令國
宰郡司勘計見口每年附浮浪帳全徵調庸其
庄長等聽國撿校若有庄長拒捍及脫漏一口
者禁身言上科違勅罪國郡阿容亦與同罪者
以前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如件
宜早下知

貞臨

延暦十六年八月三日　類聚国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總收百姓二人身分調庸事

壬生吉志継成年十九

調庸料布卅端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八十張。

壬生吉志真成年十三

調庸料布卅端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百六十張。

並男衾郡榎津郷戸主外從八位上壬生吉志福正之男

右得武蔵國解偁、男衾郡司解偁、福正解状偁、己身雖免課役、而停蔭不得傳子、方今年齢衰老、命臨其途、今有二男、皆無一才、定知調庸之民、不免負擔、為（錯簡並行舊在此間）父之道、不能無慈、望請件継成等各身調庸、始自中男至于不課、計

年總進、免將來賦者、郡司覆勘、所申有道、仍申送者、國檢郡解、雖云無例、於公有益、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源常）宣、依請、但偁依例行之、

承和八年五月七日

貞臨

太政官符、

應調庸未進代沒非業博士醫師公廨事

右得若狭國解偁、太政官去齊衡二年五月十九日下諸國符偁、當年調庸、来年不究、明年三月卅日以前、主計寮具録未進之數、移主税寮、准未進之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者、謹案符旨、只為史生以上、立制博士醫師不入沒例、謹案太政官去貞觀四年三月廿日下諸國符偁、件色、准史生、責解由者、然則雜役已同史生、公廨何得全給、望請除授業練道人之外、同沒公廨、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良相）宣、奉　勅、依請、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代実録第九

延臨

太政官符

應准京職進計帳手實日没不貢調物百姓戸田為國寫田事

右、得河内國解偁、撿案内、此國調錢未進經年猥積。是則百姓謟詐、不遵憲法之所致也。謹案戸令云、造計帳、毎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者。於是左右京職准據是法、進手實日令貢調錢、至不進戸、必没戸田、号為職寫

以充公用。而國例計帳之日不進手實、無備調物、只使郡書生勘造計帳、至于勘會多有紕繆。輸貢調物、已致違期。望請、行計帳務之日、且令進手實、且令貢調物、若不進者、没彼戸田、為國寫田。然則輸貢叶期、國吏免累。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良世宣、奉　勅、依請。四畿亦同。

寛平三年七月二日

貞臨

太政官符

應立率徴赦前舊年調庸并官物未進事

右、往年外吏不慎法式、勤公者寡、陥憲者衆。縁此、去承和九年八月廿七日、殊降非常之恩、咸免已往之罪。左大臣源常宣、奉　勅、如聞、赦後牧宰多罪先怠、專優前司、累暨後人。議之政途、良非均平。宜立率法、毎年相承、徴十分之一。若堪徴者莫拘此率、自餘雜物亦宜准此。

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延民

太政官符

應令後司并濟前司任終年調庸雜物未進事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得大宰大貳従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状偁、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左大臣源融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同宣偁、奉　勅、格出之

後頃法者少加以諸國司等申請稠疊斯即緣
時俗彫弊人民難任也為政之道事尚寛䆳施
令之本宜在必濟令須任終調庸未進令後任
吏弁濟雖未取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據式貢調
使者物之与帳領入京不得先後遷疊然則雖
弁濟未進宜在後司而催發調物専屬當時若
寄事後人専闕乃貢者加其科責如大同格
寛平二年九月十五日

三代格巻八　三十七

延民

太政官符
應定諸國調庸未進徵率分法事
右太政官去寛平三年十月廿八日下民部省
符偁得彼省解偁主計寮解偁謹撿太政官去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偁得大宰大貳従四
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状偁調庸租税國之大
事其租税者先有徵率之例至于調庸未必有
例重望准租税徵率以為當時之務者左大臣源融
宣奉
勅依請者今依符旨執論縱横或云依
公廨本穎為之徵例或云計未進物數為其率
分疑端兩端當有一定者省依解状謹請官裁
者同宣宜准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格計未
進之數毎年徵十分之一而或國申請未進之
物觸色居多率分之數殆過年輸仍不堪徵納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皇太子傅
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改費

三代格巻八　三十八

事道理當沿革事須自彼出格之日毎年令徵
當年應輸十分之一封家未進唯此
寛平五年五月十七日

延臨

太政官符
應同率神戸官戸課丁事
右得紀伊國解偁撿案内官戸課丁少數常煩
所司勘出尋由緒官戸悉為神戸百姓之所致
也何者此國有封神社據十七處所充封戸二

百卅二烟可有正丁千二百七十六人此則依
式毎戸以五六人所率之數也而今神戸所領
正丁之數或戸十五六人或戸二三十人官戸
所有課丁之數或戸僅一二人或戸曽無課丁
詳撿其由神戸課役頗輕官戸輸貢尤重因斯
脱彼重課入此輕役謹案式云戸以正丁五六
人為一戸其神寺封丁若有增益者随即減之
死損者不須更加而國造并祢宜祝等寄事神

祇曽無改正積慣之漸忽然難變望請不論神
戸官戸捴計國内課丁毎戸同率貫附并定之
後若有輙改替者尋其所由依法科罪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寛平六年六月一日

封戸事

勅東大寺封五千戸者平城宮御宇　後太上
天皇　太后以去天平勝寶元年二月廿二日

專自參向於東大寺承用件封入寺家訖而造
寺畢後種々用事未宣分明因茲令追議定營
造修理塔寺精舍分一千戸供養三寶并常住
僧分二千戸官家修行諸佛事分二千戸
天平寶字四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官家功德分封物依舊收東大寺事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延暦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下民部省符偁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十二月
十日下造東大寺司符偁被内大臣宣偁奉
勅東大寺封五千戸就中官家修諸佛事分二
千戸宜收於別庫以充毎年安居國忌及雜齋
會料度仍三綱寺司与諸司相對出納者右大
臣宣奉　勅件物收置別倉出納諸司往還有
煩宜自今以後收納官庫修行功德之日随用
出充者今右大臣宣奉　勅詔書偁朕有所思

弘　民

米國　恐　米

宜其依舊還收寺家充用佛事仍大和國司與
僧綱及三綱計會出納者宜依　詔書并宝亀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符依舊收納當寺別庫充
用官家修功德分國司諸綱相對出納其收物
畢即申民部省至於出用待官符行仍年終造
納物并用殘等帳申送

大同三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三代格巻八　四十一

官家功德分封租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件封租物自今以後
停止進官依例收納

延暦十四年閏七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封一百戸　五十戸輸米國

右被内大臣宣稱奉　勅件封永施秋篠寺其
權入食封限立令條比年所行甚違先典天長

弘　民

官　恐　家

地久帝者代襲天下物非一人用然縁有所念
永入件封令謂永者是一代耳自今以後立為
恒例前後所施一准於此

寶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續紀第卅六

太政官謹奏

應賜位封依令條事

右謹案祿令王臣官封各有等次但五位已上
不在此例而慶雲年中更昇差數延及四位大

三代格巻八　四十二

同元年大納言已上職封復舊加畢然則雖有
加給未見職省所據行事理合同軌伏請從令
而後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之祿等並依令條
但先經恩賜不更收還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
廻給各得其所凡法令之興其来尚矣有國通
規不易之典而一則遵行一則無據臣等商量
良不可然謹録事状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聞

弘民

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

太政官謹奏

應賜無品親王内親王食封事

右奉　勅、件封戸、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云、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〻禄等並據令。訖。但先経恩賜更不収返。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廻給各得其所。又大同三年六月廿九日式云、無品親王食封一百戸、男女並同。但叙品之後一

従停止者。今檢案意、無品内親王叙四品之日封邑一百五十戸。然則無品之日、封二百。叙品之時還失五十。事之所在良不穏便。宜議定奏聞者。謹依　勅旨商量、件封戸大同三年論奏、依令已訖。然則女者良宜半減。内親王准令半之。其先経恩賜復據論奏更不収返。謹錄事状伏聴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大同四年六月廿三日

弘民

乾政官符

應全給尚侍尚蔵封戸并位田事

右奉　勅、准令、給封女恚減半。但尚侍尚蔵職掌既重。宜異諸人。量須全給位田。並亦如此。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続紀第廿三

須恐預

貞臨

太政官符

應以正税充諸家封租事

右案今年六月十三日　詔書、令天下無輸今年田租之半。然則前件封租亦須除半。右大臣藤良房宣、准宝亀例以正税満數充之。

嘉祥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不動〻用事」

弘民

太政官符

應停止除出擧正税本稲以外盡令糙事

右得東海道觀察使従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

臣葛野麻呂解稱撿太政官去延暦廿八年五
月廿一日下諸國符偁太政官去延暦十七年九
月十七日符偁自今以後出擧正税給穀收穀
立爲恒例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稻
有早晩各任土宜而盡穎爲穀種子難弁宜本
者收穎利者納穀不絶本穎廻充種子本稻之
外不得收穎若有過限收穎者國郡官司科違
勅罪者今或國司等偏執此符公廨利稻并年

中雜用皆悉令糙其收糙之儲將充遠貯而令
日勞糙明年盡用徒有民弊曾無公益望請依
延暦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符年中雜用并公
廨等稻不勞爲糙以省民弊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三
太政官符
應年中雜用停用新穎先盡舊穀事

右撿據令條凡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又太政
官去天平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偁其官用便
用遠年不動倉鈎匙自今以後進上於官但穀有須
偁不動倉鈎匙自今以後進上於官但穀有須
用臨時請之者然則貯支之事既立年限雖曰
不動必有可用而諸國司等不存公平頃年所
行既乖令格令遠年舊穀徒損倉中救急之儲
誠非其資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宜自今以

後年中雜用除進官舂米以外停用當年新穎
先盡遠年不動當年所輸新穀即委以爲不動
但論定本穎及公廨等之類並依大同元年八
月廿五日符收穎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
一應令開用不動穀遺不加動用後年委填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税寮解偁不動穀者遠

年之儲非常之備尋常之時不可輙用而或國稱不足例年雜用申請件穀指倉開用假令可用千斛之穀猶開万斛之倉遺九千斛皆為動用元来為例所司無責不動減少職此之由式云穀未下盡不得除耗然則迄下盡日可謂不動而多許之遺更為動用求之政途頗乖公平望請自今以後開用倉遺猶為不動其所用之穀後年必令委塡又開用

不動支須先盡遠年而或國寄言納倉破損申開近年不動須修理其倉如舊委納而開用之後秩限已満不加修理亦無委塡遂使新穀之資好充用途九年之貯一時永絶推之物情亦乖理途重望殊施嚴制一切禁制者省依解状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良世宣奉　勅依請但開用遺穀率於本數不足五分之一不可更勞委塡不得偏恃此支毎倉置遺

若不遵行返却税帳

一應令糙年中出擧雜用遺稲并前司分付古稲事

右同前解偁同寮解偁謹撿格條年中出擧雜用之外不遺束把皆成為糙而今諸國殘稲不務糙成違乖格旨古稲猶多凡穎与穀資用不同國家之貯穀是為要所司須返帳不勘而棄式年中出擧雜用殘稲不糙之穎

並顯勘出不須返帳者因茲年々雖顯勘出國司曾無敗悛此則於帳無煩於吏無責之所致也望請殊科責令慎将来者省依解状謹請　官裁者同宣奉　勅依請仍須當任雜用殘稲不論多少随年糙納又前司分付古稲後司相承立率為糙其率法者作十分論毎年糙一分但不論土浪随營田數令糙其穀即委納不動若不遵行同返税帳

延雜

以前條事如右宜依件行之
寛平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開見不動倉事
右得山城國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寛平七年七月十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交替式云國司交替之時依不動物多煩自今以後彼鉤（件文）進官但應修理其倉及疑有兩損臨時請鉤新

案云不動之物理合等勘自非開見何知積高須毎當交替請其鉤匙者牧宰偏依新案好開不動或亦任意無請鉤匙論之政途未爲允適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政有沿革隨時弛張自今以後專如先式者今撿此符事有不盡何則等勘不動者必據丈尺積高其高廣之与丈尺在外易知積高之与塞基在内難弁已無開撿

貞臨

何以等勘望請改前件符一依交替式新案行之謹請　官裁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　勅依請諸國准此
寛平九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近江國穀一十一万五千斛
應運進一十万斛

駄賃料一萬五千斛　駄五万疋　疋別三斗
常賃一万斛（疋別二斗）今加五千斛（疋別一斗）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偁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帶甲百萬無粟非守故先王制政務充倉廩往哲垂規期于足食然則儲積者治國之大要安民之急務也豫無儲備恐致闕乏謹撿去天平神護二年二月廿日［續紀第廿七］　勅書偁夫蓄貯者爲國之本宜運近江國近郡五万斛貯納

於松原倉者伏望准據舊例運件國縁江諸郡穀収穀倉院續即運送越前國物便填其代但運賃者並給正税給法者加增常例以勸民力臣等管見所及商量如件者畫聞既訖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此符掃部本在不動第三

貞雜

太政官符

應禁制輙開用不動穀事

右不動之物國家貯積非有官符何輙開用而

封應對

頃年之間諸國司等寄言公用不待封符[illegible]且開須加科責令慎將来官量權宜許而[illegible]積習為常宜可懲肅右大臣藤良相宣奉 勅早下知莫令更然若猶不悛科以違勅不曾寛宥

貞觀八年十二月八日 三代實録第十三

弘治

出擧事 掃部本別附古本殘篇若干冊而其分巻与他本不同以此篇以下六篇為第十四之巻

謂四畿内七道諸國別割取正税四萬束以入國分僧尼兩寺各二萬束毎年出擧以其息利永支造寺用但志摩國分充尾張國壹岐嶋分充肥前國多褹對馬不在此限

天平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續紀第十五

弘民

太政官符民部省

東山道出擧正税事

右凡出擧正税者捴計國内課丁量其貧富出擧百束以下十束已上依差普擧不須偏多各為二春夏秋均給並對撿班給不許詐冒或負死者令國司審察依實免除若所司許容姧詐者科違勅罪永不任用若有人糺告其物即給告人自餘雜事一同常例

大同三年九月廿六日

弘民

太政官符

應收出擧息利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偁、謹案去（後紀第十三）延暦十四年閏七月一日　勅書偁、如聞、諸國出擧正税、例收半倍息利、貧窮之民不堪備償、多破家産、或不自存、宜其論定公廨及雜色稻出擧息利、始自今年一從減省、仍率十束收利三束者、由茲觀之、矜百姓之罄乏、惜萠俗之弊衰也、大同之初改張此例、更率十束收利五束、

尓来迄今彫損滋甚、水旱疾疫頃年相仍、僅頼今歳之豊稔、少慰先時之菜色、然而窮困之民未得興復、備償之煩當從輕減、伏請論定公廨及雜色稻出擧息利、始自今年一依去延暦十四年　勅行之、庶令改重從輕、濟弊拯益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奏、但陸奥出羽兩國不在此限、

弘仁元年九月廿三日（後紀第廿）

太政官符

應出擧郡發稻五萬束事

右得常陸國解偁、此國去京行程遥遠、貢調脚夫路粮絶乏、仍故守從四位上石川朝臣難波麻呂以去靈龜年中始置件稻、毎年出擧以利充粮、其用度者附帳言上、而去大同四年主税寮勘出不被官符、輙以出擧、望請依舊出擧擬濟飢乏之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仁二年二月十七日（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應諸國交替所在見物先填正税後取雜稻事

右官物之重正税為本、至於雜稻恰如枝葉、而新任國宰意要剰物、交替之日所在見物先填往古無實雜稻之代、惣致當時出擧正税之欠、遷替之吏雖歎其非、為求放還、合眼承引官物、

損耗莫不依此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自今以後所在見物先割置正税定數以其遺弁置色色雜稻

寛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正税擧填式數事

右正税之數詳載式條而諸國或依水旱之損

或稱交替之欠各競申請減省件色一年儻被聽許累代更無擧填國用闕之職此之由夫徴填水旱不熟之未納弁償交替欠失之官物格式有明文牧宰何違失加之去寛平七年七月十一日特張交替所在見物先填正税定數之制然則件色無可輙減之理而如聞頃年國司乍置正税之遺稱例減省曾不擧填所司只計裁許之年合官省符更無勘出論之政途甚乖

公平非立新制何救舊弊左大臣（藤時平）宣奉　勅正税減省之國自今以後當年例用之遺不論多少明年必以加擧逐年令填式數若輙充臨時他用妄費國司非用不擧填件色者遷替之日返却解由不曾叙用以懲将来但田租舂米之國先須割充彼料偏謂擧填正税不得輙缺米色

延喜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收納官物依本倉事

右撿右大臣（藤園人）今月廿日奏状偁諸國所收官物本倉色目具注税帳而或國司（非必）必非其人有便郡稲即充公廨當土百姓不得擧給遠授他郡徒疲往逐是以不便之處物數有剰至于交替通計諸郡各無欠失實与帳違積習成俗其獘未改彼出雲國最多此類縱令（應貯甲郡紀）甲郡應貯而納

急濟
恐濟
急

乙處狂賊作乱還致失火帳注全倉物既灰燼
公家之損莫過斯甚伏望自今以後下知諸國
依帳収納甲乙之郡不許通計若本倉相違准
状科處庶令官家少損黎民急濟者中納言正
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其年
中雜用亦准所收物數彼此遍用之不得輙遂（進）
便郡全充一處

弘仁五年九月廿二日　後紀第十四

貞臨

太政官符

應聽前司入部徵官物事

右得前近江權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濱雄少（權古）
目從七位上刑部氏継等解偁一任之中兩年
不熟任中官物未進多數默尓欲居後責難避
入部欲勘前司無力望請賜官符与當時吏相
共入部依件勘納謹請　官裁者被右大臣（藤三守）宣
偁雖踰年不究怠在國司而至備官物不可不
聽宜与收納國司共入部勘納不得因此令妨
滯當年支

承和六年十月一日

貞臨

太政官符

應且實錄且班給（給伴ノイ又十四）王臣并富豪百姓稻穀支（類史第百七十三）

右撿案内太政官承和五年四月二日下大和
國符偁太政官弘仁十年二月廿日騰　勅符（類史第八十又百七十三）
偁頻年不稔百姓飢饉倉廩空盡無物賑贍不

預周給恐忘廉耻宜遣使者實錄富豪之財借
貸困窮之徒秋收之時依數俾報者右右大臣（藤三守）
宣奉　勅量宜制權隨時施化皇王令範古今
嘉猷宜因循故實詳令實錄析此有餘補彼不
足者不論王臣百姓皆悉令貸秋收俾報者令
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源朝臣常
宣偁奉　勅播殖有時宜仰於國司因循舊例
不論王臣百姓令且實錄且班給来月卅日以

弘民

前言上實錄班給之狀。但其代者秋收之後依數返給。四畿内亦准此者。時臨東作不得延怠。

承和七年二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出擧靈安寺料稲四千束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此寺攝作年久。徒有伽藍之名。未修說法之事。宜割正税四千束。每年出擧。用其息利。充春秋悔過并修理料。

貞民

弘仁七年十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出擧文殊會料稲事

大上國各二千束

中下國各一千束

右撿案内。太政官承和二年四月五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下諸國符偁。中納言兼行左近衛大將

從三位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偁。滅灾成福。事在修善。爲善之功。寔德与仁。宜令諸國簡部内僧精進練行爲道俗衆庶敎主者。修行件會。若部内無人。遠覓比國行之。其會料者每年割取救急稲利三分之一充用。國司講師共加監察。不得疎略者。右大臣宣。如聞。諸國或違符旨。不肯遵行。宜重下知。依前符令修之者。今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偁。奉　勅。如聞。會集徒衆。其數巨多。所施之物。不足周急。宜出擧件稲。以息利加先數。

承和七年三月十四日　續後紀第九

貞臨

太政官符

正税稲四万束

越前國二萬束　加賀國二萬束

右得兩國解偁。支度修理破損官舍料物。既超

十萬束依格前司輸料後司可修而會去年十一月廿四日　恩詔悉從免除望請前件正稅宜充修造其用帳者副作物帳言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依請但其代出擧正稅令塡又自茲以後若有申請修理料稻者亦宜准此出擧令塡

弘仁十四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科責出擧收納之日有犯吏等事

右得因幡國解偁案式偁國司出擧之日收納之時者長官以下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者因茲出擧之日勘造擧帳分頭令給而或吏等依私宿負截取擧稻既失春種之儲何期秋藏之全收納之時亦復如此之望請若此吏等責其過狀且停釐務具狀言上不更任使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

延刑

貞觀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出納官物國司史生已上隨犯科罪事

右得近江介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春景解狀偁出擧收納幷下雜稻等支官長不得獨自搜撿仍分遣史生已上令行其事而或心挾貪濁常事費用或身受賂遺多致虛納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郡司和許亦同國司者令依此文事

發之時共陷重罪苛酷之甚更亦何言謹案律條不知情者不入其罪者望請所欠之物相共塡納所坐之罪獨科其身然則姧源自絶官物無損謹請　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三代實錄第廿二

太政官符

延臨

押恐捍

應准耕田數班擧正税幷有對押輩即科其罪事

右淂紀伊國解偁撿案内此國調庸租税年料雜米及例貢雜交易等色其數猥積遷代國司無力弁済空過秩限遂為身煩伏尋由緒惣依民不堪躬耕沽却口分田也方今良田多帰冨豪之門出擧徒給貧弊之民収納難濟官物自失因斯前国吏等准量田疇之數班擧買耕之

三代格卷八　六十三

人而或諸司官任雜任幷良家子弟内外散位以下及諸院諸宮王臣勢家人等多接部内頒作田地至于班擧正税偏恃官位及本主對捍國司曾無承引望請　官裁不論土浪貴賤准耕田數段別五束以上班擧正税若有對捍輩者勘収所營之穫稲填補不足之官稲以為懲粛曾不寛縦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復恐淂

勅依請若懲之後猶不悛改京戸子弟及浪人者依寛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格勒還本郷及移配遠處不復留住其當國人怙終之者不論有官無職及院宮勢家人録名言上殊處重科諸國若有此類同亦准之

寛平六年二月廿二日

弘　雜

太政官符

應禁断稲代所償田宅等物更出擧事

三代格卷八　六十四

右公私擧稲毎郡數多至于責徴償財不足即償田宅毎年擧受便計所償多過其本又父母之所負懸不知情妻子〻〻之所負徴不知情父母自今以後以稲代物等更擧取利幷徴不知情者皆悉禁断

天平六年五月廿三日　續紀第十一

弘　刑

勅如聞臣家之稲貯蓄諸國償与百姓求利交関無知愚民不顧後害迷安貸食忘此務農遂

逼之困逃亡他所父子流離夫婦相失百姓弊窮因斯弥甚實是國司教喩乖方使致於此朕甚愍焉濟民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皆悉禁（悉皆 十四）断催課百姓一赴産業必使不失地宜人阜家贍如有違者以違勅論科罪其物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布告遐迩稱朕意焉

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　続紀第十二

太政官符

延刑

應禁断王臣家出擧私物事

右撿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格偁（続紀第十二）、勅如聞臣家之稲貯蓄諸国貸与百姓求利交関百姓窮弊因斯弥甚實是国司教諭違方使致於此朕甚愍焉自今以後悉皆禁断如有違者以違勅論科罪其物沒官国郡官人即解見任者比年如聞或王臣家出擧私物妨民業（農 十四）国兹租税難収調庸未進蠹民害政莫甚於斯而國司阿容曽不糺正為吏之道何其然哉中納言兼左（右 古）近衛大将從三位行東宮（春 古本）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宜加下知一切禁遏若猶違犯者沒物科罪一如先格

寛平七年三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弘刑

闕文 應出擧二字

一應禁断出擧私稲事

右撿去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勅偁 [box]

私稲儀与百姓求利悉皆禁断者、今聞京畿百姓出擧穎稲名曰銭財及於秋時償以正税如此姦輩巧詐万端何得具陳略示一緒實是國郡司等不加教諭遂乖勅書自今以後如有犯者依先勅文以違勅論物即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

一禁断出擧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事

右豊富百姓出擧銭財貧乏民宅地為質此

弘刑

至於責急自償質家無處住居遂散他國既
失本業或民弊多為蠹實深自今以後皆悉
禁斷若有先日約契者雖至償期猶任住居
稍令酬償

以前兩條之事具録如右（前十四）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続紀第卅七延暦二年十二月條載之）

太政官符

禁斷隱截事

弘刑

右被内大臣（藤魚名）宣偁奉 勅出擧官稲毎國有數
如致違犯乃置刑憲比年在外国司尚乖朝委
苟規利潤廣擧隱截無知百姓爭咸貸食屬其
徴収無物可償遂乃賣家賣田浮逃他鄕民之
受弊無甚於此自今以後隱截官稲者宜隨其
多少解任及除名永帰里巷以懲贓（汚紀）法

寶亀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続紀第卅五）

太政官符

禁斷出擧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事

右撿太政官去天平勝宝三年九月四日符偁
宅地為質皆悉禁斷者今被右大臣（藤是公）宣偁奉
勅先 勅京畿巳禁件事而今京内諸寺貪求
利潤不畏 朝章以宅取質廻利為本非只綱
維越法抑亦官司共許何其為吏之道輙違
王憲出嚢之輩更結俗綱（網イ紀）宜令天下莫有此類
如有犯者科以違勅官人解其見任財貨没入

弘民

公家

延暦二年十二月五日（続紀第卅七）

借貸事

太政官符

應聽新任國司借貸正税事

右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 令旨新任之司初到任
所未給公廨資用乏少宜各准公廨四分之一
借貸正税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但處分公廨

弘民

之日。不論存亡先填所貸縱未及得分有遷替
者。填納後任。若過限數依法科處
延暦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
應給府使部書生等借貸稲事
右得大宰府解偁。撿例帳偁。直府使部二百人
散仕一百人。四月上旬使部九十許人書生十
許人量其官仕。分為三等。以正税稲給借貸。借

三代格卷八　六十九

貸官物非法所聴。覺擧停止。但件使部書生等
不顧産業。遠直府下。頻賜借貸。濟其家運。雖然
務劇賞薄。進少退多。今依法意已從停止。人望
已絶。物情難勸。望請依舊貸賜者。右大臣藤内麿宣。奉
勅依請　一人別五百束以下。百束以上者。府准例給之。其来尚矣。今加覆審。件本人由
大同二年正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借貸正税諸國書生等事

貞民

大國一萬束　上國八千束
中國六千束　下國四千束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傅兼
行宮内卿勲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偁。備前國
解偁。書生等申。己等白丁課役之民。而長直公
支。不顧私業。或久經京下。永妨農業。或巡行部
内。私費人馬。身勞不異郡司。榮禄還無所頼。伏
望特被申官借貸正税。各以救乏者。國司勘之

三代格卷八　七十

事有合矜。仍請使裁者。使等商量。賞則招來。餌
則聚魚。若不加優矜。則部内公文將託誰人。望
請當道諸國隨國大小。正税一萬二千束已下
八千束已上。毎年借貸。令自勸勉。謹請處分者。
右大臣藤内麿宣。奉　勅宜作差給之。若有未納。令國
司填之。立為恒例。五畿内七道諸國亦宜准此。六十四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應驛戸給借貸并口分田授一處事

右檢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偁昔任陸奥出羽按察使日道經東山畧問百姓之苦天下重役莫過驛戸夏月飲河不顧産業冬日履霜常事遞送雖寛免其庸傜勤苦倍於平民伏望諸國驛子准書生例每戸量給借貸二百束兼擇家近側好田混授一處縱令雖有雜田換充寛村然則零落驛丁有便

會集上下公使無煩稽滯臣之管見不可敢不奏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依奏狀者仍須有驛馬十疋已上驛家之戸戸別給二百束不滿十疋者戸別百束其田者除百姓要地之外隨驛子願授於一處

弘仁十三年正月五日　類聚国史第八十四

雜米事

太政官符

應令舂年料白米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勅如聞諸國所舂年料白米或以古稻充或便舂米納民之承弊率皆由是朝委之情豈令如之宜收納之日即以所進正稅令舂假令舉百束戸舂利十束然則百姓有息物亦無遺

延暦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催送采女養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件物應催送狀頻下符訖而諸國司怠慢猶多未進奉公之道何其如此宜准未進數進國司料隨色并備依數令送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延暦廿四年三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雜米立進納限并責未進怠事

右得大宰府解偁撿民部省式云諸國舂米運
京者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國二月卅日
以前尾張參河美濃若狹越前丹後四月卅日
以前但馬因幡美作備前讃岐六月卅日以前
並送納訖若有未進者准調庸例割公廨令弁
備者又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云寶龜四
年閏十一月三日下民部省符偁項者諸國雜
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仍撿案內寶龜元年五

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偁舂米據領已上專當其
事史生已上充綱領送舂運違限解却見任又
奪公廨一依前符者右大臣宣奉　勅自今以
後若有未進雜米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
奪公廨沒為官物主典已上並即貶考專當官
者解却見任其郡司主帳已上咸取職田解任
貶考亦同國司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依
少奪大支實不穩而斛米疋絹一物未進則偏

稱格式悉奪公廨於吏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
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
公廨隨色弁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納
以充公廨其省寮計會每勘出自餘事條一依
先符者謹案件文專論他國未及西道是緣物
不納京庫事不經所司也今府庫所納雜米修
理官舍器仗并選士衛卒粮厨司染所五使料
等摠三千七百八十餘斛或正税或府儲年料

舂運色別有數而國郡懈緩未進猥積因斯納
官雜物貢進違期府中例用闕乏多時宣依懲
革無文格制未施也望請新立程期以責未進
但時澆政劇憲法難專准式立限甚以促迫今
須筑前筑後肥前六月卅日以前豊前肥後八
月卅日以前豊後十月卅日以前並為進納之
期若有過期未進之國者貶考解任一從先格
又案件格國司既割公廨而弁備郡司更奪職

田以沒官試使國司公廨或補未納郡司職田
復被納官然則未進之代何物弁塡年中之用
何當支給加以公廨者欠負之儲也所塡之色
觸類多端重望先以職田弁濟未進若未進數
多乃奪公廨然則懈惰之吏勤吏新撿領之官
催督自休貢進合期例用贍給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藤良相宣奉　勅立制之初不忍苛酷宜貶考
解任此度停止自餘事咸依請

貞觀四年九月廿二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准雜米未進數沒郡司職田直事

右得尾張國解偁撿案内中嶋郡貞觀四年違
期未進糯米五斗三升五合粺子三升四合胡
麻子一升荏子二斗五升准直稲一十九束一
把四分其代被沒郡司職田直稲五百六十八
束如今未進數少所沒斯多加之郡司除職田

民貞

之外亦無所納而依少奪多愁訴寔深望請准
未進數沒件職田直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同人宣
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七年八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諸司納米用秤事

右出納明察載在法令而頃年廩院大炊納米
之日未必概量下用之時量欠稍多斯則因撿

納諸司不存覆量也宜自今以後本司先每俵
概量已知無行濫然後申官收之但諸司撿納
之時不更概量曾用權衡若有行濫及量欠必
令本司可備償不曾寛宥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諸國雜物以斗斛撿納者令綱丁正身量
進事

右得伊勢國解偁諸郡司解偁例進雜米其數猥多未進相尋連年不絶是故國吏未免没公廨之責郡司常苦奪職田之憂人民彫弊鄉邑淪亡何者貢進之家如法舂篅監領之吏依數弁納仍即運漕依例貢備而撿收之所既是違法貪猾人夫掌其量納遂使斗槪之間方術多端鍾石之外増加不少綱丁等目見斩口不敢言欠費所積還倍本數因茲綱領之輩合門弊亡

規避之徒擧族逃逭吏民之煩莫甚於斯望請被早言上年料雜米令彼綱丁自親量進者國司覆審所陳合理望請下知所司依件施行然則欠失之費莫聞未進之責自絶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諸國所進宜亦准此

齊衡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延民

太政官符

應任終年雜米摠返抄令後司弁請事

右得備中國解偁撿案内年料税舂米以當年所舂号来年料載在格條然則至于米色年中弁究无有殊妨但大炊寮生大豆小豆色々雜穀大膳職醤大豆及諸司粗舂大粮等皆亦載雜米抄帳之中而今上件雜穀等當年收納之後以正税所交易也粗舂大粮又舂備米實官符到所充行也事自參差不能年中究畢於是秩限已滿國司去任更以何力弁済件務加以

雜米抄帳無有勘合税帳其當年税帳進官之期在明年二月然則勾勘之官又年中不能勘抄帳放返抄望請前司任終年雜米雜穀前司依數進納令後任人弁請返抄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寛平十年二月廿七日

義倉事

弘 民

勅旨准令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戸
粟以為義倉是義倉之物給養窮民預為儲備
今取貧戸之物還給乏家之人於理不安自今
以後取中々以上戸之粟以為義倉必給窮乏
不得他用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下即日解官随
贓決罰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續紀第三

弘 民

太政官符

并恐 并定

應諸國義倉依賓令輸并□給用法事
右諸國義倉輸少用多甚乖格旨仍撿去慶雲
三年格自今以後取中々已上戸粟以為義倉
又案和銅八年格諸國所輸義倉數少儻年不
熟何以救飢自今以後資財准錢卅貫以上為
上々戸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上下
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々今撿諸
國義倉國勢畧同所輸懸隔又至給用諸國不

弘 京

同或以斗為差或以升為法窮民是一賑給各
殊自今以後依賓令輸其給用法者量貧乏差
以斗為基令得存濟

天平寶字二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位祿封物事
右得左京職解偁四位已上進義倉輩或押法
不進或強進代物因茲未進多數常煩解由望

貞 京

請留封祿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右
京職准此其夾名具錄移送式部民部自今以
後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四月卅日

太政官符

應割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食封位祿事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四月卅日下式
部民部兵部等省符偁左京職解偁五位以上

進義倉輩或狎法不進或僅進代物因茲未進
多數常煩解由望請留封祿徵將來者右大臣（藤内麿）
宣奉　勅依請右京職准此其夾名依職司移
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　勅封物（祿十三）
義倉其率懸隔以少奪多事乖寛恕宜以其祿
物准輸穀數倍而割留其所留物者依當時沽
價

弘仁十一年閏正月廿一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引之

貞京

太政官符

應勘納去年未進義倉料[紙]錢事

右應左

右得左京職解偁案太政官去貞觀六年五月
三日符偁得右京職解偁撿案内件義倉自六
月一日始輸之其未進夾名十月移送三省用
帳即来年二月十五日進官是則當年十一月
京庫給位祿時之制也頃年之例停給京庫當
年春在前給外國因茲齊衡四年二月十三日
宣旨偁不進去年義倉返抄者不得給當年位
祿又天安元年三月二日宣旨偁今年撿納義
倉未進者是齊衡遠立永年之法天安近下一
時之宣仍准齊衡宣旨始從去年不曾許納今
習舊之輩愁吟弥深非立新制何改前轍望請
當年未進夾名来年三月一日移送三省其用
帳者同月十日進官自今以後立為恒例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太皇大后
宮大夫伴宿禰善男宣依請者今依符旨三月
一日錄未進名簿移送三省其後進義倉漸却
而不収人成愁苦物致欠少望請准諸國調庸
未進之例随進勘納支其用度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藤良相）宣依請右京職亦准此例

貞觀九年四月廿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引之

延京

太政官符

應拘留不進義倉三位以上家司季祿事
右得左京職解偁謹案去大同四年四月卅日格偁五位已上不進義倉宜留封祿懲將來其夾名移送式部民部等省者又弘仁十一年閏正月廿一日格偁封祿義倉其率懸隔以少奪多事乖寬恕宜以其祿物准輸穀倍而割留者又貞觀九年四月廿日格偁依太政官去貞觀六年五月三日符當年未進夾名來年三月一

日移送三省其後所進義倉却而不収人成愁苦物致欠少宜准諸國調庸未進之例隨進勘納之又不進去年義倉返抄不得給當年位祿者自尒以降未進夾名更不移送徒延年月空待追納而猶未進之輩每年有數勘納之吏常煩交替望請去年義倉當年七月以前不進者三位以上八月一日移式部省令抑家司季祿四位以下十月一日録名申官全被留其位祿若在前給者拘後年新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　勅三位以上依請四位以下依貞觀九年四月廿日格行之右京職亦復准此

元慶五年六月九日　三代實録第卅九右京云〻七字依同書補

弘民

填納事

太政官符

應填納燒亡官物事

右検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四月廿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偁被右大臣（藤原繼繩）宣偁奉　勅検去延曆五年六月一日亦同年八月七日（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三）兩度官符如有燒亡官物以國司公廨填之者事乖弘恕宜並停止但自今以後有如此類必據法推決以懲將來俾監臨之官勤肅所部守掌之人填其防衛者今右大臣宣奉　勅頃者諸國司等不勤肅清屢致失火爲避其責恒稱

弘民

神火官物之損不可勝計救弊之道事資改張
自今以後宜依延暦五年八月七日格不問神
火人火令當時國司郡司及税長等一物已上
依數填備其被差雜使出國境外不遭火災者
不在填限但國司者以任中公廨填之若遷替
年有失火者只奪其年料填之
弘仁三年八月十六日　後紀第廿二　類聚国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應作差法令填未納雜官稲并欠物事
右得河内國解偁前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総
継牒偁任中未納雜官稲觸色有數望請當時
國司史生已上共作差法各填己分且給解由
者國依牒状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
依請自餘諸國亦有此類者宜亦准之立為恒
例
弘仁三年三月廿三日

弘民　　逸史 日本 應示

太政官符
應官物欠負國司共填事
右大臣奏状偁太政官去天平三年四月廿
七日奏并天平勝宝七年七月五日符及勘解
由使所奏交替式並立填納官物欠負之例並
以為欠負欠損之物專當之人依數可填雖署
惣目不可共填者今諸國司等偏滞此式唯填
所預之欠悉用己分公廨雖多欠物無由填納

又太政官天平宝字三年五月十五日符偁凡
公廨者先填欠負未納次割國内之儲然後作
差處分然則未知欠負理難分得而諸國司等
未檢官物且用公廨不填欠倉自今以後没為
官物者今或國司等乖違符旨准據公文不檢
物實謂無欠負且用公廨至于交替即稱未檢
若有欠物不肯共填如此之事並乖公途既違
先填(欠)負之旨今同時國司勘造税帳共署進

官吏得公廨然則所有欠物令共填納不許託
言彼此競事規避廢令國司絶姧道之源官物
無欠負之累者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葛野
麻呂宣奉　勅依奏
弘仁五年七月廿日

弘民
太政官符
應欠損官物作差填納事
右准交替式国司交代付領官物明立程期若

有欠損作差令填或依公廨之差或准法律之
級然則欠損之徒填納已分且与解由即須放
還而頃年諸國所申不与解由之状摠添欠損
之數共煩遷替之人遂令一申之後未聞補填
空過歳月詐盈公廨非唯乖違式例抑亦虚耗
官倉為吏之道豈可如此令被大納言正三位
藤原朝臣園人宣偁奉　勅填納官物非無課
條宜鄭重下知莫令更然若不悛革論刑如法

弘民
弘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謹奏
應停欠損進填外國事
右倉庫令曰凡欠負官倉應徴者若分付欠損
之徒未離任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
本貫便納今畿内國司偏據此令欠損之物咸
填外國夫畿内者近接輦下用度殊繁如以論
稲貴賤内外懸隔而失近填遠為弊良深臣等

商量琴瑟不調事期改張政道無便貴在沿革
伏望自今以後依件停止謹録事状伏聽　天
裁謹以申聞謹奏　恐脱聞字
弘仁十年四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貞臨
太政官符
應令大宰府司填納別貢雜物挾抄水脚等
卅四人所給衣粁代物事
商布八十八端　綿卅四屯

神貞

右被右大臣宣偁彼府別貢雜物等五月以前為例進上而事乖前例違期乃貢遂使水脚等渉秋經冬寒苦嚴節此則府吏不悛前怠之所致也宜令給衣断其代者色別准率奪府吏公廨混合正税

弘仁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令填進諸國神税帳勘出物事

右得神祇官解偁撿諸國所進神税帳勘出之物觸類多數須申官令填納而撿承前之例取税帳使等期狀勘帳畢狀移送民部省而使等每年相替不勞先事因茲勘出之物經年無填望請准民部治部等省例申官令填納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四年七月三日

雜貞

太政官符

應以致虚納察損國司令廨先補所欠事

右得陸奥守正五位下安倍朝臣貞行解狀偁國中之政莫重収納然則分配之吏可勤其事而任用之官不必其人或被誘郡司税長以藁為稻或見賂冨饒百姓以虚為實徒有入札之名遂致欠負之弊須依格科罪以期懲革而偏貪俸料不畏憲法望請至如此類先奪公廨然

後科坐若欠物居多公廨數少長官已下相共填納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

貞觀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三代實録第廿四

民貞

錢鑄事

太政官符

應依一萬一千貫文支度鑄作年料錢事

右得鑄錢司解偁撿案内鑄錢支度有先後二卷一卷自弘仁十二年迄天長五年作三十五

百貫文一卷自天長六年迄今年作一萬一千
貫文令被太政官去六月廿三日符偁太政官
同月廿二日下長門國符偁司解偁舊錢既盡
無銅可鑄仍言上者左大臣宣依舊充之者支
度有先後未知所准據謹請處分者同宣奉
勅依件作之
承和元年十月九日
太政官符

三代格卷八　九十一

定採送鑄錢司年料銅鉛數事
銅一萬六千三百卌三斤五兩一分二銖
鉛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
右得長門國解偁撿案內太政官去承和元年
六月廿二日符偁去天長三年九月廿一日下
民部省符偁相轉舊錢鑄送新錢之間宜停鑄
錢料銅令進年料熟銅千斤者今得鑄錢司解
偁舊錢既盡無銅可鑄者右大臣宣宜依舊充

行者宜待司支度依件採送者當時之吏移彼
司請支度而報云年料可造錢一萬一千貫文
料銅五萬一千三百卌三斤鉛二萬五千六百
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者今案民部省去弘
仁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符偁被太政官今月十
六日符偁得鑄錢使解偁依去弘仁九年六月
十一日申官支度帳件錢每年鑄作可進而始
自九年至于今年堀採之銅乏少作物之數有

三代格卷八　九十二

欠望請五千六百七十貫文之內減定三千貫
文每年作貢但豐銅之年隨即倍作不必限以
此數者左大臣宣奉　勅為定三千五百貫文
者仍可採送年料銅一万六千三百卌三斤五
兩一分二朱鉛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
四朱雖然當于其時未有採送而彼鑄錢司自
去承和元年以來一萬一千貫文用度令送銅
七萬七千斤今覆舊例銅七万七千斤是鑄送

貞　民

古錢之用度非掘採新銅所以爲自非神力何
及件數望請銅鈆各方斤定爲年料者右大臣
宣奉　勅宜依三千五百五貫文用度令採送
之

承和八年閏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沒不送造錢料物諸國司公廨事

右得鑄錢司解偁諸國所送年料雜物或冬時

乃送或逾年纔來由此一年作物經年不成四
季料錢闕時不貢謹案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七
日格偁宝龜四年閏十一月廿三日下民部省
符偁去元年五月十五日符偁春米椽已上專
當其事史生已上差充綱領若春運違限解見
任者而猶不愼右大臣宣奉　勅自今以後若
有雜米未進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
廨沒爲官物者而不愼格旨常致延引若不張

延　民

如行之制何濟要作之事望請諸國所送雜物
每年二月廿日以前令送畢若有未進准其數
依格沒公廨事須司詳錄載其色相當物數專
使言上然則人情有畏國用無闕謹請　官裁
者左大臣宣依請

承和十四年二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依銅鈆并鐵未進沒公廨事

右得長門國解偁民部省去年四月十日符偁
被太政官去三月廿九日符偁鑄錢之道寔依
料物而諸國解體常致未進作支之怠概斯由
也望請准米未進數沒其公廨謹請　官裁者
左大臣宣依請者須隨符旨依數掘送而物在
土下掘得無定望請依件未進停沒公廨謹請
官裁者同宣依請

承和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延臨

太政官符
應停絶官便送納鑄錢司庸米一百廿斛事
右得周防國解偁被太政官去承和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符偁得彼國解偁鑄錢司年中所請造錢料物觸色有數從被行當國之外更請他國其大宰管内長門等國送司有便彼備中國近於京都去司遥遠此國庸米遥涉滄海每年進京民疲運漕物恐漂沒望請停備中國一

年送司米三百斛内百廿斛始從今年永令進京庫其代便以此國庸米充行所殘百八十斛依舊令送司家者右大臣藤良房宣依請備中國米百廿斛永令進京庫

嘉祥二年十月一日

太政官符
一應停止鑄造銅器交易民間事
右得採長門國銅使鑄錢司判官弓削秋佐

延民

解狀偁國須採得部内之銅全送納鑄錢司而撿校踈畧無勤送納於是百姓任意私採鑄造雜器只事商賈積習為常難輙可改例進欠少職此之由望請殊下嚴制將從停止若有姧犯之輩者国司注名言上郡司并百姓浪人等随所犯多少決杖以下罪
一應採銅料物充行當郡事
右同前解狀偁使民之道功食為先而件新

物不充當郡下行他郡因玆百姓争遁不赴役所預長愁吟作事既倦望請採銅之郡除例用之外不行國司公廨并雜用將充採銅之料然則預事易濟諠論自絶
（例挙二四）（詐　寄イ）
以前條事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源融宣依請

貞觀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便割周防國田租穀充鑄錢料雜物直事

右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勇行侍從播磨守源朝臣希奏狀偁謹撿案内鑄錢料物者備後周防長門伊与筑前豊前肥後等國所備送也其用途支度前後有二自弘仁十三年至于天長五年〻別以三千五百貫爲限自天長六年至于承和元年以一萬一千貫爲限定此數之日支度用物課所出國令交易進其後依銅鉛難採減省前後數以三千五百貫定爲年新須

隨其程減定用途而只減錢數不省料物然而諸國牧宰動致闕怠猶無究納年新之錢不由鑄備因茲年來之貢不過五六百貫是則纔以周防一國所送之物所鑄造也伏望者自今以後停止件七箇國交易割彼國納官租穀六千九百九斛九斗二升外内爲鑄錢料雜物直其應用白米黑米舂塩蒜絹庸布商布調綿庸綿鹿皮牛革油錢鑿砥揆藁紙墨筆薦苫稻等之雜

伴古本暦十四並卅次有寛平元年十月廿一日有其文节二行在第七卷

弘九　刑

物直准穎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九束四分二毫相折猶遺穀四千二百十二斛二升五合然則雖有損年猶可以足矣況無損年寧無餘剩乎但彼諸國交易雜物直稻除銅鉛新之外每年爲糙附帳言上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奏

寛平八年三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私鑄錢首從并家口罪名事　第八斷罪条十四

首處遠流從處徒三年家口處徒二年半

以前得明法曹司解偁被右大辨官宣偁刑部省解偁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口皆流者天平勝宝五年官符偁奉　勅私鑄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今首已會降從并家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

延九刑

各合減降。軽重相倒理不可然。謹請　官裁者。

宜定罪法申上者。謹案賊盗律云。謀叛者皆斬。

父子没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共犯罪者。

以造意為首。随従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

為一減者。今比校軽重。仍従者減首一等處徒

三年。家口減従一等處徒二年半。

寶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続紀第卅六　此格載後第十二断罪[illegible]部

太政官符

三代格巻八　九十九

物下恐脱文字

應没私鑄銭者田宅資財事

右撿非違使起請偁。謹案法條無可没入[illegible]

銭者財物。而使等或没其舎宅資財。雖非法

意行来成例。望請編之　朝章。厳遏其姧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基経

貞観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代實録第廿六　此格亦載第十二

類聚三代格巻第八

弘中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二

禁制事

斷罪贖銅事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在調庸部

禁制事

勅、於圖書寮所藏佛像及內外典籍書法屏風障子并雜圖繪等類、一物已上自今以後不得輙借親王以下及庶人。若不奏聞私借者、本司

弘京九

科違勅罪

神龜五年九月六日

太政官符

禁斷兩京畿內踏歌事

右被右大臣藤永手今月十四日宣偁、奉　勅、令聞、里中踏歌、承前禁斷、而不從捉搦、猶有濫行。嚴加禁斷、不得更然。若有强犯者、追捕申上。

天平神護二年正月十四日

弘京九

太政官符

禁制兩京畿內夜祭歌儛事

右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夜祭會飲、先已禁斷。所司寬容、不加捉搦、遂乃感供酒饌、互事酡乱、男女無別、上下失序、至有鬪叓閒起、淫奔相追、違法敗俗、莫甚于茲。自今以後、嚴加禁斷、祭必晝日、不得及昏。如猶不悛、更有違犯、不論客主尊卑、同科違勅之罪。但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其隣保不告亦与同罪。事緣　勅語、不得違犯。

延曆十七年十月四日

弘京九

禁斷京中街路祭祀事

勅、比來無知百姓、搆合巫覡、妄崇淫祀、蒭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恠、填溢街路、託叓求福、還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亦長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所司科決。但有患禱祀者、宜於京外

弘九　京

被除

寶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続紀第卅六

太政官符

應禁断兩京巫覡事

右被右大臣（藤内麿）宣偁。奉勅。巫覡之徒。好託（許伴）禍福。庶民之愚。仰信妖言。淫祀斯繁。厭咒亦多。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自今已後一切禁断。若深崇此術。猶不懲革。覺之日移配遠國。所司知之。

三代格巻十二　三

不糺隣保匿而相容。並准法科罪。

大同二年九月十（廿改）八日

弘　彈

勅

一　諸氏長等或不預公事。恣集己族。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一　除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勅旨前已施行。然猶不止。宜告所司固加禁断。

一　京裏廿騎以上不得集行。

弘十　雜

右三條事。宜告所司嚴加禁断。若有犯者科違勅罪。主者施行。

天平勝宝九年六月九日　続紀第廿所載五个條之中

太政官符

禁断會集之時男女混雜事

右被大納言従三位神王宣偁。奉勅。男女有別。禮典彝倫。品類無差。名教已闕。如聞。黎庶愚闇。不識禮儀。所司寛容。曾無誨導。公私會集。男女混淆。敗俗傷風。莫過斯甚。宜嚴禁断勿令更然。知而有違。形（刑田本）故無宥。牓示路頭。普令知見。

延暦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三代格巻十二　四

弘十　雜

太政官符

應禁制壊墳墓事

右被内大臣（藤良名）宣偁。奉勅。如聞。造寺悉壊墳墓。採用其石。非唯及苦鬼神。實亦致憂子孫。宜布告天下。尽令禁制。自今以後莫令更然。

弘九 京

廓恐 鄽

欽按 絶恐 施誤

窒

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續紀第卅六

太政官符

應禁断兩京僭奢喪儀事

右被右大臣（藤継縄）宣偁、奉　勅、送終之礼、必従省要、如聞、豪富之室、市廓之人、猶競奢靡、不遵典法、遂敢妄絶隊伍、假設幡鍾、諸如此類、不可勝言、貴賤既無等差、資財空為損耗、既窆之後、酣醉而歸、非唯虧損風教、實亦深蠹公私、宜令所司

巖加捉搦、自今以後、勿使更然、其有官司相知故縱者、與所犯人並科違勅罪、仍於所在條坊及要路、明加牓示（牓 元作脇）

延暦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弘十 京

太政官符

應禁断京畿百姓出弃病人事（内 伴）

右右大臣（藤園人）奏偁、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愛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之人、各有僕隷、平生之日、既役其身、病患之時、即出路邊、無人看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従停止、廃令路傍無变狂之鬼、天下多修命之人者、被中納言従三位藤原朝臣縄主宣偁、奉　勅、宜早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改、猶違犯者、五位以上注名申送、六位已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國知而不糺、及條令坊長郡司（國 郡 恐史）隣保相隱不告、並与同罪、自今以後、永加禁断、仍牓示要路、分明告知

弘仁四年六月一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一禁制諸司諸院諸家所々（諸 所 実）之人燒尾荒鎮又責人求飲及臨時群飲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去天平寶字二年二月廿日、（續紀第廿）勅書偁、随時立制、有國通規、議代行權、昔王彝訓、頃者民間宴集、動有違愆、或同悪

相聚濫非聖化或醉乱無節便致闘諍擾理論之甚乖道理自今以後王公以下除供祭療患之外不得飲酒其朋友僚属内外親情至於暇景應相追訪者先申官司然後聽集如有犯者五位以上停一年封禄六位已下解却見任已外決杖八十冀將淳風俗䏲成人善習礼於未識防乱於未然者而今 綸綍出後年代久遠有司觧體弃而未行因茲

諸司諸院諸家所〻之人新拜官職初就進仕之時一号荒鎮一稱焼尾自此之外責人求飲臨時群飲等之類積習為常醉乱無度主人毎有竭財之憂賓客曾無利身之實若期約相違終至陵轢當設不具定為罵辱非啻争論之萌芽誠作闘乱之淵源望請准據勅文嚴加禁止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但雖聽集者不當過十人又不得飲酒過差至

於闘争若有違者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並奪食封位禄自外如前格若容隠不糺同處此科但可聽之色具存別式

一禁制諸家并諸人祓除神宴之日諸衛府舎人及放縱之輩求酒食責被物事

右同前起請偁諸家諸人至于六月十一月必有祓除神宴事絃歌醉舞欲悦神靈而諸衛府舎人并放縱之輩不緣主招好備賓位

侵幕争入突門自臻初来到時似愛酒食臨將飯却更責被物其求不給忿詬罵辱或亦託神言咀恐喝主人如是濫悪逐年惟新推彼意況不異群盗豪貴之家尚無相憚何況於无勢無告之輩哉是而不糺何云國憲望請嚴仰所司一切禁遏者同宣奉 勅依請若有犯者不論蔭贖坐從髡鉗但五位以上及六位已下把笏者一如上條又知見不糺

延雜

之人必将科違勅罪如力不堪相捉者須録
其名進所司
以前條事具件如右
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　三代實録第十二
太政官符
應重禁断諸司諸家所々人等饗宴群飲及
諸祭使等饗事
右群飲之制其来尚矣自天平寶字二年至寛

平五年數度相重炯誡分明曉尾叢鎮發道衛
官人祭使之饗等亦立科條皆随禁止而今違
犯之輩流弊成風不知嚴霜之可肅還恣濤求
之既危遂使責求不休浮競弥倍拜一官者自
為生計之難奉一祭者永招宿負之累又飲宴
之興非唯快醉假名坐隱誡（識甲丙）（計丙丁）以褁錢寄樂舞狂
要在被物單貧之士無力相叶視如仇讎交作
胡越加以饗饌所用不限涯際盤中之盛高過

敏按加恐如誤

數寸俎上之設豊盈方丈而杯酒（酌丙）如雨無意下
著淵醉之後以弃（徒弃）之加之費何益主客斯逦法
官緩而不糺人俗習而無畏之所致也左大臣（藤時平）
宣奉勅宜重改張懲其奔放但至祭使者是
在神事専以禁之人情不樂默而縦之奢濫尤
甚今須酒食之備惣從儉約其裝束給禄者別
立式例自外陪從官人裝束及例宿所途中臨
時之禄帰家之夕纒頭等類自今以後一切禁

断若有犯者主人解却見任其無官者追放奉
所永不叙用至賓客貫首者解却見任追放本
所有司見知容隱不糺亦与同罪但諸衛長官
帯參議已上者觸事若可勧賞（賞恐イ）士卒者特聽臨
時賜饗禄
昌泰三年四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禁断京職畿内諸國私作伽藍事

弘四　治

弘四
治

右奉　勅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營作先既立制比来所司寛縦曾不糺察如経年代無地不寺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将田宅園地捨施并賣易与寺主典以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與同罪

延暦二年六月十日　続紀第卅七

太政官符

應禁断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内殺生事

貞六
治

右被内大臣宣偁奉　勅前件事條禁制已久雖逕時序豈合違越今聞京職畿内七道諸國比年曾不遵行三寶浄區還為漁獵之場六齋戒日更成屠羊之節非直穢黷法門誠亦輕慢朝憲永言斯事深乖道理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准　勅施行如有違犯者必科違勅之罪

（経一本　藤良継）

宝龜二年八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事恐
輩

應重禁斷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内殺生事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寶亀二年八月十三日天平勝宝四年閏三月八日承和八年二月十四日數度騰　勅符殺生之制前後慇懃違犯之事科處已重右大臣宣奉　勅法王制戒殺生厥初明主施仁好生為本非唯身後之深報又足眼前而速災但事不獲已施法於易故或避之以月中六齋或限之以寺邊二里今聞繫遊

（続後紀第十）（藤良相）

浦恐
捕

知恐
不知

者恐
行

無度之徒不曾畏憚憲法其尤甚者走馬入於寺内逐禽殺之佛前苟貪漁浦之便知露地而避雖即愚人暗於因果豈非有司怠於糺察夫有法不行不如無法宜更下知嚴令禁遏者若猶有違越者一依前格六位已下科違勅罪五位已上録名言上國司講師知而不糺者与同罪深言則有寘官近論寧無朝制必信必行莫格後悔

貞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弘九 刑

太政官符

應禁斷飼鷹事　鶉 改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寶龜四年正月十六日下彈正臺左右京職五畿内七道諸國騰　勅符偁養鷹者先既禁斷頃年以來無支棄日時輙遊覽特聽一二倍侍者令得養歎送無支之餘 陪 丙丁置實非凡庶之通務 景 分 改 如聞京畿諸國郡司百姓

及王臣子弟或詐稱特聽或假勢侍臣爭養鷹鷂競馳郊野公違禁制理須懲肅所司承知嚴加禁斷莫令更然若猶不改者六位已下不論蔭贖科違勅罪五位已上録名言上者被右大 藤内麿 臣宣偁奉　勅私飼鷹鷂已經禁斷令一切歛制更不獲已宜聽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并六衛符次官已上特令得飼但馳逐田畝損傷民産之類令所司録名言上其所聽人等太政官給隨身驗所由加撿按然後聽飼若無官驗輙飼鷹者六位已下禁身副鷹進上五位已上録名言上阿容不言上者同科違勅罪

大同三年九月廿三日　後紀第十七載之但在乙未條寄注十六日

弘九 刑

太政官符

春宮坊鷹令隨坊驗支

右太政官去九月廿三日下臺并兩職符偁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六衛府次官已上特聽養鷹

仍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加撿按然後聽之者今右大臣 藤内麿 宣奉　勅件鷹宜使令隨坊驗但雖有其驗於民致妨隨支勘當一依先符

大同三年十一月二日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應制狩諸國禁野事　制恐禁制

右件野可禁制之状代々　先帝降綸旨重疊下知已訖右大臣 藤良相 宣奉　者恐頃者

勅如聞者鷹鷂満野

佃恐歟

佃獵無度州吏寛容禁制遏絶為吏之道何其
如此宜加捉搦不得重然尚有乖越科違勅罪
若有不憚此制輙以闌入者五位已上取名奏
聞六位已下依例禁固但無頼之輩寄事守野
奪取百姓鎌斧以妨樵蘓之類國司量意任以
决罰宜踏頭條示明令曉告差掾已上一人令
撿勾其事
貞観二年十月廿一日

弘 刑 弘 貞 應

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并諸人養鷹鷂及狩禁野事
右被右大臣（藤良相）宣偁奉　勅貢御鷹鷂從停止及
不應下飼操網捕等鷹之状元年八月十三日
下知既畢誠欲好生之徳發悪殺之心上下慈
仁中外禔福今聞或國司等多養鷹鷂尚好殺
生放以獵徒縱横部内强取民馬乗騎駈馳疲
極則弃不飯其主黎庶由其悲吟農科（耕カ）為之闕

怠（忽恐）苟函朝寄豈當如斯自今以後此事有聞則
責以違勅解却見任又罷殺生之遊故施禁野
之制而今或聞輕狡無頼之輩私自入狩以擅
場鳥窮民苦更倍昔日國司聞見無心糺察並
非國家之宿懐何其未畏之甚矣宜嚴加制莫
令重然有不聴從五位以上録名言上六位以
下登時决罰但百姓樵蘓任意莫禁若有致乖
違皈罪國司

延十 雜

貞観五年三月十五日　三代實録第七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宮家狩使事
右得参河國解偁此國田地狭小山野曠遠民
之疾苦只在狩使其諸院宮家之狩使到来常
在冬時春月各賚牒状借求夫馬國司不獲已
下符郡々司々百姓等冬時營於収納官物春
月勤於出擧耕稼天寒草枯民勞馬疲而使等

駈馳疲馬終日不休牽將勞民累旬無息由是馬死亡者十之六七民逃散者又過大半若郡司陳請事状則妄加凌轢若國司牒送其由則不憚罵詈仍國郡司等不好威猛(勝手イ)緘口巻舌又其從者等放縱爲宗乱入民家掠奪財物凡厥暴惡誠難具陳國司之煩百姓之愁莫過斯焉望請　官裁禁止件使以省国煩者左大臣(藤時平)宣奉　勅宜早下知特加禁遏五位已上及六衛

府官人並同此制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延喜五年十一月三日

詔馬牛代人勤勞養人因茲先有明制不許屠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有犯者不問蔭贖先決杖一百然後科罪又聞國郡司等非縁公事聚人田獵妨民產業損害實多自今以後宜禁斷更有犯者必擬重科(令故本)

天平十三年二月七日　續紀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禁制殺牛用祭漢神事

右被右大臣(藤継縄)宣偁奉　勅如聞諸國百姓殺牛用祭宜嚴加禁制莫令爲然若有違犯科爲殺牛罪(馬政)

延暦十年九月十六日　續紀第卌

太政官符

應禁斷犢皮韉事

右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　勅牛之爲用在國切要負重致遠其功實多今聞無賴之流爭事驕侈殺剥斑犢競用鞍韉及胡籙等之具爲弊尤甚事須禁絶若有違犯科違勅罪主司阿容亦与同罪

延暦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後紀第廿

太政官符

一應禁流毒捕魚事　二个條之者二

右擁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状偁、令聞
諸國百姓毎至夏節剥取諸毒木皮擣碎散
於河上、在其下流者魚虫大小擧種共死、尋
其元謀所要在魚、至于虫介無用於人、而徒
非其要共委泥沙、人之不仁濫殺至此、夫
先皇至徳永遺放生之仁、後主深仁盍除
流毒之害、伏望自今以後特禁一時之毒殺
將救群虫之徒死者、

以前條事如件右大臣（源多）宣奉　勅依請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三代実録第卅二）

弘 雜

太政官符

禁斷貯錢事

右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　勅、用錢之道取於輕便、
有無均利彼此得宜者（也下文）、亦如聞外國吏民多有
貯蓄京畿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利之義亦失
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得更然、所有之錢盡皆
納官、仍用正税准價給之、送京之功亦用正税、
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告、不論蔭贖科違勅罪、
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
若狹丹波紀伊等國不在禁限

延暦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貞 雜 十

太政官符

應禁制貯錢事（心本）

右延暦十七年九月廿三日格偁、右大臣（神王）宣奉

勅、用錢之道取於輕便、有無均利彼此得宜者
也、如聞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畿士庶還之資
用、既乖均利之義亦失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
得更然、所有之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税准價給
之、送京之功亦用正税、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
告、不論蔭贖科違勅罪、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
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丹波紀伊等國不
在禁限者、而今畿外諸國富豪之輩不慎格旨

猶支貯積聞其由緒非充資用徒奢富強之名各争聚進之夥邊郡既無通用之理　朝家永増鑄作之勞静論其費誠須懲革右大臣宣奉　勅宜天下嚴制一切禁斷其所有之錢依先格行之若隱藏不進科罪亦如先格唯告言者三分給一國司仍須符到之後卅箇日内勘録繳數專脚言上夫搜勘無私言上合期不論多少特加褒擢若乖違符旨遅引無申及許容不勘

為他被告同處違勅罪不曾寛宥又伊賀近江等五箇國先格已稱不在禁限宜聽其資用禁其貯蓄

貞觀九年五月十日　三代実録第十四

弘雜

太政官符

禁斷民蓄錢貨以求爵位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壹志濃王宣奉　勅頃年納錢例叙五品今聞殷富之民多貯錢貨藏緡萬計或至腐爛是以官符信力無轂於鑄作京畿之錢未布於民間其百姓納錢以求爵位自今以後嚴加禁止更莫令然

延暦十九年二月四日

弘刑

太政官符

應禁斷錢利過半倍并非理沽質事

右案雜令云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毎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

十日不得過一倍又不得廻利為本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輙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主者又太政官去延暦十六年四月廿七日符偁太政官去宝亀十年九月廿七日符偁自今以後舉利錢收利雖過四百八十箇日不得過一倍之利者今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如聞公私以錢出舉已違茲制責利過多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年收

続紀第廿五

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違勅罪。有人糺告以贓賞之者。而比年之間都無遵行。違犯之輩往々有之。或以多直之物而取少錢之質。偏稱過限責收多錢。無経官司糺無對主。所乗直錢都亦不還。或限一年之内以納半倍之利。至于過期廻利為本。毎至首春枉取其契。未経幾周忽及數倍。如是之姦不可勝計。所在之吏亦無糺正。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有制無行無懲有犯。朝章之設豈夫然哉。宜重下知嚴加勾當。普牓示路頭令衆庶知。若猶不改置以法刑。

弘仁十年五月二日

弘九　刑

太政官符

禁凡下百姓將田宅園地賣買与寺事

右案田令云。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将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与寺。又天平十八年五月九日符偁。諸寺競買百姓墾田園地永為寺地。宜加禁断不得為然。如有違犯者。賣買人並依法科罪。又延暦二年六月十日符偁。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将田宅園地捨施并賣買易与寺。主典以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同罪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或寺詐附他名實入寺家。如此之類往々而

在。前後雖禁違犯猶多。此而不粛豈曰皇憲。宜其承前施捨賣易田宅園地。子細勘録附使申上。自今以後復有此類。咸皆没官以懲将来。

延暦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王臣家妨封郡司百姓等稲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太政官去齋衡二年八月廿六日下五畿内諸國符偁。太政官去承和

郎恐牒

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下五畿内諸國符偁得
攝津國解偁收納租税良由郡司須先究官
物後及私東而頃年王臣諸家各出家郎稱
有負物競封郡司及富豪宅取其所蓄之稻
若國司相論却以他故非只侵損郡内還似
与公家相争令須負諸家物人若在國中彼
家牒國々加追勘據法任理彼此得所如此
則公私共平郡内肅然望請早被下符永絶

姧源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偁請自餘四
箇國亦宜准此者而諸國司等不慎符旨已
致遠失旅長姧濫未聞改輙凡人情矯僞非
一或侵寃細民多求利或假力貴家巧避公
責國家之蠹莫大於斯今被右大臣宣偁夫
吏道以格式為先弃而不行豈脩良之謂乎
宜早下知莫令疎漏者件格可施七道何留
五畿伏望下知諸國莫令矯濫者

延臨

以前撰格所起請具件如右中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断郡司百姓私物假稱官家物并科責
不受正税不輸田租之輩事
右得美濃國解偁凡諸國例分配郡司充租税
調庸専當駈使土浪差進官雜物綱丁若有損

是恐

失官物取預人私物塡納其欠負而此国人心
多巧只事姧欺至于欠失官物國司没其私物
臨欲運納官倉忽就官家假為寄進請其家牒送
於當國或云是家之出舉物或云寄進借物之
代或時懸札或時打杭如此遠濫不可勝計國
司詳知非家物為恐權勢擊目閉口是故官物
已致未進國宰罹其負累國之難治莫大於斯
爲望請无来無由稱家物者雖有家牒不更許

容然則部内粛清官物全納謹請　官裁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傅民部
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
請又如聞諸司雑任以上王臣僕従之中居住
部内業同編戸之輩或假威本主或寄事本司
春給正税則乍置官倉渉月不受秋徴田租亦
争運獲稲過期無輸如此之類不論土浪任理
勘責不得許容若違不順國郡之教喩事須具

録其本司本主急以言上随事科罪國司忍而
不言同加重責諸國准此
　　寛平七年九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断諸院諸宮王臣家假民私宅号庄家
　貯積稲穀等物事
右諸院諸宮王臣家於諸國部内或本有田地
自立庄家或新占山野収其地利自此等之事

各求便宜借民私宅積聚稲穀等物号稱庄家
奸妨官物國吏之力不敢制止出擧収納不能
自由公事難濟職此之由去天平九年九月廿
一日及天平勝宝三年九月四日兩度格云臣
家之物貯蓄諸國自今以後宜皆禁断若有犯
者科違勅罪其物没官國司郡司即解見任者
左大臣宣奉　勅先後格旨禁制嚴峻諸國牧
宰無有履行宜重下知勿使更然仍須假号庄

家為國致妨者科違勅罪物皆没官其稱使及
庄撿校専當預等放縦不遜以妨國務者不論
蔭贖決杖六十但元来實為庄家不妨國務者
不在制限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断諸院諸宮王臣家相代百姓争訟田
　宅資財事

勘應 勅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弁平朝臣季長奏状偁淂諸郡司解状偁諸院諸宮及諸王臣家或争百姓戸田或奪浮浪財物不擇國宰無牒郡司闌入部内逢相壓畧專擅威權不辨理非田園因斯荒廢財産爲之空竭望請裁許被停止者伏撿案内訴訟皆從下始若有越訴法設科條令愚昧百姓不悟此理告人囑請甲宮而乘威前人媚託乙家以挾勢國郡官

司無力禁止望請自今以後相争財物田宅之輩假勢王臣不由國郡者不限土浪不論蔭贖決杖一百所争之物皆悉没官諸院諸宮王臣家許容者別當并家司科違勅罪如此則窮民再蘇勢家弭宕謹勘申聞伏請處分者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諸國准此

貞十 雜

寛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所損水邊山林事

右淂大和國解偁産業之務非只堰池浸潤之本水木相生然則水邊山林必須鬱茂何者大河之源其山鬱然小川之流其岳童焉爰知流之細太隨山而生夫山出雲雨河潤九里山童毛盡谿流涸乾謹案太政官去大

同元年閏六月八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山川海嶋濱野林原等一切收入公私共之但山岳之体或於國爲礼支須蓄茂勿令伐損又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者河水暴流則堰堤淪没採材遠處還失灌漑因茲國司量便禁制河邊諸國若有此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者然則大堰之岳專有禁制小川之山不在禁限因茲百姓憚

遠貪近川上山林任意伐採至有旱年溉之苗焦動遭損害職此之由也望請川谿泉源溝池等縱溉田水邊山林藪澤不問公私悉加禁制並莫伐損謹請處分者依請

一應禁制斫損踏邊樹木事

右同前解偁道邊之木夏垂蔭為休息處秋結實民得食焉而或頑民徒致伐損去来之輩並失便望請特加禁制莫令更然者依請

以前右大臣（藤冬嗣）宣奉 勅如件諸國宜准此

弘仁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占地除墾田地未開之外不可伐損事

右検案内太政官去年八月七日下諸國符偁（續後紀第七）右大臣（藤三守）宣奉 勅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所占墾田地未開之間所有草木公私共令採之者

今被同宣偁官符所謂草木共令採之者是則墾田地未開之間也非謂自餘山林而闇愚暗之徒不案符旨任意伐損元来相傳加功成林并塩山墓地等之類此則國宰郡司不辨格意亦不肅所部之所致宜重下知莫令更然

承和六年閏正月廿五日

延七 民

太政官符

應停止勅旨開田并諸院諸宮及五位以上

買取百姓田地舎宅占請閑地事

右検案内頃年勅旨開田遍在諸國雖占空閑荒廢之地是奪黎元産業之便也加之新立庄家多施苛法課責尤繁威脅難耐且諸國姧濫百姓為遁課役動赴京師好屬豪家或以田地詐稱寄進或以舎宅巧号賣与遂請使取牒加封立牓國吏雖知矯餝之計而憚權貴之勢鉗口巻舌不敢禁制自茲出擧之日託事權門不

請正税取納之時蓄穀私宅不運官倉賦税難濟莫不由斯加以賂遺之所費田地遂為豪家之庄奸擠之所損民烟長失農桑之地終無處於容身還流宂於他境案去天平神護元年格云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多勢之家駈使百姓貧窮之民無假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寶亀三年格偁諸人墾田任令開墾但假勢苦百姓者宜嚴禁制弘仁三年格云諸國司不率朝憲專

求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或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不由此宜重下知嚴加禁制天長元年格云有常荒田百姓耕作一身之間聽其耕食不得因此勢家耕作者案件等格請開閑地耕食荒田只為百姓獨立其文至于高貴嚴制重疊而諸院諸宮朱紫之家不憚憲法競為占請國郡官司判許之日雖似專催墾發勞其輸租而猶妻土民

之力役妨國内之農業左大臣宣奉　勅正朔遞變驪翰推移八埏之地有限百王之運無窮若削有限之壤常奉無窮之運則後代百姓可得而耕乎宜當代以後勅旨開田皆悉停止令民負作其寺社百姓田地各任公驗還与本主且夫百姓以田地舍宅賣寄權貴者不論蔭贖不辨士浪決杖六十若有乖違符旨受囑買取幷請占閑地荒田之家國須具錄料主幷署牒

之人使者之名早速言上論以違勅不曾寛宥判許之吏解却見任但元來相傳為庄家券契分明無妨國務者不在此限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弘九
彈

勅如聞出納官物諸人等苟貪前分工作逗留稍延旬日不肯収納宜令彈正臺巡撿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弘九
刑

天平勝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続紀第十九

太政官符

禁断犯用官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夫正税者国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国司苟貪利潤、費用者衆、官物減耗、倉廩不実。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厳加禁止其国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鮮見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共塡納、不在免死逢赦之限。逓相検察、勿為違犯。其郡司和許、亦同国司

延九
刑

延暦四年七月廿四日　続紀第卅八

太政官符

応禁断諸国綱領姧犯所領官物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監臨犯物、罪科非軽、事明法條、人亦忌憚。如聞、比年諸国綱領各為姧犯、或贖労出身、空帰国郡、或買宅之居便留京都。其所充用皆是官物。国用之乏職此之由。宜下

知諸国、厳加検察、若有斯類、捉身言上、処之重科、断彼姧徒。

寛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一禁犯用官物名公文乗事

右田租地子、出納有限、正税雑用、色数非一。如聞、姧吏之輩不憚憲章、心挟貪濁、競事截留。至有剰徴田租、過取地子、剋取物直、折減粮貨。贓汚多端、積習無悛、不設科條、何以懲粛。其来年正月以後、若有犯者、計贓科罪、一同隠截出挙之坐、鮮却見任、永不叙用。

一禁官交易物失時致損事

右時物有貴賤、充價異高下、夏施秋穀、色類既多。如聞、諸国交易、先立沽價、貴時強与賤價、賤時詐注貴直、遂事剋截、枉規利潤、蠹民害政、莫甚於斯。宜改前過、不得重犯。仍候物

［弘九　宮］［貪恐應有前下］

賤之時充和市之價依實申官不得奸截如
有不悛罪同上條
以前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　勅凡厥具僚並應簡
擇既居祿位理令清勤或有情殉贓私多違憲
法頻經誡勵未聞悛懲泣辜之仁雖則切於解
網彤故之典誠不獲已而為宜懸勲誨喻各令
自勗如猶違犯必處重科
延暦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又八十四

太政官符
應禁皇親之祿乞責賤價叓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暦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下諸國符偁自今以後公私擧錢宜限一年収
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者今右大臣（神王）宣奉
勅如聞王親或募多祿先受少價或設重質債
乞賤物苟貪因前不顧後弊報價之日既過一
倍因茲所司豪民競求利潤好為与借班祿之

［弘十　雜］

日濫訴繁多自今以後責買祿物不得過於半
倍之利如有違犯依法科處
延暦十八年三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陸奧按察使禁斷王臣百姓与夷俘交關叓
右被右大臣（藤是公）宣偁奉　勅如聞王臣及國司等
争買狄馬及俘奴婢所以弘羊之徒苟貪利潤

［弘十　雜］［准恐推］

略良竊馬相賊日深加以無知百姓不畏憲章
賣（賚）此國家之貨買彼夷俘之物綿既着賊襖冑
鐵亦造敵農器於理商量為害極深自今以後
宜嚴禁斷如有王臣及國司違犯此制者物即
沒官仍注名申上其百姓者一依故按察使從
三位大野朝臣東人制法隨叓准決
延暦六年正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延臨

禁斷私交易狄土物事

右被右大臣神王宣偁。渡嶋狄等来朝之日。所貢方物例以雜皮。而王臣諸家競買好皮。所殘悪物以擬進官。仍先下符禁制已久。而出羽國司寛從曾不遵奉。為吏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如違此制必處重科。莫縁 勅語不得重犯。

延曆廿一年六月廿六日

三代格巻十二

太政官符

應禁過諸使越關私買唐物事

右左大臣藤時平宣。頃年如聞。唐人商舶來著之時。諸院諸宮諸王臣家等官使未到之前。遣使爭買。又墎内冨豪之輩。心愛遠物。踊直貿易。因茲貨物價直定准不平。是則關司不慥勘過。府吏簡略検察之所致也。律曰。官司未交易之前。私共蕃人交易者准盗論。罪止徒三年。令云。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為人糺獲者。二分其物。一分賞糺人。一分没官。若官司於所部捉獲者皆没官者。府司須因准法條。慎其撿挍。而寛縱不行。令人狎侮。宜更下知公家未交易之間嚴加禁遏。勿復乖違。若猶犯制者。没物科罪。曾不寛宥。

延喜三年八月一日

弘十 雜

太政官符

三代格巻十二

禁斷賣買麦蕒事

右去天平勝宝三年三月十四日格偁。大小麦寔能助夏之闕。愚痴百姓不慮後欠。頓苅青蕒徒為沽失。自今以後堅固禁斷。若有違犯。必科重罪。又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十三日謄 勅符偁。如聞。冨豪之輩不顧憲式。無頼之民尚暗法令。賣麦忘食。積習為常。不革前失。依法科處。所司容隠。随狀貶黜。又太政官今年三月十四

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内符偁去年不登百姓食之至于夏時必有飢饉救飢之儲不可不備職國承知依件禁斷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　勅所在之官忘制無顧愚暗之民忍法有犯既違朝制忽失民粮静論其弊深乖濟民又或民寄吏生卧過前其好偏計少直不顧多損凡是播蒔之時不圖地膏生卧之日猶致

此費宜官長自臨蒔時撿挍宗以此旨莫致後損若有違犯并播種乖宜者所由官司随吏貶考違犯之人依法推決

弘仁十年六月二日

弘大　刑

太政官符

應加禁斷事

右被内大臣宣偁奉　勅水旱不時神火屢發寔縁國郡司等不脩職務是以寶字七年九月一日頒下却狀用良之格今聞姧枉之輩謀奪郡位寄言神火多損官物自今以後若有此類不論首從一皆打殺雖逢恩降勿預赦例苗裔之現永絶譜第其空納還燒加刑亦同

寶龜十年十月十六日

位應　任

弘　刑

太政官謹奏

禁斷雙六事

右頃聞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衆任意双

六至於淫迷子無順父終亡家業亦損孝道望請遍仰京四畿内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已下無論男女決杖一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則解却見任及奪位祿位田四位已上停癈封戸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皆解見任若有顕申廿人已上者無位叙位三階有位賜物絁十疋布十端其所其所賭資財皆悉沒官臣等商量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弘九
刑

天平勝宝六年十月十四日　続紀第十九

勅。如聞。比来京中盗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職司不能粛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宜仰[作]隣保検察非違。一如令條。其遊食博戯之徒。不論蔭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略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勤加捉搦。遏絶姧宄。主者施行。

延暦三年十月廿日　卅下文　続紀第卅八

貞十
雑

太政官符

應勤施方略早断盗賊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藤原朝臣氏宗宣偁。頃年捜捕海賊督察姧盗之状。数度下符。警告稠畳。而今如聞。凶徒不絶。竊盗尚繁。水浮陸行。皆憂賊害。實是國司遞莫荷旨。不勤粛清之所致也。夫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検察。載在法條。又容止盗賊。科罪非軽。然則事須隣伍之内必置保長。察以行来。詳以去就。亦其市津及要路人衆猥雑之處。多施方略。勤設債邏。募以捕獲之賞。示以容舎之辜。使姧濫徒無所留跡。若不加慎行。重致解体者。必處重責。不曾寛宥。

貞観九年三月廿七日　四甲　三代實録第十四

弘貞十
京

太政官符

應禁断市籍人仕諸司諸家事

右得左京職解偁。凡在市籍者。市司所統摂。而市人等属仕王臣家。不遵本司。事加召勘。則称高家従者。要結衆類。凌轢官人。違乱之甚。無由禁止。望請。施厳制懲将来者。右大臣藤良相宣。奉勅。朝家之制。別置市籍者。専事商賈。不預他業。而今如聞。去就任意。好仕勢家。々々不加簡閲。竊自容過假。以威權擅其姧濫。既忘司存。似無憲法。是而不粛。豈云善政。宜一切禁断。勿令更然。諸

司諸院及諸家知而不糺責其知𠦄者必科違
勅罪四位已下無位已上如有隱仕者同科違
勅罪仍須録其犯過具狀申官但市人於職家
決杖八十右京職亦准此

貞觀六年九月四日

延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司諸家徵物使寃勘調綱郡司雜
掌𠦄

三代格卷十二　卅五

右得丹波伊豫土佐等國解偁調庸雜物貢進
在限若違其期罪有恒法而今件徵物使等多
集黨類候郡司雜掌入京之日各競寃勘先号
前分責取官物以稱土毛掠奪私粮縱不叶其
求遂加凌轢爰郡司為免身辱偏忘公損或折
納官内徒充賂遺之贈或取封戶物還致本家
之貴又雜掌所職專在公文不預雜物而郡司
未致之間勘責如前公粮竭於酒食旅資盡於
芭苴因茲不濟預𠦄並以逃歸調物難濟公文
擁滯職此之由於是國司常被悋解由郡司亦
不免決罰不加禁止何弭苛酷望請　官裁被
停件使將令貢調使并郡司務進納之𠦄然則
納官封家無未進之弊國宰郡司免罪責之科
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若有背符旨強遮之
輩捕身言上殊處重科宜令有司亦加糺彈諸
國准此

三代格卷十二　卅六

延九　臨

寛平三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家使不經國司闌入部
内事

右得近江國解偁謹撿案内前司時調庸未進
准租税可徵率之狀格制已明而今前件使等
不由國司闌入部内凌轢百姓略奪田宅妨取
調庸非啻勘責正物兼復倍徵賄賂調物難濟

大底縁此望請　官裁諸院諸宮諸家調庸若
有未進者先牒國司将令辧進非有國符不聽
入部然則官物易濟百姓安堵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藤良世宣依請諸國准此
　　寛平三年六月十七日

延十二
臨下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國百姓稱王臣家人騒擾部内事
右舎人帳内資人之外詐仕宮家一切禁斷去

三代格巻十二　　卅七

寛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新制已立下符之後未
經年序而無頼姧猾之類猶稱王臣家之人放
縦異猛不從國郡侮慢牧宰騒擾所部誠雖猾
民之濫悪都又憲綱之寛簡也不立嚴制　皇
威何張左大臣宣奉　勅重立法制以絶暴悪
者諸國承知舎人帳内資人以外若稱官家人
好濫悪者随犯見決莫以寛宥如有蔭贖注状
言上不得阿容

　　寛平六年十一月卅日

延十二
臨下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院諸宮諸家不經國司名勘郡司
　雜色人等事
右得播磨國解偁太政官度々下山城近江美
濃紀伊等國符偁彼國解偁凡所部非違國司
所糺若不糺刻法有罪科而前件院宮諸家偏
就田宅資財之事不經國宰直放家符名勘郡

三代格巻十二　　卅八

司雜色人等勘責禁固殆過囚人或渉月不免
已絶家業或經日被繋遂弃公務加以為使之
人多率従類追喚之間酷加陵轢凡家長獨被
召捕擧烟騒動妻子流亡親族逃竄國司之政
以誰辧行望請　官裁停止件事若有強召者
即捕身進上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従三位藤
原朝臣諸葛宣依請者此國郡内曠遠廢務繁
多而今郡司雜色等被稱有犯過強以名捕是

故可行之務自過時節可貢之物既以懈怠望
請　官裁准件等國爲使來者捕身進上者左
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
藤時平
延喜五年八月廿五日

延七
臨下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司諸寺王臣家依上浪
人道俗等私遣使者辨定訴訟事
右得天三河國解偁謹撿令條云訴訟皆從下

三代格卷十二　卅九

始又云犯罪皆於事發覺官司推斷然則土人
浪人及僧尼等若有訴訟者須先陳於事發覺
官司ゝゝ不斷若所斷違理者隨即越訴於上
官而愚暗道俗屬託勢家請諸院諸宮諸司諸
寺諸王臣家使其所遣之使已非其人專施威
勢恣行猛暴不辨是非濫論無道國郡司官不
堪凌辱又亂入部內好行濫惡以舊歲之中實
本伴
勘多年之息利百姓被寃盡頭逃散郡司恐威
吞舌不訴吏民之煩莫大於斯焉伏案去寛平
八年十一月廿日下當道諸國符旨只停止爭
田宅等不被禁訟雜事望請　官裁依准彼符
上　被古本
同以禁制然則國郡无騷擾之憂吏民斷威劫
之恐者左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
藤時平
延喜五年十一月三日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應禁制孫王任意出入畿外事

三代格卷十二　五十

右得美濃國解偁此國停關之後不制往來由
茲東海道諸國牧宰五位已上任意枉道亦孫
王擅以出入人民騷動郡內不靜雖加禁止積
習不遵望請特下嚴制令慎將來謹請　官裁
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五位已上依法禁制但
藤良房
至于孫王未施此制自今以後同以禁止自餘
諸國亦宜准此若有違犯錄名言上
仁壽三年四月廿六日

郡應
部

太政官符

應禁五位以上前司留住本任國并輙出畿中外㕝

右案承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格偁得勘解由使解偁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太宰府符偁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偁交替務畢未得解由之徒寄㕝於格旨留住管内常好農商侵漁百姓巧為姧利之謀未覿填

納之物望請交替畢吏早從入京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今撿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八月廿五日符偁右大臣宣奉勅諸國司等在任之吏只拘解由無意徵物去職之人自推難填不愁拘留官倉罄空職此之由今須交替之日犯用欠負損失之物隨即徵物役身勿更延引物填役畢乃聽放還者然則欠負之輩未得解由之間輙不可入京若為處分謹請　官裁

者同宣奉　勅宜停止後符依前格行之但情樂留住不填欠負所行乖憲為物所愁具狀言上隨即科處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夫五位以上資俸稍寛故不入無財之限役身折處宜同六位自今以後被申不与解由狀依承和九年格早從入京不得留住本國輙出畿外若有違犯者所在官司具録言上隨將科責

寛平七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五位以上及孫王輙出畿内外㕝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五位已上及孫王不出畿外之制先違憲章從行尚矣今如聞畿内百姓愁歎無極公㕝私業或失其勤試遣使者略問部内所申雖多其

尤甚者。權貴雜居動爲煩苦。宜禁止。件輩輒出稍慰民意。唯高年送老之徒、痼病就醫之地、各量穩便、可有處分者、仍須七十以上并宿病尫弱或遂療治之便、或立終焉之謀者、申牒國司依實修解被報符。後聽任居住。國司若不據實處之科責。曾不寛宥。但山城國內東至會坂關南至山崎与渡泉河等北涯。西至攝津丹波等國堺。北至大兄山南面。不在制限。大和國春日

社。二月十一月祭。興福寺。三國忌務會同寺十月維摩會。藥師寺三月最勝會等。應參氏人及散位諸司五位以上。其人有限臨期直參。又諸人氏神多在畿內。每年二月四月十一月何廢先祖之常祀。若有申請者直下官宣。如此之類往還有程。不得任意留連經日。游蕩其遠越者錄名言上。處違勅罪。

寛平七年十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京戶子弟居住外國事

右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格偁。延暦十六年四月廿九日下大宰府符偁。從二位行大納言神王宣。奉勅。括責浮宕。先已下知。今聞。袂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徒。結黨群居。同惡相濟。侵媢官人。威凌百姓。妨農奪業。爲蠹良深。宜嚴捦括勤還本鄉。情願留住便早編附。若有犯者不論蔭贖。科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糺者。亦与同罪者。右大臣宣。奉勅

件格年祀已久。風威陵遲。宜重下知。嚴加捦括。者頃年京貫人庶王臣子孫。或就婚姻。或遂農商。居住外國。業同土民。既而凶黨相招。横行村里。對捍宰吏。威脅細民。非唯妨國務。抑亦傷風教。左大臣宣。奉勅。宜加下知。嚴令督察。來年七月以前言上。其去留狀。若頑佷之徒猶犯不

弘九
刑

改則不論蔭贖移配遠處一如前符曾不寛宥
百姓尚容忍官司不糺察論罪科斷亦如前符

寛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糺正僧子假蔭出身事

右右大臣（神王）宣偁奉　勅僧或有子多事假蔭遠
教犯法理合改正但為有所思特從寛宥以往
假冒更莫追論自今以後息子之僧一切還俗

以懲將來親姻隣保藏而不告科違勅罪不聽
蔭贖

延暦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延七
民下

太政官符

應禁制外國百姓姧入京戸事

右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格偁延暦十九年十
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騰　勅符偁都鄙之民
賦役不同附除之吏損益已異令聞外民挾姧

競貫京畿非唯增口貪田實亦冒名假蔭如不
改轍何絶詐偽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者如聞外
土之民姧附京畿多遁課役無懷土心右大臣（藤良房）
宣奉　勅宜依延暦符嚴加禁止但有隱首色
不獲已可附者氏中長者覆審加署申所司々々
々申官待報符而後附帳者年来外國百姓或
賄小吏而貫京畿或賂戸頭而冒氏姓即是格
制雖存於前有司尚緩於後之所致也左大臣（源融）

宣奉　勅宜重下符勤加檢録若戸主隱而為
人所告有司忍而不勤督察依法科處不曾寛
宥

寛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禁斷出馬事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從三位行陸奥出羽
按察使勲三等臣藤朝臣野足奏状偁軍團之

貞十
雜

用莫先於馬而權貴之使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絶遂則託煩吏民犯強夷獠國内不肅大略由之非唯馬直踊貴兼復兵馬難得仍去延暦六年下騰　勅符特立科條而年久世移狎習不遵望請新下嚴制更増禁斷者被右大（藤園人）臣宣偁奉　勅宜強壯之馬堪充軍用者勿出國堺若違此制者罪依先符物則没官但駄馬者不在禁限其出羽國宜准此

弘仁六年三月廿日　後紀第廿四

太政官符

應禁断出馬事

右得陸奥國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三月廿日符偁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勲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偁軍團之用莫先於馬而權貴之使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絶遂則託煩吏民犯旄夷

貞十
雜

獠國内不肅大略由之非唯馬直踊貴兼復兵馬難得仍去延暦六年下騰　勅符特立科條而年久世移狎習不遵望請新下嚴制更増禁断者右大臣（藤園人）宣奉　勅宜強壯之馬堪充軍用者勿出國堺若違此制罪依先符物則没官但駄馬者不在断限者然則禁断之制自昔成例如今年世移久制法弛紊儻有機急難可支禦望請新増嚴制堪軍用者不論牝牡皆咸禁断以備警固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良相）宣奉　勅依請若違制旨者罪准先格物亦如之

貞観三年三月廿五日　三代実録第五

太政官符

應禁止強雇往還人并車馬事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嘉祥二年九月廿五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内近江等國符偁撿案内去承和二年十月十八日符偁威勢之輩強雇往還

人馬令民愁苦宜嚴加禁制不得更然若有強
雇者　嵯峨淳和兩院人取名申送其政所諸
司諸家人於當處決笞之者右大臣宣如聞諸
衞府諸家人等或迫下騎人或切落負荷濫吏
強雇毎致民患稽之政途深乖物情此則有司
不加撿察之所致也宜嚴加禁制不得令然者
而近者山崎大津兩津頭邊諸司諸家人妄假
威勢強雇車馬因茲行旅之人多煩往還傭賃

之輩已失活計人民之間愁苦不少此而不糺
何謂　皇惠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衞大將
藤原朝臣基經宣自今而後一切禁斷若有強
雇者重禁其身具狀言上

貞觀九年十二月廿日

雜　延十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諸宮諸司諸家使等強雇往還
船車人馬事

右得上總越後等國解偁得諸郡調綱郡司并
雜掌綱丁等解偁進上調物以駄為本運漕官
米以船為宗而上道之日前件諸院等使結黨
路頭追妨駄馬率類津邊覆奪運船於是有心
遂馬無顧彼荷官物致欠失之煩綱領陷逗留
之責加之部內百姓差預綱領之日若此濫惡
遞竄他境國之弊亡莫過斯望請下知路次諸
國永休民愁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衞大將皇太子傅陸奧出羽按察使源
朝臣能有宣如此之吏格制先立曾無懲肅責
在國宰宜下知尾張參河遠江駿河近江美濃
越前加賀能登伴等諸國特施嚴制一切禁斷
若有強雇者准之強盜科罪其身者諸國承知
條示路頭津邊莫令重然

寬平六年七月十六日

雜　延十

太政官符

應禁制河内攝津國兩國諸牧〻子等妨往還船事

右公私牧野多在河内國交野茨田讃良渋河若江攝津國嶋上嶋下西成等郡河畔之地諸國漕運雜物之徒就彼緣邊牽引船舫如聞牧子之輩無知章程寄事禁制好致掠奪因之往来船客河上受寃羈旅行人途中懐悲若不懲粛何誡將来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

將民部卿中宮大夫菅原朝臣道真宣奉　勅宜下知國宰近河之地五丈之内莫令妨制慣常不悛以強盜論國司寛縱不糺量以科處者兩國承知條示緣河之地普令諸人見知

〔條恐牓〕

昌泰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弘刑〕

應禁制喫田夫魚酒事

右被右大臣〔藤継縄〕宣偁奉　勅凡制魚酒之状頻年行下已訖如聞頃者畿内國司不遵格旨曾無禁制因茲殷富之人多畜魚酒既樂産業之易就貧窮之輩僅辨蔬食還憂播殖之難成是以貧富共競竭己家資喫彼田夫百姓之弊莫甚於斯於事商量深乖道理宜仰所由長官嚴加捉搦専當人等親臨郷邑子細撿察若有違犯者不論蔭贖隨犯決罰永為恒例不得阿容

延暦九年四月十六日　後紀第廿一亦載此事

刑 彈

斷罪贖銅事　諸司無故不上者教還本貫在調庸部　古本

詔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糺正非違者九
廢闕者仍具事狀移送式部考日勘問

和銅五年五月十七日　続紀第五

勅如聞衛府官人等輙随所将兵三五人任縦
行往復退私時多従己馬里驚衆自路擁行人
宿衛禁兵理不可然自今以後給随身者長官
二人次官已下一人若有違者宜科違勅罪兵

三代格巻十二　六十三

弘 兵

亦決杖解却其三人已上應随身者必先奏聞
聽　勅處分

天平神護元年正月廿日

勅如聞比年坂東八國運穀鎮所而将吏等以
稲相換其穀代者輕物送京苟得無恥又濫役
鎮兵多營私田因玆鎮兵疲弊不任干戈稽之
憲典深合罪罰而會恩蕩且從寬宥自今以後
不得更然如有違犯以憲法罪之宜加捉搦勿

弘十 雜

令侵漁之徒肆其濫濁

延暦二年四月十五日　続紀第卅七

大納言従三位神王宣奉　勅喪制未終私着
吉服礼教所不容法律所重刑如聞諸司番上
人等自非要籍駈使別勅徴起或匿喪不申送
或自縦求出仕宜頒告諸司若有此類者依法
科斷不得隱容

延暦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三代格巻十二　六十四

弘十 雜

太政官符

應勘當匿服國司及容許者事

右被大納言従三位神王宣偁重喪解職古今
恒典若有隱匿即處嚴科比聞或貪榮匿服遂
待秩満同僚阿容都無言上或没故之状預聞
遠近國解遅到不得解替此而可恕焉用法令
自今以後莫令更然若致淹遅所由之人除行
程之外計日科罪

延暦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弘八 雜

太政官符

一彈正臺所彈諸司官人事　四箇條內初條

右得式部省解偁、臺移偁、給春秋祿日不參五位及雜任（犯作）六位已下、既違勅例、事須斷（准ヵ）罪附考勘科者、今依移狀、將科違勅、所犯事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

三代格巻十二　六十五

以前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勅、如右者、省宜承知、立為恒例、

延暦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弘二又 弘九刑

太政官符

應彈正臺所彈移諸司官人准犯貶降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暦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古本）下式部省符偁、得省解偁、臺移偁、給春秋祿日不參五位及雜任（犯作）六位已下、既違勅例、事須准（斷）罪附

考勘科者、今依移狀、將依（科）違勅、所犯事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今（者）右大臣（神王）宣、奉勅、若科違勅、實復過重、宜施疎網以存懲肅、其犯違法令、宜處以恒科、若違彈例、即科違式罪、

延暦廿一年十月廿二日（十件）　類聚國史第八十七載

弘九 刑

太政官符

應勘言五位已上任意到來事

三代格巻十二　六十六

右案假寧令云、五位已上欲出畿外、奏聞、然則自非經奏、不可出外、今右大臣（藤內麿・景両）宣、奉勅、如聞、或就私事、恣赴畿外、量彼還迹、良亦寬法、從今而後、非齎（類史）內印、不得輒出、若有違犯、錄名申上、或國司阿容不申者、相[與]共科違勅罪、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弘二又 刑彈　弘式（彈作）

太政官符

應送五位已上歷名事

省應

右得彈正臺解偁去延暦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諸五位已上自叅大藏省受若不叅者彈正糺之者而依無歷名不便勘也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式部省寫五位已上歷名臨時送臺其六位已下者專預彼省者宜承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三代格卷十二　六十七

弘九 刑

太政官謹奏

赦書出三百六十日後不可原免事

右謹案名例律凡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家人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等雜類赦書到後百日内首又條云凡會赦應改正徵収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収者各論如本犯律由茲觀之唯此二條別立限極自餘雜犯無有定程雖經多歳追從原免夫宥過肆罪湲汗惟深改且自新寧涉年序而或雖經恩蕩未見首露或赦後赦前犯不必明尋其由緒大概不得已而施恩應立程而無限之所致也奸之為端觸途多類伏望自今而後雜犯會赦可免者赦書出後三百六十日内言訖若過此期不入原例庶令偏祐有限奸源是斷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弘仁四年三月廿日　類聚国史第八十六

三代格卷十二　六十八

弘九 刑

太政官符

應改申死罪期限事

右太政官去延暦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刑部省符偁得省解偁斷決囚徒令有正文順時肅敛不可虧違今撿承前行事或過秋分節延入立春或輕罪之徒禁經歲月是既乖法式都無准的望請依令條流罪者不待時以且斷申其死罪者悉待年終斷申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

令恐合

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於行大辟秋冬無妨而頃年有司者至年終乃奏刑書施行之後計其行程令入春月以到遠國宜自今以後十月初斷奏訖但始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常行祭事不得令京官此限内決戮刑

藤園人　必政

弘仁六年十一月廿日　後紀第廿四

貞九刑

太政官符

應定罪人配役年限事

右撿非違使解偁案賊盜律云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端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絞傷人者斬又條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五十端加役流者然則強竊二盜其罪各別從贓多少復有輕重而去弘仁九年宣旨偁犯盜之人不論輕重皆配役所者使等偏執此旨未定年限罪無輕重命終役所夫絶者難更續死者不再生望請明定節文依限駈使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夫配徒之輩既有年限至於役使豈期終身靜而言之事渉深刻但兩京之内犯盜者衆若不折衷何將懲肅自今以後宜犯徒一年者加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加一年杖罪以下只徒一年若犯二流者各役六年

藤冬嗣

只恐也

其犯死罪別勅免死十五年為限若役畢之後不悔前過亦有犯盜或為人凶惡為衆人所明知或量其意況難悛之色亟是終身配役不可放免但女人者減男之半若犯杖罪以下依法決之如應官當収贖者各依本法自餘犯並從常律其私鑄錢不論首從令鑄錢使終身役之

並廿

弘仁十三年二月七日

貞彈

太政官符

應錄犯罪人貫屬移送事

右得刑部省解偁。案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糺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委知事由。事大者奏彈。訖留臺爲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糺移所司推判。義解曰。糺移所司推判。謂應判罪之司也。案獄令云。衛府糺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卽朋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糺捉罪人。亦准

此。故云糺移所司者。今案之。犯罪人須依彼本貫。京人送京職。外國人送刑部省。而彈正臺所移違犯人不明其貫屬。因稱有臺式。彼此執論。既致延引。望請。蒙官裁。以爲長例者。今案彈例云。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斷罪者。右大臣宣。京人之罪依法移京職。可令斷。然而彈正臺元來移刑部省。行來年久。何輙改悛。仍須仰下彼省。據舊令斷者。自今以後記貫屬移之。

嘉祥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貞九刑

太政官符

應不進門籍文武諸司官人隨犯科責事

右得中務省解偁。謹案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符偁。諸司門籍送省。々覆勘訖並一人加署。喚左右衛門幷左右兵衛等府。分附前番門籍返付本司者。又案宮衛令云。應入宮

閤門以内者。本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每月一日十六日。且據籍宿衛人准此者。而或不進門籍。出入任意。准法論之。罪涉闌入。遂使遷任名記據舊未改。他番門籍通用無換。商量其由。不加科責所致也。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不進門籍者。直移刑官依法斷罪。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仁壽二年四月廿八日

延三式下

太政官符

應勘送不進門籍諸司官人位階貫屬事

右得中務省解偁謹案宮衛令云應入宮閤門者本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毎月一日十六日一換籍宿衛人准此者又仁壽二年四月廿八日格偁諸司不進門籍任意出入准法論之罪渉闌入自今以後不進門籍直移刑官斷罪者而今諸司多不進

三代格卷十二　七十三

延刑

門籍妄出入宮門省依格旨移刑部省彼省報移云斷罪之道先知罪人位階貫屬而後斷之須具載移文者爰省爲令注進位階貫屬頻召不進門籍之司辭遁任意曾無應召望請　官裁令式兵兩省勘送其位階貫屬者右大臣宣（源多）依請

元慶六年八月五日　三代實録第卅二

太政官符

物應拘

應斷未得解由人所犯本罪事

右撿交替式未得解由内外官人犯用借貸可依法斷罪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條制已立而垂制之後寛縱不行官物減耗大概由斯今諸國不与解由狀所載負累彼此不同或欠失千計物既入已或無實万數皆在民身尋其犯過輕重相殊而俱物解由不許叙用論之公途實非折中左大臣（源融）宣奉　勅宜仰諸司依式行之

三代格卷十二　七十四

貞卅六京

令彼負累之倫自知廉恥之節者更須内外諸司所申不与解由狀勘解由使勘判訖刑部省待使局送斷其犯罪然後更付使局令奏其餘徴物舊祿等皆如舊例

寛平六年十一月卅日

太政官符

應勘決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偁謹案令條坊令是職吏之官

若有怠過須據贖法而承前之例屢經改張或
彈正勘決或當職科罰令依太政官去天長五
年十二月十一日符責過狀滿三度則彈正移
刑部令決自尓以來奔波勤支不遑寧處雖然
所管條中怠慢難絶何者有勢之家不遵催課
無主之地經年不掃巡撿之責歴月不臻方今
進臺過狀三度已滿罪非自犯受罰市獄令々
等或稱病不上或逭去未皈臣茲京坊逾蕪道

橋不修有職無人何以懲肅夫直決之科自昔
不免但送省令決支乖穩便望請停送刑部依
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職司勘決
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左京職又准此

清原夏野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貞九 京

太政官符

應勘移補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市廛百姓及
決罰主殿主鷹織部等寮司雜色駈使并犬
飼餌取等事

右得左右京職解偁市司解偁件等百姓多任
衛府恒住市邊強買不止毆冤無絶又主殿主
鷹織部等寮司雜色駈使悪行既甚詈陵官人
臣茲市廛荒廢公支難堪望請衛府移送本府
以從解却自餘雜色更不經本司隨犯決罰然
則暴乱永絶市廛安業者右大臣宣依請右京
□亦宜准此

清原夏野
承和元年十二月廿二日

延十 雜

太政官符

一應减定諸衛府舍人等及放縦之輩求酒食
責被物事　三箇條初條

右撿非違使起請偁謹案貞觀八年正月廿
三日格諸家諸人神宴之日不依主招求酒
食責被物者不論蔭贖坐從髡鉗欲絶彼放
逸殊設此嚴科使等理須依格旨加科責然

而原其罪過實乖盜科既鉗之吏理非穩便
憚之不罪則還似無格忽之將行則吏涉慘
虐疑殆不断積習更倍望請衛府舍人等准
六位已下把笏者從解却自外一依去天平
寶字二年二月廿日　勅書決杖八十者
以前右大臣藤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三代實録第廿六
太政官符

應差使雜役不從本職諸司史生已下諸衛
舍人并諸院諸宮王臣家色々人及散位々々
子留省等事
右得河內參河但馬等國解偁此國久承流弊
民多困窮就中頗有資産可堪從事之輩既帶
諸衛府之舍人亦為王臣家之雜色皆假本司
本主之威權不遵國宰縣令之差科因茲輸貢
之物無人付預纔隨簡得差充貧民而或未出

境外盜犯官物或雖入都下不辨其事徒送居
諸多致欠損加之雖有郡司不必堪事徵納官
物之道差副堪能之人而依無其人常置未進
倉庫之虛惣是所致也如今居住部內諸司史
生已下使部已上不直本司六衛府舍人不勤
宿衛不關供節諸院諸宮諸王臣家雜色喚継
舍人帳內資人不從本主及文武散位位子留
省諸勘籍人等堪事有數竊捦貞觀以來諸國

例以如此輩可差使進官留國雜役之狀無曰
不言隨即有被聽許是則事不獲已為濟官物
夫普天之下無非王土率土之民何拒公役望
請前件色々人等除見任供節之外晏然私居
豊殖產業并帶位息寄承蔭遊手之徒任中一
度為例差用以濟貢納若封家之人在此中者
便先差預本主斷物立為恒例不勞申請然則
長官言上之煩自得行用之便謹請　官裁者

延十一 臨下

左大臣藤時平宣奉勅依請諸國放此若拒捍并致
公損者依法科罪不曾寛宥
延喜二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科罪居住所部六衛府舍人等對捍國司
不進官物事
右得播磨國解偁調庸租税國之大貢也此國
百姓過半是六衛府舍人初府牒出國以後偏

稱宿衛不備課役領作田疇不受正税无遺爲
宗對捍國郡或所作田稲苅収私宅之後每其
倉屋争懸牒札稱本府之物号勢家之稲或吏
不獲已收納使等認懲之時不弁是非捕以陵
轢動招群黨恣作濫悪於是租税專當調綱郡
司憚彼威猛不納物實僅責契状空立里倉因
茲調庸過期未進正税違法返擧前後之吏遷
替之時件未進返擧等色勘負前司遂爲無實

官物欠失國宰羈絆許此强梁安期興復望請
官裁張制科罪調庸租税合期令進者左大臣
宣免除課役理待蠲符班収正税尤據耕田如
聞諸衛舍人未知 皇憲專怙宿衛蔑尒國郡
既爲所部之民何扞宰吏之政宜加教喩令勿
違背若下制之後猶有違犯者捕身及録名言
上隨即直重解却犯輕科罪其未進官物令貢
納曾不寛宥諸國准此

延十二 臨下

昌泰四年閏六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捕身言上并科罪稱火長入交國内及往
還閭寃凌百姓吏
右得播磨國解偁撿案内往還諸人并到國諸
院諸宮諸家使等隨身火長各三四人或載注
牒中或徒然相從即其所行非法無道蠹害之
吏以此爲宗靜尋吏由件使者等令僕従之輩

着佩𣏐染衣幷大刀等妄稱火長之号以為威
猛之具爰國郡吏民乍知此由憚彼猛悪不能
捕糺部内騒動人民愁苦莫過斯焉望請　官
裁新立嚴制糺彼濫行者左大臣宣火長衛士
色數立限分配役仕亦各有所而今差仕之所
未必其色假名之人好致濫悪非施禁制何静
國郡宜速下知嚴加糺勘縦雖本職真實注載
牒中所行非法騒擾所部者捕身言上随即科

断勇罪所由人但僕従輩依假名振威者杖罪以
下國任勘決破却其衣刀勿令復着用其使者
不憚制旨有致濫行録名進上同處科責諸國
准此
　　延喜元年十二月廿一日（斉本之外並作延暦非）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應依法見決王臣家人事
右得攝津國解偁此國近京雜務繁多瘦弊未
休黎民減少僅所有土人浪人皆稱王臣家人
無畏國吏之威勢不遵郡司之差科强加追喚
争致鬪乱公事擁滯無不由斯須科拒捍罪依
法决罰而桀黠之徒不伏其罪望請依法决罰
以濟公事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藤良相）徒罪以下
國司所决宜早下知任令科决畿内宜准此
　　貞觀二年九月廿日

延九
京

太政官符

一應隱領絶戸田為他被告者依法科罪事（一箇條 第二）
右得右京職解偁妄認公私田者律條立科
而頃年愚暗之輩不懃法意隱絶戸田姧為
耕食若不加科責恐為積習令須有姧領絶
戸田為他所告者依律科罪以懲将来者
　　貞觀七年八月廿一日（十実作廿　日右大臣宣依請畿准此 古本）
　　　　　　　　　　　　三代実録第廿七

延九
刑
京

太政官符
　應令依結保帳督察姧猾事（省丙丁）

制帳二卷　一卷ハ左京ノ料　一卷ハ右京ノ料

右去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格偁、左京職解偁、
謹案戸令云、凡戸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
檢案、勿造非違者。然則結保之興、為糺姧濫、司
存之理必可遵行。而皇親之居、街衢相交、卿相
之家、坊里錯雜。若非蒙官府直施此制、不教之
漸、輙無承引。望請、親王及公卿職事三位以上、
以家司為保長、无品親王以六位別當為保長、

散位三位已下五位以上、以事業為保長。然則
皇憲通行、隣伍相保、姧猾永絶、道橋自全。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宜仰下申明舊章、右京職准
此者。左大臣宣奉　勅、出格之後、年祀稍積、有
司忽而如忘、姧濫行以為害。是則徒設條例、未
立罪科之所致也。宜重下知、依件保籍、諸院諸
司以六位院司官人為保長、肅清保內、糺察姧
非。但無長之保者、隣近保長各得兼暫。若保長

本主遷任外吏、以赴任國、及責却本宅、移住他保
者、京職擇保內之堪事者、差替令行。自餘事條、
一如前格。前若有下制之後、保長不勤督察、及
保人不肯承引保長所仰者、皆不論蔭贖、科違
勅罪、曾不寬宥。

昌泰二年六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捜勘言上飛驒工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
左右京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偁、得飛驒國解偁、
貢上工匠、每年有數、事畢之日、規避課役、庸作
他鄉、積年忘歸、未役不絶、國郡陷罪、加以遺留
之輩、相代奉公、不堪其苦、逃去者多、遂使父子
不保、夫婦別處、邑里為墟、道路希通。望請、下知
天下、勘責令言上者。右大臣宣、容止逃人、律條
立罪、其飛驒之民、言語容貌既異他國、雖變姓

名理无可疑然則留住之奸尤在所由宜重下
知捜勘令言上若有容隠者國郡官司准太政
官去延暦十三年符科違勅罪郷長隣保亦准
之科之雇役之家處杖一百計自来日一人之
功日別徴新錢一百文令送彼後家永為恒例
以絶奸源者職國承知毎年附朝集使言上者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
宣下知之後曾無言上職國之司不慎符旨遂

致此怠宜嚴下知捜勘令言上如猶不悛一准
前符科違勅罪
　　承和元年四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一如有捕獲行火盗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
　殺以懲後悪
一軍團之設擬備急变令郡家焚焼曾不禁救
　自今以後有如此類當國軍毅主帳悉解見

任
以前奉　勅如件
　　宝亀四年八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捜捕盗賊事
右撿案内延暦三年十月卅日　勅書偁如聞
比来京中盗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
職司不能粛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

宜仰隣保撿察非違一如令條其放火劫略之
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者又太政官去宝亀四
年八月廿九日符偁奉　勅如有捕獲行火盗
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殺以懲後悪者被右
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奸宄之賊寔繁有徒或
闇夜放火或白晝奪物所由不勤糺捕百姓苦
彼凶毒静言流弊情切納隍宜仰有司嚴加督
察捜認閭里随獲且進莫作留連縦令村邑之

貞九
刑

中有結黨游食及贓狀不露景迹可疑者捕身
問訊詳盡情理得實之日具狀申送支縁切害
不㝵踈略
承和七年二月廿五日　續後紀第九

太政官符
應移式部省抑未輸贖銅諸國朝集使返抄
移大藏省折留位祿季祿支
右㝵刑部省解偁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

壬代格巻十二　八十七

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若无
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
前断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絶
贓贖未納逐年弥多迫徵之吏徒疲催勘負贖
之人无心進納既狎所断不畏後科望請在京
官人抑留位祿季祿雜色人等令撿非違使催
徵在外諸人抑留朝集使返抄令濟其支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

貞九
刑

具恐
其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宜令刑部
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大藏省准贖
銅數便即折留充刑部省其應抑留返抄諸國
及犯罪官人幷贖銅數依件移送又下宣旨撿
非違使畢又宜同移之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日一本

太政官符
應移式兵兩省令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

壬代格巻十二　八十八

季祿支
右㝵大藏省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一
年十一月廿五日符偁㝵刑部省解偁謹案獄
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
杖卅日笞卅日若无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
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断者亦不在免限者今
犯罪之輩相續不絶贓贖未納逐年弥多望請
折留祿物令填贓贖謹請　官裁者宜令刑部

順上恐脱省字

省移大藏省其祿物者准贖銅數便即折留令
充刑部省者順符旨行来多妨何者彼省所移
犯罪之人或遷任解官或任中卒死如是等類
不預賜祿即是式兵兩省所掌匪此省之所知
折留之色臨吏難辨隨移強留諠譁寔繁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
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宜停移大藏省令移式
兵兩省仍須兩省抑犯人之本司折留其祿令

三代格巻十二　八十九

送刑部其遷降外任及解任卒死等類者兩省
實録報移刑部々々即依兩省移准例申官但
見在之人猶有延怠者重移兩省

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貞九
彈

太政官符

一應停貶奪職吏考祿依法贖銅事

右得左京職解偁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
廿一日符偁彈正臺解偁太政官去弘仁十

年十一月四日符偁職解偁

依下文應有太政官去弘仁六
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偁之文上

不掃清當路諸司諸家
并内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録名
奏聞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准之法條實
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奪職吏考祿者依
請令撿案内京中惣五百八十餘町橋梁三
百七十餘處雖勤修造道橋多數往還不絶
不能无損年中巡撿十有二度每度貶奪徒

三代格巻十二　九十

有俸祿之名曾无代耕之賞職吏之患無甚
於斯望請停奪考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優
何者掃清當路於人非難怠而不掃過在當
處理須重責其人職司為政京國相兼所掌
多吏周辨難堪而以道橋之一失奪一年之
考祿賞罰之理良近偏頗宜依請贖銅

一應皇親准主典奪祿事

右同前解偁被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

延彈

五日符偁當路不掃清穿垣引水壅水侵途等諸司諸家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録名奏聞无品親王家及所々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蔭贖決笞五十者今案符旨皇親此雜色之内須不論蔭贖決笞謹案律條皇親議論人也蔭同三位誠雖被下符驗理不便望請准主典移省奪祿者其前符跡而不勞皇親令如所請當奏請之但皇親蕃多吏惟輕碎宜依請

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良峯朝臣安世宣奉　勅宜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一應停京職官人贖銅復舊貶奪考祿事

右彈正臺奏状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日符偁臺解偁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偁左右京職解偁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侵途宜仰所由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内准禁露汙穢於墻外者今案符旨有壅侵之禁无掃清之誡因之有勢之家都无掃清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貶

考奪祿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量其意况實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考奪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　勅依請者彼時職司无怠路橋有全而依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貶奪科行贖銅法其後職吏不勤諸人更緩

遂使京條荒蕪既失花美橋梁破絶屢妨往
還是因輕科疎網之所致也望請復舊移送
貶奪考祿
者停給季祿事
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辯申勘事
右同前奏狀偁謹案公式令云親王及五位
以上有犯應須糺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
問不須推考委知事由事大者奏彈者然則

奏聞之理必在推問之後非經糺劾何輙上
奏而今或一司若公罪若私罪或為臺所記
錄或為人所告言因茲為彈其由即名官人
而空設巧詐不曾參到令將錄罪狀以上奏
則全乖令文亦欲對其身定罪名則終無其
期又一司四等以上之官罪狀各異至于未
經推彈則首從難彈如此之類品目猥多非
張新制何為懲革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三度

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辯申勘事者並移二省
以奪季祿
以前事條如件右大臣宣奉　勅依奏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納雜色人贖銅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月廿五日下刑部
省符偁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雜色人贖物哥
令撿非違使催徵之宣旨下彼使畢宜移之者
今得使解偁使所行之事非唯巡撿京中拷決
犯盜臨時勘事觸類繁多又去弘仁十一年十
二月十一日宣旨偁撿非違使所掌之事与彈
正同臨時宣旨亦糺彈之者加以者看督長左
右各二人差科非一无有暫暇令預徵贖物誰
用濟使事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弘九 刑

左近衛大将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旨停（宜廿）䘏
撿非違使同亦實錄申官随即下知本貫令徴
納
天長九年七月九日（廿 第廿）
太政官符
定私鑄錢首從幷家口罪名事（并載鑄錢事）
首處遠流　從處徒三年　家口處徒二
年半

（三代格卷十二　九十五）

以前得明法曹司解偁被右辨官宣偁刑部省
解偁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
口皆流者天平勝寶五年官符偁奉　勅私鑄
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今
首巳會降從幷家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合（各）
減降輕重相倒理不可然謹請　官裁者宜（宣）
罪法申上者謹案賊盗律云謀反者皆斬父子
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共犯罪者以造

延九 刑

意為首随從者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為
一減者今比校輕重仍從者減首一等處徒三
年家口減從一等處徒二年半
寶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續紀第卅六）
太政官符
應沒私鑄錢者田宅資財事（并載鑄錢部）
右撿非違使起請偁謹案法條無可沒入私鑄
錢者財物而使等至（或必廿）分沒其舍宅資財雖非濫

（三代格卷十二　九十六）

意行来成例望請編之　朝章嚴遏其姧者右
（藤基經）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三代實錄第廿六）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二
曆部古本殘篇以此卷中斷罪文一篇為第廿之卷

右類聚三代格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二之六卷者本邦官庫所藏也以稲葉通邦校本𦊆田啓蔵本所淂京師一本及國史律令等謹挍讐之訖

弘化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尾張　植松茂岳

野村正徳

髙橋廣

神谷元

三代格卷十二

九十二枚

植松藏板

民貞

類聚三代格巻第十五

校班田事 驛戸口分田授一處事在借貸部
損田并租地子事 神田租地子事在神支部
易田并公営田事
墾田并佃事
寺田事
諸司田事 畠 勧学田 要劇田 月料田 射田
職田位田公廨田事

校班田事

太政官符

應留田圖除田籍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格云、天平十四年勝寶七歳寶龜四年延暦五年四度圖籍皆為證驗、公式令云、文案詔勅及婚田市沽等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撿簡三年一除、具録事目為記、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納、限満准除者、今撿[illegible]田籍偏注戸頭姓名口分町段、一班之後不必相同、但圖者公私有用永存可見、望請内外田圖悉置擬倫比校、畿内田籍除證年外毎經一班為例除弃、其庫内先有墾田籍亦從簡留、又有七道諸國進籍不進圖、自今以後下知諸國停籍進圖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

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民貞

太政官符

應校田事

右得美濃國解偁、准令百姓口分田六年一班、夫依官符校田言上、待候報符、稍送年數、其間新附括責之輩、不給口分、不堪貢賦、因茲人民易進戸口難増減、随官符来乃始班田、文案未究還及紀年、昨日班田今日校田、吏民之煩無

不由此、望請期年至者、國郡官司校定國内之田數、惣計當年之見口、且校且班、且言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良房）宣、奉　勅、宜校田依請、自餘諸國准此

仁壽三年五月廿五日

貞 民

太政官符

應諸國校田帳准據大帳返却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撿諸國所進校田帳、損多益

折 折惣

少、相折兩數、所損或國四千町已下、或國二百町以上、或云、凡勘大帳者損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申省返帳、夫丁兩損丁其責、不輕、况件校損、二田三四千町、應輸租稻且四五万束、一損之後再復無期、是則格式無制、國郡忘公之所致也、望請自今以後、准據大帳、不許損減、若有所損、為例返帳、但非常損者、令別録言上者、右大臣（藤良相）宣、依請

貞觀四年六月五日（三代実録第六）

貞 民

太政官符

應畿内班田事

右得民部省解偁、太政官去延暦廿年六月五日符偁、校班多煩、一紀一行者、又去大同三年七月二日符偁、事乖實録、宜依令條者、仍須准後格六年一班、□而撿案内、去弘仁元年班田、天長五年又授、不據前後之格、　十九箇年、

正德本蠹蝕處填其隙二字

今欲施行、未知何據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奉　勅、依延暦格、一紀一班

承和元年二月三日

延 民

太政官符

應勤行班田事

右田令云、六年一班、承和元年格云、畿内一紀一班、而畿内承和十一年校田不班、曁于元慶

［預 恐領］［□ 恐開］

五年乃行校班。自餘諸國。五六十年或不班給。是則徒設條章曾不遵行之所致也。遂使不課之戶多預田疇。正丁之烟未授口分。調庸難濟大概由此。加以荒熟之處逐年各異。水陸之便隨日不同。而國宰只見畠内之荒廢無知帳外之墾□。曰茲不堪佃田每年過率。應輸租穀每秋減數。又戶籍所注大畧或戶一男十女。或戶合烟無男。推尋其實為貪戶田妄所注載。是以

一國不課十倍見丁。其分田應輸終入私門。不為國用。公損之甚不可勝計。右大臣（藤原時平）宣。奉　勅。六年一班。期限短促。宜仰下諸國一紀一度校田言上。并進授口帳。待裁班給。即以新制之年為計班之初。每滿班年必令勤行。若有習常緩怠空過班年者。依法科處。兼拘勘租帳。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并行具狀言上。其迹年班田者起自班年為計數之

［弘 民］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授居住外國京畿内百姓口分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伊賀等十五國符偁。被右大臣（藤原内麿）宣偁。奉　勅。凡班給口分理須由本貫。今聞件百姓等離去鄉邑就田居住。雖不闕調徭而臨時嶮岌有名無身。於事准量深乖政道。宜早下知盡令還歸。若情願

［持 恐特］

留者隨即編附。又其名帳細檢將為言上。自今以後停給畿外。

大同四年九月十六日

［延 民］

太政官符

應以京戶女口分田加給畿内男事

右平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偁。戶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然則女分可給一段百卅步。而不長給

法卅步至于兼和其數廿步奏聞已畢有議不
行此般所行亦當廿步今撿案內京戶之女事
異外國不知蠶桑之勞都無杵臼之役加以言
[上]其所當家為徵少名是口分實非身潤況名
公卿子女王(孫改)侯妻妾得此尺土其有何益但畿
內百姓雖貢賦輕於外國而徭役重於京戶今
豫計口分田一段百步不足支給以酬勞苦夫
事貴權變政存弛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

之謂伏請依件加增為一段半者從二位行大
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
多宣奉　勅依請
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三代実録第卅六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雇充書生卅四人（左右京各十七人　元各十四人今加三人）從各一人
右太政官今月廿二日下班大和國田[四]使符
偁得使解偁撿案內使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解

偁撿太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符偁
得左京職解偁□（偁也）太政官去十月十日下五畿內
諸國符偁右大臣（藤冬嗣）宣奉　勅校田班田遣使為
例今聞累年不稔百姓彫弊若准例遣使百姓
弥苦此廻班田令國司行者今撿案內當于班
田造籍之例山城河內等四箇國各國司同造
京戶田籍而大和國者職官人幷書生等向國
勘造兼前成例夫京戶口分同校畿內至造田

籍事非一同望請准彼四國令國司造者右大
臣（藤冬嗣）宣依請右京□（職也）准此者今案件等符旨是一
度之事何為恒例加以班給口分自冬至春勘
造公文及秋離畢而國司幷書生等舉稅入□（闕也）
京民田籍尚煩勘造何堪副造京戶田籍望請
依例令勘造之謹請　官裁者左近衛大將從
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
宣官人祗兼宜從停止其書生如舊唯加增之

數如件者其用度并功食者宜准太政官弘仁
二年二月四日下彼職符行之
天長六年六月廿二日

弘民

損田并租地子事

勅准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
録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録損
五分失充倉之實或全得営種欺加損田盧申
官之帳良由國司不存檢按致有如此損失清

廉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
必捨其虚造租帳時全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
有隱欺准事條數即解見任主者施行

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　賦役令集解第十四　政事要略第六十

太政官符

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道符
偁畿内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偁
檢太政官去延暦廿一年七月十五日符偁右
大臣宣奉勅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
後格共非適中仍取捨彼此更立新制今須天
下田租戸別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
七分已上戸者太國卌九戸已下上國卅九戸
以下中國廿九戸已下下國十九戸以下以為
限制若損七分以上戸國内惣依此限及損五
分有多少通計不過一分者令國司檢實處分

通計前為三分以下至其納官之數定數七分
已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據
此准量五分已上明有其限四分以下未見所
由縱令有甲授由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
有乙損三段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旨不労
三四分百姓為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
依不三得七之舊例但卌九戸之免一依格行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諸國兼知依宣行

之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定損之法、格文灼然。而或國司不必其人、於損四分以下之田、濫起疑論、更煩聽裁。宜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先檢見損、通計國内、不過三分、即令國宰處量。如超此法、乃以申官。（藤園人）

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　賦役令集解第十四　政事要略第六十

弘　民

勅

一凡田租取令前束、擬令内把、令條段租其實

猶益。朕念百姓有食万條即成（咸改）、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段租一束五把、町租一十五束。

一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卅九戸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戸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戸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

慶雲三年九月廿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第六十

太政官符

貞　民

應言上王臣家并諸司官人等不進田租歴名事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一日下山城國符偁、得國解偁、諸郡司解偁、收納之事、令條立程、賃租之物、須依法進。而王臣家并諸司人等、多接部内耕營、雖由至徴、其租不肯辨償。租税未納、大槩由之。郡司入罪、是非己怠。仍請處分者。國司覆勘、事是有實。望請王臣家并内外官人等所

營田租、十一月卅日以前進。猶有未進者、勘錄彼數言上。其所賜俸祿、准未進數、便留京庫。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緒嗣）宣。凡檢納官物、非無程期。勤加勘責、何致稽違。宜嚴加勘徴。猶有未進、實錄其名言上者。左大臣（藤冬嗣）宣、宜令畿内諸國一同行。

天長二年十月廿日　政事要略五十三

太政官符

延　民

■弘

應禁止田租徵頴事
叄河　遠江　近江　美濃
若狹　越前　加賀　丹波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中
備後　伊豫　讚岐　土佐
右式云、國內官稻数少、出挙雜用不足者、預前
申官、聽當年租收頴、諸封戸租亦聽收頴者、諸
國須出挙雜用不足以收頴者、先申其狀、隨裁

收之、而偏見式文、輙稱徵頴、不行大粮、無充封
租、其尤甚者不労言上、晏然平居、雖加譴責、再
三申請、爰事不獲已、聞不動倉行大粮、以正
税穀充封租代、公損之甚莫過於此、左大臣藤時平宣、
奉　勅、宜仰件等國、別加制止、若妄稱徵頴、不
行本色者、處之重科、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貞臨　斂澆境 撓惡謀　折析 摁

應輸陸奥國屯田地子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
勅、屯田地子自今以後宜町別准稻廿束令輸
延暦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易田并公營田事
太政官符
應交野丹比兩郡課丁口分為易田倍授事
右得河內國解偁、件兩郡司并百姓等申云、當

郡之土地澆薄、動憂旱災、下町所苅頴三百束
以下、二百束以上、若兩年頻作者、不復及此率、
是以去年耕田今年不作、每年易田、耕営得實、
即此兩郡百姓口分空有二段之名、只作一段
之實、所以百姓窮弊、公役難堪、望請准播磨國
折為易田、依令倍賜者、國加覆勘、所申有實、謹
請官裁者、被右大臣藤冬嗣宣偁、奉　勅、如聞、比年此
國衰弊殊甚、宜課丁口分特依請給、但民息之

後仍復舊例

弘仁十二年六月四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置易由五百町事

大鳥郡一百七十町　和泉郡二百町

日根郡一百卅町

右得和泉國解偁此國地勢墝埆良田少數若

遭旱災舉國焦損民氓歐弊無不由斯望請准

河内播磨置佃田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

衛大将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　勅依

請

天長四年六月二日　類聚國史第百五十九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謹奏

應令太宰府管内諸國佃公営田事

一合九國口分并乗田七万六千五百八十七町

割佃田六万五千六百七十七町

乗田一万九百十町

應割取佃一万二千九十五町　國別有數

口分田五千八百九十四町

乗田六千二百一町

随色可輸地子而府解惣申輸租宜依本

色

應役徭丁六万二百五十七人　五人作一町

右班田之歳擇取百姓口分及乗田水旱

不損之田依件割置号公営田爭徭丁五

人令営一町給功并食一如民間以正税

充営料秋収之後返納本倉每國令有乗

田若有年中益丁者随名割加擇村里幹

了者各為正長量其所堪令預一町以上

縁田之事惣委任之若遭風損虫霜之害

依實免損近百姓居各建小院所獲之稲

除田租納官两色以外便納此院令易出

納
獲穎五百五万四千一百廿束
三千六百二町 町別四百六十束 肥後國
八千四百九十三町 町別四百束
除三百九十七万三千六百九十九束 國別有數
佃功一百卌五万一千四百束 町別百廿束
租料一十八万一千四百廿五束 町別十五束
調庸料一百五十万七千七百九十束 人別調廿束 庸十束

傜丁食料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 人別米二升
修理溝池官舎料一十一万束 國別有數
納官一百八万四百廿一束
右目録也今納官之數超於論定息利
須田租納官二色為糙之功率十束給一
束令易成事
一 應免調庸事
課丁六万二百卌人 九國各有數

全輸三万二百九十九人
半輸二万九千九百卌一人
調庸准穎一百五十万七千七百九十束
右課役之民率多貧窮備貢調庸極為大難
迯亡之由更亦無他今須調庸者夏月以正
税充寛價而交易秋收之後以営田之獲返
納夫貧乏之民夏月作調庸等物迫於無食
減直賣失臨貢調日更倍價買求民之大弊

故有此議
一 應給傜丁粮事
傜丁六万二百五十七人 人別役卅日
料稲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 粮米 九國各有數
右貧下之民朝不給夕身當公事且求且役
飢餓之輩十而七八今商量以営田之獲依
件充給
一 應置修理池溝官舎料事

敏按饉當作殣

粁稲一十一万束　九國各有差

右百姓減少、破壊弥多。計帳偏帳、毎國無餘。今商量置件、粁將充俊夫功食、其粁亦可用獲稲。

以前太政官去二月廿一日論奏偁。案参議太宰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峯守表云、洪水滔天、大旱鑠地、自然之數、大聖無免。唯堯湯之世有十年之蓄、不聞道饉相望。[癈]弃捐溝壑者、積

蓄多故也。方今頻年不稔、雜以疫病、臣聆黍之道非常被害。賑恤數加、府庫稍罄、寛政頻行、民猶不足。比屋無爨炊之烟、連戸多茈涼之門。臣斯薄賦省徭、既闕支於公用、守常責民輸貢之責無任。非有變治、恐難興復。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劉子曰、明主務修其法、因時制宜、苟利於民、不必法古。害於事、不可脩舊。夏商之衰、不變法而亡、三代之興、不相襲而王。由此觀之、法宜變動、非一代也。今法者溺於古律、儒者拘於舊禮。若握守世之法、以傳百代之民、猶以一衣擬寒暑、以一藥治痤瘕。臣變易常制、輙上新議事之由、趣具于表。右既免調庸、兼給粮食、於民為優。又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卅年通雖有凶年水溢、民無菜色。今之所議九國卅年之積、三千二百餘万。以之混合正税、永代之蓄、不謝上世。伏冀倉庫之實、指期可得、禮節之知、不

在遐年。無任悃款之至、謹詣朝堂上表以聞者。伏奉去正月廿七日勅、峯守所言便宜議定奏聞者。臣等才量淺近、無稱天旨。但政或有宜於古而不利於今、或有便於彼而不行於此。然則峯守所言抑有可取。但古来所行、誠憚卒改。臣等商量、試限四年、依件行之。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貞臨

聞

太政官符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應依例佃公營田事

右得大宰府去二月廿六日解偁。肥後國解偁。依府去嘉祥三年十月四日符。營田之期去年限滿。今年須停。而澆季之民窮弊殊甚。若無營田之利潤必闕調庸之輸貢。望請。當年之間依舊令營者。府依解状且行且言者。今撿案內。太

延臨

政官嘉祥三年八月廿六日下彼府符偁。右大（藤良房）臣宣。奉勅。件田宜依太貳從四位下清原真人長田申請令營者。宜始自來年准弘仁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符行之者。今准件符只指田數及獲稲用途。非謂年限。亦□（限ルカ）於四年。但有不堪營田國者。具状申請。

齊衡二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營作剩田充書生食事

書生卌人　單一万八百人

析米。二百十六石　人別日二升

准稲。四千七百五十二束　舂功四百卌二束　本今四千四百廿束

可營作田。卌一町三段　先請。十町　今請。廿一町三段

獲稲。九千三百九十束　段別卌束

除。四千六百卌二束四把

地子。一千五百二束四把　段別四束八把

營析。三千百卌束　段別十束

定。四千七百五十七束六把　剩五束六把

右得大宰府解偁。薩摩國解偁。撿案內。彼府去仁壽二年九月廿六日符偁。民部省去七月廿五日符偁。太政官去六月廿九日符偁。得彼府解偁。薩摩國解偁。此國學生有貧無心勤學。推量彼志國堺遙遠。往還多煩。亦書生雜色等官粮絕之常患飢苦。欲優賜則無物充給。默而止

則勸誘失方望請准日向大隅等國例佃件剩
田以彼獲稻充其料物但地子者依例進官者
府司商量所申有道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藤良房
奉　勅依請者而今先年所申田廿町割置置
勸学料十町学生料五町藥生料五町所遺十町号國厨佃
所得頴三千束除営料一千束地子四百八十
束所遺一千五百廿束以此充書生卅人年中
食料所不足三千二百卅二束件書生去居百

三代格巻十五　二十三

延民

里不顧私業専勤官途何無假借望請加営件
田以充彼料然則任官之輩不憂困苦公務之
道無有擁滞者府加覆審於公無妨仍且以判
行且以言上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十八年五月廿一日藤基経

太政官符
　應割置田四千町事六箇條内
　山城國八百町　大和國千二百町
　河内國八百町　和泉國四百町
　攝津國八百町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
奏狀偁近代以来一年例用位禄王禄准穀十
七万餘斛又京庫未行衣服月粮必給外國其
數忩多並是正税用盡終行不動當今年中所
用卅五六万斛況亦有損之年多費不動件田
散班於人口分為之不饒混入於公國用由是

三代格巻十五　二十四

延民

可給重請依件割置若獲稲若地子量其便宜
以支公用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
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請
　元慶二年十二月四日三代実録第卅六又第卅七之古本改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一官田営料事
右不論上中町別百廿束所定如件宜春時
充用正税秋時返納本倉

一同田獲稲事
右獲稲之數自有恒法然而欲令農民不有倦心仍減定上田三百廿束中田三百束又若有営田之地去倉稍遠國司随其便宜量建小院令易出納以省民煩

一営田預人事
右濟事之道在於得人得人之方惣貪牧宰宜不問土人浪人擇取力田之輩差為正長

令預其事又正長等縦有家業不必其人臨於辨事恐致欠負仍須擇諸司官人并近衛兵衛二宮舎人及雜任等為郷里所推讓者毎郷配置号云惣監令加催督其名帳別録申官若有従事恪勤多致公益者國司録状言上随即褒賞
以前官田依太政官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符割置五畿内諸國毎國有數當今畫欲営佃處東民之難堪全為地子恐公家之少利因茲折中商量令佃半分如有堪佃不拘此限但遺田者或地子或價直任民所欲随宜并行其地子之法自有式文價直之數宜依國例如有惣監正長欲得兩色之田先以行之後及他人凡細民之愚必昧權變偏懐求利之意不知得利之謀宜牧宰存情能加教喩令知公私共利之趣
□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

宣奉勅宜早下知依件令営但獲稲地子等帳勘造別巻附税帳使毎年進上
元慶五年二月八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弘民

墾田并佃事
勅墾田擾蒼老七年格限満之後依例収獲由是農夫怠倦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無論三世一身悉咸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日墾田一依前格但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申

請然後開之、不得囘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
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者、聽他人開墾、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續紀第十五其事不全同　令集解第十二

太政官符
聽墾田事
右撿案内、去天平神護元年三月六日下諸國
符偁、奉　勅、如聞、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勢力之
家駈使百姓、貧窮之民[百姓]無暇自存、自今以

後一切禁斷、勿令加墾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自今以後任令開墾、但其假勢苦百姓者、宜　大中臣清麿
嚴禁斷、莫令更然、
寶龜三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禁斷國司作田妨百姓業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民惟邦本、本固國寧、　藤原是公
民之所資農桑是切、頃者諸國司等厥政多僻、

不愧撫導之乖方、唯恐侵漁之未巧、或廣占林
野奪蒼生之便要、或多営田園妨黔黎之産業、
百姓彫弊職此之由、宜加禁制懲革貪濁者、諸
國承知、自今以後國司等不得公廨田外更営
水田陸田、又不得私貪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
有違犯者、收獲之實墾闢之田、並皆沒官、即解
見任科違勅罪、夫同寮并郡司等相知容隱、亦
與同罪、若有人糺告者、以其苗子与糺告人、勿

令貪婪之吏恣其斲源、
延暦三年十一月廿日　續紀第卅八十一月庚子條載之、下符作三日者与紀合

太政官符
應聽畿内國司作田事
守十町　介八町
和泉國　守八町
掾六町　目四町　史生二町
右太政官去延暦三年十一月三日符偁、國司
等不得公廨田外更営水田陸田、又不得私貪

任恐住誤

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有違犯者収穫之實墾闢之田並皆没官、郎解見任科違勅罪、夫同僚并郡司等相知容隠怨与同罪、若有人糺告者以其苗子与糺告人者、今被右大臣藤内麿宣偁、奉勅、出任之徒各有田家、或任當處還獲生産業、宜自今以後依件耕作、若假託宰勢侵妨民要者没官科罪、並如先符、

大同二年七月廿四日　紀略第五 逸史第十五引之

太政官符

應占田地依町段數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弟傳民部卿勲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状偁、謹□（撿）案内、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勅、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申請、然後開之、不得因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墾者、聽他人開墾者、頃年占請之輩、偏限四至之内、不論町

弘民

段、是以撿四至則渉乎官舎人宅、勘町段則不満四至之内、求之政道理不合然、望請、自今以後占請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庶令禁斷跨越無妨百姓者、右大臣藤園人宣、奉　勅、依奏、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　後紀第廿一但在正月廿九日條

太政官符

應禁斷國司買墾田并占田地事

右太政官去延暦三年十一月三日續紀第卅八符偁、比者

諸國司等撫育乖方、侵漁肆意、或廣占林野、或多営田園、百姓彫弊職此之由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偁、奉　勅、如聞、諸國司等不率朝憲、專求私利、百端姧欺、一無懲革、或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不由此、宜重下知嚴加禁制、若亦有違犯者解任科罪等事、一依先格、其所買占田地亦依數没官、

弘民

今按此條文理不通恐有誤脱

弘民

太政官符

弘仁三年五月三日　後紀第廿一

應禁占開出羽國郡内田地事

右被右大臣（神王）宣□奉　勅、如聞、家々人々好占出羽國須開荒地、百姓共往業而在、宜早下知令嚴禁斷

延暦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不可収百姓墾田事　陸奥出羽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弟傳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状偁、陸奥出羽兩國爲體比方蕃屏勢居邊要、人物是須、令開百姓之閒土人浪人隨便墾田、國司巡檢皆悉収公、黎庶嗷々向隅且多、愚臣商量天地之利不如人和、百姓離心何守邊隅、望請件國開田者雖無公驗特蒙聽許、又依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

任爲私財、永年莫取、庶令餌下集、奥賞上進、其安邊禦侮、見利留跡者、右大臣（藤内麿）宣奉　勅、依奏

弘仁二年正月廿九日　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應禁五位已上私営田事

右如聞、權貴之家兼勢扶威、稱庄家之側近則妨平民之田地、或賣買不和、點領三四十町、或寄事負累、責取五六載券、至于収租拒捍不輸、

賦税由之不入、國司爲之多煩、夫五位已上寵蓋既貴、委寄不輕、自有代耕之禄、何貪載畝之利、仍須諸宮王臣家及五位已上除庄田品位職田之外一切不聽耕種、假令百姓賣買口分田、五位已上賃租職位田者、皆經國郡司依法立券、徴租之日、令有指的、若有乖越者科違勅罪、庄預等假事本主、濫致違犯者、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國郡阿容處之重科、□太納言正三位

弘民

弟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
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宜依件行之
寛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禁親王及王臣家庄長私佃事
右被大納言従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諸家庄
長多営私佃假威乗勢蠧民良深姧猾之源不
可不絶宜加禁制不得更然

三代格巻十五　三十三

延暦十六年八月三日　類聚国史第七十九　逸史第六

寺田事
勅如聞護持佛法無尚木叉勸導尸羅實在施
禮是以官大寺別永置戒本師田十町自今以
後毎為布薩恒以此物量用布施庶使怠慢之
徒日勵其志精勤之士弥進其行宜告僧綱知
朕意專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元年閏八月廿三日　続紀第廿

弘民

勅
京南田卅町
右奉為 藤原皇太后毎年忌日講說梵網經
料永入山階寺
京南田十町
右奉為 藤原皇太后於法華寺浄土院自忌
日初逮于七日毎年請屈浄行僧十人禮拜阿
祢陁佛料永入法華寺

三代格巻十五　三十四

天平寶字五年六月八日　續紀第廿三

太政官符
合田六町
大和國二町　一町路東十一橋本田一町路東十二岡本田在高市郡高市里專古寺地西邊
右修理金堂内佛菩薩并步廊中門文
殊維摩羅漢等像料
攝津國二町　一町九條五里卅五大針田一町九條六里二丈針田在

弘

嶋上郡児屋里
右修理大門中門四王并金剛力士等
像新
山背國二町　在久世郡牧野田寺庄北辺
右修理寺家新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件田並永獻入於　藤永手
大寺安寺
神護景雲元年十二月一日

勅故大僧正行基法師戒行具足智徳兼備先
代之所推仰後生以為耳目其修行之院惣卌
餘處或先朝之日有施入田或本有田園供養
得濟但其六院未預施例由茲法藏壞廢無復
住持之徒精舍荒涼空餘坐禅之跡弘道由人
實合奬勵宜大和國菩提登美生馬河内國石
凝和泉國高渚五院各捨當郡田三町河内國
山埼院二町所冀真筌秘典永洽東流金輪寶

民　弘

位恒齊北極風雨順時年穀豊稔
寶龜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續紀第卅二
勅真教有属隆其業者人王法相無邊闡其要
者佛子朕位膺四大情存億兆導徳齊禮雖遵
有國之規妙果勝因思弘無上之道是以披山
水之名區草創禪地盡土木之妙製庄餝伽藍
名曰梵釋寺仍置清行禪師十人三綱者在其
中施近江國水田一百町延暦十年所施也充下総國

食封五十戸越前國五十戸並延暦七年所施也以前充
修理供養之費所冀運經馳驟永流正法時變
陵谷恒崇仁祠以茲良因普為一切上奉七廟
臨寶界而増尊下覃万邦登壽域而洽慶皇基
永固卜年無窮本枝克隆中外載逸綿該幽顕
傍及懐生望慈雲而出迷途仰慧日而趣覺路
主者施行
延暦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類聚国史第百八十　逸史第四

諸司田事 園池付出
太政官符
合嶋八町
長岡左京三条一坊八町 九町 十五町 十
六町 二坊三町 四町 六町
右七町 勅旨藍園
三条一坊十町
右一町近衛蓮池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件處永充二司、以
為園池 藤継縄
延暦十四年正月廿九日
勅、安上治民、莫善於礼、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礼
樂所興、惟在二寮、門徒所苦、但在衣食、亦是天
文陰陽暦筭醫針等学、國家所要、並置公廨之
田、應用諸生供給、其大学寮卅町（卅一本）、雅樂寮十町、
陰陽寮十町、内藥司八町、典藥寮十町、所司宣

准件施行
天平寶字元年八月廿三日 続紀第廿
越前國水田一百二町五段百六十九歩
勅、古之王者、教學為先、訓世垂風、莫不由此、朕
留心膠序、属想儒宗、修鄒魯之前蹤、弘洙泗之
往烈、而經籍之道、于今未隆、好学之徒、無聞冥
今、蓋簞食瓢飲、非性所安、鼓篋横經、中途而止、
永言其弊、情深興復、其去天平寶字元年所置

大學寮田卅町、生徒稍衆、不足供費、宜更加置
前件水田、通前一百卅餘町、名曰初学田、贍給
生徒、令遂其業、庶崐墟之璞、藉琢磨而騰輝、稽
峯之箭、資括羽而増美、然後採擇英髦、用秉庶
績、論其弘益、豈不大哉
延暦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一返収田十三町 充大学寮勧学田事

弘民

大和國七町　十市郡　近江國六町　栗太郡

右為充二寮收之

一充二寮田十三町　即同勸学田

典藥寮勸學田八町　大和國四町　近江國四町

左馬寮公廨田五町　大和國二町　近江國三町

右更加置之

以前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勅如右

延暦十七年九月八日

一充左馬寮水田二百卌七町五段三百廿四歩

大和國廿四町一段百卌五歩

攝津國二町

越前國卌五町八段二百九十六歩

播磨國一町

信濃國百八十四町五段二百五十三歩

陸田十七町一段百八十歩

大和國二町五段

正德云算惣計百五十三步五字恐衍

山城國十四町六段百八十歩

一充右馬寮水田二百卌五町五段三百廿四歩

大和國廿四町一段百卌五歩

信濃國百八十四町五段二百五十三歩

越前國卌五町八段二百九十六歩

播磨國一町百五十三歩

陸田十七町一段百八十歩

大和國二町五段

延民

正德云山城國以下作計有千二百三十五町二段三百卌九步与本文有六步差

山城國十四町六段百八十歩

勅依前件

大同三年十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割官田充諸司要劇并番上粮料事

合一千二百卌五町二段三百卌九歩

山城國百九十四町三段二百卌九歩

圖書寮十九町八段二百九十七歩

圖書寮以下笇計有二百四町三段二百九十八歩与本文有十町五十九歩差

散位寮十二町八段二百七十歩
治部省廿一町四段三百卅二歩
刑部省廿四町六段二百七十歩
判事卅二町三段六十三歩
囚獄司九町二段百廿六歩
正親司九町二段百廿六歩
釆女司八町四段二百八十歩
弾正台卅町二段二百十六歩

左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歩
右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歩

太皇大后宮職以下笇計有四百六十九町九段三百五十歩与本文有二町百卅二歩差

大和国四百六十七町九段二百十八歩
太皇太后宮職廿三町三段二百八十歩
皇太后宮職廿二町七段二百八十歩
内蔵寮六十町三段百八十歩
大蔵省卅二町三段二百七十歩
主殿寮廿四町五段十八歩

左近衛府卅三町七段三百卅四歩
右近衛府卅七町三段百八十歩
左衛門府廿六町五段卅六歩
右衛門府廿六町五段卅六歩
左兵衛府卅三町七段三百卅四歩
右兵衛府卅三町七段三百卅四歩
左馬寮六十一町六段百七十七歩
右馬寮五十九町二段八十一歩

河内国二百六十町百九十六歩
式部省卅四町四段二百七十歩
玄蕃寮十六町五段百廿六歩
兵部省卅二町一段五十四歩
大膳職卅二町七段
木工寮廿町七段二百八十八歩
掃部寮卅五町五段二百五十歩
内膳司廿四町一段

大舍人寮以下等計有三百十二町九段百十四步有本文有六十二步差

左京職廿六町八段三百廿四步
右京職廿六町八段三百廿四步
攝津國三百十二町九段五十二步
大舍人寮十六町二段二百五十二步
縫殿寮十三町九段百卅六步
內匠寮廿三町二段
內藥司廿一町九段五十四步
雅樂寮卅七町六段二百卅三步

諸陵寮廿町五段二百八十八步
造兵司十町三段五十四步
鼓吹司十九町六段八十步
隼人司十二町六段
大藏省卅町一段二百八十八步
織部司十二町六段
木工寮卅四町六段
造酒司九町二段三百卅二步

園池司六町九段二百八十八步
主水司九町二段三百廿四步
主油司七町九段二百五十八步
東市司七町九段百九十八步
西市司七町九段百九十八步

右要劇之俸其来尚矣養老三載簡劇官而給錢大同四年混衆司以行米初依官立法多少有差後随時制宜平均無別自尒而降相分二

物普給百官至于外米穀少如雲之稼人無栖畝之粮國用差倍於前倉廩漸罄於後因茲月俸難給日稟屢空既違　先皇之素情亦非後主之新慮加以賜白粲者全稟六斗得青蚨者不盈百枚論之政途事不齊一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　勅夫官田之設為利朝家即補闕之深圖充虛之遠筭今文官武職要劇資粮年少見行月多不給遂

事不得已或賜外庫而諸國頻稱正税不足屢
申不動用盡徒爲行李之煩每有闕乏之歎仍
割件田永充其料願使勤王之吏識栄辱於當
時主藏之臣知礼節於季葉凡厥上日毎月申
官一如舊規勿失前躅但其遺田者官之蓄積
國之資儲永号官田傳之不朽頃年或以公田
施入寺家或以私地奉資神社尤格式所制先
後稠疊後世若分此田以充如此之色非所以

割民口分助國用耗是明君所不行賢臣所不
取也縦非神寺捴絶外用豫戒未萌莫令更然

元慶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改給諸司要劇并番上粮事

太政官　中務省　監物

太學寮　民部省　宮内省

大炊寮

司恐省誤

已上七司以米給

大舎人寮　内藏寮　圖書寮

縫殿寮　内匠寮　式部省

治部省　雅樂寮　玄蕃寮

諸陵寮　兵部省　隼人司

刑部司　判事　囚獄司

大藏省　織部司　大膳職

木工寮　主殿寮　掃部寮

正親司　内膳司　造酒司

主水司　采女司　彈正臺

左京職　東市司　右京職

西市司　左近衛府　右近衛府

左衛門府　右衛門府　左兵衛府

右兵衛府　左馬寮　右馬寮

以上廿九司以官田給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

延民　郡群

宣奉　勅件要劇月粮相分錢米充行年久而
頃年貢賦難備頻多減耗之年倉廩屢空猶少
盈溢之日官俸由其罕給月粮為之難行仍分
官田永以充給但太政官并出納諸司及諸給
月料之司事不得已猶給京庫又番上資粮充
給外國之類分留京庫之色依例行之勿改舊
迹亦八省卿弾正尹二府太将四府督或徳高
皇子猶在其官或身貴公卿兼居其職如此之

類元来不給除此之外例在給限然則給否在
人不必因官須京庫隨時取捨願令内外俸各
得其所上下郡官共全其料
元慶六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三宮□主戸座等月料事
山城國九町四段百十八歩
御宮宮主一人戸座一人合二人料三

延民

町百卌九歩
太皇太后宮宮主一人戸座一人合二
人料三町百卌九歩
皇太后宮宮主一人戸座一人合二人
料三町三段百八十歩
右得神祇官解偁宮主等解偁件月料米准諸
司要劇以官田被充給者官依解状謹請　官
裁者太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

緒宣奉　勅依請
元慶七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割官田給主税寮要劇并番上料事
山城國十二町九段　河内國十町四段
攝津國十町五段
右得彼寮解偁件要劇并番上料米停給京庫
以件官田永被充給謹請　官裁者太納言正

三位兼行弾正尹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
請
元慶八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弾正臺番上粮事
山城國五町二段百八十九歩
右得彼臺解偁件番上粮去元慶六年給田之
日遺漏不給望請依件被給謹請　官裁者太

納言正三位兼行弾正尹藤原朝臣冬緒宣奉
勅依請
元慶九年正月十六日　三代実録第卅六

太政官符
應割官田給造墨長上要劇事
攝津國二町一段
右得圖書寮解偁件要劇以彼國官田所請如
件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在原朝臣行

平宣奉勅依請
元慶九年二月八日（九実）　三代実録第卅七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充平野神社預一人御炊女四人
月粮事
山城國七町百卅（卅実）歩
右得神祇官解偁件月粮米停給京庫以官田
被充謹請　官裁者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弾正

尹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
元慶九年二月八日　三代実録第卅七

太政官符
應充官田百卅二町九段百七十七歩事
山城國四町七段二百七十四歩
河内國一町
右史生等番上粮
山城國七町五段

民延

河内國四町一段二百六十歩
攝津國十三町一段九十六歩
右左右史生等番上料
河内國十町八十六歩
右内記要劇并番上料
攝津國卅七町一段五十二歩
右主計寮要劇并番上料
山城國卅五町二段百廿九歩

三代格巻十五　五十一

右勘解由使要劇并番上料
以前得前件諸司解偁件要劇并番上料米停以給京庫以官田所請如件者右大臣（源多）宣奉勅依請
仁和二年八月四日　三代実録第卌九但前二司不載
太政官符
應給官田九十二町三段百卌八歩事
山城國卌二町五段廿七歩（二百実）

民延

和泉國七町
攝津國五十二町八段十一歩（三百実）
右得宮内省解偁典薬寮解偁月粮米停給京庫以官田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源多）宣奉勅依請
仁和二年十月十九日　三代実録第卌九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内膳司番上料事

三代格巻十五　五十二

民延

山城國一町百廿二歩
右得宮内省解偁内膳司解偁件番上料米停給京庫以彼國官田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源多）宣奉勅依請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給官田七十八町六段三百卌九歩事
山城國十九町三段二百九十九歩

延民

河内國廿七町九段二百九十六歩
攝津國十町二百六十歩
右陰陽寮官人以下諸生已上并卅八
人月料
山城國廿一町二段二百四歩
右主殿寮殿部廿人粮料
以前得中務宮内兩省解偁。彼兩寮解偁。件月
料粮等米停給京庫以官田所請如件者。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源融〉宣。奉　勅依請
仁和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主鈴典鑰等要劇料事
山城國十六町八段百十二歩
右得中務省解偁。主鈴典鑰等解偁。件要劇米
停給京庫以官田所請如件者。謹請　官裁者。
左大臣〈源融〉宣。奉　勅依請

延民

寛平元年十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中宮職宮主并戸座等月料事
山城國三町七段二百八十五歩
右得神祇官解偁。宮主等解偁。件月料准三宮
例以官田被充給者。官依解状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藤良世〉宣。奉　勅依請
寛平三年八月三日

延民

太政官符
収廢司要劇番上料并公廨田事
山城國七十五町三百廿九歩
散位寮十二町八段二百七十歩
判事十八町五段三百七歩
巡察弾正十三町七段四歩
左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歩
右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歩

園池司公廨田四町

攝津國六十六町七段三百十二步

内藥司廿一町九段五十四步

造兵司十町三段五十四步

皷吹司十九町六段十八步

園池司六町九段二百八十八步

主油司七町九段二百五十八步

右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奏。併省件等司既

畢。以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　勅件要劇番上等料田。宜返收依舊為官田

寛平八年九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充諸司要劇并番上料事

大和國廿五町六段三百卌四步

攝津國卅三町一段三百卌四步

右内匠寮長上要劇料

河内國二町八段七百七十六步

攝津國十九町四段百卅九步

右元木工寮闕官料。而依彼寮寛平七年十一月五日解状。返納。今使充同寮長上要劇料

攝津國十一町五段二百卅六步

右典藥寮侍醫等要劇料

山城國一町　攝津國廿一町八段

右兵庫寮要劇并番上料

以前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　勅件要劇番上等料。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之

寛平九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中官職官人要劇并番上料事

延 民

山城國七町四段二百六十八歩
大和國十五町九段三百九歩
河内國五段廿歩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時平宣。奉 勅。件要劇番上等料宜停給京庫
以官田給之
昌泰元年八月二日
太政官符

延 雜

應以官田給修理職官人并長上要劇料事
山城國卅一町三段六十三歩
大和國十四町六段三百十歩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
平宣。奉 勅。件要劇料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
之
昌泰元年閏十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延 民

應載年終帳要劇并番上田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
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諸司所給要劇并番
上田等既有其色。宜始從[要劇]寛平元年可
載年終帳下知既訖者。夫給番上粮者。諸司去
月五日應給米月料狀移宮内省。省即惣計同
月十日申官下符。而去元慶年中亦割官田充
給彼料。厥後所司晏然不進粮文。仍見仕不仕

無知其由。論之政途理不可然。遣唐大使中納
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
從菅原朝臣宣。奉 勅。長上番上職掌雖異從
事勤公給畜示惟一。自今以後宜宮内省依例
進粮文随即下符勘解由使令勘會年終帳明
知其用殘。若有勘出一如要劇
寛平八年十月十三日

弘 民

勅。治國本綱在於文武。故爲勸其才隨職閑要

量置公田。但至脩武未有處分。今故亦衛置射騎田。毎年冬季宜試優劣以給超群。令興武藝。其中衛府卅町。衛門府八町九段一百歩。左右衛士府各十町七段百五十六歩。左右兵衛府各十町。

天平寶字元年八月廿五日　續紀第廿

太政官符

合二條

一請加射田事

右管内諸國所有射田毎郡一町。兵士選士其數稍多。請更加一町惣置二町。一町賜歩射之上手。一町以賜騎射之勝者。庶以勸武藝。

一請置學校料田事

右府學校六國学生醫生筭生有二百餘人。雖免傜役無賞勸人。請毎國置田四町。二町以賜明經秀才者。二町以賜醫筭優長者。

以前得大宰府解偁。管内諸國乗田多數。望請置上件田賞以勸人者。右大臣本中臣清麿宣。奉　勅。宜依請。

天應元年三月八日

職田位田公廨田事

太政官符

合職田一百卌町

内九十五町　自元置六十町　今加卅五町　外卅五町

太政太臣職田卌町　内廿七町　外十三町

大和國廿町　城下郡十町　添上郡十町

右圖籍注太政大臣職田

山背國七町

相樂郡二町　元並故右大臣正二位大中臣朝臣位田

綴喜郡一町　元故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黒麿位田

久世郡二町　一町元故從五位下紀朝臣全繼位田　一町元故從五位下采井宿祢道形位田

右令改置太政大臣職田

綴喜郡一町（元故従三位多治比真人長野位田）

久世郡一町（元故従五位下榎井靺鞨位田）

右令改置太政大臣職田

近江國十町（栗太郡）

播磨國三町（揖保郡）

右圖籍注太政大臣職田

左大臣職田卅町（内廿町　外十町）

河内國五町（高安郡二町　若江郡一町　河内郡二町）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攝津國十町

豊嶋郡五町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嶋下郡二町（一町元故正四位下大中臣朝臣子老位田・一町元故従五位下上毛野公大川位田）

河邊郡三町（二町□故従三位多治比真人長野位田・一町元故

此件應有脫文

外従五位下難波忌寸信位田也）

右令改置左大臣職田

山背國五町

相樂郡一町　久世郡二町

右圖籍注左大臣職田

紀伊郡一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相樂郡一町（元故従四位下藤原朝臣春津位田）

右令改置左大臣職田

播磨國拾町（明石郡三町　印南郡一町　賀古郡六町）

右圖籍注左大臣職田

右大臣職田卅町（内廿町　外十町）

攝津國十町（嶋上郡八町　嶋下郡二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今改置右大臣職田

山背國十町（久世郡五町）

一町（元太政大臣職田）　二町（元右大臣贈従一位藤原朝臣位田）

二町〻元故従五位下酒人忌寸賀位田
右今改置右大臣職田
播磨国十町　揖保郡
五町
右畐籍注右大臣職田
一町〻元太政大臣職田
右今改置右大臣職田
二町〻元右大臣贈従一位藤原朝臣位田

二町〻元故従五位下酒人忌寸賀位田
右今改置右大臣職田
大納言職田卅町　内十四町　外六町
大和国二町　平群郡
右畐籍注大納言職田
河内国八町
若江郡一町
右畐籍注大納言職田

河内郡二町　一町〻元故□大臣贈従一位藤原朝臣位田・一町〻元故従五位下大原真人夜参麿位田
若江郡三町
一町〻元故従三位多治比真人長野位田
一町〻元故正四位下伊勢朝臣老人位田
一町〻元故正四位上藤原朝臣教貴位田
志紀郡一町　元故従四位上美作女王位田
右今改置大納言職田

山背国四町
乙訓郡二町
右畐籍注左大臣職田今改置大納言職田
久世郡二町　元故従四位下藤原朝臣春連位田
右今改置大納言職田
近江国六町
野洲郡二町　蒲生郡二町
右畐籍注大納言職田

高嶋郡二町　元故右大臣正二位大中臣朝臣位田

右今改置太納言職田

太納言職田廿町　内十四町　外六町

河内國十町

志紀郡一町　元故正四位下大中臣子老位田

讃良郡二町　一町元故正四位上藤原朝臣教貴位田・一町元故従五位下笠朝臣賀祐（根）位田

高安郡二町　一町元故正五位下文室真人水通位田・一町元故

正四位下藤原朝臣教貴位田

河内郡一町　元故従五位上藤原朝臣祖子位田

茨田郡一町　元故従五位下笠朝臣賀祐位田

若江郡三町　一町元故正四位下大中臣朝臣子老位田・一町元故従五位下藤原朝臣姉位田

山背國四町

愛宕郡二町　元故従五位下正月王位田

久世郡二町　元故正四位下伊勢朝臣老人位田

右今改置太納言職田

播磨國六町　揖保郡

五町

右留籍注太納言職田

一町　元太政大臣位田

右今改置太納言職田

以前得民部省解偁、被左弁官宣偁、右大臣（藤継縄）宣、奉勅、今聞、所行職田彼此相濫、或以左大臣、

田給右大臣、或以右大臣田給太納言、今職之理不可如此、宜選中品以上色別點定、然太納言以上其職惟重、因此殊給、畿内二分外國一分、有應授職田者、各以當色給之、不得彼此任意、請替自餘職田亦准於此、自今以後永為恒例者、謹依宣旨選定職田、具件如前、

延暦九年八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定博士職田事
合博士卄人〔卌一人本〕應給職田七十三町〔内五十二町　外廿十町〕

博士職田五町
河内國二町〔志紀郡〕
右啚籍注博士職田
山背國一町〔綴喜郡〕
右啚籍注助教職田今改置博士職田
近江國二町

野洲郡一町
右今改置博士職田
甲賀郡一町
右啚籍注博士職田
助教職田四町〔元三町　今加一町〕
攝津國二町〔嶋上郡〕
右啚籍注助教職田
山背國一町〔紀伊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近江國一町〔栗太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助教職田四町〔元三町　今加一町〕
攝津國二町〔豊嶋郡一町　河邊郡一町〕
右啚籍注助教職田
山背國一町〔紀伊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近江國一町〔栗太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直講職田四町〔元三町　今加一町〕
河内國一町〔石川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一町
右啚籍注直講職田

相樂郡一町 元位田
右令改置直講職田
近江國一町 高嶋郡 元位田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今令改置直講職田
直講職田四町 元三町 今加一町
攝津國二町 嶋下郡 元位田
右令改置直講職田
山背國一町 葛野郡 元位田

右令改置直講職田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元位田
右令改置直講職田
直講職田四町 元三町 今加一町
大和國一町 平群郡 元賜田
右令改置直講職田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一町 元位田

右圖籍注直講職田
相樂郡一町 元位田
右令改置直講職田
近江國一町 高嶋郡 元位田
右令改置直講職田
文章博士職田四町
河内國一町 若江郡
右圖籍注文章博士職田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一町 元位田 同郡一町 元位田
右令改置文章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右圖籍注文章博士職田
明法博士職田四町 元三町 今加一町
山背國三町 久世郡一町 元位田
同郡一町 愛宕郡一町 元位田

右令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元位田

右令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明法博士職田四町　元三町　今加一町

大和國一町　平群郡　元賜田

右令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山背國二町　相樂郡　元位田

右令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神崎郡　元位田

右令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音博士職田三町

河内國二町　若江郡

右當籍注音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元位田

右位田米年可収而依宣旨改給音博士職田

音博士職田三町

河内國二町　河内郡

右當籍注音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坂田郡

右當籍注右大臣職田而依宣旨改給音博士職田

書博士職田三町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　元位田

右令改置書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神崎郡　元位田

右令改置書博士職田

書博士職田三町

攝津國二町　嶋上郡一町　元並位田　豊嶋郡一町

右令改置書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右當籍注文章博士職田今改置書博士職田

筭博士職田三町

河内國一町　讃良郡

山背國一町 久世郡 並元位田
右今改置算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坂田郡
右當籍注右大臣職田今改置算博士職田
算博士職田三町
攝津國一町 河邊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算博士職田
山背國一町 綴喜郡 元位田

近江國一町 神崎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算博士職田
天文博士職田四町
攝津國一町 豊嶋郡
山背國二町 綴喜郡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右今改置天文博士職田
陰陽博士職田四町

河内國一町 若江郡
山背國二町 相樂郡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右位田米年可叙而依宣旨改置陰陽博士職田
曆博士職田三町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
右當籍注曆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曆博士職田
醫博士職田四町
攝津國一町 豊嶋郡
山背國二町 相樂郡
近江國一町 高嶋郡 並元位田
右今改置醫博士職田
針博士職田三町 元四町今減一町
山背國二町 紀伊郡

右畠籍注針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高嶋郡　九位田

右令改置針博士職田

以前被右大臣（藤繼繩）宣偁奉　勅令聞所行職田彼此相賀無有定處或以博士田給助教或以助教田給直講正名之理不可如此然五經者是九流之源也崇本之道當殊其品宜給明經博士五町助教四町直講四町又明法者是理國

之急務也而進業者寡矣宜給四町針博士兼前之例所給四町今減一町定三町自餘諸博士依前例給之仍擇取中品以上色別定給勿令相賀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暦十年二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紀傳博士一員

右右大臣（藤内麿）宣奉　勅割直講員置件博士其官

位同直講析由依例

大同三年三月廿一日

太政官謹奏

應給職田坊令事

右謹案令條左右京每條置坊令一人督察所部惟人是弗而任居要籍秩無微俸至于除補競事辭遁伏望特給職田二町優恤其身令勤職掌臣等商量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

聞　類聚國史第百七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延暦十七年四月五日

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并記事給職田及仕丁事

右國郡官人漁獵黎元蠹害政法故置件司糺彈非違肅清姧詐既定職員合有公廨仕丁伏請按察使給公廨田六町仕丁五人記事給公

廨田二町仕丁二人。謹量議、如前。伏聴　勅裁。
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養老五年六月十日　続紀第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給鎮守府府掌二人職田各二町事
右得陸奥國解偁、鎮守府牒偁、撿案内、依太政
官去承和十年九月十九日符、准國置府掌二
員。夫府掌之職、府國惟同。而久經年紀、未給職

田。望請、准國被給件田者。國依牒状、謹□官
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二月廿日　三代実録第十六

太政官符
應給軍毅（團歟）職田事
大毅四人　小毅八人　主帳四人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緒繼解偁、陸奥國四團軍毅
十二人常直城中、不顧私業。既備機速、曾無徴（徹歟）
祿。准其勤勞、理須優矜。今見國内乘田數多、佃
食者少。伏請、准郡司將給職田者。右大臣（藤内麿）宣、奉
勅依請。
大同四年五月十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給軍毅職田事

大毅一人田六町　小毅二人田各四町
右得征夷將軍參議從三位左衛門督兼陸奥
出羽按察使勲四等文室朝臣綿麿解偁、出羽
國司解偁、件毅等常直軍團、不顧私業。量其勤
勞、實須優恤。望請、以挍出公田、准陸奥國、軍毅
給件職田者。使加覆勘、所申有實者。被右大臣（藤園人）
宣偁、奉　勅、宜依件給。
弘仁五年正月十五日　政事要略五十三

負臨　於民

太政官符

應給遣唐使等（當）國職田事

右被右大臣（清夏野）宣偁件人等奉使入唐事須優給宜准去延暦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符行之

承和元年八月廿日　續後紀第三其文不同

太政官符

應賜信濃國監牧公廨田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監牧之

手代格巻十五　七十九

司雖非正職而離家赴任有同國司宜以墳原牧田六町為公廨田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但以當土人任者不在賜限其新任之年便以牧田稲給佃料町別一百廿束

延暦十六年六月七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類聚三代格巻第十五

此巻及第十六巻皆谷記親成所得古本之殘篇也以國史政事要略等諸書校之又得村尾元融校本重校之

嘉永四年七月廿六日

類聚三代格巻第十六

閑廢地事

道橋事

船瀬并浮橋布施屋事

山野藪澤江河池沼事

堤堰溝渠事

弘九　京

閑廢地事

太政官符

應以閑廢地賜願人事

右左京職解偁、京中閑地不少、須勸課令盡地利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者、而不事耕營、徒過日月、稍成藪澤、望請、空閑之地、自今以後、賜冀申輩爲常地者、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岑朝臣安世宣、奉　勅、惣計空閑地、先申其數、重課其主、悉令耕種、一年不耕者、收以賜與人、若授地之人二年不開者、改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永爲彼地主、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逸史第廿七原文出三代實錄弟十

貞九　京

太政官符

應以閑廢地賜願人事

右得右京職解偁、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偁、兩職解偁、巡檢京中閑地不少、或貧家疎漏、徒餘空地、或高門占買、曾不作營、彼此閑廢、多失地利、須並加勸課、令盡地利者、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者、謹依符旨、課條喩戸、勤俾營作、而人稀居少、不事耕營、徒過日月、稍成藪澤、適或他人加功營熟、其主奪妨、貪此沃熟、因茲人倦競作、无心勤營、荒廢之由、事縁於此、今彈正巡檢之日、恒加勘當、頻責過状、爲彼閑地時入厥罪、官人之愁莫大於斯、望請、如此空閑之地、自今而後、賜異申輩爲彼常

延七
民下

地永令労作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
兼右近衛大将春宮太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奉
勅。宜惣計開地先申其数重課其主悉令耕種一
年不耕者収賜申請人。若授地之人二年不
開者改判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永為彼地主。
但外任之宰解秩之間。塚堵為墟。況園地乎。此
等地者非勘勾限。左京□准此
天長四年九月廿六日　逸史第廿六

太政官符
応改定判給占荒田并閑地之例事
右問山城国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
臣季長奏状偁。得諸郡司解状偁。諸卿百姓等。
諸荒田閑地。依格耕食。厥後諸院諸宮王臣家。
稱三年不耕之地。除送国司。改請件田。国司被
拘格文。依請改判。諸家領掌。不論荒熟。勘其地
利。郡司等伏検案内。百姓請一町田地。開墾三
四段。身貧力微不能悉耕。偏稱格制。改給後人。
百姓之愁寔有可愍。望請使裁早被糺正者。伏
検田令云。公私田荒廃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
経官司判借之。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云。有常荒田百姓耕作。
一身之間。聴其耕食。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格云。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聴他人開
墾。拠此等文。諸家重請国司改判。非无理致。今

案考課令云。国郡司勧課田農。能使豊殖者。准
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者。望請因
准此令。百姓請地一町開闢二段者。雖不悉墾
不更改判。如此則民无失業。人有勧農。伏請處
分者。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
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諸国准此。
寛平八年四月二日

弘七 京

道橋事

太政官符

應令在宮外諸司諸家掃清當路事

右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職（兩京）符偁、右大（藤園人）臣宣奉　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浸途、宜仰所司咸俾修営、不責引流水於家内、唯禁露汙穢於墻外、仍須毎置樋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従制、諸家司并内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雑色番上已下、不論蔭贖、當處馬上而决笞五十、者、今有壅浸之禁、无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前符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録名奏聞、无品親王家及所々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雑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决笞一同前符、又六位以下官人馬上勘當之者、依請

貞九 京

太政官符

應毎坊門置兵士十二人令守朱雀道并夜行兵衛巡検兵士直否事

右得左京職解偁、朱雀者兩京之通道也、左右帯垣人居相隔、東西分坊門衛无置、因茲晝為馬牛之闌闠、夜為盗賊之淵府、望請、毎坊門置兵士十二人、上下分番、手加掌護、即便令夜行之兵衛毎夜巡検兵士之直否、然則柳樹之條自无摧折、行道之人方免侵奪者、右大臣（藤良相）宣、依請、右京職准此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貞観四年三月八日　三代実録第六

貞九 京

太政官符

應令結保督察姧猾及視守道橋事

右得左京職解偁、謹案戸令、凡戸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検察、勿造非違者、然則結保之

興為紀姦濫司存之理必可遵行而皇親之居街衢相交卿相之家坊里猥雜若非蒙官符直施此制不敎之漸輙无兼引望請親王及公卿職事三位已上以家司為保長无品親王以六位別當為保長散位三位以下五位以上以事業為保長然則皇憲通行隣伍相保姧猾永絶道橋自全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良相）宣冝早仰下申明舊章右京職亦准此

（貞十 雜）

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三代実録第六）

太政官符

應差置橋守并令橋邊有勢人加撿挍事

右得造山埼橋使解偁造橋之事其功既畢而今橋之為體糞土易積不早掃除即致損朽加以河上蔵屋舟船等洪水之日擁塞柱下橋梁破損職此之由望請仰山城河内等國橋南北兩邊令差置橋守兼俾橋邊有勢人共加撿挍若有洪水可泠溢者橋東舟船追下橋西流散材木便令繫留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安倍朝臣安仁宣依請橋守夫并撿挍人數随冝差課官長勾當不得疎略

天安元年四月十一日

（延十三 臨下）

太政官符

應禁制往還諸人騎馬過山埼橋事

右得造彼橋使散位巨勢四輔等解状偁伏撿兼前例可下馬状牓示橋頭有心之人自叶此制愚暗之徒不憚彼禁加以夜行之人秉燭經過残燼落積不労撲滅非蒙公制何以禁止望請橋上騎馬并炬火之輩一切禁制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源信）宣冝下知山城河内兩國橋上騎馬殊從禁斷但有秉燭夜行之輩能加撿察防禦非常

貞觀十五年正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依舊充浪人二人令讓泉橋寺并渡船假橋等事

右得彼寺牒偁件寺故太僧正行基建立卌九院之其一也惣尋本意為泉河假橋所建立也而河之為躰流沙交水橋梁難留每遭洪水往還擁滯仍為渡人馬相唱道俗買置馬船二艘少船一艘付屬件寺國須依太政官去天長六年十二月八日兼和六年四月四日兩度符旨充傜夫二人而稱非永例不肯充行无人監護屢致流失寺家之煩无甚於斯望請給件浪人永免雜役一向令守寺并船橋等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南淵朝臣年名宣宜下知山城國依件令充

貞觀十八年三月一日　三代実録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置守韓橋丁二人事

右得造彼橋預西寺別當傳燈大法師位命雋牒狀偁撿案內件橋往還要路人迹不絕夜行曳燭落火成害非置橋守人何禦非常望請官裁准舊例置橋守者左大臣（藤時平）宣宜仰山城國永充傜丁二人令監護焉

延喜二年七月五日

船瀨并浮橋布施屋事

太政官符

應掌修作大輪田船瀨事

右得造船瀨使兵部少丞正六位上菅野朝臣牛足等解偁前件船瀨造作略訖仍申送者右大臣（藤園人）宣宜廢使者付屬國司永預交替相續令作若致損壞拘以解由其收官私船米及役水脚等事隨損多少勘錄支度先申後行

弘仁七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修造大輪田船瀬石椋并官舍等小破事

右得攝津國解偁件石椋毎起風波頻致破損其功程廿人以下須支度申官修造而申官之後待報之間少破之物弥致太損望請毎年以船瀬荘田稲二百束已下國司加檢挍永修造但非常之損申官修造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良房宣依請

仁壽三年十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近江國司檢領和迩船瀬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牒偁件泊故律師静安法師去承和年中所造也而沙石之構逐年漸頽風波之難随日弥甚往還舟船屢遭没溺公私運漕常致漂失爰賢和自去年春

企心弥濟輸誠修造數月之間適得成功但恐累年之後所在少破无人繕修徒以頽壊望請令國司檢挍兼修理破損者右大臣藤良相宣自今以後永付國司相續令作若不存檢挍有致損壊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

貞觀九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令攝津國司檢挍大輪田船瀬事

右件船瀬修営既畢如聞彼地毎有風波動致損害少破所漸終成太破加以土人愚暗不識公損侵盗材木至令頽壊不加檢挍何絶煩費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宜下知國司令專一檢挍若有踈畧非理數損遷替之時拘其解由

寛平九年九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言上向京公私船數及勝載事

右造大輪田船瀬使所收勝載斛雜物及所役水脚等毎年四季造帳進官其来尚矣今撿彼帳直録物色人數無顯其國船覆勘公文事理不愜被右大臣（藤三守）宣偁宜下符諸國毎年令申与彼使帳相共計會仍須下知所部勘録向京公私船數并勝載及挾杪姓名等毎月附告朔郡司令申至于年終惣計造帳附税帳使言上不得疎略

承和五年三月廿三日

（貞十二 依下）

太政官符

應罷輸勝載斛米事

（而依件 例田作 而件依 例件之 五字）

右得左兵衛府解偁頃年府粮被行縁海之國而依件例令輸勝載斛別五合有限之粮因茲而闕望請永被免輸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源常）宣依請自餘諸司所運米亦宜准此

承和十三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南海山陽兩道公私船水脚停身役令輸役斛事

右得讃岐國解偁諸郡司解偁進官雜物綵丁等申云舟檝之行本自無期占雲而發瞻風而泊若失一時遠以千里而造大輪田船瀬使舊立長例以来役三日風潮引船之便盡於役所

貢進雜物之期遠於式例望請言上申緒被免此役者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藤良房）宣永免件役船瀬難修仍須二道諸國公私舟船水脚共停身役令輸役斛其輸法一人日米一升五合至有造作雇役當土若取斛乖法并強役水脚者罪以重科曾不寛宥

嘉祥二年九月三日

（貞十二 臨下）

太政官符

應早造魚住船瀨事

右太政官今月廿日下播磨國符偁。太納言平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眞人夏野奏狀偁。魚住地在明石郡海崖。諸國舟船入京要路。而東西无嶋。南海闊遠。微風動吹。波濤山起。經過之輩。能存者鮮。因玆私以封物草創舟泊。加功稍半。頗免艱難。而事非緣公。成功難究。伏望頼公力以樂其成者。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宣偁。奉　勅。益國利民。其要當然。宜使國司次官已上一人專當彼事。早勤造作者。但其料物用正稅。每年季進功帳。

天長九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播磨國聽造魚住船瀨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牒偁。夫起長途者。次客舍而得息。渡巨海者。入隈泊而免危。則知海路之有船瀨。猶陸道之有逆旅。伏見明石郡魚住船瀨。損廢已久。未能作治。往還舟船。動多漂沒。逝唯物損於公私。深悲人墜於非命。繕修之可務。尤急於道橋者也。望請與講師賢養共同心勠力。試加營造。以遂宿情者。右大臣（藤良相）宣。件泊頽壞之後。年祀稍積。將造之議。公家不忘。而今二僧慷慨。一向輸誠。念彼志慮。何不助嘉。宜下知國司令得成功。

貞觀九年三月廿七日

貞土
臨下

太政官符

應造浮橋布施屋幷置渡船事

一浮橋二處

駿河國富士河　相摸國鮎河

右二河。流水甚速。渡船多艱。往還人馬損沒不少。仍造件橋。

一加增渡船十六艘

相嘉云右恐石誤

尾張美濃兩國堺墨俣河四艘 元二艘今加二艘 尾張國草津渡三艘 元一艘今加二艘 叄河國飽海矢作兩河各四艘 元各二艘今加各二艘 遠江駿河兩國堺大井河四艘 元二艘今加二艘 駿河國阿倍河三艘 元一艘今加二艘 下総國太日河四艘 元二艘今加二艘 武蔵國石瀬河三艘 元一艘今加二艘 武蔵下総兩國[等]堺住田河四艘 元二艘今加二艘

右河等崖岸廣遠、不得造橋。仍增件船

一布施屋二處

右造立美濃尾張兩國堺墨俣河左右邊

以前被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偁、奉　勅、如聞、件等河、東海東山兩道之要路也。或渡船少數、或橋梁不備。因玆貢調擔夫等、來集河邊、累日經旬、不得渡達。彼此相争、常事鬪亂。身命破害、官物流失。宜下知諸國、預大安寺僧傳燈住位僧忠一、依件令修造。

講讀師國司相共檢校。但渡船者以正税買備之。浮橋幷布施屋料、以救急稲充之。一造作之後、講讀師國司以同色稲相續修理、不得令損失。

承和二年六月廿九日

弘十雜

太政官符

應聽自草野國埼坂門等津往還公私之船事

右得大宰府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十八年七月廿一日符偁、官人百姓商旅之徒、從豊

前國草野津豊後國〻埼坂門等津、任意往還、擅漕國物。自今以後、嚴加禁斷。但豊後日向等國兵衛釆女資物漕送人物船、取國埼之津、有往來者、不在禁限。除此以外、咸皆禁斷者。府依符旨、重令禁制。上件三津尚多姧徒、舊來越度不得禁斷。又雖有過所、而不經豊前門司。如此之徒咸集難波。望請、便令攝津國司勘檢過所。若无過所幷門司勘過者、依法科斷。然則姧源

弘六
民下

自清越度亦息謹請　官裁者被太納言正三
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　勅自今以後公私
之舩宜聽自豊前豊後三津往来其過所者依
舊府給當處勘過不可更經門司但兼前所禁
不在聽限長門伊豫等國亦宜兼知

延暦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山野藪澤江河池沼事

詔曰夫礼者天地經義人倫鎔範也道德仁義

三代格巻十六　十九

因礼乃弘教訓正俗待礼而成比者諸司行止
容儀恣于驕逸不拘法令多違礼義加以男女
无別晝夜相期嬉奔之徒既同淇上又皇城都
邑四海之府万國朝宗如聞城闕内外多有穢
臰良由所司不存撿察宜自今以後兩省五府
並遣官人及明鋪衛士嚴加捉搦隨事科决若
不合与同罪者錄狀上聞又　詔曰軒冕之群
受代耕之祿有秩之類無妨於民農故召伯所

弘六
民下

以憩於甘棠公休由其拔手菌葵頃者王公諸
臣多占山澤不事耕種競懷貪婪空妨地利若
有百姓採紫草者仍奪其器令大辛苦加以被
賜地實止有一二畝由是踰峯跨谷限為境界
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令百姓樵蘓勿輙禁止焉
但氏々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并周二三
十許步不在禁限焉

慶雲三年三月十四日　續紀第三

三代格巻十六　二十

太政官符

寺并王臣百姓山野藪澤濱嶋盡収入公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准令山川藪澤公私
共利所以至有占點先頻禁斷如聞寺并王臣
家及豪民等不憚憲法獨貪利潤廣包山野兼
及藪澤禁制芻樵奪取鎌斧慱法蠧民莫過斯
甚自今以後更立嚴科不論有官符賜及舊来
占買並皆収還公私共之墾田地者未開之間

弘民

所有草木亦令共採。但元来相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貴賤五町以下作差許之。墓地牧地不在制限。但牧无馬者亦從収還。其京城側近高顕山野常令衛府守及行幸経過顕望山岡。依舊不改。莫令斫損。此等山野並具録四至令明傍示。不得因此濫及遠處。仍國郡官司専當糺察。如慣常不悛遠犯此制者。亦六位以下科違勅罪。五位已上及僧尼神主等録名申

上。仍聴投彼使人申送所司。登時示衆决罰以懲将来。若所司阿縦即同違勅坐。要路傍示。普令知見。其入公并聴許等地。數具録申官。不得疎略。

延暦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盡収入公勅旨并寺王臣百姓等所占山川海嶋濱野林原等事

敏按已思恵誤

右件撿案内。從乙巳年（日本紀第廿五）暨于延暦廿年一百卅七歳之間。或頒 詔旨。或下格符。數禁占勢。頻断獨利。加以氏々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等所許歩數。具在明文（存下文）。又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及僧尼神主等遠犯之類。復立科法。今山陽道観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子（弟十八子）傅兼行宮内卿勲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偁。山海之利公私可共。而勢家専點絶百姓活。愚吏阿容不敢諌止。頑

民之亡。莫過此甚。伏請依慶雲三年 詔旨一切停止。謹請處分者。右大臣（神王）宣。奉 勅。令如所申則知徒設憲章曾無遵行。寔由所司阿縦而令百姓有妨。宜一切収入公私共之。若有犯者依延暦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格行之。一無所宥。自今以後立為恒例。但山岳之體或於國為礼。漆菓之樹觸用亦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者河

水暴流則堰壊淪没。採栈遠處還失灌漑。因玆國司等量便禁制河邊、無令他斫。諸國若有斯類者、不論公私、不在収限。其寄語有要輙占无要者、事覺之日必處重科。

大同元年閏六月八日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應禁制山野不失民利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偁、山野之禁、元（本実）為鶏鵠。至於草

三代格巻十六　二十三

木無所禁制。如聞、所由不覈事意、矯峻法禁、奪人鎌斧、執人馬牛、以絶往還之蹊（跡実）、亦失樵蘇之業。為人之患、莫此之甚。宜早下知莫令更然。又聞、或公或私、非有官符、妄占山野、多妨民利。如斯之類、並早禁制。断 若猶不肯者、具状言上、随即科處。其江河池沼之類、同亦准此。莫致人愁者。宜牓示路頭、普令知見。

嘉祥三年四月廿七日　文徳実録第一

延十
雜

太政官符

應聴樵蘇禁野内事

右禁野之興、非妨民業。至於草樹、素不拘制。去嘉祥三年四月廿三日、今年正月廿一日、下知已了。而今預等假託威勢、矯行非法。或駈略牛馬、忽无放牧之便、或掠奪鎌斧、遂失樵蘇之利。百姓愁苦、莫大於斯。右大臣（源多）宣、奉勅、宜重下知、勿令更然。若不改前轍、猶致侵擾者、必處違

三代格巻十六　二十四

勅、曽不寛宥。國司許容、亦与同罪。

元慶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三代実録第卌四

延七
民下

太政官符

應禁公私點領江河池沼等事

右江河池沼、有便灌漑者、尤斯農業之儲、田畝之倫也。如聞、内膳司進物所幷官家諸人等、或寄事供御、固加禁制、或假名點地、競立牓示、至于農要用水之日、壊堤决水、徒失潤澤、論之公

途理不可然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宜仰國司不論公私惣從禁止事在利民不得隱忍

寛平四年五月十五日

延七　民下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及王臣家占固山川藪澤事

右延暦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騰　勅符偁山川

藪澤之利公私共之比來王臣及諸司寺家等包并山林経界藪澤宜加下知勿使更然其所占之地不論先後皆悉還公如有違犯者科違勅罪職國司等阿縱不禁亦与同罪其諸氏家墓者一依舊堺不得斫損者而立制已久犯禁弥甚良由國司相容不守　皇憲左大臣藤時平宣奉勅宜重加下知早從停止若有違犯之輩者科罪還公一如前符且罰不在重人畏立其稱

弘十　雜

使占固者不論蔭贖决杖六十若國司不遵行為人被告者解却見任以懲將來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禁斷畿内七道諸國漁竭池水事

右被右大臣神王宣偁奉　勅益國之道務在勸農築池之設本備溉田如聞猾民好漁决竭池水

愚吏寛縱不加捉搦遂乃秋冬池涸春夏水絶田疇荒損莫不由斯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違犯随事科决位蔭共若高散禁進上國郡不糺特置重科

延暦十九年二月三日

延六　民下

太政官符

合四箇條事

一氏々祖墓及百姓栽樹為林等事

右件案太政官今年閏六月八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氏々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等所許歩數具存明文者去慶雲三年三月十四日　詔旨偁氏々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并周二三十許歩不在禁限者又去延暦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格偁元来相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貴賤五町已下作差許之墓地牧地不在制限但牧无馬

者爲從收還若以嶋為牧者除草之外勿妨民業又入公并聽許等地數具録申官者斯則官符所謂明文更无有疑

一原野事

右件依同前符公私可共案和銅四年十二月六日　詔旨偁親王已下及豪強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業自今已後嚴加禁制但有應墾開空閑地者宜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者然則除民要地之外不要原野空地者須聽官處分偏不可拘无用之土

一山岳於國為禮事

右同前符偁山岳之體於國為禮又如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等類並勿伐損者須國司親巡歷覧山岳撿録四至分明牓示勿令百姓疑滯欝結彼心

一漆菓事

右同前符偁漆菓之樹觸用爲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者夫栗漆二色依例載朝集帳一戸三百根已上宜任戸内若有剩餘爲相共之但宅邊側近元来加功栽栗為林者准上條量貴賤許之務從折中政事要略第六十

以前得七道觀察使解偁今聞諸國司等官符到日施行諸郡郡司下知鄉邑而後相俱黙尓

曽无争指示然則百姓之愚可共樂成或暗蒔
麦何曉符旨理須國司案撿前後詔旨格符并
官符之内所載事類披搜彼此發明上下委曲
陳喩再三教誡則將黎庶知歸手足有措而偏
執目前須聽不聽常嬾巡撿可示無示毎下官
符民疑尋問良宰莅境豈其如之伏請下符諸
國毎事存限務加教喩无數致憂煩謹請處分
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内麿

延臨下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寺稱採材山四至切勘居住百姓
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
臣季長奏状偁得相樂郡司解偁諸郷百姓愁
状偁東大元興大安興福寺等採材木山在泉
河邊或五六百町或一千餘町東連伊賀南接

貞十二臨下

大和今大川原有市鹿鷺等郷百姓口分并治
田家地多在此山中因茲人民之居各逐水草
瀕河披山群居雜處子々孫々相兼居住推其
年紀及百餘歳前件諸寺従来无勘地子而元
興寺自仁和初勘其地子興福寺亦習此例勘
責尤切望請使裁早被免除者使開撿田畠所
申不虚既有口分何无居宅凡所以寄山林於
諸寺者為是採用修理料材曽非妨遏百姓田

地望請停止諸寺新勘家地々子禁制百姓恣
伐山中樹木但元来注寺由不在此限如此則
三寶得興隆之便万民懐安堵之心謹請處分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
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其四畿内若有斯類亦宜准此

寛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同恐國誤

應停防鴨河葛野河兩使隷國司事

右件等河頃年分置使負令加修防而或數年積功一時招損或今日成勞明朝致破空費公粮動申流損非常之因豈如此哉右大臣藤良相宣奉勅為政之道最随權宜今雖有其使所成猶少用途更多自今以後停止件使永預國司令修造之者須守從四位下紀朝臣今守專一撿挍勤存公平既被委付不得怠慢

延十雜

貞觀三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定葬送并放牧地事

山城國葛野郡一處 在五條荒木西里六條久受原里

四至 東限西京極大路 西南限大河 北限上件兩里北畔

紀伊郡一處 在十條下石原西外里十一條下佐比里十二條上佐比里

四至 東限路并古河流末 西南並限大河 北限京南大路西末并悲田院南沼

右被右大臣藤氏宗宣偁奉勅件等河原是百姓葬送之地放牧之處也而今有聞愚暗之輩不顧其由競好占營專失人便仍遣勅使臨地撿察所定如件者事須國司屢加巡撿一切勿令耕營若寄事王臣家強作者禁身言上百姓者國司任理勘决但葛野郡嶋田河原今日以往加功耕作為熟地及紀伊郡上佐比里百姓本自居住宅地人別二段已下者不在制限其四至之外若有葬斂者尋所由糺責勤撿挍不得疎略

貞十三臨下

貞觀十三年閏八月廿八日　三代實録廿

太政官符

堤堰溝渠事

應令長官次官撿挍大井國田等堰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頃年件堰屢有破損民疲修造多費公粮是則國司等無心撿

延十三
臨下

挍不勞小損之所致也政術之拙以此可知奉公之道一何如斯宜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仍須令次官已上年別相替檢挍其有小破者不論農時随即修理若不存檢挍有致太破者專為首依格科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神寺王臣諸家庄并請閑地請人修理隄防事

右得河内國解偁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偁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偁往年之間堤防浸決邑居漂没良田久荒農夫失業方今隄坊漸修水門一定地脉新分百姓競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少得望請随得地之數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堤防假令給

押應作捍

一町之地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堤防全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堤防随則還公者中納言従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徒出不載格條因玆國宰怠而不勤頑民弃而不顧堤防之害無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便神寺王臣諸家庄并請閑地之類當家人民等随彼分法毎年加修理若有拒押輩者依天長元年五

月五日符准不修溝池之農人决杖八十令勤修理又帯位蔭違此制之徒同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祢宜祝等解却見任謹請官裁者

右大臣藤基経宣依請

元慶三年七月九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太政官符

應不修溝池農人决杖八十事

右得和泉國解偁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暦十九

貞九
京

年九月十六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右大臣（神王）宣奉勅冨國安民是歸良田良田之開實
在潢池如聞潢池不修田疇荒廢宜特立條例
以懲違犯者諸國兼知存意修理惣計池堰載
朝集帳毎年言上遷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
怠仍停解由者此則為國吏立格不責農民今
用水之家不勤潢池或憑位蔭狎慢國郡或挾
姧偽不事營作田穀焦萎職此之由望請准禁

三代格巻十六　三十五

酒格不論蔭贖决杖八十者右大臣（藤冬嗣）宣奉勅
國家豊阜農務為本潢池不營何期順成宜令
諸國一同行之但位蔭之輩依法聽贖者仍須
其贖物者銅代收稲國司檢納便充修營潢池
料檢察如法不得寛容

天長元年五月五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太政官符

應不清掃道路潢溢并壅水漫塗之責兩（京本）職

直移式兵二省貶奪考禄名譯正臺隔月巡
檢京中吏

右得左京職解偁謹案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格偁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職符偁右
大臣（藤内麿）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司諸家或穿
垣引水或壅水浸塗宜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
引流水於家内唯禁露汚穢於墻外仍須毎家
置樋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旨諸司諸家

三代格巻十六　三十六

并内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禄四位五位事業[illegible]
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蔭贖决笞五十者今有壅
浸之禁无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
諸司諸家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
前符貶考奪禄四位五位録名奏聞无品親王
家及所〻院家以其別當准諸司諸家司名移
省貶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决笞一同
前符又云職家巡檢之日馬上勘當六位以下

官人。又天長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格偁。未不掃清怠。須責過狀。然後移兩省。令貶奪之。如聞。爲令進過狀。職遣使嘍之。而或罵使不應。或稱故不參。有勢之家尤是難制。徒設科條。曾无遵行。今須諸司諸家及内外主典已上。彈正巡撿之日。有不掃清。臺職共録之。至于三度猶不勤。不煩責過狀。臺直移兩省。令貶奪之。然則職絶追召之煩。人无怠慢之情。諸院諸家以其別當實

准諸家司名同之。自餘依先符者。右大臣（藤緒嗣）宣。奉
勅。依請。須依件格巡督京内。而既從職吏怨忘格旨。曾无巡撿。彈正巡撿之日。前驅祗兼還被勘當。恒處贖銅。道路蕪穢。溝洫壅塞。職此之由。但撿案内。弘仁之格。職移二省。令貶奪之。天長之符。停止職移。臺直移省。凡京地之官。統攝京戸。宮城之外。京條之裏。皆是肅清之部也。職吏巡路。具録犯過。便移兩省。令貶奪之。職有威嚴事合穩便。望請。自今以後。職吏每旬一度巡撿京條。若三度之内猶不遵勤。職直移式兵二省。貶考奪禄。自餘皆依前格行之。又兼前之例。彈正毎月巡撿京中。今毎月三旬。職應巡督。臺職之巡事似繁。但仍須令彈正季別一巡察。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良相）宣。奉　勅。職移二省。貶奪考禄。幷毎旬一度巡撿。並依請。但科責諸司。准彈正巡撿宮中諸司之法。右京職亦准此。又彈正者

者糺彈之官。威嚴之職。若待季巡撿。恐有懈怠。宜隔月一度必令巡督。

貞觀七年十一月四日

（貞九 京）

太政官符

應令當處掘作溝渠事

右被右大臣（藤良房）宣偁。奉　勅。京城之固溝渠爲本。來往之便橋梁資茲。故能勤加通道。令无壅塞。頃年水潦[頻]頻至。溝流失路。緣渠之家屢被浸

害行道之人常苦泥途塗京中之煩莫大於斯宜鄭重下知早令修作仍須仰當司當家務令堀作其廣者依遵舊制勿為闊狭其深者浚通流水令得激疾其大路堤堀多功者職家勠力相共補作當處无人者職司專為修作勿致物累又穿垣引水壅流浸途者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立格既畢而近渠之家大穿水門好絶瀆流垣基因茲頽毀道上為之濕悪公私之煩莫

不縁此絶如此之類重加禁止但无害公私者聽置樋引水不得因茲流出汙穢濕損道路若有違犯之者職司一切築塞莫令更通即依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科責其朱雀遶瀆非當家修作之限

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

類聚三代格巻第十六

[illegible]

若尾大父。而不改其晦昔之以其著精
深仁盛如此。神祗志。猶述者不能明
之。而淺之見爾。此編者于多於此註
是正于時雑君子。而後世之懷
可。刻之[illegible]如此。唯一二于吾。乃卻述
者勤苦之一書成。竟以應其請云爾
安政二年乙卯五月

尾張　松園　[illegible][illegible]伯孝撰

類聚三代格

前刻六卷 今分為十二冊　刻成

後刻三卷 今分為四冊　同上

格逸一卷　追刻

考異二卷　同上

發行書肆

京師一条　石田治兵衛

東都日本橋　須原屋茂兵衛

浪速心斎橋　河内屋喜兵衛

名兒屋本町　永樂屋東四郎

藤原冬嗣等　撰

類聚三代格（享禄本）

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東京府前田利嗣刻本

據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
東京府前田利嗣刻本影印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序

先王經國大典曰律令格式令者命令也人主所命羣下遵奉著爲例格謂之格守爲法式謂之式或有違焉者正其罪謂之律　本朝書籍目錄所載大寶律十卷大寶令十卷類聚三代格三十卷延喜式五十卷令與式舊有刻本律與格世無全書蓋律主懲肅一經制定累世由之而格則詔勅符宣損益隨時

與史傳相表裏考古者尤可以留意焉安政中尾張人植松茂岳得殘本九卷更訪索其餘然是時封建爲制列藩各守疆域古記舊籍秘而莫傳　中興癈藩開史館求遺書閥閲故家爭獻所藏或上其目錄而華族從四位前田侯家多聚蓄云侯舊金澤藩主提封百餘萬石富冠列侯其十世祖松雲公好學有治績聘當世名儒木下貞幹稻生宣義擢藩士室直清岡島達於微賤而與纂府學士林信篤新井君美等往復切問率無虛日又捐重貲購古典山巖屋壁搜索靡遺曾不數年卷帙山積歸爲天下書府今二百年矣子孫繼承以至於侯侯幼從剛受業剛之入史館也借覧其秘本中有享祿元年重寫古本類聚三代格一函蠹紙斷殘前後錯亂試與舊史令式諸書對校訂誤脫正篇次得

十有五卷視之全書猶逸其半而多於尾張本六卷若其載鎭西九國減軍團兵員陸奥鎭守府供公廨事力改渤海國使朝聘年期可以補史闕者不一而足乃勸侯上梓傳世以資學者抑又有復於侯者焉昔菅丞相歷事

宇多醍醐兩朝盛德偉業炳燿史册其所著類聚國史二百卷與律令格式並爲經國大典而松雲公即其後裔好學

如彼其篤也。禮師儒如彼其隆也。治國濟民如彼其至也。寧獨不知輔天子興王業之為忠且義乎。顧當時政在霸府。勢不可為。且講古典。貽厥孫謀。微有所在。可得而見也。今侯生遇　聖世。年少氣銳。異日學成立　朝。追跡丞相。以紹公志。庶幾不愧乎邈邈華冑。是剛平生之所期望。故序此書并及之

明治十七年冬十一月

宮內文學從五位川田　剛撰

正七位西尾為忠書

凡例

一類聚三代格世無完本此本華族前田侯所藏亦殘闕僅存十五卷以其第四卷跋曰享禄元年重寫治承古本故題為享禄本

一弘化中尾張人植松茂岳等校刻殘本九卷今對照特刻六卷以補其所無

一此本係三百六十年前謄寫有古字有俗字有蝕錯簡今與正史令式類聚國史日本

紀略令集解諸書對校以正其訛謬便讀者

一字體傍訓仍舊不改其誤字改訂者施。右傍行字圍以□渉疑似者施。左傍脱字施。行間補塡右傍其與他書比較訂誤脱者摘録其書名一二字於右傍若政事要略曰政類聚國史曰類史是也而凡經訂正者欄外書曰某字恐某誤某字當作某某下疑脱某字某字闕據某書補之之類或詳或略文不一定

一蝕闕文多至數字若數句不知其為何字者每字畫空□其據他書補塡者白書■內亦書其由於欄外所闕止一兩字徵於他書及本書前後例推以補塡者傍書例補二字其以意推得者畫空□補塡其右

一官符全文載於正史諸書者掲其書名於年號月日之下節録不全者掲於右傍

一所刻止六卷而具列十五卷目録者以其與弘化刻本有異同也抑不獨目録有異同所未刻九卷文字亦有異同別造考異一冊今繕寫未全將俟他日上梓付尾以行於世

一本書校訂水戶人栗田寛諏訪人飯田武鄉專用其力余特總閲仰成焉爾

明治十七年冬十月　川田剛識

印本無塡納云々廿四字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目錄 弘仁刻本所無而今補刻者加○

卷第一

序事

神社事

神封并租地子事

祭并幣事

神叙位并託宣事

齋王事

神宮司神主祢宜事 戶座猿女等附出

科祓事

神郡雜務事

神社公文事 塡納神社帳勘出之物在塡納部勘畢移事在諸國四度使部

○卷第二

○佛事上

○造佛々名事

○經論并法會請僧事

○修法灌頂事

○年分度者事

佛事中

年分度者事

卷第三

佛事下

國分寺事

定額寺事

僧綱貟位階并僧階事

諸國講讀師事

僧尼禁忌事

家人事

○卷第四

○廢置諸司事

○加減諸司官貟并廢置事 雜任

卷第五上

（印本定下有官員并三字）（印本定下有内外五位四字）

（印本公文事下有四度使并公文事進青苗簿帳事在損田部十七字）（印本人事下有儌浪人調庸事在調庸部十字）（印本官舍下有免除事在蠲免部七字）

印本收此六條於卷八下

出擧事
借貸事
雜米事
義倉事
塡納事
鑄錢并銅鉛事

印本無銅鉛二字

卷第十五
校班田事　驛戶口分田授一處事在借貸部

損田并租地子事　神田租地子事在神事部
易田并公營田事
墾田并佃事
寺田事
諸司田事　畠勸學田要劇田月料田射田
職田位田公廨田事
卷第十六
閑廢地事

此條本書載本文而目錄缺

道橋事
船瀨并浮橋布施屋事
山野藪澤江河池沼事
堤堰溝渠事
○卷第十七
○
○國諱追號并改姓名事
○蠲免事

○赦除事
○募賞事
○文書并印事
○卷第十八
○軍毅兵士鎭兵事
○統領選士衛卒衛士仕丁事
○健兒事
○器仗事

卷第十九（印本十九廿両卷作十二卷上下）

卷第廿（印本無之字）

享禄本類聚三代格目録畢

類聚三代格巻第二

佛事上 點本无此三字

造佛佛名事

経論并法會請僧事

修法灌頂事

年分度者事

造佛佛名事

太政官符

應奉造四天王寺捻像四軀事 各高六尺 帝王編年記

右被内大臣従二位藤原朝臣宣偁、奉　勅、如聞、新羅兇醜不顧恩義、早懐毒心、常為呪咀、佛神難誣、慮或報應、宜令太宰府直新羅國高顯浄地奉造件像、攘却其災、仍請浄行僧四口、各當像前、一事以上依最勝王経四天王護國品、日讀経王、夜誦神呪、但春秋二時別一七日、弥益精進、依法修行、仍監已上一人専當其事、其僧別法服麻袈裟、蔭脊各一領、麻裳絁綿袴各一腰、絁綿襖子汗衫各一領、襪菲各一兩、布施絁一疋、綿三屯、布二端、供養布施並用庫物及正税、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寶龜五年三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安置一万三千畫佛像七十二鋪事 帝王編年記

各廣六幅　高一丈六尺

太政官一鋪　圖書寮一鋪　五畿内五鋪

東海道十五鋪　東山道八鋪　北陸道七鋪

山陰道八鋪　山陽道八鋪　南海道六鋪

西海道十二鋪 一致帝　太宰觀音寺一鋪　八幡神宮寺一鋪

右得元興寺傳燈大法師位賢護牒偁、先師故律師傳燈大法師位静安、承和年中奉勸國家、禮拜佛名、始行内裏、漸遍天下、遂詔諸國並令

陶恐淘字誤
漫恐蔓字誤

修之又本作是念佛経共冩鎮護國家即冩経典分置諸國未畫佛像忽隨冥期方今遺教在耳追思增悲茍為弟子當述師志曰茲發心致誠奉造如件望請分置内裏并諸國永付公帳每至御願懺悔之會即便修此像前但内裏斮納圖書寮然則國家安樂祉祚延長謹請　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経宣依請

享祿本三代格卷二　三

貞觀十三年九月八日　政事要畧卅八

太政官符

應行諸國佛名懺悔事

右内典有禮懺之法所以改往脩來滅悪興善者也人之在世恒與罪俱已曰三業而成過尒從六根而致咎罪相所縁若干無數唯應慚愧而陶出我心豈合覆藏而滋漫他魔夫万三千之寶號二十五之尊名聽之者塵勞自脫仰之者煩鄣永除枯暴河之蠃水研羇鏁之金剛大矣哉浄業不可得而稱自承和初有勅每到年終大内常修此法護持宸宇饒益黎甿雖悬情懇切已無厚薄而功德霑濡恐殊内外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宜令天下一種修行四方合力万民共心者諸國須每年自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夜別於廳事灑掃粧嚴屈部内名

享祿本三代格卷二　四

德七僧禮懺佛名大乘凢慈悲為佛性敬信是道場宜齋會之間禁斷殺生長官率僚下盡誠致信如法祗奉其布施者三寶穀七斛衆僧各六斛供養准例並用正税

兼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政事要畧第廿八又五十六

太政官符

應改佛名懺悔日事

右太政官去兼咏（年中行事秘抄下）十三年十月廿七日下五畿

内七道諸國符偁懺悔之日定従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下知既訖右大臣宣冝停前件日改定従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日

仁壽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政事要畧第廿八又五十六

太政官符

應勤修吉祥悔過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毎年正月修吉祥悔過者為祈

惓恐倦誤

年穀攘灾難也其御願之趣格條已存而頃年水旱疫癘之災諸國往々言上盖牀代澆薄人情懈惓修行御願不如法乎冝下知諸國令長官專當其事率僚下講讀師相共至誠如説修行廣為蒼生利求景福

昌泰元年十二月九日　法曹類林　政事要畧第五十五　扶桑畧記

太政官符

應令鎮守府講冣勝王經并修吉祥悔過事

一講讀冣勝王經僧廿二口

右僧布施供養准國例充行

一修吉祥天悔過僧七口

右僧法服布施供養同准國例充行

以前得陸奥國觧偁鎮守府牒偁撿案内府去貞觀十四年三月卅日申官觧云件法會諸國依格各於國廳講修而此府未有其例夫邉城為體依養夷俘常事殺生加以正月五月二節

為用俘饗狩漁之類不可勝計殺生之基當在此府曰斯雖未裁下兼前鎮将引唱僚下於鎮守府廳修来年久然而依無䉼物每事闕乏望請　官裁准諸國例将修件法為滅罪之業者而于今未蒙報裁重被言上者國司覆審所陳冣實望請早被裁許脱殺生報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冝請精行僧正月七箇日間准國府例依件講修其䉼同用正税

二

按儭與襯通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五

經論并法會請僧事

太政官符

應令藥師寺每年修寂勝王經講會事

右檢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奏状偁、件寺淨御原天皇為皇后所建立也、皇后近江帝女也、柔範克暢、毗贊洪業、皇帝嘉寵、修斯（光類史）蘭若、而創基未竟、宮車晏駕、后主（皇后類史）含悲、歸佛終成寶剎、如令封物田地、儭施有數、僧供雜費、觸用有剩、而斯寺學衆稍多、説法猶少、伏請設件齋莚、護國隆法、招彼耆宿、立義弘道、以在播磨國賀茂郡同寺水田七十餘町、便充供料、庶𦐂彼覺風、奉翊先靈、飛此慈雲、將延聖壽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夫立義者、議其優劣、便

貞治

為諸國講讀師之試

天長七年九月十四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七

太政官符

應令大安寺每年修法華經會事

右別當傳燈大法師位平等表偁、釈教興隆、傳法賴焉、無明迷徒、有識為燭、如今此寺僧伽稍多、學徒復衆、權實之疑、日々佇聞、他之説之諍、人々難決、伏請准興福藥師兩寺維摩最勝等會、每年八月演説件經、妙法真味、先為國家、而薫修甚深、奥義廣及群生、以引攝但會用途料、充以寺家物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仍須其立義及第者、准興福寺維摩會、預安居講師（讀）

天長九年十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每年令講仁王最勝兩部大乘事

右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明福表偁。轉災成福。尤般若之勝力。護國利民。是大乘之冥助。仍須每寺（年政）夏中初一日。二時講讀仁王般若。秋首一七日間。開演寂勝王經。使水旱無至。耕農得所。風霜有時。穀實豐稔。望請下知京畿有食諸寺。選請智行者。將講件經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宜下符所司。依件令行之。

承和三年三月廿五日（政事要畧第五十六　法曹類林）

太政官符

應令招提寺爲例講律事（帝王編年記）

四分律一部。七十卷　疏一部。十卷　釋法礪撰華嚴經一部。八十卷

涅槃經一部。卌六卷（帝无）　大集經一部。卅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部。卌卷

已上在寺內

田地一十三町。在備前國。寶龜八年七月廿六日官符。

水田六十町。在越前國。用知識物所買

（帝王編年記注　没官地下注有天武第七皇子新田部親王家十二字）

右得律師傳燈大法師位如寶牒偁。件寺者。斯唐大和上（尚　後紀）鑒眞奉爲聖朝之所建也。去天平寶字三年。勅以没官地賜之。名爲招提寺。令修學戒法。爾來殆五十年。雖有經律。未經披講。一則乖和上之素意。一則闕（弘紀）佛道之至忠（志紀）。伏望下符寺家。永代傳講。便用件田充律供儲。然則招提之宗。久而無廢。先師之旨。没而不朽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延曆廿三年正月廿二（帝无）日（日本後紀第十二　類聚國史第百八十）

太政官符

應令十五大寺每年安居奉講仁王般若經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雄友宣偁。奉　勅。今聞。消禍長福。護持國土者。仁王般若斯最居先。是以天竺城中。興行此業。國家治平。災難不起。宜下知諸國分寺。安居之內。副於寂勝王

延治

經奉講件經庶令天下安和朝廷無事自今以
後立為恒例其七道諸國〻〻分寺准此
延暦廿五年四月廿五日　法曹類林

太政官符　帝王編年記
應令諸大寺安居講師必講法華最勝仁王
三部經事
右右大臣宣五畿内七道諸國講師毎年安居
所講者法華最勝仁王等三部經也如聞諸大

寺安居講師或講法華仁王不講最勝或講最
勝仁王不講法華如是參差不具三部豈可謂
國講師内試業哉宜仰下諸大寺自今以後不
廢各寺本願之經必令加講前件三部庶使聖
法旅興隆天下益安泰
元慶元年五月廿二日　三扶
政事要略第五十六　扶桑略記

太政官符
應依格令大和國講師於法華寺安居講法

延治

頗恐頗誤

華經事
右得彼寺牒偁案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十四日
内臣宣偁法華寺鎭三綱狀云頗用大修多羅
衆物毎年安居說法華經者其後依官符旨初
為國分法華滅罪寺即安置十尼以為定額安
居始終之日國司引前雜任執蓋但至于講師
轉屈他僧以為講匠靜案事情理不可然望請
准諸國例使國講師演說件經者左大臣宣寺

家所請合於格意宜下知國司依件行之其布
施供養准諸國例依式充之
昌泰三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頒下金字仁王會經七十部百卌二卷事
五畿七道諸國毎國各一部
下野藥師寺一部
太宰觀音寺一部

豐前弥勒寺一部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諸佛法門、俱期攘災增福、其中仁王般若冣勝號鎮國保民、是放自睿衷、從茲嚴寫、都合七十一部、每國各須一部、事須安居會次相共講轉、以為歲事、顧上自一人、下至百姓、同承景福、永無虧騫、宜仰下諸國依件修之

貞觀十六年閏四月廿五日（日本紀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流傳故座主圓仁新撰金對頂藏悉地兩經疏事

右延曆寺座主傳燈大法師位圓珎表偁、謹撿案內、承和遣唐使時、故當寺座主贈法印大和尚位圓仁被差天台宗請益、五年隨使渡海、住唐一紀、昇堂入室、學業已滿、同十四年乘桴廻棹、便上表請本宗年分度者二人之外、更加金對頂藏悉地兩經業各一人、（本書卷四載此官符）嘉祥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蒙勅許、從四年創試度、仍日十八會文、舊非不替、而半珠雖存、金寶莫窺、妙成就義、未曾剖析、古哲有云、人存則易、人亡則難、余修彼釋、冀俾遐裔猶若面會、然繁則倦、其章句簡則味其源流、余以不敏、無心專擅、正憑師傳、傍搜諸教、斷之處中、各限七軸、莊嚴聖恩、守護寰區、其後粗閱綱目、文義浩汗、包括大小乘之旨歸、洞徹顯密門之幽致、自非開智、實難悟入、誠為日域之夜光、閻浮之驪珠者矣、伏乞聖恩懸諸日月、接之龍華、將共當宗如法阿闍梨并傳燈弟子為囊中實、物忌慢賤、圓珎乍擯庸材、苟誓流通、謹錄元由、伏聽天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宜奉勅、依請

（物恐藏誤　切恐　切藏恐）

元慶二年十二月二日（扶桑略記）

太政官符
應修文殊會事
右得僧綱牒偁贈僧正傳燈大法師位勤操元興寺傳燈大法師位泰善等畿内郡邑廣設件會辨備飯食等施給貧者此則所依文殊般涅槃経云若有衆生聞文殊師利名除却十二億劫生死之罪若禮拜供養者生々之處恒生諸佛家為文殊師利威神所護若欲供養脩福業

者即化身作貧窮孤獨苦惱衆生至行者前者也而今勤操遷化泰善獨存相尋欲行増感不已望請下符京畿七道諸國同修件會須國司講讀師仰所部郡司及定額寺三綱等郡別於一村邑屈精進練行法師以為教主毎年七月八日令修其事兼修理堂塔経教破損等當彼會日同供養之當會前後并三箇日禁断殺生會集男女等先授三歸五戒次令稱讃藥師文殊寶号各一百遍庶使普天之下同修福業率土之内倶期快樂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者其會料者割救急料稻量宜充行若國郡司百姓等割隨分物加施不在制限

天長五年二月廿五日　年中行事秘抄下

太政官符
應令僧綱一人撿挍文殊會事

右得傳燈大法師位泰善牒狀偁依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十一月十日符京畿七道諸國修文殊會事畿内七道則講師國司相共撿挍而頃年之間京兆所修獨任俗官僧綱未預今件會也化人利物之勝躅養孤恤獨之希有者也望請自今以後令俗官僧綱相共撿挍會事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承咊二年六月三日

恐有所絶類聚國史作恐有衰微

太政官符

應正月御齋會及維摩等會均請六宗學僧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上件諸宗各有所趣、欲興佛教、廢一不可、如聞、三論法相彼此角爭、阿黨朋肩、欲專己宗、更相抑屈、恐有所絶（絶本或作捨）、自今以後、件等之會、宜均請諸宗、勿聽偏阿、周知諸寺、令業競學、

延暦廿一年正月十三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七

太政官符謹奏

請抽出元興寺攝大乘論門徒、一依常例住持興福寺事

右得皇后宮職解偁、始興之本、從白鳳年迄于淡海天朝内大臣、割取家財、為講說資、伏願、永世万代、勿令斷絶、近則裝嚴天朝福田、万姓遠則恒轉法輪、奉資菩提者乎、然中間者故正一

太政大臣普指藤原史是公二字可疑

位太政大臣藤原是公、頗割取財貨、添助論衆、迄于聖代、皇后自減資財、然增論衆、伏願、再興先祖之業、重振聖代之德、三寶興隆、万代无滅、欲令講說興福寺、伏聽進止者、朝議商量、崇道勸學、无妨佛教、望依所請、今具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勅依奏、

天平九年三月十日

太政官符

任東寺記作住

真言宗僧五十人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件宗僧等、自今以後、令住東寺、其宗學者、一依大毗盧遮那金剛頂等二百餘卷經、蘇悉地蘇婆呼根本部等一百七十三卷律、金剛頂菩提心釋摩訶衍等十一卷論等（經論目錄在別）、若僧有闕者、以受學一尊法有次第功業僧補之、若無僧者、令傳法阿闍梨臨時度補之、道是密教、莫令他宗僧雜住、

弘仁十四年十月（一本書卷四）十日

太政官符

應以真言宗五十僧内充東寺三經事

右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表偁謹案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十月十日符偁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真言宗五十人令住東寺若僧有闕者以受學一尊法有次第功業僧補之道是密教莫令他宗僧雜住者伏望三經之外鎮知

事等一切省除其三經者擇五十僧内充用者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奉　勅依請

承和元年十二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進智德修行學生三色僧帳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人之度量器非一同識鑒行能各有歸趣宜智德翹楚為道棟梁者無間隱顯不限員數同共選舉其道業優潤能堪傳燈及精進苦行衆所共知每大寺簡擇七人已下具注年臈得業無若（此類史）人寺不可强舉縱雖多（人類史）同宗之人不得專舉遍詢諸業勿令墮道仍須僧經一人每寺分（須顯類史）頭對大衆而選之令別當三經并學頭同署其帳皆隔三年一度造簿十月之内為例進之

承和五年十月十三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定正月金剛明會聽衆及四天王法隆兩寺安居講師事

右太政官去延暦廿一年正月十三日下治部省符偁右大臣宣奉（類史第百七十七）勅如聞三論法相彼此角爭阿黨朋肩欲專已宗更相抑屈恐有所絕自今以後正月齋會等宜均請諸宗勿聽偏阿周知諸寺分業競學又案天長元年六月廿三

日下同省符偁得前越中守從五位上登美眞人藤津解偁四天王法隆等寺者是聖德太子所建立焉太子生而聰叡崇好釋教自製法華維摩勝鬘等經疏為諸道俗平等開說昔隋開皇年中有思禪師常顧言我沒後必生東國流傳佛法其後有聖德太子遣小野妹子於隋國取持經錫鉢於衡山時人皆謂是思禪師之應化也夫天台宗者元天台山智者大師受思禪

師所傳之教也去天平勝寶五年十二月入唐副使從四位上伴宿禰胡滿竊請揚州龍興寺和上鑒眞同船而歸于時和上天台法門將來今太子所製經疏等與彼宗觸類皆同望請件兩箇寺安居寺別永請天台宗僧令講法華經并宗法門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其正月御齋會聽衆僧二人并兩箇寺安居講師僧二人每年錄名申送別當更將牒知僧綱

延治

天長二年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加請維摩會聽衆九人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興福寺維摩會立義者九人元在聽衆卅人之內而今依僧綱奏狀始自今年置聽衆之外仍須代者擇諸寺智者名僧加請天台宗一人諸宗八人立為恒例

貞觀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政事要畧第廿五

延治

太政官符

應加請最勝會聽衆十人事

右左大臣宣件法會與維摩會講說不殊宜件聽衆仰下僧綱始于今年例數之外加請十人以為恒例

昌泰三年三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加維摩最勝二會立義各一人事

貞治

右得興福寺藥師兩寺牒偁二會者是佛教之心肝法藏之脂粉也天下名德爲之披帙海內學侶由其挑燈而今所請聽衆維摩卅人十僧爲興福寺分㝡勝廿一人五僧爲藥師寺分其餘諸寺只兩三人尋彼根源以其本寺故也今假之物議聽衆既異諸寺立義何得同數商較彼此似有踳駁方今聖化覃遠法燈增光伏望屬此嘉運廣彼大會即件兩寺加各立義者一

人以示本寺異於諸寺但擇其人只取才學優長大義精通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事憑弘道深所欽慕宜依牒狀永可施行即便當寺僧綱學頭五師三綱共加精拔必擧應選

仁和元年九月五日　三代實錄第四十八

太政官符

應每年請用維摩㝡勝兩會聽衆并立（竪）義者各一人事

右得安祥寺牒偁皇太后宮御願偁安祥寺可每年度三僧以安居講經擇用維摩㝡勝兩會聽衆并立義之狀奏聞先畢曰玆去貞觀元年（三實第二載皇太后願文）四月十八日十二月廿五日兩度官符被下所司然此寺有求道僧專事修學是則七大寺諸宗之僧也雖名編本寺而身住此寺是以從去仁壽元年于今十有餘歲御願之事令此薰修

後學之輩相就爲師既是有勞何不薦擧仍須維摩㝡勝兩會聽衆并竪義各預一人但年分度者住山之後經七箇年者預立義經十三年者預聽衆本寺每年選定其人牒送綱所永令請用自餘庶事一如先符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御願

貞觀三年四月十三日　三代實錄第五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七

太政官符

論當作輪

應以海印寺僧預三會聽衆并維摩最勝論轉立義事

右得治部省解偁玄蕃寮解偁僧綱牒偁海印寺牒偁此寺僧等惣百餘人朝庭擢傳法者配置年分兼施供料令祈國家而無他褒賞如失功効望請正月御齋維摩最勝等三會聽衆内每年各預一人但宮中法會人多處少割華嚴宗聽衆二人之一以為其員又至二會立義法隆寺分者本是輪轉之内今已有勅入七大寺例以此寺僧永被補預然則佛法旀興學者自勵者僧綱依牒狀牒送者寮依牒狀申送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以雲林院安居講預元慶寺階業事

右得元慶寺牒偁件院依太政官去元慶八年三實第四十六九月十日牒為此寺別院已畢又依今年四月三實第四十九三日官牒此寺僧等於彼院起首每年三月廿一日演四巻金光明典安居九旬間講一乘妙法華經伏撿格條凡諸寺安居講皆以為階業而件院徒有夏講之勞未預成業之階如今依太政官去年閏三月廿一日三實第四十七本書三牒當寺僧等漸遂階業爰於複試立義不限人數隨其學業優長若二人若三人同預試業但至於夏講只以當寺為階業數彼院夏講獨失其勞望請准諸寺例以件院安居講永預當寺階業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蔭宣奉　勅依請

仁和二年八月九日　三代實録第四十九

延治

太政官符

應置海印寺夏講供講事

右得治部省解偁玄蕃寮解云僧綱牒偁海印

守上恐脱偏字

寺牒偁安居講者五階之其一也出維摩寂勝
兩會立義者之寺皆有夏講以為階業而此寺
僧等有兩會之業無説経之處又年分度者等
受戒之後一紀之間守御願專閇山門無由習
學不修此事何以弘道望請曰准安祥崇福新
藥師本元興寺等例置件夏講供講以令演説
法華寂勝仁王并三部之經将為學習之便其
講師者寺家簡定申送經所以令充行説業畢

大后上恐脱皇

即附本寺學生帳但供講所讀経論章疏及所
請講師複師臨時撰定同以申送又附學生帳
将准夏講然則鎮國之道長傳修學之徒莫絶
謹牒送者僧綱依牒状擾檢格條所陳有實仍
牒送者寮依牒状申送者省依解状謹請　官
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太后宮
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奉　勅依請
寛平二年五月十一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預正月御齋會聽衆安祥寺僧事
右檢案内件寺先太皇大后宮御願建立也始
從去貞觀三年至于同十四年十二月并十二
箇年以彼寺僧二口預件會聽衆積年流傳既
為恒例而僧綱去今兩年或称不入式或称宜
旨遲到頻煩犹申弃而不預論之物情誠非穏
便右大臣宣件事行來既歴多年豈有陵土未

延治

乾速改先制（例イ）乎臣子之義誠所可耻也宜依舊
令預
貞觀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請用元慶寺分維摩會聽衆一人事
右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蔭宣奉　勅件
寺聽衆宜毎年令請用立為恒例
仁和三年八月五日

三代實録第五十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七

延治

太政官符

應以圓成寺為定額修仁王三昧安居講經并請三會聽衆事

仁王護國般若經二部（一部三昧　一部夏講）

守護國界主陁羅尼經一部十卷

金光明最勝王經一部十卷

妙法蓮華經一部八卷

右得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信申状偁益信於

件道場奉為聖朝相率門徒奉祈仙齡伏望以堪讀之僧十二口六年籠寺日夜勤修仁王三昧滿限之年即叙滿位相續補入不斷令修若有習學者課試各宗經論為階業之一又上件四部經箇堪講說僧每年夏中無缺講轉為階業之一講畢之後又叙一階其布施供養將用寺物允顯寄兩宗永住此寺逾令精勵其中以堪論義決釈者進三會聽衆各一人又此寺

［讀上恐脱講字］　［箇疑簡］

預定額不為僧綱講讀（師不書歟）所攝門徒之中年齒長大慈悲平等護法勝者以之為首手為年預令勾當雜務幽遠之世不置座主啻持念觀行三昧不斷讃佛讀經六時無闕上護皇帝下利億兆謹請　恩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寛平元年七月廿五日（本書第三延喜六年九月十九日符）

延治

太政官符

應以淨福寺僧請三會聽衆并二會輪轉各

［各當作立］

義各一人事

右得皇大后宮職解偁件寺是依御願所建立也仍年分度者複試立義之事可准安祥寺例状官符下知先畢今檢彼寺例非唯立義者而已三會聽衆亦有請用曰循之旨何得相違望請　官裁准彼寺例每年依件被請用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但立義者輪轉請用其年次者在圓成寺下

延治

昌泰二年十月三日

太政官符

可以東光寺為定額并請用維摩會聽衆一
人事

右得前皇大后宮職解偁件寺在山城國愛宕
郡元慶年中依大后御願所建立也今奉仰旨
云結構既成功業漸畢安置佛經無由興隆庶
准安祥元慶寺例列之定額名東光寺以鎮護

國家以利益法界其所住苾蒭皆延暦寺僧天
台宗業始自伽藍創立之時無闕修學護持之
勞重思住僧一人每年請用維摩聽衆又其三
經者任同寺僧六年為限不聽選用他寺之僧
秩滿之後宮定申補至于後代寺家簡定同名
申官立為恒例者謹請　處分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延喜五年三月九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圓成淨福兩寺聽衆立義內輪轉遞請仁
和寺僧事

右彼寺別當律師法橋上人位觀賢奏狀偁仁
和寺是寛平御代奉為仁和先帝所創立也其
定額僧十口皆諸宗智者而闕一寺之獨見闕
三會之多聞夫淨福寺者東院皇后御願置定
額僧四口聽衆立義各一人又圓成寺者故尚
帝王編年記

侍贈正一位藤原朝臣淑子之所建立也寛平
殊有御願作起宝塔聽衆立義名具備焉伏尋
細由雖三寺異處共一代建立仁和寺僧盡預
決釋當今太上法皇御在之間左右無妨若至
後代相和可難望請處分三寺輪轉遞令請用
三會聽衆二會立義謹請　天裁者左大臣宣
奉　勅依請立為恒例

延喜七年五月二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令本元興寺法華供得業僧預維摩會竪
義事
右得彼寺傳燈住位僧金耀牒偁謹撿案内此寺佛法元興之場聖教冣初之地也去和銅三年帝都遷平城之日諸寺随移件寺獨留朝庭更造新寺備其不移之闕所謂元興寺是也于時初立六宗分業相傳厥後聖武天皇慨法音之移新都嘆傳燈之絶本寺六宗之外建法華供傳説之迹于今不止試複之輩專寺多數夫維摩會為令法久住勸勉後學也而此寺獨不預件色望請准法隆新藥師等寺例以預件竪義然則建供之迹後代永傳若學之徒當今無倦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准法隆新藥師崇福等寺依次預之
貞觀四年八月廿五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令法隆寺僧毎年預維摩冣勝兩會立義
事
右彼寺別當傳燈大法師位長賢表偁法隆天王兩寺者厩戸豊聰耳聖徳太子所建立也佛法光明自彼太子而始國家憲法從斯聖人而興夫維摩冣勝兩會者佛法之髓脳國家之脂粉天下釋侶為之披卷諳義國家碩學為之挑燈研精聖朝夢金人而曉尋驚白馬而夕學寔七代聖徳八生當降三身應現千年希出者也長賢昔植善因幸生聖代忝備濫吹誤預二會為報國家恩徳勸導寺中學徒方今勤學立業者寔繁有徒而此寺経彼輪轉僅待其運〻遠次久人皆含歎曰茲進者尤少退者方多長賢毎見如此莫不愁吟望請此兩會立義者毎年貢進則使佛日更增光明寶算彌加長久者中

貞治

納言従三位兼行左近衛中将藤原朝臣基経
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以浄福寺僧毎年請用冣勝會立義者一
人事
右太政官去昌泰二年十月三日下治部省符
偁、件寺立義者輪轉請用、其年次者在圓成寺
下者、右大臣宣奉　勅、冣勝會立義者改輪轉
每年請用
延喜三年三月五日
太政官符（續日本後紀）
應維摩會立義得第僧等依舊請諸寺安居（山例 續後紀）
講師事
右被従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
三守宣偁、奉　勅依件令行

享祿本三代格卷二　三十五

貞治

承和元年正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冣勝會立義得第僧等請用諸寺安居講
師事
新藥師寺　法華寺　招提寺　弘福寺
本元興寺　崇福寺　西寺　海龍寺
龍葢寺
右得治部省解偁、玄蕃寮解偁、僧綱牒偁、太政
官去天長七年九月四日符偁、冣勝立義者議
其優劣、便為諸國講讀師之試者、今案件格、彼
會立義者不經夏供講、可補講讀師、而出格之
後未有遵行、諸寺學者漸以解體、齊衡二年九
月廿二日符偁、究五階者以為講師、果三階者
以為讀師者、厥後僧徒競望五階、夏講之論從
斯而發、承和元年正月廿九日符偁、維摩立義（續後紀第三）
者得第僧等請諸寺安居講師者、曰茲冣勝卒（業國史　為續後紀）

享祿本三代格卷二（本書卷三元慶七年六月二日符中載十　本書卷三）　三十六

莊嚴社記

義者無由濫階業左莊沉淪愁吟良深貞觀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諸寺宿德并諸供學頭僧等牒偁春講冣勝興典開緇素之慧眼冬說維摩玄旨祈天下之榮樂永懸日月遠期龍花而頃年維摩立義早預夏講冣勝立義弃而不用望請件立義僧等預專寺夏講仍請經裁者僧綱須請　官裁後行之而偏依件牒可乎請狀仰諸寺畢即六箇大寺並皆遵行之但東大寺固

執符旨不曾奉行望請維摩冣勝兩會立義僧等混雜請用諸寺安居講師然則彼此得所爭論永絕者寮依牒狀申送者省依解狀申送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宣奉　勅夫維摩冣勝立名雖異學習之輩苦勤惟同而至于採用似有偏頗喧訟繁興職此之由宜每年令請件等寺講師但新藥師本元興崇福等寺當出立義者之年者便請彼僧以為講師

貞觀十年十月四日

貞治

三　修法灌頂事

太政官符

應每年令修法事

右被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偁奉　勅宜依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表每年宮中金光明會講經一七日間擇真言宗解法僧二七人沙彌二七人莊嚴一室別令修法同護持國家共成熟五穀

承和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續日本後紀第三　性靈集第九

續後紀類史

貞治

太政官符

應東大寺真言院置廿一僧令修行事

右撿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下治部省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去年冬雷恐有疫水宜令空海法師於東大寺為國家建立

灌頂道場夏中及三長齋月修息災增益之法以鎮國家者今被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博士東）藤原朝臣三守宣偁自今以後宜件院置廿一僧永為定額不向食堂全（東无）令修行別當之僧專當其事但住僧夾名專當法師等簡定牒僧綱令行若僧有闕随以補之

承和三年（二東）五月九日　續日本後紀第五　東大寺要録第四

〔貞治〕

太政官符

應為國家於東寺定真言宗傳法職位并修結縁等灌頂事（年中行事秘抄下　續日本後紀第十三）

右得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實惠牒偁毗盧遮那包括萬界密印真契吞納衆經唯其教宜有頓有漸ゝゝ謂聲聞小乘登壇學處頓謂菩薩大士灌頂法門是詣極之夷途為入佛之正位頂謂頭頂表大行之尊高灌（灌秘）謂護持明諸佛之護念超昇出離何莫由斯所冀毎載春秋二節百花皆榮草木結實當嚴淨香花以開覺眼誘導有識以歸真境夫於灌頂有結縁有傳法結縁者謂随時覧進者皆授之傳法者謂簡人侍器而方許之若衆中有稟學兩部大法及宗義并五種護摩法等修練加行堪為師範者先受阿闍梨位者覆審試定録其名簿別當相署奏聞然後待報符令其宗長老阿闍梨於東寺授與傳法職位凡物必有條貫若無貫者亂墜委〔令〕

當時為法首者令行之不聽輙爾他處授與傳法位又受阿闍梨位及學一尊契之法師准諸宗智者帳明記其年臘及所居之寺并所學秘法等加宗俗別當署牒之所司不載此牒之類一切不聽私輙作法若諸傳法者可他處結縁灌頂更受執法者之許可兼経宗俗別當随宜令行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

依請宜普告諸寺嚴加捉搦若有違犯者一依
養老六年七月十日格科罪（續紀）

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停春節灌頂永成修法事

右得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實惠表偁依太政
官去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符自去十一年
三月十五日始行春秋灌頂而寺家之務觸類

繁多左右兼行事頗擁滯望請停春灌頂永成
修法即以灌頂料充修法具但秋來一廻恒行
灌頂敬為國家修件二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衞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

貞治　拠年中行事秘抄承和十一三實惠表十下疑脫三字

太政官符

應修灌頂事

年中行事秘抄无廻字

右入唐廻請益傳燈大法師位圓仁表偁伏尋
天台宗傳於本朝者大唐南岳思禪師後身聖
德太子以不世之德轉生此國即遣使唐國迎
取舊経自製章疏講演義理其後唐僧鑒真等
遠慕聖化將天台法門來朝秘之石室不勞弘
宣先師最澄法師志期傳法駐趾叡峯十有五
年禪念之暇捜覧経教遂知天台止觀與真言
法義理真符隨縁宣傳覺悟主上延暦廿三年

奉　詔入唐大唐貞元廿年往台州國清寺遇
天台大師第六弟子道邃和尚研習幽旨求得
天台法門二百餘卷兼受菩薩大戒廿一年却
到越府龍興寺遇天竺善無畏三藏第三弟子
鎮國道場内供奉順曉阿闍梨傳受三部悉地
法求得念誦教法并曼荼羅圖様等延暦廿四
年歸朝復命主上觀悦詔所司令寫新渡天台
法門又勅三論法相中碩學六人講讃件教迹

觀恐歡誤

其年有勅初建灌頂道場又勅先師於清瀧峯（年中行事秘抄下巻載此四句）高雄寺修灌頂法傳授真言教又勅以當時高僧八人為受灌頂弟子之首廿五年特賜天台年分度者二人一人習真言業一人學止觀業永為恒式爾後叡山毎年修灌頂兼令勸學兩業然則天台宗止觀真言兩業者是桓武天皇之所崇建矣至于弘仁十三年有勅傳大乘戒於此叡山毎年天使監試兩業預得度授戒之

勸疑勤誤

此當作比

例經十二祀不許出山天長　聖主特建戒壇傳戒之縁更名發揮　今上陛下建華宇安置名僧轉經禮念夙夜連聲視聽之人咸蒙薰福故止觀盛業傳來歲久灌頂鎮國于今五朝也圓仁去承和五年涉海入唐随使到楊州大都督府遇不空三藏弟子全推阿闍梨受金剛界大法經章疏等一百九十八卷并胎藏金剛兩部大曼荼羅及諸尊壇樣高僧真影及舍利等

推當作雅

二十一種開成五年到五臺山巡禮五峯寄住大花嚴寺涅槃院經夏於天台大師第七弟子志遠和尚邊稟三觀之旨寫得天台教迹等三十七卷同年十月始於大興善寺勅翻經頂院不空三藏第三弟子元政阿闍梨邊受灌頂學金剛界大法并諸尊法至會昌元年受傳法灌頂其年五月於青龍寺勅置本命灌頂道場不空三藏弟子義真阿闍梨邊受灌頂受大毗盧

舍那經秘旨及蘇悉地大法從會昌三年二月於善無畏三藏第四弟子玄法寺法全阿闍梨所入灌頂壇受胎藏大法并諸尊法至于三（二イ）年三月受傳法灌頂其後於青龍寺南天竺三藏寶月邊重習悉曇凡住長安六年之間求得念誦教法經論章疏等五百五十九卷胎藏金剛界兩部大[衆]曼荼羅及諸尊曼荼羅壇像并道具等二十一種又於天台大師第八弟子右（左イ）街

醴泉寺僧宗頴所研習止觀之旨去年季秋将法歸朝用添前蹤異飾遺風今望於此雲峯先帝本願之地奉為國家永修灌頂增飾皇祐鎮護聖境伏乞　天恩特垂允許則　先帝御願塵劫逾隆　今上寶祚万代長榮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嘉祥元年六月十五日

宣疑符誤

延治

太政官宣

應令勤修　御願延曆寺諸院禪師等事

右右大臣宣定心摠持四王三箇院是代々聖朝深茂御願所建立也安置禪師每院僃員讀經念佛日新有限今聞件等禪師或住(住持イ)他寺暗送卷數或頻稱故障恣出山門既乖　先帝之御願却失禪定之道心宜仰彼寺令勤修之

貞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太政官符

乗字三代實錄在文殊之下

應以延曆寺文殊影嚮樓為誓護　聖朝處事

五間樓一基高五丈三尺、廣五丈三尺、縱三丈八尺

正體文殊坐像一軀高四尺八寸

乗化現文殊師(獅三實)子立像一頭(軀三實)高八尺

脇侍文殊立像四軀高○(各三實)五尺三寸

侍者化現文殊童子立像一軀高五尺三寸

師子御者化現文殊丈(大士三實)夫立像一軀高五尺三寸

右得○(内供奉三實)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兼雲慷僃昔者年

三代實錄无地字

分籠山一紀守制台嶽栖迹兩業護道不經外國護持師迹慈覺大師入唐求法之日巡禮臺山之時感逢(遇三實)文殊化現師子聖燈圓光緣此大聖之感應(得道三實)遂其求法之大事欲使彼應化感來(大聖之三實)(於三實)本朝鎮護國家利益黎元(庶三實)祈乞五臺現化之處掘取五峯(清涼山三實)地土經曆一紀而載持跋涉万里以将來埋置五方之壇下搆造二重之高樓于時感見兼雲一心之誠專令匂當造樓之事總及

半搆。大師遷化。義雲銜師遺命。果師本願。自抛
巾鉢。付屬公私。重樓尊像造立既畢。望請件樓
永進公家。特蒙官符。以為護主之處。然則三世
覺毋。一万文殊。永感睿情。長住我朝。宛如清涼
山中文殊化現。不任護主〻〻。誠謹抽丹欵。伏請
處分者。右大臣宣。告曉寺家。俾允本願。
〻疑當作之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二十九

延 治

太政官符

應置延曆寺文殊樓四僧事 三代實錄三十九

右得彼樓撿挍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義雲申
狀偁。件樓依慈覺大師遺囑。為誓護國家。以去
貞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進於公家。同十八〇六
月十五日官牒下知寺家。仍清和院去元慶三
年十月十六日〇以近江國大浦庄。永施入件樓
料。自爾以來。以彼庄田應輸。宛用燈分并修理
料。而猶有其遺。望請置僧四口。以彼餘分充其
八下恐脫年
十六日下疑脫勅宣等字
擶イ

供料。晝夜二時修文殊法。誓護國家。即義雲一
事已上專加撿挍。令無緩怠。夏冬二季言上遍
數。但義雲去世之後。令大師門徒撿挍。謹請
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
臣多宣。奉 勅依請。

元慶五年三月十一日

延 治

太政官符

應置延曆寺西塔院八僧事 寶幢 三實

右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常濟申狀偁。先師惠亮
大法師。起自去嘉祥三年三月。與件八僧等。不
憚寒熱。不倦日夜。奉為聖主。丁寧勤修。而今〇即
位之後。接堂度僧。自內藏寮宛行佛燈僧料。但
有禪師之号。未賜公家之驗。此僧等皆有憂慮。
望請下牒寺家。令勵住山之徒。若有其闕。准定
心捴持等院。撰定智行。申官補之。謹請 官裁
者。右大臣宣。依請。
大下恐脫法字
今下恐脫上字

延治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二十八

太政官符

應置延曆寺西塔院釋迦堂五僧事

右得傳燈大法師位延㝡申狀偁、撿舊記、故祖師贈法印大和尚位㝡澄創立此寺、鎭護國家、即造藥師佛像安東塔院、作釋迦佛像置西塔院、並宛住持之主、仰為傳法之本、於其前每日長講法華仁王金光明經、奉誓人主、迴向天下、故先父師座主傳燈大法師位圓澄受先師之付屬、專西塔之佛事、篤励學徒、興隆遺跡、伏請置五僧、晝轉讀御願大般若經一箇卷、夕念誦釋迦佛眼真言百遍、奉誓聖躬、扶衛海內、每季為例、奏聞卷數、五僧缺事、准定心院、若有闕者、就階業中簡定操行知孝禮之輩、與寺家申官補之、為永代式、遏雜亂侶、不任護迹之至、謹請處分者、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蔭宣、奉　勅、依請、

仁和二年七月廿七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禁私修壇法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四年十月五日下治部省符偁、僧尼優婆塞優婆夷等讀陁羅尼、以報所怨、行壇法、以縱咒詛、自今以後、非預勅語、不得入山林住寺院讀陁羅尼、行壇法、如有此類者禁身具狀早速申送、不之得隱漏者、左大臣宣、奉勅、立制之後、久歷年代、人忘符旨、動好修法、佛教澆薄、職此之由、宜重仰所司諸國、其諸尊及聖天諸天等壇法、皆悉禁斷、勿令私修、若有輙修為他被告者、即科重罪、以懲將來、比房及吏民知而不言者、亦處嚴法、曾不寬宥、其為病患可必修者、明注請僧及病人姓名、京内申官、在外經所部官司、愼蒙裁許、然後行之、自餘悉禁、

但尋常念誦壇法、及看病加持等、不在制限、

昌泰四年二月十四日扶桑略記

〔本書失題名。以下八字今據卷末文補之〕

類聚三代格卷第四

廢置諸司事

加減諸司官員并廢置事

雜任

〔廢置以下五字例補〕

一 廢置諸司事

○按此間恐有脫簡今不可得考

〔勅以下六行六十九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拾芥抄補之〕

勅

齋宮寮

頭一人 從五位官

助一人 [illegible] 正六位官

大允二人少允一人 [illegible] 從七位官

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已上從八位官

主神司

中臣一人 從七位官

忌部一人宮主一人 已上從八位官

〔長以下十二字及官字今據令集解補之〕

舍人司

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

主典一人 大初位官

〔以下三行四十三字今據令集解補之〕

藏部司

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

主典一人 大初位官

膳部司

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

判官一人 正八位官

主典一人 大初位官

〔長字從字今據令集解補之〕

酒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酒部 集无 □□

〔水部四人四字集解无〕

水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水部四人

〔以下二行十字今據令集解補之〕

殿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掃部六人四字集解无〕

掃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掃部六人

〔一字今據令集解補之〕

釆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八集

□部二人

〔以下二行十字拠令集解補之〕

藥部司

長一人 從八位官

勅依前件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官位令集解

〔太字符字本書闕例補〕〔弘式〕

太政官符

齋宮主神司

○下文闕

〔此當以第一卷延暦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太政官符補之蓋主神司舊屬齋宮寮延暦以後令神祇官管攝事見符文〕

〔太政以下五十六字本書闕令拠令集解補之〕

太政官符

〔貞式〕

應併省春宮職員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分官設職雖載令條隨時制宜非無舊事今主書主漿主兵等署職務少事官人多員宜主書主兵併主藏主漿併主膳每監加置令史一員

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併掃部内掃部二司為掃部寮事

〔是字而至誤公會并六字及多字便以下六十八字本書闕令並拠令集解補之〕

右二司之職内外雖異論其所掌俱是鋪設而至設公會并臨時之座彼此相讓動致闕怠加以事少司多有乖穩便臣等商量先王垂範政期簡要徃哲權宜事貴沿革伏望依件為定隷宮内省專濟職務且省煩弊但其官員一同主殿寮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一年閏五月五日 職員令集解

〔按此年閏在正月五當作正〕

〔式□〕

太政官符

〔典藥寮併省并上七字本書闕令拠官職秘鈔後附補之〕

應併置諸司并省官員事

内藥司 併典藥寮

散位寮 併式部省

主油司 併主殿寮

園池司 併内膳司

右□□□□□清□所置惟□□□□

○下文闕

兵庫寮

寛平八年八月廿九日

○上文闕

官員永存簡要

〔本書年月闕今拠寛平八年九月七日官符并秘鈔後附補之〕

此條年月闕按本書第十九寛平八年九月七日官符有判事併省之文恐此時事欤又按三善清行意見封事載寛平四年詔省大判事一人中判事二人少判事一人置大小判事各一人宜与此併考

刑部判事

大判事一人　令貞二人　今省一人

中判事四人　令貞□□　今皆省除

小判事二人　令貞四人　今省□人（三欤）　○下文闕

少属一人　令貞二人　今省一人　○下文闕

可給不□□□□□□□□□□□□□□□□□□□

寛平八年九月七日

享祿本三代格巻四　五

貞式

正臣二字本書闕今拠公卿補任補之

九月二字拠類史補之

太政官符

置勘解由使事（類史第百七）

右撿叅議弾正大弼従四位下橘朝臣常主奏状

□偁　件□□（使延）暦年中置之　大同年中廢之（類史元年閏六月）　自今

以後交替□文不□□□□□□□

右被右大臣宣偁　奉　勅　宜依件為定其官位

依□□（延暦　類史）十七年七月廿日格

天長元年九月十日

延式

隼人二字本書闕今拠後紀第十七類史第百七大同三年條補之

太政官符

應復舊置隼人司佑貞事（三実第三十二　類史第百七）

依令隼人司正一人　佑一人　令史一人　而大同

三年准（例補）□□廢隼人司　併衛門府　依同年七月

廿六日論奏　更置件司　除省佑（貞）□（叅議）□□従（三）□位

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　奉　勅　宜依令

置佑貞

元慶元年十月十七日（三実）

十月十二月誤

享祿本三代格巻四　六

本書年月闕未詳在何世拠類史第百七并寛平三年八月三日官符弘仁九年修理職号初見

式□

應停修理左右坊城使置修理職事

□□□□□□□□□年十月十日符已□

□　○下文闕

按清原夏野天長二年進從三位中納言兼左兵衛督三年轉左近衛大将民部卿然則此符當在天長二年三年間

太政官符

應停修理職隷木工寮事

右撿案内　去延暦廿四年廢造宮職隷木工寮（後紀第十三　類史第百七　條延暦二十五年事）

弘仁九年（寛平三年八月三日格七月字五定）□修理職　令掌其職　今被中納言従

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偁　奉

按、頭一人前行恐脱、應復舊兵庫寮官員為兵部省管隷事等字

勅、停修理職、隷木工寮、其□□□□□□□之利□減大允大属各一人、醫師一人、□□師一員、　○下文闕

○上文闕

頭一人、　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一人、

大属一人、　少属□□　史生四人、

右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兵部省符偁、去年九月七日下式部省□□□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奏偁、左右兵庫造兵鼓吹等四司惣為一寮、使為兵部省管隷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従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隷為被官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藤原朝臣時平宣偁、奉　勅、宜改被官復舊為管隷、

按、令集解拠抄後附昌泰元年併左右兵庫司為一寮、拠此蓋昌泰二年之事

昌泰二年□□□□□月五日

二　加減諸司官員并廢置事（例補）（拠前文補　雑任）

弘式

臣官以下七字本書闕、今拠続紀補之

勅旨、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亦超諸卿、朕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省二員、為定両箇、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其職掌敷奏宣旨待問参議、其官位料禄准令商量施行、奉　勅、如前件、朝議商量、令

商量令三字本書闕、今拠続紀補之

近字及閑以下九字本書闕、今拠続紀、其字拠令集解補之

加任官掌近大納言事、閑機密、其官位料禄、不可便輕、請其位擬正四位上、資人廿口給、官別封二百戸

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　続日本紀第三　職員令集解

太政以下五字本書闕、今拠令集解補之

太政官謹奏

置廢官員事

内藏寮

省除主鎰四員、　今加少属一員、

右件員少事多、怱劇尤殊、而主鎰四人□無

〔主鎰大三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以前以下二十三字及下等五字商以下五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件如倒置〕

〔右以下四字宜字少宜准三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延以下五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一用從置官員還費俸祿伏請省除更加少
屬一員綜濟寮務
大藏省
主鎰大小各一員（類史第百七　同亦集）
右亦同省除
以前雖設官分職令員有限而斟酌閑繁取捨
時宜恒典通論善政所先伏望廢彼閑吏（吏集）置此
要員臣等商量所定具如件（件如集）前謹錄事狀伏聽

享祿本三代格巻四　九

天裁謹奏（謹以申聞集）
延暦十八年四月廿三日（職員令集解）
聞
太政官符
縫殿寮准大寮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件寮加允一員以置
大少宜准大寮
延暦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倒補　職員令集解）

〔內藏以下五字右件二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並之〕

〔右以下七字今加以下十字件以下八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共之〕

〔依以下五字錄以下五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共之〕

弘式

太政官謹奏
加置官員事
大舍人寮　今加少屬。　今定舍人八百人。
右件所守閑清務不要急伏乞廢省官員混
一左右但除兩併一恐有闕亦乞更加件員（類史第百七大同三年八月庚戌朔後紀同）
內藏寮　今加少屬一員（乞集）
右件供御忙劇兼候別勅伏乞更加件員
大藏省　今加大典一員少錄一員（大後紀）

享祿本三代格巻四　十

右件出納事官員闕少伏乞更加件員
大膳職　今加少進一員少屬一員（後紀闕）
右件依今年正月廿日詔書省筥陶司併於
件職又主醬主菓餅等雖謂從停廢其政復
歸職然則務繁人少伏乞更加件員
以前雖官職之員令條立限而臨時取宜政道
所尚伏乞依件廢置各理其務臣等商量所定
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限字及勘字尤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式□

奏

大同三年七月廿六日 十集 職員令集解

聞 集

太政官謹奏

民部主計及越前肥後二國增官員事 統紀第四十

右謹案令條官員有限縁事繁閑應有增減而民部省及主計寮計納雜物勘勾用度諸司之中尤是忩劇越前肥後二國元來殷盛勾察事

公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延以下四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負式

多准於餘國官員猶少伏□□□□（請民部省）加大㪅一人主計寮少允少属各一人□□□□（越前肥後）二國各掾一人自今以後永為恒式庶得各分其職公事早濟謹録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暦九年二月廿五日 職員令集解

聞

太政官謹奏

增減官員事

治部省

大録一人　少録三人　今減少録一人

□□□惟閑官員已多論於政途未為□□□員永從停廢

宮内省

□□□□□少録二人　今增少録一人

望加置件員以濟劇務

以前因時制宜者經國之長策也觀民□教者

弘仁十本書闕今據古寫本令集解補之

式□

為政之良規也然則雖設官分職員数已定而量宜隨便損益無妨臣等商量廢置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聞

太政官謹奏

□□□□官員事 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符云巡察弾○下文闕之後乏人従政仍○下文闕

○下文闕

判當作刺

加減弾正臺官員事

弼一員（今加大弼一員從四位下官）

右憲臺之任寔号要班。白簡宜威内外畏其判擧爲庭抗宜風俗資其肅清而弼唯一員。政多擁滞加置件員爲大少弼益以威嚴

巡察弾正八員（今減二員）

右件□□員從衆其政差閑減省員數以在簡要□□□□□□□隨宜聖人乘時政無礙滞

闕疑闕誤

然則□□職分官法令有限而省闕加劇於政為便臣等商量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弘仁以下十一字本書闕今拠類史第百七并秘鈔後附補之

聞（闕文補）

式 員

太政官符

應加減官員事

（類史第百七天長三年減巡察二員加屬二員）

減巡察弾正二員。加巡察屬二員（大少各員）

等者下恐有脱文

右□□正臺解偁巡察□□等解偁謹案 勅（得弾）□□□年巡察弾正撿巡京中及東西市諸寺紀弾非違□而破損汙穢等者又云凡宮城内外及汙穢者毎日遣巡察□□□□□ 勅旨觸類多途又案職員令云 ○下文闕

兵 □

勅

近衛府

大将一人（正三位官）　中将一人（從四位下官）　少将二人（正五位下官）

将監四人（從六位上官）　将曹四人（從七位下官）　醫師一人

府生六人　番長六人　近衛四百人

天平神護元年三月二日（續紀第廿六但在二月三日條）

續紀第十中衛府下神亀五年八月甲午朔置中衛府大將一人從四位上少將一人從五位上將監四人從六位上將曹四人從七位上府生六人番長六人中衛三百人号曰東舍人使部已下亦有數其職

□□府

大将一人（從四位□官）　中将一人（從四位□）　少将二人（正五位下官）

将監四人（從六位上官）　将曹四人（從七位□）

醫師二人　府生六人　番長六人

掌常在大内以備周衛事並在格按本文蓋中衛府事而与続紀文不合附以備考

中衛四百人　使部卅人

□□□□□□府置常在大内以備周衛其

考選禄　○下文闕

○上文闕

考即固左右衛門府主帥給禄如有立仗者執

兵立□□□□府々生准此宜付□□□□常

○下文闕

弘　兵

近衛以下八字本書闕今拠紀略補之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詔、中衛府者、職同近衛、並是禁兵□（蠹餘似数字）馬警巡斯

重東西分陣、夙夜在公、嚴肅非殊、理容畫一、自

今□□□□以後宜改近衛府者為左近衛、中衛府者為

右近衛、復置中将、亦宜□□□□□准近

衛主者施行。

大同二年四月廿二日　日本紀略

○上文闕

弘　□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六月四日下式部省

符偁、件□□□□□止者□□□□□□□

□□□□□例置之。

天長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勅

少属以下六十七字本書闕今拠令集解補之

内匠寮　頭一人、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二人、

大属一人、少属二人、史生八人、直丁二人、駈使丁二十人、

右令外増置、以補闕少、其使部以上考選禄料、

一同木工寮、宜付所司、以為恒察即入中務省

管内之員。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職員令集解　続紀第十但在八月甲午朔條

隼人司　元慶元年十月十七日、依令更亦置佑一員、在廢官員部、三代実録三十二　類史百七

□□□□□使部四人、直丁一人、大衣二人、

□

○下文闕

（詔以下二十二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詔

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於簡要、其畫工漆部二司併内匠寮、喪儀司併鼓吹司、内禮司併彈正臺、縫部司併縫殿寮、鍜冶司併木工寮、官奴司併主殿寮、贓贖司併刑部省、苫陶司併大膳職、減内舍人定四十員、主醬主菓餅及刑部解部宜從省廢、主者施行、

（少牧多三字其以下十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采女二類史）（内兵庫併左右兵庫集）（部類集）（部以下六字本書闕今據類史令集解補之）（旨）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例補）（例補　職員令集解）

（勅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勅

大學寮

律學博士二人、　直講三人、

文章學士一人、（博集）　生廿人、（集三字无）

以前一事已上（上集）、同助博士、（教天平二年官集）

神龜五年十月廿一日（集補）（七集）　官位令集解

太政官符

紀傳博士一員

右右大臣宣奉勅、割直講員、置件博士、其官位同直講、

（右以下五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及本書補之）

大同三年二月四日　官位令集解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應加置文章博士一員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奉勅、宜停紀傳博士一員、其紀傳得業及生亦從停止、（後紀略）

（本書十五作三月廿一日）

承和元年三月八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日本紀略

勅

□□醫博士

□□□□十月一日

太政官符

侍醫四人、　女醫博士一人、　藥生十人、

隷下恐脱當寮二字

按此符後紀類史令集解互有異同今一一不載　弘式
定以下五字本書闕今據後紀類史令集解補之
在此中三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尺八師并歌師七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右依二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但在百濟樂師次下

右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論奏內藥司併典藥寮既訖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真宣奉勅件等侍醫女醫博士藥生等宜隷□□

寬平八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

定雅樂寮雜樂師事

歌師四人。儛師。四人集補 筑紫諸縣師一人在此中

笛師二人。

唐樂師十二人。横笛師。合笙師。簫師。篳篥師。尺八師。箜篌師。箏師。琵琶師。方磬師。鼓師。歌師。儛師。

高麗樂師四人。横笛師。箜篌師。莫目師。儛師。

百濟樂師四人。横笛師。箜篌師。莫目師。儛師。

新羅樂師四人。二類史後紀 琴師。儛師。

度羅樂師二人。鼓師。儛師。

右依舊為定。餘皆停止。

伎樂師二人。元一人今置二人。林邑樂師二人。今置。

右依件三字本書闕今據後紀類史令集解補之

按儛師四人下注令集解作倭儛師一人吳儛師一人新羅儛師一人筑紫諸縣儛師一人四及今定二人五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之

弘式

貞式

右依件為定。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依件為定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三月廿一日 八集 日本後紀第十七 類聚國史第百七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定雅樂諸師數事

儛師四人。倭儛師一人。五節儛師一人。筑紫諸縣儛師一人。田儛師一人。

新羅樂師四人。今定二人。琴師一人。儛師一人。

右造式所起請偁太政官去大同四年三月廿一日騰勅符□舉□□□□□仍須具録集以下闕以令無疑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請□□□永為恒例。

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停五節儛師置高麗鼓師事

右得治部省解偁、雅樂寮解偁、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一日格、定儛師四人之内、置五節儛師一員、而件師徒設其員、曽無其人、今有□□（停彼）高麗鼓生四人、習業之日、無有其師、望請□□（儛師）置此鼓師者、省依解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齊衡二年八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停新羅儛師、置五節儛師事

右検案内、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一日符、停五節儛師、置高麗鼓師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宜依件更令改置、

齊衡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減定雅樂寮雜色生二百五十四人事（減一百五十四人、定一百人、）

倭樂生百卌四人（減九十九人、定卌五人、）

歌人廿人（元卅五人、）　笛生四人（元六人、）

笛工二人（元八人、）　儛生二人（元十六人、）　田儛生二人（元廿五人、）

五節儛生二人（元十六人、）　筑紫諸縣儛生三人（元廿八人、）

唐樂生六十人（減廿四人、定廿六人、）

歌生二人（元四人、）　横笛生四人（不減、）　尺八生二人（元三人、）

簫生〇一人（元二人、）　篳篥生四人（不減、）　合笙四人（不減、）

箜篌生二人（元三人、）　琵琶生二人（元三人、）　箏生二人（元三人、）

方〇磬〇生二人（元三人、）　鼓生四人（元十四人、）　儛生六人（元十六人、）

高麗樂生廿人（減二人、定十八人、）

横笛生四人（不減、）　莫目生二人（不減、）　篳篥生三人（不減、）

儛生四人（元六人、）　鼓生四人（不減、）　弄鎗生二人（不減、）

百濟樂生廿人（減十三人、定七人、）

横笛生一人（不減、）　莫目生一人（不減、）　篳篥生一人（元二人、）

儛生二人（元四人、女十人、）　多理志古生一人（不減、）　歌生一人（不減、）

新羅樂生廿人（減十六人、定四人、）

琴生二人。元十人。　僢生二人。元十人。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源朝臣信宣偁。奉　勅。宜
依件減省□今須選業稍成者即宛件數。餘並
留省者。
嘉祥元年九月廿二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改乳長上為乳師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自今以後。宜改長上

享祿本三代格卷四　廿三

為師。
天長二年四月四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式弘

勅。
卜長上
右簡定卜部等中。推卜尤長二人。以任長上。永
為恒例。
寶龜六年五月十九日　職員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

内匠寮
長上工廿人。准從八位官。番上工百人。並取白丁。但入色人情願亦聽。　使部一人。
右右大臣宣。奉　勅。改前格。一依件定。永為
恒例。
大同三年十月廿一日

式弘

○太政官符
定内匠寮雜工數事
長上廿三人。

享祿本三代格卷四　廿四

畫師二人。　細工二人。　金銀工二人。　玉石帶工二人。
鑄工二人。　造丹一人。　屏風一人。　銅鐵二人。
漆塗二人。　木工二人。　轆轤一人。　捻一人。
番上一百人。
畫工十人。　細工十人。　金銀工十人。　玉石帶工四人。例補
銅鐵工十三人。　鑄工四人。　造丹工二人。　造屏風工四人。
漆塗工十人。　木工廿人。　轆轤工二人。　捻工二人。
革筥工四人。　黒葛筥二人。　柳箱工四人。

造兵司以下十二字集解无

右検案内、太政官去年十月廿一日下式部省
騰勅符、唯注長上番上之員、不辨色目、今所
定如件、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八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停止并減定諸司才長上事
図書寮
造紙長上二員　右減一員定一員

享禄本三代格巻四　廿五

造筆長上　造帙長上　右並停止
内蔵寮
典履三員　右減一員定二員
典革長上　造油絁長上　御履長上　造御櫛長上
右四員並停止
縫殿寮
染師二員　右並停止
造兵司

木工寮以下三十七字集解无

才長上二員　右並停止
織部司
挑文師四員　右減二員定二員
木工寮
長上十七員　右減九員定八員
轆轤長上　右依舊為定
鍛冶長上二員　右減一員定一員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件司等才長上數、

享禄本三代格巻四　廿六

停止并減定如件、永為恒例、
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応置造瓦長上一員事
右得造瓦使解偁、瓦之脆弱、無師之所致也、方
今木工寮瓦工従八位上模作子為久直寮家、
知造瓦術、望請件人為長上、謹請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宜割木工寮長上工十四

弘式

人之内、置造庵長上一員、以件人初為任、

嘉和元年正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圖書寮

造筆手元六人今定三人

造紙手元八人今定五人

右右大臣宣奉　勅、年料造紙其數不多、所有紙手既無食料、又年中造筆無有定數、依臨時用造集宣造備供奉、准量所用、造手有餘、並従減省、

位字本書脱今拠令集解補之

弘式

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圖書寮造紙手、少初位下秦公室成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令集解載下式部省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造紙長上一員、宜従停止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前長上秦部乙足死去之替、補室成、自今以後、依舊定二員、

按類史載十月辛未條推支干十月庚申朔十二日辛未也差一日

弘式

弘仁三年二月廿八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典履二人、百濟手部十人、典革一人、

狛部六人、百濟戸、狛戸、

右件元大藏省之所管、今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等、自今以後、宜隷内藏寮、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職員令集解 類聚國史第百七

弘式

太政官符

織錦綾羅等手廿人

右人等、縁神亀五年七月廿一日、勅置内匠寮、雑匠手之内、今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奉　勅、件織手等、随其事類、割属内藏寮、

延暦十五年八月二日

弘式

太政官符

廢置長上事

鼓吹司、

弘　兵

廢大笛長上一員。今置鉦鼓長上一員。

右得兵部省解偁、鼓吹司解偁、軍旅之設、吹角為本。征戰之備、鉦鼓為先。今有吹角長上三人。曽無鉦鼓之師。至威儀之日有失進退之節。望請。鉦鼓長上教習生徒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廢大笛長上。更置鉦鼓長上。其官位亦同吹角長上。

延暦十九年十月七日　職員令集解

享祿本三代格巻四　廿九

太政官符

大角長上一人　少角長上一人　鉦鼓長上一人

右元鼓吹司長上。而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論奏。以左右兵庫造兵鼓吹等四司為兵庫一寮。既訖。件長上宜隷彼寮。

使部十二人

右便以廢左右兵庫使部。隷兵庫寮。

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宣。宜依件隷之。

寛平八年十月五日

弘　兵

太政官符

應置兵庫寮弩師一人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安不忘危。治必思亂。夫弩者兵之勝具。戰之機資。一箭所當。百夫不敵。而彼寮徒設其器。不置其人。宜始置件師。專令傳

享祿本三代格巻四　卅

習。

延喜三年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新置并加置諸司史生員事　後紀第十四

左馬寮四員。元二員。今加二員。

右馬寮四員。元二員。今加二員。

右加置如件。

左兵庫二員

右兵庫二員
右新置如件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夫官職之員事資
閑繁寮司之務孰無繕寫而諸司史生先無定
準或闕此員實乖適時宜量事廢置令濟理務
者謹依 勅旨加増并新置等員如件
大同四年三月十四日 職員令集解

弘兵
太政官符

應新置并加置史生員事 後紀第十四
省廿員 元十六員 今加四員
右加置如件
造兵司二員 鼓吹司二員 隼人司二員
右新置如件
以前去三月十四日下式部省符偁被右大臣
宣偁奉 勅夫官職之員事資閑繁寮司之務
孰無繕寫而件省司史生先無定準或闕此員

實乖適時宜量事加置令濟理務者謹依 勅
旨増加并新置等員如件
大同四年四月三日

弘兵
太政官符
應補任兵部省所管諸司史生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史生自今以後令當省
補任
大同四年五月九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但在五月癸亥條拠長暦十八日也

本文曰去十一月七字疑十一月之誤

弘式
太政官符
應減廢書生十人事
右撿案内依太政官去十月廿日下式部省符
定書生三十人畢得兵部省解偁省家務繁公
文填委史生少數繕寫多煩望請准式部省置
書生十人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宜廢件書
生依請令置
弘仁四年七月六日

弘兵

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十人事

右得兵部省解偁、省中公文其數不少、繕寫之事任在史生、而或奉使諸國、經日無歸、或事緣病假、累旬不上、是以文書填委、無人繕寫、加以依去大同三年正月廿日　詔書、廢兵馬司、自茲以後、彼司之務、摠歸於省、衆務繁劇、既殊昔時、望請、准式部省置件書生者、被右大臣宣偁、

奉　勅、式部省書生摠卅人、宜停其十人、依件令補、試其身才、然後補之、不得令濫吹之輩、輙倫其員、

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

弘式

太政官符

應補充造酒司酒部事

合六十人、（元卅人、今加廿人、）

右得宮内省解偁、造酒司解偁、案職員令、酒部數六十人、而去大同二年減廿人、定卅人、今分配平城宮并皇后宮、無人充奉、毎事難堪、望請依令被給六十人、將濟公事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仁七年六月八日

弘式

太政官符

應增加水部十三（二集）人事、並名負雜色人、

右得宮内省解偁、主水司解偁、水部員卅（五十集イ　三十集一）人、今

供奉御井平城宮皇后宮、而其數少、不足充用、望請、增加件員數、將令直皇后宮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兵部卿藤原朝臣綱（繩集）主宣、奉　勅、依請、

弘仁七年九月廿三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一十人事

右得治部省解（例補）偁、此省雖有煩劇、未置書生、而

天長以降所倍雜務其數不少望請割雅樂寮雜色生十人置件書生將濟劇事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仍須割田儛生五人筑紫諸縣儛生五人不經省試充之

兼和二年二月十九日

貞式

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一十人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偁此使年中勘由諸司諸國

不与解由狀殆及百卷而今所置史生八員身非木石互有病故書寫之事動致擁滯望請置件書生勸以出身准民部左右京職等例不歴省試者大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岑朝臣安世宣奉　勅依請但割雅樂寮歌人五人筑紫諸縣儛生五人充之

天長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加置史生二員書生三人事（類史第百七）

右得勘解由使解偁所有史生八人書生十人就中相分上下九人常直是不与解由狀希有之時被配之數也頃年内外諸司不与解由狀并實録會赦等帳逐日弥積其卷大者五六十張以下小者三四十枚以上書寫之勞百倍昔日加以依去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格（三代実録第十八）勘奏諸寺不与解由狀方今公文猥積書手少數

事之擁滯莫不由斯望請加置史生書生以濟公事謹請　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仍須割宮内省史生二人治部省書生三人並不經監試充之

貞觀十四年八月八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省除書生二人加置史生二人事（三代実録第四十）

（有當作非）

右得勘解由使解偁書生十三人依式勘籍役使其身而所司曽不勘籍弥歴數年因茲前補者愁課役而帰本郷新補者懲前人而無進仕局中之事自致擁滯伏撿事意書生永損課役之數同預百度之例史生雖有把笏之名而有無勘籍之煩至充公役彼此一般望請省除書生四人加置史生四人謹請　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源朝臣多宣奉　勅宜二人依請

元慶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弘　式

（被本書闕今拠令集解補之）

太政官符

置臺掌二人事　類史第百七

右得弾正臺解偁糺禁非違者臺家大務而曰犯被召之徒多失其禮非有臺掌何糺進退伏請置臺掌教正容止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准八省例補宛之

弘　式

大同五年四月十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置職掌二人事　並令把笏

右得皇后宮職解偁職務繁劇人物難整望請准春宮坊置件職掌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

弘仁九年三月廿八日　職員令集解

弘　式

太政官符

應置職掌事　類史第百七　職別二員並令把笏

右得左右京職解偁管司并條令百姓等申政之日訴訟之時進退乖儀言辞不遜或執非為是聽理不伏如此之類觸事繁多望請簡入色人可堪事者毎職置二員分番上下守當職裏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職員令集解

貞式

太政官符

應以京職入色人通用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偁、戸令云、坊令取正八位以下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若當坊無人、聴於比坊簡用者、而延暦年中以降、通取在京畿内人充用、行来日久、因循為例、仍可補之状、簡定申送、而事乖法條、遂被勘却、今遵行令條、無人取用、任非其人、何濟繁務、望請當坊比坊無人之時、

准前例簡用件色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左京准此、

天長二年閏七月十日

貞式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勘籍人未経一選遷補坊令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頃者諸司雜色人等、未経一選、遷補件職、論之政途、實非正理、宜自今以後、一切停止、

延式

貞觀二（三イ）年七月廿八日

延式

太政官符

加置齋宮寮権史生一員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宜依彼寮請、加置件員、但其衣粮以寮舎人一人料充之、

昌泰三年四月九日

延式

太政官符

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員事　類史第百七載但在正月乙巳條

長官一人　員集　従五位下官、　次官一員　従六位上官、

判官一員　従七位上官　主典二員　従八位下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従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　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　官位令集解

弘式

太政官符　類史与上條同日載

新置齋院司宮主一員事　准従八位下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従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例補）偁。奉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廿二日　官位令集解

式貞

太政官符

應補齋院司舎人遭喪之替事

右得彼司解偁。依太政官去承和五年二月廿二日符旨。充補舎人四人。而遭喪之徒。每年不

絶。至于神事。無人差使。凡司家之風。尤忌穢悪。重服之輩。何得出仕。仍移送遭喪之由。而式部省固稱無例。曽不補替。望請不待至考。随闕被補。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承和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式弘

太政官符

神琴生二人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令神祇官取充白丁。学習件琴。考准神部。

寶亀四年十二月四日

式弘

太政官符

神笛生二人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今聞每至祭祀常供音樂。而笛曲不調。多紊舞節。宜取神郡百姓堪習笛者二人。永免調庸。令得成業。其雅曲可稱者。亦聴出身。仍預神部列。考叙如令。

延暦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式貞

太政官符（例補）

應補神琴生一人事

右得神祇官解偁。撿案内。去寶亀四年十二月四日格偁。右大臣宣。奉勅。神琴生二人。令神祇官擇定傳習。其考准神部者。而頃年漏失殆絶。彼道望請依格補之。令習件琴。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定置一人。

貞式

承和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以白丁置伊勢太神宮和琴生二人事

右得神祇官解偁、神宮司解偁、二所太神宮供祭之日、解斎之庭、集會諸司并斎宮女嬬等、随次供奉五節和舞等。于時神部入色之中、擇求弾琴者、縁例供奉。而今無其人、屢闕神事。望請准笛生例、簡神戸中堪道者、永置件生者。官加

延式

覆審、所申有實。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齊衡二年九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加置伊勢太神宮司貟事（三代實録第十八）元一人、今加一人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宜依件加置、永為恒例。

准恐唯誤

貞式

貞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本書第一）

太政官符

置施藥使貟事

使一人（類史第百七）　判官一人　主典一人　醫師一人

右被左大臣宣偁、奉　勅、兼前院預名為別當、今改置如件。仍須遷替之日令進解由、其死補之人、官定下之。但不賜俸料、准給考而已。（唯只給考不給俸料　或本作之）帶官之徒不在此限。

貞式

天長二年十一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加置施藥院主典一人事（類聚國史百七）

右得彼院解偁、撿案内、依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二月二日符、處置使判官主典各一人。而雜務繁劇、官人少貟。望請更加件主典、辨濟庶政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奉　勅依請。

式弘

承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定新置鑄錢使官員事

長官一人　次官一人　判官一人　主典三人

鑄錢師二員　造錢形師一員　史生五員

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如右其官位者相准廢鑄錢司秩限者一同國司

式貞

之法

弘仁九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增加鑄錢使官員事

判官一員　主典一員

右太政官去二月十五日下式部省符偁太政官去弘仁九年四月十五日騰　勅符偁件使官員定長官一員次官一員判官二員主典三

式貞

員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前件二員宜從廢省者今得使解偁所行之事非啻鑄錢局內雜務觸類多端差科無人庶事有闕望請猶復本員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仁十二年七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鑄錢司判官復舊事

式貞

右得彼司解偁司家本判官二員依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二月廿三日騰　勅符被減次官一員判官一員史生五員而今年料之鑄倍於前年鑄作之事分配人少望請依舊加判官一員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

天長五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文徳実績載
八月癸丑條
推支干十四
日也与此差
一日

貞式

應減定官員事
主典三員 文実第三 減一員 定二員、史生四員 減一員 定三員、長上三員 鑄銭長上二員 造銭形長上一員
減一員 鑄銭長上 定二員 鑄銭長上一員 造銭形長上一員
右得鑄銭司解偁、官人多數、宛用少事、望請依
件減定、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例補 宣奉　勅依請
仁壽元年八月十五日

貞式

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一員置醫師事

右得鑄銭司解偁、撿案内、此司在罡田之日、典
藥醫師一人別置、司家今醫師停置、療治無方、
望請省史生置醫師、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
宣奉　勅依請
天長四年七月三日

弘式

太政官符 類史第百七
鑄銭司史生十員事 見任八員、加二員

貞式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依件員補之
延暦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依舊加置史生一員事
右得鑄銭司解偁、件史生一員、依太政官仁壽
元年八月十五日符減除、今撿案内、一年作貢
新銭一万一千貫文、載船九艘、史生以上差使
進上、自此之外、司中公文觸類數多、無人繕寫

而前司不熟物情、偏稱公平、申省件員、望請依
舊加置件員、勤濟公事、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宣奉　勅依請
齊衡二年十一月一日

貞式

太政官符
應補雜工十二人事
鑄手五人、造銭形生四人、鐵工二人、木工一人、
右得鑄銭司解偁、撿案内、造年料銭三千五百

貫文之日被給雜工八人而今加作錢七千五百貫文惣一万一千貫文因玆雜工苦傭公事闕怠望請依件加增通前為廿人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若有死闕隨即補之不得輔補他色

［輔恐輒字誤］

承和四年四月一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減定鑄錢司工夫等事

享祿本三代格卷四　四十九

本數八十人　今定卌八人

將領八人　造錢形生三人　鑄手三人　鐵工二人

木工二人　夫卅人

右得彼司解偁謹案舊例弘仁以往以三千五百貫文為年新工夫之數慥無所見天長年中以一万一千貫文為年新承和相承不改此數今撿案内太政官去承和元年十二月三日下司符偁得司解偁見任將領廿人雜工廿人夫卌人惣八十人而去天長九十兩年所請舊鐵去年改鑄既畢然則無作物聞須停衣粮而件等人身直司家遠離鄉里停其資給𢘟吟尤切若為處置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宜給之者今依此符全給衣粮論之公途甚多其費何者八十人工夫者是一万一千貫文之支度也今以三千五百貫文為年料凡厥用度隨即可減但鑄錢之道薪炭為本而樵路漸嶮炭竈更遠

享祿本三代格卷四　五十

前年一日之單當今數日之功仍彼此折中所定如件望請　官裁依件減定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昌泰二年五月廿八日

［弘兵］

太政官符

中衛（後紀第八二字異无）左右衛士府醫師各二員

今省廢一員定一員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宜依件省定

兵 延

延暦十八年六月一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六衞府醫師預考任事

右得醫師等解状偁謹撿官位令典藥寮醫師從七位針師從八位諸衞府醫師正八位太宰府醫師正八位又延暦十五年十月廿八日格偁陸奥國醫師准少目者今典藥寮醫師針師并太宰府陸奥國醫師等皆是考任而至諸衞

兵 弘

府醫師獨在判補伏案物意可謂相違望請官裁被預考任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衞門督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

仁和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詔八屯之士本斷窺覦七萃之卒義在禦侮然則鈎陳所當雖事資不虞而變通之理不必守株今者巨猾無聞奸宄不興多置禁兵空備警衞靜而忖度孔無爲也正始之減吏員建武之

省字本書在年月日之後今拠後紀訂之

省國色蓋如此故也其七衞府雜任已下員伍稠疊思從減省卿等詳議定數奏聞

大同三年七月十五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

兵 弘

太政官謹奏 日本後紀第十七

廢省官員并減定人數事

衞門府

右件謹案令條禁衞宮掖以時巡撿斯衞士府之職也今衞門所掌復不異於此徒設官

職員令左近衞府以下二十七字无

員事亦忙劇伏請一從廢省其諸門禁衞出入禮儀及門籍門牓等事同令衞士府主之然靫負爲名年祀積久今廢彼混此雖不改文字号曰左右靫負府又門部者掌率衞士守諸門亦請分配左右

左近衞府 右近衞府准此

近衞四百人 今定三百 使部卅人 今定十人

左衞士府 右衞士府准此

主帥六十人。今廢　衛士六百人。今定五百人　門部百人。今置

左兵衛府。右兵衛府准此

兵衛四百人。今定三百人　使部卅人。今定十人

右件斟酌職務、今所減定。

以前伏奉今月十五日詔書、七衛府雜任已下、員伍稠疊、思從減省。卿等評（詳集イ）議、定數奏聞者。伏奉詔書如右。官職之設、固嫌殷繁。宜導之方、唯務簡要。是以隨時損益、權宜施（弛集）張。聖詔所及、冠

後紀係七月壬寅即二十二日也

弘兵

施（絶集）古今。臣等不揆淺近、濫叨周行。伏膺綸旨、敢以斟量。戰悚（慄集）之誠、百倍恒品。臣等商量、如前件。具件如前集

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大同三年七月廿日　職員令集解

聞。

詔。日本紀略　天文垂象、鈎陳（陣後紀）列衛於紫微。地理分區、金石效用於緗錄。除兇禁暴、七德照其威。靜乱御侮、四海服其武。弧矢之用、尋自往昔。甲兵之備、匪

獨茲日。今左右近衛、其數減少、脫有機警、何以應卒。一張一弛、文武之道。所先觀時、適時廢置之宜、斯在其左右近衛。可復舊數。主者施行。

弘仁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日本後紀第二十

戒書作今誤後紀拠紀略訂之

弘兵

勅。衛士兵衛、四府者、宮掖是守、戒嚴非輕。所警偵（慎後紀）姦邪、防遏虧猾、雖綏撫瀛表、專叶禮樂之風、而備豫機先、必資弧矢之利。皇明建極、大聖垂（采後紀）乾。取適於時、須有沿革。其左右衛士兵衛等、宜

延兵

依舊數。主者施行。

弘仁二年十月十一日　日本後紀二十一　日本紀略

太政官符

應定諸衛府員外舍人數事

左近衛府二百人。右近衛府准此（倒補）　左衛門府一百人。右衛門府准此

左兵衛府二百人。右兵衛府准此

右左大臣宣、奉勅、件府近衛門部兵衛等數、載在格條。而頃年之間、據異能供節要籍驅使

兵弘

等事每府申請補任之漸殆倍本數論之政途
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依件定之
寛平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停國造補兵衛事
右撿去三月十六日 類史第十九 勅書偁郡領譜第既從
停廢國造兵衛同亦停止者今中納言從三位
壹志王宣偁奉 勅先補國造〔造〕服帶刀仗仕

兵弘

奉宿衛勤官之勞不可不矜宜除國造之名補
兵衛之例
延暦十七年六月四日 類聚國史第十九 四類史
太政官符
應定諸司使部事
衛門府廿人　隼人司六人　左衛士府六十人　右衛士府六十人
左兵衛府廿人　右兵衛府廿人　主馬寮十人　左兵庫六人
右兵庫六人　内兵庫六人　近衛府廿人　中衛府廿人

兵弘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諸司使部徒滿其
數無用官司宜改張格令依件為定但左右衛
士兩府者職掌別他府亦宜充中等位子者省
宜兼知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暦十四年七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近衛府別五十人長直事
右左右近衛府奏状偁左近衛元是依數長直

兵弘

職掌既重儀式亦殊大同年中為左右府即停
長直一從番上自茲上番下番逓去逓來 坐作
進退稍忘其儀伏望府別簡其驍勇者依件令
直自餘相副亦令番上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
朝臣園人宣奉 勅依奏 五紀略
弘仁三年九月十九日 日本後紀第二十二 日本紀略
太政官謹奏
應停減雜色等事

隼人八十人（減卅人定卅人）、男卅人（減廿人定廿人 三字例補）、女卅人（減廿人定廿人）、

以前伏奉　勅旨、頃年営造未已、黎民或弊、念彼勤労、事須矜恤、加以時遭災疫、頗損農業、今雖有年、未聞復業、宜量事優矜、令得存済者、官議商量、具件如前、具録事状、伏聴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暦廿四年十一月十日　（日本後紀第十三條十二月壬寅）

兵弘

太政官符

應宛便補隼人粮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定額隼人若有闕者、自今以後、宜以京畿隼人、随闕便補之、但衣服粮料、莫同舊人、特准衛士給之、其女者不在補限、

大同四年正月七日

式弘

太政官符

應宛帯刀舎人廿人事（先例十人、今加十人）

式貞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件帯刀舎人、宛春宮坊、

大同元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加宛帯刀舎人十人事

右得春宮坊解偁、謹撿案内、件舎人、去寶亀七年始宛十人、至于大同元年更加十人、今以廿人分配三陣、々別六七人、身帯兵仗、夙夜従事、

而至有病故宿衛者寡、非常之警、不可不慎、望（例補）請更加件員、以備不虞、但衣食者不賜官物、以坊家物給之、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安倍朝臣安仁宣、奉　勅、依請、其考者前後同共永預給例、

天安元年五月八日

式貞

太政官符

〔下人字続後紀无〕

〔按続後紀事以下十二字作静言事由尤為出身按続後紀何得輕作動易脱〕

〔貞式〕

應補白丁舍人無故不上之替事

右得春宮坊解偁舍人監舍人惣六百人就中入色四百人外考一百人白丁一百人而或進仕之日競預出身勘籍之後還為逋去因責不上放出還本其入色外考隨闕補代唯至白丁一定之後依格不補望請除拜官并依病不上服解死去等之外白丁未叙無故不上者被補其替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承和三年正月十五日

〔貞式〕

太政官符

應諸勘籍人経一選補他色事

右得式部省解偁以諸勘籍人補人（続後紀无）諸司番上諸衛府舍人事是承前之例人為出身之府夫（久続後紀）出身之難自古而存當今之務何（世続後紀）得輕略望請自先立限之外悉経一選以補他色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但外考補坊舍人同舍人遷他色及依理解却之類毎年卅（世続後紀）人特聽出入中宮亦同此例

承和十年四月十九日（続日本後紀第十三係是月壬戌四日也）

〔貞式〕

太政官符

應外考舍人卅人内遷任把笏并補諸衛府舍人之類准舊例隨闕逓補替事

右得春宮坊解偁撿案内例補舍人六百人就中入色四百人外考白丁各一百人唯外考舍

人隨闕補替歴代行来誠應有由而太政官去承和十年（続後紀）四月十九日下式部省符偁外考補坊舍人同舍人遷他色及依理解却之類毎年卅人特聽出入者而今白丁依格不得補替入色進□必為心外考所闕不被許補加以遷任遭喪日月有數不上病患相續不絶因此舍人多闕駈仕乏人例用臨時動致闕怠望請因循舊例隨闕補滿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但依理解却之類、待考解補。

兼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弘式

太政官符

應補大舍人事

部下恐脱省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延暦十四年六月（類史）十四日下式部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大舍人（左右類史）自今而後、以蔭子孫補之、其位子者、依令簡試、以容止端正工於書筭者補之、但自非有別　勅、以外

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補之者、今右大臣宣奉　勅、除蔭子孫以外、一切停補。

大同元年十二月四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弘中

太政官符

減定大舍人數事

元八百人　今定四百人

右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宮内卿藤原朝臣貞嗣宣偁、奉　勅、今依舊置、内竪宜大舍人依件

定之、其食及時服、定一百人。

弘仁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職員令集解係十年八月廿六日

延宮

太政官符

應改貢定額采女卅七人事

山城國一人　大和國一人　河内國一人　攝津國一人　伊勢國一人

尾張國一人　參河國一人　遠江國一人　駿河國一人　甲斐國一人

相摸國一人　武藏國一人　常陸國一人　上野國一人　下野國一人

若狹國一人　越前國二人　近江國三人　美濃國二人　信濃國一人

能登國一人　越中國一人　丹波國一人　丹後國一人　但馬國一人

因幡國一人　播磨國三人　美作國一人　備前國一人　備中國一人

備後國一人　安藝國一人　周防國一人　長門國一人　紀伊國一人

阿波國一人　讃岐國二人　伊豫國一人　土佐國一人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頃年點貢定額采女、或國五六人、或國無一人、尋其由緒、無定例、爰甲國有死闕、替用乙國之人、政之無例、競望

不絶自今以後宜依件限唯本數過此之國若
有其闕更不補替須充新加之國漸令點進

寛平九年正月廿五日

弘式

太政官符

應令貢氏女事

右撿令條諸氏〻別貢女皆限年卅已下十三
已上而中間停廢略無遵行今被右大臣宣偁
奉勅凡件女者氏之長者擇氏中端正女貢
之其十三已上之徒心神易移進退未定宜採（采 類）
女年卅已上卌已下時無夫者或貢後適人必（配偶 類史）
令貢替又官途忩忙獨難敢給急速之事當有
援助宜長者相補令得仕進自今以後立為恒
例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類聚國史第四十　職員令集解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弘中

太政官符

宮人卅人

享祿本三代格卷四　六十三

右得大藏省解偁此宮人元配縫部司即此省
所管也兼前以此宮人縫作幄幔而依去大同
三年正月廿日詔書廢縫部司併縫殿寮自爾
以降無人縫造因此幄〻等物破損不少望請
依旧修縫者大納言正三位坂上大宿禰田村
麻呂宣奉　勅割縫殿寮配大藏省

（し恐幔誤）

弘仁二年二月十日　日本後紀第二十一　類聚國史第百七

延式

太政官符

應減省價長二人事

右得大藏省解偁謹案令條可置價長四人雖
然兼前之例只補二人令掌厥職公事不擁其
來尚矣而式部省去貞觀二年偏稱令員如本
加補自爾以降無職充用爭訴多端望請因准
前例減省二人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享祿本三代格卷四　六十四

弘式

太政官符
筑摩御厨長一人
右撿案内件長元隷大膳職今被右大臣宣偁
改隷内膳司
延暦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弘式

太政官符
網曳長一人　江長一人　已上元隷大膳職
右被大納言従三位神王宣偁件長等宜改隷

内膳司
延暦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巻第四

本云　治兼三年五月十五日書寫了
右申請竹園御本書寫了
享祿元年臘月十三日　郝智郎

（本書六作十誤今拠卷尾訂之）

類聚三代格第六

（按本書令作令拠政事要略訂之以下同）

六　［弘式］

位禄季禄時服馬料事（當廿卷之格第十一）

太政官謹奏

内外五位之禄准拠令格事

正五位　絁六疋（格負八疋）　綿六屯（格負八屯）　絲廿

六絇（格負令停）　布卅六端（格負卌八端）　庸布二百

卅常（以二丈八尺為段一百十一段一丈二尺格負五十四段今定百十段）

従五位　絁四疋（格負六疋）　綿四屯（格負六屯）　糸廿

絇（格負令停）　布廿九端（格負卌六段）　庸布一百八

（按本書八十作八千今拠令集解訂之）

十常（以二丈八尺為段八十三段一丈六尺格負卌段今定八十段）

右拠禄令所定如件

外正五位　絁四疋（格負）　綿四屯（格負）　糸十三

絇（格負令停）　布廿四段（格負）　庸布六十段（今定格負廿七段）

外従五位　絁三疋（格負）　綿三屯（格負）　糸十絇

（格負令停）　布廿端（今定格負十八段）　庸布卌段（今定格負廿段）

右准大宝元年格并折中禄令所定如件

（按令集解无案内二字）

以前検案内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奏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々禄等無依令条而内外五位未有所定偏拠格旨還忘禄令臣等商量良須折中伏請依件定此為恒例其女禄又准此減半謹録事状伏聴天裁謹以申聞

（謹本書脱今拠令集解補之）

謹奏

大同三年十一月十日（禄令集解　政事要略第廿七）

弘式

勅太宰陸奥出羽等官人位禄者自今以後宜改先格准諸國例給於當所若有絁布等類從願便給但五畿内者正税減少所用過多宜准内官給於京庫

天平神護三年正月廿八日

弘式

太政官符

一聽運位禄季禄粁米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謹撿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廿八日符偁得符解偁五位國司及帶諸國諸司官人等欵云所賜位禄并季禄料眷米上京欲資親族者府撿辞状不可不申仍前例不便更加准定請　官裁者官判依請者謹依符旨行亦久矣而依太政官去延暦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旨各同禁断資養之徒曰之各憂府司商量不可不申仍請　官裁者符旨灼然所禁有限而共從禁斷府官所失宜依舊聽

諸國之諸下文及政事要略无當從

前例以下八字擬下載大同四年四月廿六日符補之

之

以前右大臣宣奉　勅如件

大同四年正月廿六日　五政　政事要略第廿七

貞式

太政官符

應賜借叙五位郡領位禄事

絹三疋　綿三屯　調布廿端　庸布卅段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日下式部省符偁撿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奏状偁郡領者今之縣令也親民行化實在斯人時澆俗薄稱格者希伏望善政為國司所舉申者借授栄級令足自展然後考績依實與奪者依奏者左大臣宣奉　勅宜賜件禄使自勸勵但位田資人并子蔭不在此限

弘式

天長二年七月八日　政事要略第廿七

太政官謹奏

畫恐畫誤

諸司長上禄法冝差事
内舎人　大神宮司　神祇宮主　造金銀
銅長上　造玉長上　吹角師　鑄銭師
木工長上工
右依令
諸縣舞師　墮羅舞師
右准雅樂諸師従八位官
木畫長上　造伎樂面長上　截押金薄長上

炙造丹胡粉長上　金畫長上　造銭形師
右准畫師大初位官
造墨長上　造紙長上　大藏作草長上
典藥取乳長上　内膳造餅長上　諸司雑
色長上
右准染師少初位官
以前諸司長上勞逸不同春秋禄料亦冝差別
而式部曹司行来舊例不以軽重容以一規優
劣渾淆理非平穏守常莫改何以勸人望請自
今以後長上禄料勞重處多効軽居少官議商
量具以前件謹録事状伏聴　天裁謹以申聞
謹奏　勅依奏
天平勝寶九年八月八日

弘式

太政官符
初任官人并散事季禄事
右依令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以上者給

春夏禄秋冬亦如之此則六月之内上日三分
之二以上乃給季禄而承前所行初任之官不
限日之多少皆依給禄之例今被右大臣宣偁
奉　勅自今以後改張此則例起自任日至于
限月上日不満三分之二者不在給例又二月
八月上旬新任者雖禄文未奏而既在限外冝
入後季計日給之其給馬料亦准此例
大同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式弘

太政官符

初位任官人季祿事（并散事上文）

右依令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以上者給春夏祿秋冬亦如之（之祿集）此則六月之内上日三分之二以上乃給季祿而兼前例（之集）初任之官不限日之多少皆依給祿之例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自今以後改張此例起自任日至于限月上日不滿三分之二者不在給例又二月八月上

享祿本三代格卷六　七

中弘

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參而既在限外宜入後季計日給之其給馬料亦准此例

大同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六上文　祿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停止官人品官等季祿依自解文給諸國神稅事

右得神祇官解偁撿案內兼前之例官人及諸宮主等季祿以神稅交易輕物勘納本官依太政官符與諸司共充給而頃年各修自解申官竟賜諸國神稅至于勘會彼帳既致物煩望請[ ]被從停止將絕猥濫但事不獲已有可給者依官解然後充給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七年二月一日

兵弘

太政官符

定式部兵部相論給季祿日儀式事

享祿本三代格卷六　八

（式部下恐有脫字）

一兵部省解偁去二月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祿于時辨官喚式兵二省宜早列刀祢二省兼宜相分列立刀祢而式部召此省勘云兼前被式部而今相分列立不當遂不令列於理商量既乖官宣仍問明法曹司荅曰撿職員令式部掌內外文官祿賜名帳兵部掌內外武官名帳祿賜然則賜祿之日須文武別引者望請依法二省相別各列刀祢

一式部省申解偁案兵部省解偁明法答曰式
部掌文官祿賜兵部掌武官祿賜然則賜祿
之日須文武別〻者賜祿之處各有所掌別
〻之理省無異論但賜祿宣命之遅理須文
武混雜何者明法曹司大同二年十二月廿
八日問答云撿職員令式部兵部各掌文武
官名帳但行立次第須文武混雜式部兵部
二省不可各別何者式部惣掌禮儀兵部既

無此職
以前外從五位下守大判事物部中原宿祢敏
久申偁二省所論具件如前然撿令條云公會
之儀隨事立例不必一途何者元日大嘗等會
式部惣攝掌之季祿大祓等儀數省共相行之
但大同二年明法曹司答曰依令式部兵部各
掌文武官名帳但行立次第須文武混雜式兵
二省不可各別者此隨式部所問之旨只擧彼

省所掌之儀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
立各依位次為序位同者五位已上即用授位
先後六位已下以歯者此文既云文武職事散
官朝參各依位次即明元日大嘗等儀不論文
武混雜行列者也其至如賜祿省倶掌理須文
武分別不可混雜列立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宜依敏久所申行之

弘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省上恐脫二

勘本書作堪誤今據令集解訂之

弘　式

太政官符

應職事諸王上日不滿預王祿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准例諸王給祿不勘上日而
今任官之後計日入祿上日不足一無預祿是
緣得官還失其祿事乖弘恕理須改易自今以
後職事諸王上日不滿宜給王祿但不直本司
經二季已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

延暦廿年十二月十三日　祿令集解

弘式

太政官符

應職事諸王不直本司解却見任事

右造式所起請偁、太政官去延暦廿年十二月十三日符云、職事諸王上日不滿應預王祿、但不直本司經二季已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者、案職制律云、以官當徒者、六位以下以一官當徒一年、仍解見任者、今撿此律、六位以下諸王不上卅五日以上、自須官當解任、而官符二季以上乃可解任、此乖法意、加以解官之罪、於事不輕、而無奉　勅、字若為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宣、奉　勅、宜改先符、經百廿日不直者、解却見任、永為恒例、

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弘雜

要劇馬料時服公廨等悉革前普給衆司事

詔、官多則政黷、人少則事暬、故省併量宜、委宰期要、昔諸司百寮有閑有劇、是以資俸賞賜、或厚或薄、今官既從改、賞何依舊、宜要劇馬料時服公廨悉革前例、普給衆司、詳為條例、

大同三年九月廿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按日本後紀類聚國史條例下有具奏聞四字

弘中

太政官符

諸司時服事

右撿兼前例、自十二月至五月為夏時服、自六月至十一月為冬時服、長上番上並上日百廿已上、諸衛番上八十日已上、侍從次侍從夜卌已上、彼省丞内舍人夜五十已上、共給時服、其初任者不計上日月預給例、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長上并諸衛番上計日數既同季祿、但文官番上猶准長上計百廿日、無所據准、宜改此例、一同諸衛、其初任者起自任日至于限月、計其上日、長上日不滿三分之二、番上不滿二分之一、不在給限、又十二月六月上旬新任者

雖時服文未粲而既在限外不宜莫給初任時服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正月十五日

弘治

（粮二人三字本書為大字今訂之粮下恐脱米字）

太政官符

應給時服并番上粮米事

史生四人　時服二人　粮二人　各日白米一升

笛工八人　笛生六人　歌人卅人

合五十二人　粮米廿人　各日白米一升

（按精當作糒）

右被太政官去三月十五日符偁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兼前諸司番上及雜色人劇官以外不給衣食今苟備員位非無執當資粮有闕精勤蓋少宜重立定額永給衣粮者謹依　勅旨量事閑劇定額如件者省宜兼知依件行之其衣服色數宜依常例

大同四年四月一日

弘中

太政官符

弘中

諸司請時服解文事

右兼前之例修解送省而頃来諸司相論云修解乖令須改造移今被（例補）右大臣宣奉　勅時服者別勅之賜也宜據舊例令作解文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六月廿二日

弘中

太政官符

應給女官職事五位已上時服事

右大同之間停給件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　勅依舊給之永為恒例

弘仁三年八月廿日

弘中

太政官符

應給時服今良肆（四イ）人事

右太臣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民部宮内二省符偁後宮御火炬二人御井守二人宜預月粮者而未預時服省宜兼知自今年冬永給時服

弘仁四年十二月九日

弘中

太政官符

合作器手陸人　作木器一人　作土器五人

右太政官今月六日下宮内省符偁、造皇后宮

供御器手如件、省宜兼知隷内膳司給時服

弘仁六年八月七日

弘中

太政官符

今良捌人　男一人　女七人　漆手二人

皇下恐脱右字

右件人等依漆縫皇宮　御服、直縫殿寮、省宜

兼知預時服

弘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七

要劇月粁事

弘雜

太政官符

應給職事四位已下初位已上要劇粁事

除觀察使人別日給米二升

右兼前特簡劇官給件料（要劇幷他）錢准其官位多少有

差、謹案去年九月廿日　詔書偁、要劇等類悉

革前例、普給衆司者、然則官無閑劇、理合普給（後紀）、

而米價已貴、懸倍往年、依舊給錢、事乖隨時、加

以既是食粁之儲、豈有多少之異、今被右大臣

宣偁、奉　勅、宜改前例依件給之、其坊令不在

給限者、夫奉公之道、清愼為先、無功之賞、廉吏

所耻、宜細勘上日、依實申送、務從正直、不得踈

畧

大同四年閏二月四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

弘式

太政官符

應停止大學官人博士要劇史生粮事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大學

官人已下學生已上並預月粁畢、宜要劇本粮

並從停止

弘仁九年五月廿五日

貞　宮

（長例符之上恐有誤字）

太政官符

應長例符之上更不申增減并滿限及薨卒

之人月料待官符除事

右得宮内省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符偁、兼前之例、供御并春宮坊御料及親王已下、月料、諸司毎月申於辨官、々即下符、依例令宛、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其政

貴簡要、事歸易行、宜自今而後、令彼省毎月收所司解移勘會此符、然後宛行、若事有增減、即請官裁者、然則省須新預月料之色、以省符可行狀更請官裁、此一物之上、再煩官符、官省之間、共增忩劇、又滿限及薨卒之輩事不分明、難可輙知、初既有符、宛行彼料、終何無符除省此人、望請、自今以後、新預月料之色、不更請裁、直以省符行之、滿限及薨卒之類、並待官符以從除省、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良相宣、依請

齊衡三年十月七日

（廿二日交替式作廿日）

（按繞絶有功下有不合無料前後之司八字）

（蓋以下六字交替式无繞傍注標入）

八　公廨事　弘　中

太政官符

應處分公廨事

右造式所起請偁、太政官去（交替式）延暦廿二年二月廿二日符偁、去延暦五年六月一日格偁、（繞絶第三十九）撿實

龜三年八月十五日格偁、前人出舉、後人收納、彼此有功、宜共半分者、（各平繞）今出舉收納勞逸不均、自今以後宜革此例、一依天平寶字元年十月一日式、收納之前（所有公廨繞）蓋著任之意耳者、入於後人、收納之後者、令入前人者、如聞、諸國所行頗有不穩、何者、前人在任秋冬徵收、新人後到絶逢限月、依格公廨全入後人、今量勞逸、實乖穩便、或有收納（未交）未畢、國司身亡、孤遺之輩、艱苦難言、

自今以後宜改此格七月已後遷代國司彼此半分以均苦樂六月已前全入後人者撿案内去天平十七年始置公廨自茲以降屢分之法屢経改張或以出舉収納為期或取遷替之月為限並皆事迮人情理渉偏頗曰茲自昔至今争論途繁假有前人春首初任夏季得替准據後格當年公廨全給後人而前人或遭父母喪去職空帰徒失半年之勞不免填欠之累或不

幸身亡妻子獨存無由還家流離他郷或一年頻遷数處得料或自近拜遠中路失分如斯之類觸事多端仍案唐永徽祿令云諸祿並依日給京官據詔書出日外官據籤符到日給者(之類)今若一年公廨惣計為分各准歷任日數班給則新舊之吏甘心受賞競争之源從茲永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宜付所司施行

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弘民

勅

對馬多褹二嶋等司身居邊要稍苦飢寒擧乏官稲曽不得利宜割大宰所[申](管)部諸國地子各給守一万束掾七千五百束目五千束史生二千五百束其大隅薩摩壹岐別有公廨不給地子

（五百束下続紀有以資遠戍稍慰羈情八字）

天平寶字四年八月七日　續日本紀第廿三

弘雜

太政官符

應聴府官并國嶋司公廨稲春米漕上京事

右得大宰府解偁大宰所部本禁出米但依太政官去延暦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重加勾勘一切確禁此部諸國桑麻不繁國司在任衣服已之加之[以]或老親在京常闕資養望請人別料稲四分之一毎年春米漕京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但無任之官聽漕半析

弘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大宰府公廨依格全給事（續日本後紀七）

右得彼府解偁検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八月一日符偁府解偁管内出擧府國公廨各別有數謹案延暦十六年格云公廨者欠負之儲者然則管内諸國有未勘（納）之年須以兩色公

廨先補欠負等而府官人千里離家一方從事非京非國中間孤居如不給公廨何能存計加以此府所掌雜物觸類繁積有彼欠失何以補之望請件公廨雖有未納猶被全給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冝論定并公廨計見納數毎色相率先令割置不得以府公廨補當國欠失等者而今得筑前肥前等國解偁頃年不穏見納數少諸定之外割置雜稲本穎仍不得行府公

〔續後紀恐誤〕〔諸疑論誤〕

廨者國司所執雖非格旨至於雜稲絶本須請處分又國裁司董霜借儭府司翻失俸料望請雖有未納以正税猶被全給（之 續後紀）彼代令國司徴填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若當國正税負（數 續後紀）少者管内相通行之

〔國裁上下恐有誤脱〕

羕和五年六月廿一日

〔弘民〕

乾政官謹奏

陸奥國鎮守府給公廨事力事

將軍（准守）　將監（准掾）　將曹（准目）　若帶國者不須兼給

右件府官人離家遠任理須矜恤伏請自今以後准件並給臣等商量如前伏聽　勅裁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廿三日

〔貞式〕

太政官符

應以論定利稲加給國司鎮官公廨事

三百之三當作二

合公廨本稲七十五万三千三百七十八束
國司料六十四万一千二百束　鎮守料十
一万二千七十八束利稲廿二万五千九百
八十三束四把 小利
國司料十九万二千三百六十束
相折大利所減十二万八千二百卅束
鎮官料三万三千六百廿三束四把
相折大利所減二万二千四百十五束

六把
今應加給減分糺十五万六百五十五束六
把
右得陸奥國解偁邊城之吏事在勤王遠辞郷
國資粮難給專頼公俸更無支用而所給公廨
在昔大利之時率一分之人五千三百廿束當
今少利之日率一分之人二千八百八十束依
斯減折難以終歳況警國之事晝夜不休夷狄

戒恐戍誤

之情貪慾為業長吏遂無潤澤何以食餌彼類
此國年中所收息利調庸租地子等積貯特多
無處納置因斯年別造加屋倉徒有民弊還煩
宰吏望請用彼利稲加賜公廨所殘年別依數
糙納久例用之外特有公用先支其糺後宛公
廨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一年九月八日

貞式

太政官符

應准太宰府全給鎮守府公廨事
右得正三位行中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平
朝臣高棟解偁鎮守府解偁邊塞之吏去郷遼
遠公廨之外無復資粮而至有未納抑而不行
今案去承和五年六月廿一日格偁太宰府司
公廨雖有未納以正税全給者商量事由陸奥
太宰東西雖殊邊戒警備勞苦是一望請准彼
府例以被全給其代令當國徵填者右大臣宣

按政事要略周防二字在甲斐之下非是

按丁當作町

貞式

奉　勅依請

貞觀二年九月廿七日　三代實録第四

太政官符

應定新置介掾公廨田事力分法事

甲斐　能登　丹後　石見　周防　長門

土佐　日向

右八箇國介公廨四分公廨田一丁六段事

力五人

飛驒

右一國掾公廨三分公廨田一丁三段事力

四人

以前得能登國解偁被太政官去年六月二日

符偁依太政官去三月九日奏新置介員延暦

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格云和泉伊豆甲斐安房

能登石見周防淡路阿波土左等國司公廨守

五分掾三分又案令云公廨田大國守二丁六

段上國守大國介二丁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

丁下國守大上國掾一丁六段中國掾大上國

目一丁二段中下國目一丁軍防令云給事力

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

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

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者案件格令未見中國

介之分法謹請　官裁者官判新置介掾諸國

宜同依件行之

貞觀八年三月七日　三代實録第十二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貞式

太政官符

應國司兼兩國其公廨從多處給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天長元年六月廿日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奥出羽

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偁令一良守兼帯

數國其公廨者攝國之中擇殷阜以二守分給

者今案祿令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又式

〔部下恐脱式〕

部云一人帯數官若高官上日不足而卑官上日満限者禄従多給者據此見之一身帯數官猶従一官給而或國宰兼二國同費其俸論之法式甚乖公平伏望停食而處公廨一従多處給其不給公廨混合正税至有損之年不必拘多處但陸奥國守兼任中國者特優其身不在此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従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観十年六月廿八日

〔弘式〕九

事力并交替丁事

太政官符

　應停畿内諸國事力事

右得當道観察使左大辨従四位上兼行右衛门督藤原朝臣緒嗣奏偁撿令前世之時未有公廨特宛事力以優國司天平十七年始置公廨利潤已給理須停止延暦十六年依給俸料

〔推恐援誤〕

畿内事力一切停止至于廿年停給俸料公廨事力並依舊例優厚倍重至今遵行但畿内諸國近接都下雖事調傜無輸庸物比於他國良以為輕而百姓困弊未期家給尋其所由實在臨時差科繁多傜丁數少今國司等公廨有潤兼蒙營田望請停給事力支用雜役然則公途得濟私門無乏謹請處分者被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三年二月五日

〔貞式〕

太政官符

　應國司停作田給事力事

右得河内國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延暦三年（本書巻十五收延暦三年十一月三日符）十一月三日下諸國符偁國司等多營田園妨民農業凋弊之源職斯之由宜加禁制不得使然者而至于大同二年（本書巻十五載官符）七月廿四日下符畿内特聽作田不給事力在今商量營田之煩觸事

〔者本書作去今拠政事要略訂之〕

多妨望請准據舊例停止作田被給事力但以
傜均使不損貢賦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四畿内同准此

天長二年閏七月廿二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式貞

太政官符

應給遣唐使等兼國事力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暦廿一年六月廿七日
下民部省符偁太政官去寶亀七年九月十五

日下同省符偁使人兼國為優其身宜給職田
以助家業但事力徴叨於事不穩身不直國不
可兗行者右大臣宣件人等奉使絶域遥渉滄
波推其嶮難事須優賞宜給事力一同見任者
今被右大臣宣偁宜准延暦例給之

承和元年八月廿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停給不歸故郷國司并博士醫師交替丁
事

右得越中國解偁謹檢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替式）
格偁諸國司等遷代之日宛給夫馬令送故郷
者兼前國宰偏依此格浪人便任史生以上及
土人被拜博士醫師之輩宛給件丁其來尚矣
夫交替丁者既作送歸之資非是輸物之備而
不勢格旨歴世給來因茲貪人求利苛勘叨物
彫弊之民舉門迯亡求之政途蠹害寔甚望請

被從停止濟此窮民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奉　勅依請自餘諸國又宜准此

貞觀八年十月八日　三代實録第十三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大政官符四字本書缺今據政事要略補之）
（力字本書脱今據三代實録補之）

太政官符

一可俸（停三實）給國司已下到任之後留京者事力公
廨田事

右造式所起請云頃年國司到任所後未勘知
前申請官符規要留京量其本情無有他計為

學恐業誤

折部本書作料勅令撿類史訂之

取本書作行今撿類史訂之

貪事力及公廨田、徒損公家、還潤私門、論之政途、甚無謂、伏望如此輩永停宛給、以絶奸慝、但別有仰事、暫被徵召、未經一年歸於國者、不在此限者、從三位大納言兼左近衞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十八、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一可改定受業師料數事

右造式所起請云、案太政官兼和五年六月十

五日符云、天寶字元年十一月廿二日　勅書云、諸學生等被任之後、所公廨一年之分、可令送本受業師者、今被右大臣宣云、奉　勅、徒設章程、輟而不行、論乎治道、理不可然、但全取一年俸、物情難和、分折之事、宜有節級、須大國二百束、上國百五十束、中國百束、下國五十束、每年折留隨國、出交易輕物、附貢調使博士料送大學寮醫師料送典藥寮、縱雖非學醫師、除大學

示恐永誤

基本書脱据例補之

諸博士及醫師等兼任之外、不論在國兼任、名復准此、示以為例、若有未進者、拘留使返抄者、今案件格、依國大少、立其率法、而今一分所給公廨、或國不足百束、或國有餘千束、全守大少之法、事乖平均之旨、伏望計所給數、割十分一、將令送納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衞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延三代實錄當作十二月

七月二字本書脱今據第十八官符補之

而字同上

貞觀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十八

太政官符

應奪不貢相撲人國司公廨并言上不貢上怠由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符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二日符偁、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符偁、進相撲人、既有期限、而每年遲參、殆不堪期、宜限五月下旬

也字本書脱今拠第十八補之

迫字同上

卿字及偁旨之字本書脱今拠第十八補之

必令到京若致闕怠随状科處者而今遲延猶未叅詣是則國司不勤捉搦之所致也右大臣宣宜下知國司不論日夜火急催進兼復勘録違期之由言上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従三位勲四等文室朝臣綿麿宣件人等或過期日僅以叅詣節會既迫不能休息是尓國司依無科責所致之怠也自今以後若有闕怠便棄國司掾已上公廨其差法守三百東介二百東掾

百五十東但中下國遞減五十東者至其有障具録怠由限内申上不得闕怠者而或違期僅到或遂不催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宜依格旨棄當年公廨仍須交易所出之物來年七月以前送相撲司

天長八年七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使為便誤

京畿隼本書作宣畿早誤今拠類史訂之女在本書誤作如存今拠類史訂之

應充使補隼人粮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定額隼人若有闕者自今以後宜以京畿隼人随闕便補之但衣服粮料莫同舊人特准衛士給之其女者不在補限

大同四年正月七日 類聚國史第百九十大同三年十二月壬子條載此文

弘式 十

太政官符

公粮事

停止給新任國司等公粮事

右西海道觀察使太宰帥従三位藤原朝臣縄主奏偁准延暦廿五年三月廿四日令旨新任國司初到任所未給公廨資用乏少宜各准公廨四分之一借貸正税者然則新任之用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粮於事重疊望請當道公粮永従停止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餘（自集解）諸國亦宜准此

大同三年六月六日 田令集解

春下恐脫運字

按春運功以下本書紙縫錯乱不能詳其落續然據貞觀十五年十二月廿日官符以本文為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格者可證故令從之

太政官符

一應春按察使并國司鎮官年粮事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類史第八十四）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偁陸奥國元來國司鎮官等各以公廨作差令春米四千餘斛雇人運送以充年粮雖曰循年久於法無據然邊要之事頗異中國何者則田以北近郡稻支軍粮信夫以南遠郡稻給公廨計其行程於國府二三百里於城柵七八百里事力（之力類史）不可春運若勘當停止必致餓（飢類史）請給春運功為例行之者依請

一應加給擔夫運粮賃稟事

右同前解偁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符偁陸奥出羽按察使起請偁計陸路程給運粮賃而國司等候海晏隙時用船漕儻有漂損國司塡償得平達者賃料頗遺若事覺被勘問者恐致罪於遺賃望請不勘遺賃勿免浮損者

延式

應下恐脫減省二字

修當作循

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而今國内百姓皆疲運粮請補彼年中漂損之外所遺賃稟加給擔夫以濟窮弊者依請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右

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在前春送國司鎮官年粮事

右得陸奥國解偁撿去（類史第八十四）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格此國元來國司鎮官等各以公廨作差令春米四千餘斛雇人運送以宛年粮者曰修是格美前國司當年收納之時豫留出擧稻令春公廨半分至時究用行來為例今商量事意在前春用官稻曽無所據若停而不春送遠郷之吏無隣乞貸望請減省往年之數在前令春五分之一然則吏無飢餓之苦民少春運之煩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式

貞観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給向京擔夫食料事

右得尾張美濃因幡等國解偁、太政官去延暦廿二年二月廿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除調庸外向京擔夫粮食、准神亀元年格用國儲宛之者。國儲之用、率國立數、宛用之色、觸事繁多。謹案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日符

平上恐脱天

東海道巡察使從五位下式部大輔紀朝臣廣名等解偁、舂米諸國百姓申云、運舂米者、元來差傜人別給粮、而自平勝寳八年以來、傜分輸馬令運、只給牽丁之粮、窮弊百姓無馬可輸望請依舊擬用正税、謹請裁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依請、諸國准此、其調庸之外運物之粮、且宜給之。

大同五年二月十七日

弘雜

太政官符

一聽運九箇使粁米事

貢綿使粁四百六十斛

使粁六十斛。史生粁卌斛。

書生二人粁廿斛。人別十斛。

郡司十人粁三百斛。人別卅斛。

郡司子弟十人粁五十斛。人別五斛。

朝集使粁百卌斛。

使粁八十斛。史生粁卌斛。

雜掌二人粁廿斛。人別十斛。

正税帳使粁八十斛。

使粁六十斛。雜掌二人粁廿斛。人別十斛。

大帳使粁五十斛。

使粁卌斛。雜掌二人粁十斛。人別五斛。

調帳使雜掌二人粁廿斛。人別十斛。

御贄使粁卌斛。

按卌當作卅

本書起今下有奉二字衍姑今削之

買當作賈

使粁卅斛、廚造一人、書生二人、粁十
斛、人別五斛
別貢使粁卅五斛、
使粁卅斛、書生三人、粁十五斛、人別五斛、
相撲人使粁廿斛
紫草使粁十斛、
右得太宰府解偁、撿府例件使等粁米前帥參
議從三位石川朝臣豊成去天平神護三年五

月三日處分所定、每使有差、或給正稅、或給府
儲、立以為例、行來久矣、而撿太政官去延曆十
二年八月十四日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太宰
部內出米、先有禁制、而今同官人任意運米、郡
司百姓寄言他物、詐受過所、往來商買、相續不
絕、宜嚴禁斷、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者、謹依符旨、
一從禁斷、奉使之輩、曰之為憂、府司商量、不可
不申、仍前例不便、更加准定、謹請裁者、依請、

偁本書作旨今据政事要略訂之

政事要略无官字云下有撿字

政事要略而下有依字

弘　式

以前右大臣宣、奉　勅、如件、
大同四年正月廿六日
一聽運位祿季祿粁米事
右同前解偁、謹撿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年七
月廿八日符云、得府解云、五位國司及帶國諸
司官人等款云、所賜位祿并季祿粁春米上京、
欲資親族者、府撿辞狀、不可不申、仍前例不便、
更加准定、請　官裁者、官判依請者、謹依符旨、

行亦久矣、而同前符旨、亦同禁斷、資養之徒、曰
之亦憂、府司商量、不可不申、仍請裁者、符旨灼
然、所禁有限、而共從禁斷、府官所失、宜依舊聽
之、
以前右大臣宣、奉　勅、如件、
大同四年正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廿七
太政官符
一應給健兒百人粮事

年中粁稲一万一千三百廿八束（人別日三把二分）

右得征夷将軍參議從三位左衛門督兼陸奥出羽按察使勲四等文室朝臣綿麿解偁出羽國司解偁依民部省延暦廿年六月廿九日符官准射田數割置粢田以其地子可給粮粁而依無射田不得究行望請用申官粢稲三万七千五百束之内每年出擧以其息利准陸奥國健兒永給件粮者使加覆勘所申有實者依請

［官恐言誤］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件

弘仁五年正月十五日

［貞臨］

太政官符

應給食徭丁事

四度使雜掌廝丁（朝集使四人自餘三使各二人）

大帳税帳所書手（大國十八人　上國十六人　中國十四人　下國十二人）

造國粁紙丁（大國六十人　上國五十人　中國四十人　下國三十人）

造筆丁（國別二人）　造墨丁（國別一人）

裝潢丁（大國六人　上國五人　中國四人　下國三人）

造函札丁（大國六人　上國五人　中國四人　下國二人）

造年粁器仗長（國別一人）　同丁（大國百廿人　上國九十人　中國六十人　下國卅人）

國駈使（大國三百廿人　上國二百六十人　中國二百人　下國百五十人）

収納穀頴正倉官舍院守（院別十二人）

［院別十二人本書爲大字今拠前後文例訂之］

採黒葛丁（國別二人不貢御贄國不在此限）

事力每一人（廝丁四人）

郡書生（大郡八人　上郡六人　中郡四人　下郡三人）　每郡案主二人

鎰取二人　税長正倉官舍（院別三人）

嶽税丁（郷別二人）　調長二人　服長（郷別一人）

［郷別二人本書爲大字今拠例訂之］

庸長（郷別一人）　庸米長（郷別一人）

駈使（大郡十五人　上郡十二人　中郡十人　下郡八人）　厨長一人　駈使五十人　器作二人　造紙丁二人　採松丁一人　炭焼丁一人　採蒿丁二人　苫丁三人　驛傳使鋪設丁（郡并驛家別四人）　傳馬長（郡別一人）

［郡并以下七字及郡別一人本書造爲大字今拠例訂之］

按書如件以下一紙繼國逸・・知所接續令推考文理調綾師云十七行宜在此下修理云云十二字恐衍

文疑不誤

右諸國言上參差不同、仍折中所定如件、

修理官舍正倉海池堰堤等事

調綾師并生及造筬等丁、　不貢綾國不在此限、　進官雜物綱丁并持丁、國司交替并貢調使國郡司送丁及持公文丁、　傳使厨人并驛子及傳馬丁渡子等、　採甘葛汁蜜及猪膏等丁、文進官國不在此限、

右可役之丁、或本自有格、或臨事可處、仍不裁〔載〕人數、宜商量行之、

以前得伊賀近江等諸國解偁、案太政官去七月廿九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案今月廿八日詔旨、免天下百姓徭事、不得已可從公役者給食者、仍可給粮法、人別日米一升、其料宛用正税者、謹依符旨、可役色目、勘定言上者、撿其解文、或不可役而濫言、或可役而漏不言、彼此參差、多言人數、事乖公平、理不可然、被右大

十二

臣宣、偁宜諸國一同依件下知、若有除此之外不得止必可役者、宜言上聽裁、

弘仁十三年閏九月廿日

賻物事

太政官符

應賜外國官人賻物事

右撿兼前例、外國官人卒死、賻物皆以京庫物賜、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理不可然、自今以

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税給之、但新任未赴任所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永為恒例、

延暦八年八月十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喪葬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給在當國五位已上并國郡司賻物事

右撿寶龜五年八月十七日格偁、五位已上身任外國賻物、宜當國正税准物宛給、又同八年三月廿六日格偁、諸國郡司五位賻物宜以當

按政事要略无茲字

國正税給之。又延暦八年八月十一日格偁。撿兼前例。外國官人賻物。皆以京庫物賜。右大臣宣。奉　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税給。但新任未赴任所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者。諸國依此等格。直給賻物。所司因循行來尚矣。而中間以降。徒勞下符。待符之間。不聽宛給。因茲。喪（助政）之賜。不資殯斂。送葬之家。遂闕支用。今被右大臣宣偁。贈賻之義。爲厚人終。贈不

按政事要略无加字

及尸則非禮也。宜件等賻物。當卒死時。依格令給。莫更下符。但所用物。加別録言上。

天長元年九月二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貞式

太政官符

應賻物料商布。停收施藥院進穀倉院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廿日下民部省符偁。諸司主典已上。卒死之日。例給賻物。料事有恒例。而至給物。實避忌經日。喪家之費。寧（卒政）難支給。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宜件料特令交易。充殯斂者。須仰所出國。始自今年。每年交易。附貢調使。進施藥院。其土（直政）并運賃料同用正税者。今得施藥院解偁。院中雜事。觸類繁多。而重行賻物。不堪兼攝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　勅。宜始自來年。令收穀倉院。

天長四年六月五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類聚三代格巻第六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

一釋奠事　二國忌事

三供御事

釋奠事

太政官符

應改孔宣父為文宣王事

右得式部省解偁、大學寮解偁、助教正六位上

享祿本三代格卷十　一

膳臣大丘牒偁、天平勝寶四年大丘隨使入唐問先聖之遺風、覽膠庠之餘烈、國子監有兩門題曰、文宣王廟、時有國子學生程賢告大丘曰今主上大崇儒範、追改為王、鳳德之徵、于今至矣、然准舊典、猶稱前号、誠恐乖崇德之情、失致敬之理、大丘庸闇、斯行諸敢陳管見、以請明斷者、今依所牒、謹請省裁者、省案解状、理須必然、方行其教、令旌厥德、後天奉時、蓋謂此乎、仍

三供御三字本書闕今拠下文補之

太政以下十字本書闕今拠集解補之

偁以下五字本書闕今拠集解

之本書闕拠続紀補之

程賢以下十一字本書闕今拠集解

矣以下十字本書闕今拠集解

斯字以下七字本書闕今拠集解

令旌厥三字本書闕今拠集解

顯改由、謹請　官裁者、官議奏聞、奉　勅依奏

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卅日　續日本紀第廿九　學令集解

太政官符

頒下釋奠式一卷事

右得播磨國解偁、謹案大唐開元禮、國子大學州縣各有釋奠式、今此間唯有大學式、無諸國式、所謂大學式則曰、循開元禮國子大學之式具載奠祭之儀、明定進退之度、又式若上丁當

享祿本三代格卷十　二

國忌及祈年祭、改用中丁者、如此等事、未能施行、凡厥諸國相犯者多、或稱大學例用風俗樂或據州縣式停止音樂、唯任人心、遂無一定、夫尊師之道、誠須嚴整、如在之禮、豈合參差、望請被賜件式、以為永鑒、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有道宜令作其式、早速給之、自餘諸國同亦准此者、曰新撰定頒下如件

貞觀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四

者字以下四字本書闕今拠集解

神護二字本書闕今以続紀集解補之

各有五字本書闕今拠三代実録補之

開元禮三字本書闕今拠三代実録補之

若字本書闕今拠三代実録補之

唯任二字本書闕今拠三代実録補之

參差四字本書闕今拠三代実録補之

有道上下恐有脱文

延

舊字上恐脱應依二字

按延喜神式恐脱先聖先師四字

寶下恐脱寺字行下脱乗字而下脱太政官去字

行下當塡補則失二字

太政官符

□□舊釋奠先聖先師閔子騫三座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檢案內。此府釋奠□□□閔子騫□三座行□□□而□□□□貞觀二年十二月八日。頒下七道諸國式。只有二座之行事。都無九哲之釋奠。方今依式欲行□□故實隨例不改。則乖式文。望請無墮舊例。定行三座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日

假一二字本書闕今擬假寧令補之

二

國忌事

太政官符

定宮內省官人參國忌御齋會事

右得宮內省解偁。案假寧令云。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中務宮內供奉諸司及五衞別給假五日。不依百官之例者。今檢令文。此省之政忩於百官□望請准中務省。令參主典已上一人者。

三

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衞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　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供御事

○上文闕

一樣進納內膳司。所司即採物。別其表而召阿曇之刀自部令祀膳神。但春秋之祀物者臨時取　淨物依恒數宛行。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天平三年九月十二日

弘宮

太政官符

中宮職供御物事

右右大臣宣偁奉　勅。自今以後准供御物供奉

天平十年十月七日

貞臨

太政官符

應御并皇后宮春宮坊御服復舊事

延臨

済以下十八字水書闕今拠三代實録補之

按秩穀當作秩穀

單恐格誤

右去弘仁九年以權減省、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　勅、依臣下表宜復舊、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勅、朕聞、上天不能獨理、故立君以司牧、君道無忒、則玉燭均調、時政失宜、則陰陽乖隔、遠瞽帝典、遥計皇猷、重規疊矩、未有違之者、朕以菲虚、嗣守鴻業、徳慙寶露、勤切宵衣、常願令世同於東戸、晁犬得吐菽粟、而今旱雲渉旬、農民失望、班幣以遍群神、屈僧以祈三寶、雖然冥感未通、嘉應難至、朕之不徳、百姓何辜、責躬寅畏、未知攸濟、其朕服御常膳等物、並宜減撤、左右馬寮秩穀、一切權絶、令左右京職収葬道殣、掩骼埋胔、又恐囹犴之中、如有寃結、宜遣使者、勤加申理、天安二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身者、皆從蠲除、方冀精誠感單、遍鴻霈於崇朝、穀稼豊登、欣

本書進作集闕更字今拠政事要略訂之

期本書作斯今拠政事要略訂之

京坻於急景、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貞観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三代實録第十六

詔、朕以薄徳、嗣守洪基、在載陽而懐氷兢之懼、居平陰而有水慎之危、況時属凋残、運鍾澆季、不知何徳何化安國安民、夫以前朝故事、殷鑒非遠、奉□周□□弗逮、詩云大雅嘉樂篇不愆不忘、率由舊章□□□□□□物宜減四□□□□□□下□□皇布封之情、制節慎度、崇孔聖戒盈之教、普告天下、知朕意焉、主者施行、

寛平十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長官身自撿察御稲事

右式云、凡供御并中宮東宮季料稲粟糯等、並用省營田、又云、官田者國別長官主當其事者、然則既定其田、専委長官、何致未進、更有追責、今撿案内、件御稲定年料數、期内可進之状、天

徒寛宥三字本書闕拠政事要略補之以下七字同上

穫字及自以下六字本書闕拠政事要略補之官上

政事要略一本有長字

安二年十月廿五日下符已了。然猶多置未進。常闕供御。仍頻召長官勘責闕怠。而今或聞長官帰國。即勘當郡司。決罰百姓。責取私稲。動致愁吟。推之物情。已渉汚瀆。夫御膳之物尤欲清潔。如此供進。豈言人臣。右大臣宣。闕誤供御法禁不軽。将考實其事。恐陥罪者多。因繫從寛宥。欲視來效。令須随御稲數擇聖直異始息耕種。至于收穫。官自親加檢察。其所穫稲者。收於

別庫。期内辨進。専令潔清。莫觸汙穢。運進之夫。亦宜慎擇。

貞觀二年四月十九日　政事要略第二十六

貞官

太政官符

應定進御稲數并日限事

山城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九十〻一十二合四箇月料八月廿日可進

承和以下九字本書作承和元年六月天長一日者誤今拠政事要略訂之

度進畢三字及上而以下六字本書闕今拠政事要略補之

貯之二字及納以下七字本書闕今拠政事要略補之

摂津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正二三四合四箇月料十二月廿日可進

河内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五六七八合四箇月料四月廿日可進

以前檢案内。太政官去承和二年十一月九日符偁。摂津國解偁。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一日符偁。右大臣宣。件供御稲。獻僁期。屢致闕怠。

自今以後。宜國司一人専當其事。年中供料。冬季之初。一度進畢者。謹依符旨。一向進上。而大炊寮稱。無可貯之庫。経日不肯收納。擔夫将領。徒致辛苦。望請。國別定四箇月。年中供料。将進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又天安元年十月十一日下三箇國符偁。御稲未至其期。先一月進。若致闕怠。科闕供御罪者。諸國須遵行符旨。無致闕怠。而慣習常事。運貢頻絶。今被

一人依三字本書闕又進作違今拠政事要略補正

事在四字本書闕今拠政事要略補之

右大臣宣偁闕之供御罪責尤深宜改先例依件定期差掾已上一人依貞一度運進但在國催責事在長官自今以後不得違失

貞觀四年二月十五日

政事要略第廿六

貞臨

太政官符

應責違闕例貢蘱事

右案太政官去兼和十二年八月七日符偁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民部省符

進以下六字及同字本書闕今拠政事要略補之

六位已下四字及蔭本書闕今拠政事要略補之

偁右大臣宣奉　勅諸國所貢之蘱須十一月以前俾悉進之若有物實不好并貢進違期者國司科違勅罪使者五位已上亦處同科六位已下不論蔭贖决杖六十者而頃年國司輕蔑憲章或愆延乃貢或調違太無所司漏却只賒其罪今擬據前恐多陷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宜申明舊制頒下諸國已往在寛將

前下恐脱格字

致上恐脱所字

來必罪者而曽不慎遵常致違闕是則結罪稱重不忍必行國宰積習弃而不勤之致也右大臣宣奉　勅有法不行還同無法宜改前格更立新制五位已上全奪位祿六位已下折取公廨五分之一

貞觀七年三月二日

三代實録第十　政事要略第廿八

貞官

太政官符

應差定言上御贄專當國司名簿事

右得志摩國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兼和六年二月廿一日下伊勢近江等國符偁件御贄□

已上專當其事撿挍進上又令路次郡司一人主當若有愆怠國司科闕之供物□□□□□凝專□當人等有解替者隨即撰名□□□□而□□無進專當名簿曰茲驛長等無心馳貢常致損爛國司之責日月難避望請依舊令申專當名簿者右大臣宣供御之贄寔貴鮮

按内膳式有河内國江厨

國下當填補司致二字

延臨

好若有踈畧罪責豈輕宜重下知早令進名簿
者事須依准前格差定言上勤加撿校莫致踈
畧若專當之人有事故者令傍官撿校不得闕
怠者其專當國□□瞀怠者科責一如前格不
曽寛宥（例補）

齊衡二年正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停廢後院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院宜從停廢

延喜五年六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臨時御厨并諸院諸宮王臣家厨事

右案式條五畿内及志摩近江若狹等廿一箇
國貢旬料節料御贄又畿内□□□□□年
料然而志摩筑摩網曳江□御厨□□□國不
□御厨又其諸國所貢足以供奉而頃年所加

八字例補

置畿内并近畿諸國御厨往々有之加以諸院
諸宮王臣勢家競相放效毎國立厨規錮邊城
禁制山川勾當小人獨擅侵奪之利近邉百姓
多失生産之便左大臣宣奉　勅内膳司元來
所領厨及所禁制山河池沼等以外不論公私
宜從停止若立制之後慣常不赦者猶其
□□牒院司家司等姓名具注言上隨即科違
勅罪其署牒之人科罪不須蔭贖國司許容為

人被告者即解見任以懲将來仍須官符到後
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

類聚三代格巻第十

享祿元年九月廿八日寫出了
以竹園御本寫之件本以外虫損仍如形摸之蠹食之
分闕如之以他本不出加之

本書題名並目録用令拠例補之

類聚三代格巻第十七

國諱追號并改姓名事

蠲免事

赦除事

募賞事

文書并印事

勅以下廿二字本書闕今拠令集解補之

令書作入拠集解

勅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逮慶雲昇居親限如聞頑闇之輩苟規徼禄携養庸流名為己胤遂附属籍以汚宗室非徒速禍於一己固同集解亦延黷於七廟朕所以丁寧過於再三曽不改悟弥長奸濫静言其弊深合懲清宜停後格一依令條俾夫玉石殊貫蘭艾不雜主者施行

延暦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　選叙令継嗣令條令集解

弘　宮

自餘以下八字本書闕今拠續紀補之

□　延

勅五世王嫡子已上娶孫王女集解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自餘依慶雲三年格

天平元年八月五日　續日本紀第十

太政官符

應押署諸王計帳事

右得宮内省解偁正親司解偁検案内去兼和元年造王親籍于今卅餘年今省仰諸王年足省符至者勘會籍帳早速申送者須随符到勘

會合不而彼年以来諸王籍帳無在司家望請押署計帳一通留司然則勘攈有便假濫無聞者省依解状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請□下知左右京職依件令行若有依人愁与改判者同待押署然後判之

貞觀十七年七月八日

國諱追号并改姓名事

雜（弘仁）

科罪以下六字本書闕今據政事要略補之

勅以下六字本書闕今據續紀補之以舊作頃今據續紀訂之

勅。頃者百姓之間、曾不知禮、以御宇天皇及后等御名、有著姓名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所司或不改正、依法科罪。主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五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六十二

勅。入國問諱、先聞有之。況於從今、何曾先避。頃見諸司入奏名籍、或以國主國継為名、向朝奏名、可不寒心。或取真人朝臣立字於氏（以續紀）、作字。是近冒姓、復用佛菩薩及聖賢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今以後、宜勿更然。昔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其如此等類、有先著者、亦即改[懷]換、務從禮典。主者施行。

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三日　續日本紀第廿九　政事要略第六十二

勅以下四字本書闕今據續紀補之

改字續紀无

勅曰、並知、皇子命天下未稱天皇、自今以後、宜改奉稱罡宮御宇天皇。

天平寶字二年八月九日　續日本紀第廿一

按續紀山陵下有其忌日者亦（弘治）

勅。太皇大后・皇后（大續紀）御墓者、自今已後、並稱山陵。

入國忌例設齋如式之文

按本書施基皇子云云五十餘字及皇太后條下和銅二年四字並為本文盖係後人所加今姑為分注

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續日本紀第廿三　但係戊辰即十二日也

勅。先帝丙辰年八月九日崩。施基皇子、天智天皇第三之皇子。白壁天皇即位之後、追稱御春日宮天皇。霊龜二年、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田原村。

皇大后（贈大言正一位諸人女）己酉年九月十四日崩。和銅二年

右件御墓、自今以後稱山陵。

寶龜三年五月八日

弘治

勅。先妣紀氏未稱尊號（追續紀）。自今以後、宜奉稱皇大后、御墓者稱山陵。

寶龜三年九月十三日　續日本紀第卅一　但在寶龜二年十二月丁卯條

貞臨

父舊作文封作對今據河海抄訂之

後字恐衍

詔。朕當揖讓、纂踐天位、德愧睦迹、化謝覃遠。徒歳序屢換、男女稍衆。未識子道、還為人父。累封邑、空費府庫。朕傷于懷、思除親王之号、賜朝臣之姓、編為同籍。後從事於公、出身之初、一叙六位。唯前号親王、不可更改。同母後產、猶復一例。其餘如可（開河海）者、朕殊裁下。夫賢愚異智、顧育同恩。朕非恐絶廢體餘、分折枝葉、固以天地惟

長皇王迹興、豈競康樂於一朝、忘彫弊於萬代、普告内外、令知此意、

弘仁五年五月八日　河海抄引日本後紀

臨　貞

勅、寵秩子弟、雖有相襲之規、抑損繁冒、固亦經通之典、矧太上天皇無專一已、儉約惟深、迺以碩茂之皇枝、降同編户之庶姓、源朝臣氏是也、遂令天孫之岳無峻、帝子皇減暉、朕祖膺寶圖、欽承景命、望彼昭晉味酌先猷、效以沖挹、寧由

子下恐脱之

望彼昭晉難讀恐有誤字

前制、朕之男女、不過數人、猶不欲皆疏茅壽之封、共致湯沐之費、今思既号親王、依舊不悛、同母後産、号之亦同、自外並賜朝臣之姓、或可親王者、特將定焉、斯所以省弊之遠圖、為國之長榮者矣、

天長九年二月十五日

臨　貞

勅、象著損上、禮存寧儉、王者則之、古今合契、朕雖菲昧、跂兮（予　續後紀）思齊、去泰就約、夙開情慮、如今所有朕之児息、除親王之号、賜朝臣之姓、先太上天皇丕恩罔極、玄澤更加、不　加不令別姓、被以源氏、使與曽枝而同蔭、共濬派而混流、其前号親王、依舊不改、同母後産、猶從一例、等制准弘仁五年天長九年両度勅書、宜告中外、咸俾聞知、主者施行、

承和二年四月二日　續日本後紀第四

臨　貞

勅、利國通規、公議為本、安民茂躅、損挹厥初、朕

薫腴未施、化跡仍疎、恐黎民之不親、望列辟以慙徳、而今所生男女、皆當享封爵之重、疏湯沐之用、思其煩費、内以恟惿、竊見乃祖聖皇貽厥之謀、除親王之号、賜朝臣。姓（之　文實）、弈代相沿、已為成式、誠宜陶聖風而長扇、共源氏而混流、但前号親王、不在此限、同母後産、亦復一例、慶雲之恵既無愛憎、若樹之花、更有濃淡、蓋以域中大寶在屈已以利人、天下至公、欲損上以益下、普告

中外咸俾聞知主者施行

仁壽三年二月十九日　文德實錄第五

[延臨]

勅朕以涼德忝此守文往化未孚於豚魚用心徒形於賑腊唯深蒼生為子之懐不慊蘇斯則百之福而今心事因養男女繁昌當分茅土之重多致帑藏之費寤寐額愁心魂冈措若渉淵水而無舟檝但弘仁以降載代遺蹤或作親王或為朝臣尤是損上益下之大義屈躬利物之通規朕之不德仰慙前良曰顔頗變舊章忽為源氏然而事當師古義貴宜今故其不獲已者擇之為親王唯須其後一世早停王号即賜朝臣以節國家之經用頗加公謹之篤情又其号親王者同母後産並同盡一尸鳩之深恵欲一恩施司牧之至公猶從義割但異枝分若木高下共春流出天潢浅深同潤普告遐邇令知朕意主施行

[賑腊三代實錄作札据] [額疑頻誤] [載代三代實錄无代字非是] [盡疑當作畫]

貞觀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三代實錄第廿三

[延臨]

勅朕以庸菲之資謬膺天横之緒仰旋璣而如冴夏日撫玉鏡而若履春氷今所有男女皆居藩時生也既殊周邦之懿親何比漢典之封建加以弘仁已降茂躅長存或材子八人作元凱於朝端或本枝百世助蒸嘗於祖廟彼聖明之深圖遠筭猶尚如斯況朕之褊薄慮短矜豈曰克堪漢明帝有言我子不當与先帝子等至哉言也宜同賜朝臣之姓勿煩景風之吹是朕一身閨闈之事耳不欲為後主之法唯二女應供奉齋宮齋院者上畏神明下迫群議不得遂朕之素懐其餘皆羅鴻臚之冊務從燕翼之謀普告遐邇令知朕意主者施行

[謀上恐脫貽字]

元慶八年四月十三日　三代實錄第四十五

[貞京]

太政官符

不可輙改王之姓事

按類聚國史作自今以後六世以下之王情願賜姓先註所願姓先以申請然後行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頃年之間、京職
恣改（輙賜諸類）王姓、輙（即類）着籍帳、積習爲常、於事商量、深非
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先注所願之姓、申官
待報、然後改之（行國史）

延暦十一年七月三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弘民

太政官符

不可輙聽百姓改名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名以召

實、不可輙改、如聞、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或
避見課而入不課、或除無蔭以附有蔭、如此輩
類、其奸繁多、不聽改名、無由作奸、自今以後、不
得輙改、如主典以上、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所
司覆勘其由、得實然後聽之、不得濫縱改替、浪
成姧詐

延暦十七年二月八日（九下文）

弘式

太政官符

改名事

右去二月十一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内諸國符
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延暦十七年二月九日下
職國符偁、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　勅、如聞、
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或避見課而入不課、或
除无蔭以附有蔭、如此輩類、其姧繁多、不聽改
名、無由作姦、自今以後、不得輙改、如主典已上
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所司覆勘其由、得實然

後聽之、不得濫縱改替、浪成姧詐者、然則改名
之禁、元資成姦、相諱之替、聽在得實、斯乃所由
存之、不可以越、經頃間、內外諸司寄言相諱、頻
繁改正、尋求本末、必事必不然、至如百姓好要
國驗、國司不覆直稱有實、研勘籍帳、或亦空虛、
加以國主國繼等名字、勅禁已久、若有斯類、須
隨即正、而猶不遵行、每以請改、既煩抄符、還增
狼藉、職國承知、自今而後、一准上行之、不得輙

以相聴越経上官

延暦廿三年三月廿二日

蠲免事

勅、敦穆宗族、尭之攸先、廣樹懿親、周之直道、故黄扉藩寵、葭莩之戚克融、朱邸兼息、鳲鳩之澤逾遠者也、夫王氏者王号乃止於五世、資蔭不過於六世、典制斯存、沿来浸久、今諸王等以天河末派、還少液流、若木下枝、早虧栄拂、仍抗章

表、殊祈優恤、凡所稱引抑只可採、朕情在推恵、事尚徳音、是以准校古今、聴其所請、宜世以下計數至于五世、課役蠲除、其既賜姓者、不論先後、一依王蔭計世容之、只同此例、豈非糺合枝幹、式雍帝載之義乎、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天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代實録第卅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勅、周嘉公旦、祚流七胤、漢禮蕭何、一門十侯、藤氏先祖、遂鳥雀於朝庭、舒鷹鸇之軽翼、見機嶶

歎恐欸誤

於暦數、勒鐘鼎之茂勲、以貞介而立身、以獻替而匡主、邦基以之彌固、帝業由其永寧、自厥以来、台位不曠、継佐王室、久為亀鏡、書曰先正保衡作我先王、夫徳有不報則為徳者弛心、労有不圖則為労者觧體、是以褒賞封戸、歴代不絶、惣一万五千戸、及彼子孫、不貳之美、既表於歳寒、有労之勤、逾著於竹帛、子之飭仕、文教之忠、父子相傳、綿連不絶、恭敬撙節、温良懐謙、前屢

抗表、割還封戸、又遭朕君臨、惣求還入、凡弘賞宿勞、哲后通規、敦叙親踈、明王茂典、念惟累世輔弼之臣、徃帝國家之助、況復為朕保傅之族、兼居渭陽之地、思播殊恩、益旌淳烈、故奪忠歎抑而不聴、猶懐為國之誠、頻效虚退之志、表疏重疊、慇懃不已、所以忘家思國、忠操彌篤者也、即矜懇懃、遂随所請、中心感念、不忘寤寐、宜自貫白丁迄于五世、課役蠲除、奕葉為例、以斯優

弘民

欸舊作欵今拠令集解訂之

恤彼洪勲。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弘仁十一年正月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勅。百濟王等遠慕皇化。航海梯山。輸欵久矣。神功攝政之世。則肖古王遣使貢其方物。輕嶋御宇之年。則貴須王擇人獻其才士。文教以之興蔚。儒風由其闡揚。煥乎斌々。于今為盛。又屬新羅肆虐。并呑扶餘。即擧宗歸仁。為我士庶。陳力從事。夙夜奉公。朕嘉其忠誠。情深矜愍。宜百濟

弘民

王等課并雜徭。永從蠲除。勿有所事。主者施行。

延暦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賦役令集解

勅。凡百姓身役十日以上。免庸。廿日以上。庸調倶免。役日雖多。不得過卅日。其役廿日。乃給公粮。即筑紫之役十九日。即廿日以上。皆同上文。若應役匠丁者。國司預點定匠丁。以十丁為一火。給廝一丁。上役之日。乃給公粮。還國之時。當酬功直。其一番役日雖多。不得過五十日。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例補

逃亡戸口悔過歸鄕給復事

右奉　勅。無知百姓不閑條章。規避徭役。多有逃亡。其中縱有悔過還本貫者。經六年以上給復一年。繼其産業。

養老四年三月十七日　續日本紀第八

勅。依令雜徭者。每人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如

貞民

按日本紀畧載雜徭宜以三十日為法之數字

聞。京國之司。偏執斯法。差科之限。必滿六十日。是以富強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之輩。役身力而赴事。貪濁之吏。因而潤屋。中外之民。於焉受弊。薄賦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後。宜以卅日為限。均使之法。一如令條。其無事之歲。不必滿限。班告遐邇。令知朕意。主者施行。

延暦十四年閏七月五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詔。朕以菲虚。忝紹睿業。道謝藏用。化慙中孚。春

氷兢々、日愼無勌、秋駕懍々、夕愓何忘、而薄德
靡照、翔心未高、至和有虧、咎徵荐臻、頃者坤德
愆敘、山崩地震、妓不自作、咎寔由人、疑是八政
或乖、一物失所歟、靜言厥過、責在朕躬、黄畏天
威、無忘鑒寐、其天下犴狴有冤滯者、有司覆審
情狀、令得申理、又収葬道殣、掩骼埋胔、班白不
提挌事使人、老丁之傜、永從寛免、八十已上及
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節級賜物、早以須示、咸

令聞知

天長五年七月廿九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一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復百姓傜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今月七日詔旨、百姓傜宜
復十日者、是則下恩一時、垂制永年、但傜役者
專任國司之自爲、實非[云]公家所考[覆]覈、而或
牧宰等偏稱傜民不足、好用功粮、論之政途、豈

按三代實錄貴字下有自餘事條一准舊例八字

云良吏、宜乃眷公事、務迴[足]方略、令民心深息
肩之悅、國政少用税之貴

貞觀六年正月九日　三代實錄第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免伎樂百姓傜事

右得治部省解偁、雅樂寮解偁、百姓等申云、已
等依例調習伎樂、而國郡司稱今年諒闇、差妨
他役、望請依舊被免件役者、省依解狀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嘉祥四年正月十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免調使兒事

右得大和國解偁、依太政官去延曆十一年六
月十四日符、差件人等、令守衞國庫、以五人爲
一番、即分卅人作廿四番、一人所直六十箇日、
而依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　勅書（見上文）減省、

（貢具恐倒置政事要略作其貢）（宣下恐脫偁字）

雜徭卅日為限緣此分五人為兩番人數減少
不足分衛更簡點之加一倍者恐徭丁欠少不
堪貢具望請准兼前兵士免調者被大納言從
三位神王宣奉　勅依請山城河內攝津和泉
亦准此

延曆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弘　兵

太政官符

應免俘囚調庸事

（雲上恐脫如字）

右得大宰府解偁所管諸國解偁件俘囚等恒
存舊俗。未改野心狩漁為業不知養蠶加以居
住不定浮遊雲至徵調庸逃散山野未進之累
職此之由望請免徵正身至于蕃息始徵課役
然則俘囚漸習花俗國司永絕後煩者府加覆
撿所陳有理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從三位神
王宣奉　勅依請者諸國准此

延曆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天下恐脫平字）

太政官符

應浮浪人水旱。不熟之年准平民免調庸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偁謹撿
去和銅八年五月一日格偁（續紀載）天下百姓多背本
貫浮浪他鄉規避課役自今以後浮浪逗留經
三月以上輸調庸仍錄國郡姓名附調使申送
者又天。八年四月七日格偁（本書第七天平八年二月廿五日格）養老五年四月廿
七日格云見獲。浮浪實得本貫如有悔過欲歸

遞送本部（上第七）者遞送本土更煩路次請隨其欲歸
與狀發遣不勞遞送又云自餘無貫編附當處
者請不用編附直錄名簿令輸調庸者據撿格
旨並是欲令浪人還本土也至于寶龜十一年
願留之輩編附當處願還之侶差綱遞送延曆
元年亦下諸國盡願編附准據此格各任其便
今法家所勘雖遭水旱一無所免全輸之苦異
於平民夫撫綏百姓良宰是資今吏或非其人

弘 民　弘 民　本書九作元今拠下文及續紀訂之

侵擾无已棄家失業浮宕他郷尋其由趣過在官吏又一天之下咸悉王臣含養之恩理須一同望請件浪人等遭水旱者准於平民免其調庸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奏但人之寄住各有其主宜勘其主戸損免之不得因此濫致姧詐

弘仁二年八月十一日　日本後紀第廿一有此勅不載全文

勅天下百姓成童之歳則入輕傜既冠之年便當正役量其勞苦用軫于懷昔者先帝亦有此

趣猶未施行自今以後宜以十八為中男廿二成正丁普告遐邇知朕意焉主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　續日本紀第二十

勅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正六位下藤原朝臣伊弁等奏偁両道百姓尽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歳老丁耆老俱脱恩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霑非常洪澤者所請當理仍須憫矜宜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以六十五為耆老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二年七月三日　續日本紀第二十

太政官符

應毎年立限載鐲符雜色人數事

近江國一百人　式部省七十四人　治部省　六人　兵部省廿人

丹波國五十人　式部省卅四人　治部省三人　兵部省十三人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計寮解式云勘大帳損益

者皆須相折損進撿其損益若損進同數無益者即申官省返却其帳者今案式意相折去今年調庸丁為令有益無損所立之文但至于符損不責其代而件等國依鐲符入不課雜色近江國或年三百卌七丹波國或年一百卌六自貞觀元年迄于今年所損調庸丁三千八百六十四就中近江國二千七百七十六丹波國一千八十八加以承和年中近江國大帳定一万

四千一百卌三丹波國定七千五十八以彼年
帳相折今年帳所欠調庸丁九千廿八就中近
江國五千一百六十四丹波國三千八百六十
四是則依蠲符入不課丁數多例進丁數少之
所致也夫隨時制宜非無變通司存之備不可
不申望請自今以後依蠲符入不課之丁依件
定聽然則損進相補貢賦无闕仍請處分者省
依鮮狀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

近衛大將藤原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九年五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停止脚夫役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頻年諸國損害相仍
百姓困窮無所息肩而貢調人夫入都脫擔未
經幾日東西駈使憂歎之懷逐年有聞撫臨之
道事須矜恤宜諸國脚夫都下之役自今以後
永從停止

　弘仁十三年正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土師宿禰預凶儀事　兼入諸使部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議奏偁臣等謹檢故事
上古淳朴葬禮無節屬有山陵之事每以殉埋
生人鳥吟魚爛不忍見聞爰及纏向珠城朝廷
垂仁天皇御世皇后薨逝梓宮在庭天皇甚傷

顧問群臣後宮葬禮爲之奈何于時土師宿禰
等遠祖野見宿禰進奏曰神聖之德伏濟民命
殉埋之禮殊乖仁政因即喚來出雲國土師部
三百餘人自領取埴造諸物象進天皇甚悅以
代殉人号曰埴輪所謂立物是也自玆厥後歷
代江緬尋古風野見宿禰獻策往帝弘仁政於
昔年停殉陵次垂遺愛於後世傳曰善々及子
孫悪々止其身然則[貯]野見宿禰苗裔應霑延

賞之澤、而皦掌凶儀、不預吉禮、夫喪葬之事、人情所悪、専定一氏、為其職掌、於事論之、實為不穏、臣等伏望、永從停止、縱有吉凶、同於諸氏、其殯宮御膳誄人長、及年終奉幣諸陵使者、普擇所司及左右大舎人雜色等人、宛之、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者、畫聞既訖、省宜兼知、年終幣使者、依治部省移、差蔭子孫散位々子等宛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暦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本書第七亦載此文

赦除事

太政官謹奏

應良賤通婚所生之子並從良事

右謹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士女及冠蓋子弟等、或貪艶色而姧婢、或挟淫奔而通奴、遂使氏族之胤、没為賤隷、公民之徒、變作奴婢、不革其弊、何導迷方、臣等所望、自今以後

婢之通良、々之嫁奴、所生之子、並聽從良、其寺社之賤、如有此類、亦准上例、放為良人、伏望布此寬恩、救彼泥滓、臣等愚管、不敢不奏、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聞、

延暦八年五月十八日　續日本紀第四十　本書卷三有延五年九月廿五日符

太政官符

應免國郡司勘發犯罪人之罪事

右得刑部省解偁、去正月廿七日、詔書偁、不遣巡察使時世久矣、國郡司等怠緩、入罪者衆、泣辜之仁、特從矜免者、夫宣導之吏、猶被恩免、所捐之民、何不赦除、唯擧國郡司、而成辭此則擧重包輕之義、或論曰、既指云國郡司、不可及百姓、其疑一也、普天之下、共是皇民、孰愛孰憎、恩澤之覃、應一霈焉、然則詔前所犯國司勘發亦可會赦、或論曰、詔旨別云、巡察使明是國司

所勘不可開之。其疑二也。兩論有疑。不得一決。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良岑朝臣安世宣。奉　勅。同從矜免。

天長五年八月九日

詔。百城煙峙。振緇紀者帰乎牧。千里風行。班章條者存乎宰。是以懸衡御辨。握鏡臨圖。欲廣此邑熙之功。必資循良之吏。朕以虚寡。懋惟帝績。剖珪符以責成。分憂之望所凴。紆銅墨以推寂。

享祿本三代格卷十七　廿五

求瘼之寄斯在。而朝章維難。剖國憲易纒。躬不率正。私顧之累方滋。職幸格居。公方之節已墜。單父之民。未感絃歌。清河之吏。屢陥嶽墨。叕状盈閣。已溢断文。載車不勝。近縁大行天皇聖躬不豫。敷暢鴻恩。洗滌羣穢。而有司執奏。不在赦限。朕悲夫春枯之樹。雷蟄之虫。或身帰農野。撫花髪而惕慮。或志在名節。望栄路而く絶。思此之可愍。畜于素懐。宜兼和九年八月廿七日以

前外吏。袪濫未得鮮由者。已言上。未言上。咸悉原免。其未言上輩。所有欠負。并自借判署之類。後司攄實造會赦帳。前後官司共署言上。及未請返抄者。亦同令辨申。且專宥前人。還累後吏。論之治道。誠非平適。其兼和二年以往雜米穀。及五年以往雜交易等之未進。並皆停留。莫責輸貢。但其本物。随色檢納。國司實録別自言上。朕聞於舊事。訪之遺塵。恩雖無涯。赦亦有限。而

享祿本三代格卷十七　廿六

今日之所行。先皇所不赦。既不依祖業。豈須貽孫謀。後代之論者。亦将知乎此。誠念欲令一蹟之驥更展足於長途。再汚之婦復無心於佳會。布告遐邇。俾知朕意。

兼和九年八月廿七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六

太政官符

應造進會赦帳程期准不与鮮由状事

右撿案内。去兼和九年八月廿七日詔書偁。外

吏秩満未得解由者已言上未言上咸悉原免
其言上輩所有欠負并自借判署之類後司據
實造會赦帳前後官司共署言上者然則名是
會赦帳實則不与觧由狀内外諸司須各守其
期造進件帳而稽引不進多致物累囙茲太政
官承和十年十月二日下勘解由使符偁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民部卿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勘解由使勘

申収會赦帳可立程限之狀事是有理實協規
憲而天安二年十一月七日恩赦之後諸國或
致違期今被右大臣宣偁可行不行事豈可然
宜追下知以聞［未語］

按以聞上下字闕未語恐衍

　貞観四年七月十五日

延臨

太政官符（例補）
　頒下　詔書事
右今月四日詔偁頃者太上天皇聖躬違豫德

沼鶩定水之波仁山動愁雲之色朕以菲虚忝
承洪緒馨禮教於六宗禱冥護於三宝而精誠
未達感徹猶遲思馮肆眚之恩更致延祚之慶
可大赦天下自元慶四年十二月四日昧爽以
前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大辟下恐脱以下二字

正繫囚見徒私鑄錢八虐強竊二盗常赦所不
免者咸皆赦除之且仁風一扇焉有偏枯惠澤
普施實宜滂霈仍須未得解由之徒不論僧俗

同皆放免若赤心之不虚庶皇天之可動主者
施行者従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源朝
臣多宣今稽詔旨未得解由之徒不論僧俗皆
咸放免者須准承和天安之例已言上原其身

原上三代實錄有未言上三字

犯不得拘責但未言上者後司造會赦帳前後
共署限内言上一如貞観四年七月十五日格
　元慶四年十二月七日（三代實錄第三十八）

均當作鈞

延臨

詔陶均庶類本資覆載之功司牧黎元實頼皇

駢胝駢訛

得輒二字政事要略无寘恐冥誤

按今月八日災異扶桑略記爲七月卅日事与本文異

王之化故枯腊在容大舜之憂勞彌切駢胝成
病伯禹之利導既深伏惟先帝陛下敬授人
時欽若天道脩五紀之宜考六官之化將令陰
陽無爽災変不生積紅腐於京坻駈蒼生於富
壽然而數鍾恒得輒會理帰寘期豫占震動晏
嬰雖倦其星芒既遺懷襄伊尭猶艱其昬墊去
年七月卅日坤德失靜地震成災八月廿日亦
有大風洪水之沴前後遭重害者卅有餘國或

海水泛溢人民帰魚鼈之國或邑野陷沒廨宇
变蛟龍之家呼嗟潴沢之切未成象耕之期奄
至顧念邊氓輸中懷朕忝以薄德丕承洪基内
纒陟岵之慟外惕臨谷之危重今月八日信濃
國山頽河溢唐突六部城廬拂地而流漂戶口
随波而没溺百姓何事辜頻罹此禍徒發疚首
之歎宜降援手之恩故分遣使者就存慰撫宜
詳加實覈勤施優恤其被災尤甚者勿輸今年

租調所在開倉賑貸給其生業若有屍骸未斂
者官為埋葬播此洪沢之美快朕納隍之心主
者施行

仁和四年五月廿八日　政事要略第六十

募賞事

太政官符

應養活疫病百姓者賜出身敘位階事

右得大宰府解偁管九國三嶋疫病氣方发或

擧家病臥無人看養或合門死絶無葬斂者被
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閭閻之間疫病發則
稱謂移染曽不往來近親之間猶有斯忌因茲
水漿之資不得適口滋味之願不能從情百姓
夭折無不由此言念於此深以矜歎夫死生有
命脩短定焉仁靡不酬德必有報豈行仁德還
罹其咎黎民之愚遂致斯惑於事商量理不合
然宜作仰府官重加約束勤令醫療酬彼勞効

光上恐脱致字

其法養活病者卌人以上白丁入於内考自入
色至初位毎十人加一階初位至八位以上毎
廿人加一階外考入内考者減半若養越此法
者録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但養二等以
上親者不在此限者仍須委專當官精加採訪
療養訖則具録言上至于仲秋惣從停止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輸私資物養飢百姓者賜出身叙位階事
右撿案内去天平寶字年中頻年水旱百姓饑
乏爰有勅出已私物養飢民者仍加位階今被
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太宰管内比年不登
百姓屡飢或至死者在夫事若稽古國則隆泰
政帰故實家用康寧是以唐帝兊宅之績漢主
起畫一之歌眷而言之實可准的宜仰府官令
彼冨室養此飢民随酬労効其法白丁輸稲一

臨貞

千束者入於内考自入色至初位毎階二百束
自初位至八位以上毎階四百束外考入内考
者減半若費養越此法者録名言上量其形迹
授以五位者仍仰專當官精加實録勿令相蒙
存活已畢其人夾名并所輸之稲及被存人數
具録言上但所養之限至仲秋停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養活疫病百姓者預出身叙位階事
右得陸奥出羽両國解偁自去年十一月所
部之内疫病流行或擧家死去無由葬斂或駢
頭痛苦無人看養雖勤鎮謝有益無損仍馳驛
言上者被左近衛大将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
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　勅如聞郷
閭之間疫病發動則稱染着曽不至問因茲冨
豪之家積穀猶餓况乎貧乏之輩有何生理夫

死生有命脩短稟天嬀避而求生觸就以致死
者事無所據仁靡不酬徳必有報豈行仁徳還
罹其咎黎民之愚遂致斯惑宜仰國司重加誨
諭勸令醫療酬彼労効其養活病者卅人以上
白丁者預於内考自入色至初位毎十人加一
階初位至八位已上毎廿人加一階外考入内
考者減半若養越此法者録名言上量其形迹
授以五位但養二年等以上親者不在此限若

冨豪之室異輸私物施飢病人亦同報酬其法白
丁輸稲一千束者預入於内考入色至初位毎
階二百束初位至八位已上毎階四百束外考
入内考者減半若費養之物越此法者量其形
迹授以五位者仍須差專當官精加採訪療養
既訖具録言上至於仲秋惣從停止

天長七年四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糺正詐偽百姓戸計帳事

右太政官去三月五日下民部省符偁得彼省
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類史百五十九載）延暦十九年十一月廿
六日騰　勅符偁隠首括出禁貫京畿者而依
太政官去（本書第七載全文）大同元年八月八日符更聽附貫今
左右京職所進授口以昔況今人數已倍因茲
比校籍帳弘仁三年九月損益猶同天長元年
多隠首或一嫗戸頭十男寄口尋彼貫屬所生

不明或戸主耆耄群幼新附以父言子物情已
乖如此之色編而為戸如今以人准田一人之
外不滿百歩望請天長元年以來隠首不預授
田之例以遏貪田之奸者中納言兼左近衞大
将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
依請者今被同宣偁奉　勅撿校戸口詳于令
條督察奸違非無憲法而頃年職司不加糺正
一至於此遂令愚暗之徒偏貪口分不憚憲章

只疑亦誤

影字恐誤

貞臨

或獨攬數烟絶戸利潤由已或空加無實戸口
姧詐年倍加以有傜輸調之輩實在注為逃亡
無課影地之徒久亡翻為見在非只損失公田
抑只冐假位蔭求於道理實合懲粛宜重下知
不得更然如此之類限符到百日内聽令自首
若隱匿不首為他被告依法科斷一無所宥其
有顯申卄人者有位三階白丁出身若賜物

天長五年五月廾九日

太政官符

應襃賜力田以勸農民事

右得大和國觧偁頻歳不登人民乏絶當國儲
蓄無由賑救仍収冨人物貸給貧人因茲百姓
安堵不致離散眷言其事力田之功也若不加
襃顯何勸農民望請勘所収物随等賜爵者右
大臣宣奉　勅朝錯有云飢不得食寒不得衣
慈母不得能保其子明君安能保其民然則字

貞臨

人之道衣食為先經國之要農耕是勤故敬授
民時唐帝之化逾洽擧用力田漢家之業方隆
尋于往記仰慕良深宜特襃賜永勵将來庶俾
帯牛佩犢之徒見之改志萬庾千箱之詠因茲
更興其畿内諸國宜亦准此

弘仁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定顯申隱田并絶戸田人出身授位及給物
之法事

右得五畿内諸國校田使起請偁其顯申田數
四町二階五町三階自此以上節級而准若位
階盡而町數多可待處分者正六位上者授其
位子若無位子賜次男子一人出身若十町以
上出身之上半減入色而授之白丁四町賜出
身若十町以上同上法也其給物者一町廾貫
二町卅貫三町卌貫若望位階随状給之者被

右大臣宣偁依請

承和十一年三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顕申絶戸田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耕食其田事

右得右京職解偁撿案内自天長五年至于今茲惣卅六箇年班田之事絶而不行其間或擧戸盡死或半存半亡而奸濫之輩不除籍帳僞

進計帳貪隠戸田因茲無實之戸空附公帳口分之田徒入奸人頃年如聞五畿内百姓奸隠絶戸私領其田多者五六百烟少者八九十戸各貪地利無心顕申公家之費職此之由謹案承和十一年三月一日格具設賞罰顕隠之條而民求眼前之利忘位階之貴今須有顕申絶戸之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令其耕食厥後全収地子又未班之間不預他人若致未進隨

（癡本書作癡今拠續紀訂之）（妄本書作忘正為作為正今并以續紀訂之）（續紀无不字）

即追却然則民間之奸自絶公家之利已倍者

右大臣宣依請左右京職准此

貞觀十七年八月廿二日（三代實録第二十七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文書并印事

勅如聞治國之要不如簡人簡人任能民安國冨竊見内外官人還迹曽無廉恥志在貪盗是不宰相訓道（導續）之怠非為人皆稟愚性宜加誘誨各立令名其維城典訓者叙為政之規模著脩

身之撿括律令格式者録當今之要務具庶官之經紀並是窮安上治民之道盡濟世翊化之宜其濫不敍生能矜貧苦為仁斷諸邪悪脩諸善行為義事上盡忠撫下有慈為禮遍知庶事断決是非為智与物不妄觸事皆正為信非分希福不義欲物為貪心無辨了強逼惱人為嗔事不合理好是自為癡（愚續紀）不愛己妻喜犯他女為婬人所不與公取竊取為盗父兄不識（識續一本）斯何以

導子弟官吏不行此何以教士民有脩習仁義禮智信之善戒慎貪嗔癡婬盗之悪兼讀前二色書者擧而察之随品昇進自今已後除此色外不得任用史生已上庶令懲悪勸善重名輕物普告天下知朕意焉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七日　續日本紀第廿二作係丙辰即廿二日也

〔太政官符下治部省脱式部三字〕〔弘式〕

太政官符

卿署位記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自今而後親王任卿者宜与大臣平頭中務兵部准此

延暦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弘式〕

太政官符

定親王内親王及三位已上申牒諸司式事

右得式部省解偁案公式令親王一品已下職事初位已上並可以自牒申送諸司雖是三位已上曽無以家司牒及解向官司之文而案去延暦廿一年九月廿三日格偁親王内親王並年満四歳始宛帳内者今親王内親王或年未成人或不便文筆至經官司若為申牒又同令牒式三位已上去名然則親王四品已上去名明矣而散事數人同品及同官位姓之類既不署名何以辨知仍問明法曹司答云如此之類可有別式者未審所従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幼稚親王既不便文筆三位已上亦

無可署准據令格還成疑滯必須自牒事有不穏自今後宜親王四品已上及職事三位已上並聽以家牒申牒諸司其牒首並具注其官品親王家及其官位姓名家牒以別同異牒尾家令已下兩人署之但立嫡子及遣患請假之類並自牒自署無品親王内親王者並別當官人署名申牒牒式准上定別當人依勅處分其散事三位元無家司至于牒送諸司宜令自署自

今以後立為恒例

延暦廿三年九月廿三日　日本後紀第十二

弘兵

太政官符

官人等連署事

右件頃年諸司所進解文官人等名下或多不署理須返却更復改正但或事有期還慮延遅故加教諭且以収留而猶不革旅為積習疑若情懐不穏忍而黙尒為當執見各殊上下不愜（欽後紀）

夫合後紀作合得

縦使託事應被勘問則稱某甲不署解文既備員品豈夫合然今右大臣宣自今以後宜令尽署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其縁病及假使等類随即顕注不得令名下空有所疑滞

延暦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日本後紀第十三

弘中

太政官謹奏

應行勅旨并内侍移文事

右大内記正六位上山名王等解状云謹撿神亀以降案内内侍司送中務省牒年月日下或署内記位姓名或署女史姓名然則牒送中務既乖令意内記署名未見何據望請　勅旨以外准公式令内外諸司因事管隷式令女史作移文即年月日下署女史位姓名各免僭違從守職務者臣等商量所請合宜伏望依令改行兼特聽女史署但案職員令掌侍不得奏請宣傳准此論之不聽掌侍署名移文其内侍司印

行之已久只請移文便令印之謹以申聞謹奏

奉　勅依奏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貞臨

詔納諸軌物王道所先制以度量皇猷斯在故知弼成五教衛勅万方無拱而理其法令乎後太上天皇脩機玄扈比徳丹陵事勤遠圖慮在長策以為法令文義隠約難詳前儒注釈方圓通執豈使三家異説軽重舛差二門殊躅舞文

弄法永言於此固切宸沖爰勅在朝廼令討覈稽之於典籍叅之以古今迄于滯疑祗稟聖斷咸加辨析已盡倫通裁為十卷名令義解属屈飛龍之耿纘頤汾陽之窅然未有施行藏之秘府朕以寡昧臨馭寰區思遹明謨導揚景業宜頒天下普使遵用畫一之訓垂於万葉主者施行

承和元年十二月五日　續日本後紀第三

享禄本三代格卷十七　四十三

臨貞

太政官符

頒行改正遺漏紕繆格式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天長七年閏十二月七日下諸司符偁太政官去十一月十七日符偁被左近衛大将従三位兼守大納言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勅律令之興蓋始大寶懲粛既具勸誡亦甄然律令之典止舉大綱至於體履相須事猶闕如論之政術固有未周因茲修格式以備闕違宜施之内外盡使遵行者若有与格式相紕繆及遺漏者亦宜具録申者被中納言従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宣偁奉勅修撰之後改張諸事宜来年二月以前悉令申究紕繆遺漏等亦准此如有踈略及過期者依法科処不曾寛宥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採拾新修以補闕漏討覈故實以正紕繆筆削功成撰録周備宜早速施行

究恐訛誤

享禄本三代格卷十七　四十四

承和七年四月廿三日

臨貞

太政官符

頒行新定内外官交替式事

右勘解由使撰定所上奏也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従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偁奉勅宜付之内外普令遵行

貞観十二年閏十二月廿日

臨延

太政官符

延臨

頒行貞觀格事（三代實録第十六）
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将従三位行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宜施之内外
盡使遵行
貞觀十一年九月七日
太政官符（類聚國史）
頒行貞觀式事
右従三位守太納言兼左近衛大将行陸奥出

貞中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宜施之内
外盡使遵行
貞觀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用長慶宣明暦經事
右陰陽頭従五位下兼行暦博士大春日朝臣
真野麻呂解状偁謹検古記豊御食炊屋姫天
皇十年壬戌冬十月百濟僧觀勒来貢暦術而

未行於世高天原廣野姫天皇［天平寶字］四年
庚寅冬十一月有勅始用元嘉暦次用儀鳳暦（日本紀）
高野姫天皇天平寶字七年八月停儀鳳暦用
開元大衍暦厥後寶亀十一年遣唐録事内薬（使　三實）
正従五位下羽栗臣翼貢寶應五紀暦經申云
大唐今停大衍暦唯用件經者天應元年有勅
令據件經造暦無人習學不得諳成猶據大衍（傳業　三實）
暦經勘造暦日已及百年真野麻呂去齊衡三

年申請以五紀暦作暦之状而太政官四年
正月十七日符偁國家據大衍經作暦尚矣去
聖已遠義貴両存宜暫相副令作進者依件符
台大衍五紀相副作進二箇年也去貞觀元年
渤海大使烏孝慎新貢長慶宣明暦經言是大（馬　三實）
唐新用經也真野麻呂試加覆勘理當固然仍
以件新暦比校大衍五紀等両經且察天文且
恭時候両經之術漸似麁踈合朔節氣既有相（以　三實）

延中

差又勘大唐開成四年大中十二年等暦不復
与彼新暦相違暦議曰陰陽之運随動而差差
而不已遂与暦錯者方今大唐開元以来三改
暦術而我國家天平以降猶用一經静言事理
實不可然望請停舊用新欽若天歩謹請 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代實録第五

太政官符
應加行暦書廿七巻事
大衍暦經一巻 暦議十巻 立成十二巻
畧例奏草一巻 暦例一巻 暦注二巻
右得中務省解偁陰陽寮解偁頭従五位下兼
行暦博士家原朝臣郷好牒状云謹撿案内依
去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九日勅書以大衍暦
經勘造暦日既尚矣而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
格偁停大衍舊暦用宣明新經者據此新經造

露恐最誤

進御暦漸經年序今撿件宣明經目録唯有勘
經術之書無相副暦議之書望請依前後格相
副大衍宣明両經為道業經但勘造暦日用宣
明經者寮露牒状所陳有道仍申送者省依解
状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
請
元慶元年七月廿二日

貞臨

太政官符
應以辛未年籍為庚午年籍事
右得常陸國解偁依令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
不除而今無有其籍仍去弘仁二年具状言上
即依太政官同年七月四日（例補）符就民部省令寫
之而依無庚午籍偟寫辛未籍午未両年歳次
相比定知庚午始作辛未終成名實之違職此
之由也望請依件為定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依請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

貞中

太政官符
應令諸司封戸籍庫事
右得中務省解偁去天長元年以往所納戸籍狼藉庫底塵蠹已甚難為證據二年以往頗經分付整修區別無可致損加以件籍貯積庫中

少所動用望請為諸司封省交替煩但以納籍之年便為披涼之期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
宣依請但比納後籍若有濕損事縁官舎破損宜令省家備償
天長九年四月五日

貞民

太政官符
應令出納諸司署於進官雜物収文給縕丁事
右得伊勢國守正五位下長岑宿禰高名解偁撿案内依太政官度々符旨所納雜物収文一通須捺本司印給縕領而唯令作出納諸司并本司判収文各加署毎司分取不勞給縕領判隔日之後本司更寫案署印給之申請之間經日多煩非唯人憂兼渉嫌疑望請仰出納諸司収文一通於諸司前捺本司印即日給縕領人

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諸國収文亦宜准此
承和十年閏七月七日

按閏七月在明年十下恐脱一字

貞式

太政官符
應權任國司并史生博士醫師夾名年終移民部省事
右得安藝國解偁撿案内權官到任之後依例究行公廨田事力等即修別解申上官官下所

司勘會簿帳而或遺漏不申或紛失不下曰茲
所司勘出連年不絶國務細碎觸類多煩望請
年中所任權任國司以下年終令式部省移民
部省即下二寮以備勘據然則國吏省煩所司
除疑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
氏宗宣宜早下知依件令行自餘諸國亦復准
此

貞觀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改權任國司并品官夾名移民部省期事（類聚國史）

右得民部省解偁主税寮解偁撿案内式部省
依貞觀十年十二月廿六日格録年中所任權
官夾名以年終移省省判下寮以此勘會租帳
嶽免其公廨田而此移未慥何者或一任之内
遷任數國只注新任之國不顯本任之國或依
宣旨而延任或計先歴而秩滿或遭喪解任中
間身亡如是之色理須為改移而一移之後無
有改移至勘新田未能分明加以租帳者是貢
調使之所進也至請覆勘各競年内而件移踰
年乃到未移之間尚煩勘出凡四月卅日以前
到任之者預公廨田以外無給望請除遥授之
外改年終之移六月令移以備勘會然則嶽免
據實國宰省煩者省依解状謹請　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六月廿日

弘兵

太政官符

應進計會帳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准令諸司毎年
件帳進官勘會人物撿察遺漏而曽不遵行深
乖道理自今以後依法進帳

延暦十七年二月五日

延京

太政官符

應依實造進沽價帳事

右撿案内頃年東西市司所進沽價帳不據時價浪陳憑虚或以賤時米常注貴直或以踊時布猶置下品加以一物之價東西不同賣買之輩彼此相疑非唯民迷惑還多致公損是則市司誠非其人京職無心撿覆之所致也右大臣宣宜令加譴責依實造進

貞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延　京職

冒名口政事要略作冒名之户口

逃者下政事要略有同户代輸四字

太政官符

應六年以上不進計帳户准逃走例除帳収地事　三代實録

右得右京職解偁撿案内或户經十餘年注年ミ職寫帳即知若不死亡必是逃走而不立責法恒置職寫遂令奸猾之浪人為冒名口假濫之構莫過自斯謹案户令云户逃走者令五保追訪三周不獲除帳其地還公户内口逃者六年不獲亦除帳望請六年已上不進計帳之户准户口逃法以為除帳期其口分田還收公家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左京職准此

貞觀十八年六月三日　政事要畧五十三

貞　臨

太政官符

應禁止開見驛傳官符并言上解文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國家之事嚴密為先而如聞指一箇國所下官符路次諸國(每續後紀)各開見載記之

弘　兵

旨未達彼國途説之輩滿溢内外宣(是續後紀)專輙開見所致之漸也宜告下諸國自非國別奉行以外驛傳所下之符及言上解文並不得令開若不遵行猶致開犯隨狀勘責永懲將來國司撿察莫致乖違

承和八年八月廿日　續日本後紀第十但係戊午即廿一日也

太政官符

應進馬牛帳別巻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凡責馬牛課具在令
條今也太宰府内馬牛徒載公文都無生益或
國雖經數年而其帳未進或國雖僅進帳而事
多脱誤加以馬牛者軍國之資不可暫無而不
加捉搦致此踈略是則府官之過也自今以後
宜子細責其課別造簿帳毎年令進
延暦八年九月四日

（弘兵）
太政官符

定百姓私馬牛印事　長二寸廣一寸五分以下

右得上野國解偁部内百姓等私馬牛印過官
印大奸盜之徒盜取官馬燒亂其印淪亡明驗
（可恐加誤、離恐雖誤）
若不可嚴制奸偽離断者右大臣宣奉　勅所
（送恐迄誤）
申送理宜下符七道諸國令依法作
延暦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令封家用印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印之爲用實在取信公私據
此□□決嫌疑而案公式令唯有諸司之印未見
（臣家下當補之印二字）
臣家□□爰有勢諸家皆私鑄作進官文外皆
借印之慣習成常無復疑慮夫事不獲已人所
（於公下宜補无害二字）
必行於公□□理宜容許加之太政官去齊衡
三年六月五日封家調庸雜物可放捺印日收
之狀下知已訖然而□用之制未詳至今猶放
（按絶上當塡無字）
白紙家司雜掌爭論□絶伏望令諸封家皆得
（外於難通疑有脱誤）
用印但一寸五分以爲其限外於公家備於私
用者中納言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
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類聚三代格巻第十七

本書題名并目録闕今據例補之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八

弘兵

軍毅兵士鎮兵事

太政官謹奏

諸國軍毅兵士事

陸奥國團六院　大毅六人　小毅六人　兵士

□國團一院　毅一人　兵士二百人

□院

謹奏

奉
勅依奏

天平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弘兵

按下文肥前下恐脱肥後二字

太政官符

應加置軍毅事　筑前　筑後　豐前　豐後　肥前

右得太宰府解偁被太政官去八月九日符偁
奉勅件國兵士宜簡其強壯者每團留五百
人餘皆依數角□其軍□□毅□□□此□

□□□□□□□軍防令云凡軍團太毅
領一千人少毅副領理須准兵士數置軍毅一
人而人必有故職難暫闕謹撿太政官去寶亀
十一年十月（下文作十一月）廿三日下兵部省符偁肥前國兵
士五百人軍毅二人豐後國兵士六百人軍毅
二人者然則承前之例或特加置望請據准前
例每團置大少毅各一人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依請

此符引下文弘仁四年八月九日符當在其年八月以後因二上補十字

□弘□仁□四□年□十二月□□

弘 兵

加軍毅一四字本書闕今據後紀補

太政官符

應日向國加軍毅一人事（後紀第二十四）

右得大宰府解偁、國解偁、謹案太政官去寶龜
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兵部省符偁、肥前國
兵士五百人、豊後國兵士六百人、軍毅各二人
者、今當國兵士見有五百人、所領之毅唯此一
人、如有身故者、誰備非常、安治之思不可暫忘
□□□加□一員、以備不虞、□□（以下闕）

弘仁六年八月十三日

延 兵

太政官符

應給七團軍毅主帳卅五人粮米事

國府廿人　　鎭守府十五人

右得陸奥國解偁、件軍毅等不顧私業、晝夜勤
戍邊要之備、啻在伊人、方今健士兵士等全食
官粮、結番直任至于軍□□團□□　苦粮食望
請□□□□□□□人粮、准大宰府綂
領以正税被充給、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例補）冬緒宣、奉　勅、宜正
任□□□依請

元慶□□□□□

延 □

太政官符

應分番配置長門國軍毅兵士事

（豊）浦團軍毅二人　一人権任

下關権軍毅一人　主帳一人　兵士百人

右得彼國解偁、□□□□不論陸海共經此關、
譬猶輻之湊轂、語之從咽、而不置關戍、無呵出
入、勘過踈畧之責、時有及於國吏、望請、依件分
配、以備警固、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衞
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
經宣、依請、

貞觀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弘 兵

太政官符

〔思澄當作思澤〕

應差左右京職兵士四百八十人〈職別二百卌人、各以廿人為一番、月別役二番、番別十五箇日、〉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件者在外所司私使兵士、徒施朝憲、還蠹黎庶、所以停廢此色、差點健兒、思省勞煩、布思澄如、聞左右兩京掌殊諸國、駈策兵士、莫非公途、何者行幸則先驅馳道、尋常則衛護宮城、巡管内而糺非違、捜人而守囚禁、如斯之類、差科處多、代以建兒、何堪濟事、前從停廢、實在恤人、今之警備、豈謂為國、宜左右兩京停却健児、更置兵士、依前件差科、事色宜准舊例、

延暦廿年四月廿七日

享祿本三代格卷十八　五

〔所加以下五字、本書闕、今據令集解補〕

弘兵

太政官符

應加增傜分雇役兵士事

人別可輸傜錢捌拾文〈今先所定五十文、所加三十文、〉

右得右京職解偁、雜傜之中、兵士尤苦、計帳之日、雖䏁簡點、至召正身、都不叅向、僅輸役科、賂雇便人、冒名之罪、於理難避、加以兵士一年所輸錢一貫六百五十文、正丁一人、調傜忩一百文錢、彼此懸隔、事乖望、請加取傜分雇役兵士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左京職准此、

大同四年六月十一日〈職員令集解〉

〔文字令集解无〕

〔七本書作五、據上文及紀略四月戊午文訂之〕

弘兵

太政官符

應令兵士帶仗事

右得左右京職解偁、太政官去延暦廿年四月廿七日下兩職符偁、奉　勅、如聞、左右兩京掌殊諸國、何者行幸則先駈、尋常則衛城、加以差科多處、何堪濟事、宜左右京停止健兒、置兵士者、今兵士健兒、其号各異、所掌是同也、職員令云、京職掌兵士器仗、軍防令云、兵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為歩兵隊者、望請、一条帶仗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享祿本三代格卷十八　六

西字本書闕今據續紀補

弘　兵

来以下十字本書闕今據續紀補

止字本書闕今據續紀補

勅筑紫太宰僻居西海諸蕃朝貢舟檝相望由
是簡練士馬精鋭甲兵以示威武以備非常今
北陸之道亦供蕃客所有軍兵未曾教習屬事
徵發全無堪用安必思危豈合如此宜准太宰
依式警固事須縁海村邑見賊来過者當即差
使速申於國國知賊船者長官以下急向國衙
應事集議令管内司警固且行且奏 其一 賊船卒
来着我邊岸者當界百姓執随身兵并賚私粮

走趣要處致死相戰必待救兵 勿作 勿作逗留
令賊乗間 其二 軍所集處預立標榜看量地勢務
得便宜兵士已上及百姓便弓馬者量程遠近
結隊分配不得臨事彼此雜亂 其三 戰士已上明
知賊来者執随身兵兼佩餘粮發所在處直赴
本軍各作軍名排比隊伍以靜待動乗逸擊勞
其四 應機赴軍國司已上皆乗私馬若不足者即
以驛傳馬充之 其五 兵士白丁赴軍及待進止應

自字本書闕今據續紀補

七月本書作六月今拠續紀訂之

垂恐乗誤

弘　兵

□　弘

給公粮者計自起家五日乃給其閑處者給米
要處者給糒 其六
寶亀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續日本紀第三十六
聞 勅随時宜化救弊之術已殊垂機濟民為治
之方斯在朕祗膺寶曆嗣守洪基毎念黎蒸无
忘鑒寐頃年在外國司多乖朝憲頻煩制令罕
能遵行夫兵士之設備於非常而國司軍毅非
理役使徒致公家之費還為姧吏之資靜言於

此為弊良深宜京畿及七道諸國並從停廢以
省勞役但陸奥出羽佐渡等國及大宰府者地
是邊要不可無備所有兵士宜依舊置諸司品
部等户本司嶽役特甚平民遂令逃散不聊其
生如此等之色其數居多宜量閑劇随事省却
主者施行
延暦十一年六月七日
太政官謹奏

弘兵

應廢防人以兵士宛邊戍事（謂邊戍守邊也）

右謹検案内太政官去延暦二年五月廿二日騰　勅符偁縁蝦夷騒動停相替邊戍□□懐土況久羈旅宜就彼防簡頗留徒并括舊防迯留以配常戍其所欠者差當土兵士補之者今聞防人相替一周為期久倦戍場自廢家業加以防人為費觸事尤多臣等望請専廢防人各差當土兵士彼此量便配其常戍唯壹伎對馬等二戍隔海懸遠有煩往還一依［舊］例［以］為防人夫舊防人□□□□□編附以點兵士如不願留及欲随父者差押領使依例進上其防人之官同従停廢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聴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暦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聞

太政官符

（十一二字本書闕今據前文補）

應依舊置兵士事

右得長門國觧偁謹案去延暦十一年六月七日勅書偁夫兵士之設備於非常傳馬之用給於行人而軍毅非理役使國司恣心乗用徒致公家之費還為姧吏之資静言於此為弊良深宜京畿及七道諸國兵士傳馬並従停廢以省勞役但陸奥出羽佐渡等國及大宰府者地是邊要不可無儲所有兵士宜依舊者検案内兵部省去天平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符偁被太政官符偁奉　勅諸國兵士皆悉暫停但三関并陸奥出羽越後長門并大宰管内諸國等兵士依常勿改者然則此國依舊与太宰府管内接境勘過上下雜物常共警虞無異邊要亦山陰人稀差發難集若有機急定致闕怠望請依舊置兵士五百人以備不虞非常之儲不可不申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兵

延暦廿一年□□□□

太政官符（例補入）

一應給鎮官護身事　二箇條内初條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偁、天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勅符偁、給國司以下軍毅以上護身兵士、守八人、介六人、掾五人、目三人、但遣鎮奥塞者、守十人、介八人、掾七人、目五人、史生傔仗

各三人、大小毅各三人者、今撿此符、不預鎮官請□之將□討□之　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依請、其按察使准此給十人、

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弘兵

太政官符

應減定諸國兵士事

合兵士一万七千一百人

減八千一百人　定九千人

筑前國四千人　團四

減二千人　定二千人　團別五百人

筑後國三千人　團三

減一千五百人　定一千五百人　准上

豐前國二千人　團二

減一千人　定一千人　准上

豐後國一千六百人　團二

減六百人　定一千人　准上

肥前國二千五百人　團三

減一千人　定一千五百人　准上

肥後國四千人　團四

減二千人　定二千人　准上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兵士之設、本備非常、遏戍之要、莫大於此、誠須蓄力養鋭、奸宄是防、以逸待勞、當彼機急、今聞、府國之吏、或非其人、既違公憲、擅役私門、名是兵士、實同役夫、身力

役上恐脱□

疲弊不足為兵雖有非常何能得支今遍寓久
寧中外無事多置戍兵徒利貪吏靜言於此為
弊良深宜留其強壯者餘皆依件減却其軍毅
之數亦准於此但所定者國司依格每番教習
自今以後不得□役非理之事府國宜□□□
□□者□天平勝寳五年十月廿一日格解却
見任永不選用

弘仁四年八月九日

弘兵

安積二字闕據本書修補之

太政官符
一分番令守城塞事
兵士六千人 並勲九等已上白丁已上
舊數二千人 名取團一千人 玉造團一千人
今請加四千人 白川團一千人 安積團一千人 行方團一千人 小田團一千人
右此國鎮兵之外更點兵士多則一万少則二
千應機隨變無有定例伏請更加四千人通前
六千人分結六番以旬相代因循前例可食私
粮唯勲位者免夫妻口分租示別白丁
健士二千人 勲八等已上千五百人 勲九等已上五百人
右分結四番一月為番唯屢經戰場被霑勲叙
若同白丁何以勵後伏請在戍之間特免□□
□□□□□□□□誘士心
一停止鎮兵事
合壹仟人 膽澤城五百人 德丹城五百人
右得管諸郡司解偁百姓苦役無過鎮兵當戍

奥地以下恐有誤字

之年妻子共赴絕隣在遠無所乞貸身迫公役
不遑耕作盡賣衣物僅資妻子歸鄉之日裸身
露頂道程僻遠復無路粮望其舊居應无所處
因斯規留奥地長絕歸情山川迂遠無由撿括
奥地米充就郡先竭職此之由若停鎮兵加兵
士民無弊苦兵得強練者臣等議量良有道理
何者番上之役兵士六十日調庸半輸以旬相
替無妨家業健士九十日各食公粮夫婦免租

唯恐惟　无恐先誤

課役全脱兼預考例一日為番無長戍之憂此民之安也今見定課丁三万三千二百九十人勲七等以下五千六十四人就中簡點丁壯家業稍可者令馬兵倶備□□□□□□□□□□□兵士勤彼鎮兵論其強弱猶婦女與丈夫此兵之強也前番後更往來相代之間兵常一倍隊伍既定戎具復備從有機急應聲可致此兵之威也今停鎮兵徴兵士相折用度年中

所剰四千一百餘束此用之足也安民足用強兵威敵臣等管見不敢不奏

一分配番上兵士一千五百人　兵士一千人　健士五百人

膽澤城七百人　兵士四百人　健士三百人

玉造塞三百人　兵士百人　健士二百人

多賀城五百人　並兵士

右城塞等四道集衢制敵唯領黨无臣等所議伏望依件分配

以前奉　勅陸奥國司奏状如前具任所請逾勤兵權不可簡略

弘仁六年八月廿三日

弘兵

太政官符

禁断兵士差科雜役事

右奉　勅國司違法苦役私業悉棄弓箭還執鉏鍬自今以後若有犯者鮮却見任永不選用其番上兵士集國府日國司次官已上□教

習□□□□□進教止節度兼撃釼弄槍蕟弩抛石

天平勝寳五年十月廿一日

二　貞兵

統領選士衛卒衛士仕丁事

役下恐脱九　九二字

太政官符

應廢兵士置選士衛卒事

選士一千七百廿人　分為四番番別役卌日年役□□十日

府四百人　先依官符置

九國二嶋一千三百廿人

右得太宰府奏状偁兵士名備防禦實是役夫其窮困之體令人憂煩屢下嚴勅禁制他役時代既久曽无遵行其故何者兵士之賤无異奴僕一人被點一户随亡軍毅主帳校尉旅帥各為豺狼更相徵索唯求苟不合乗勢生疵當有違闕責庸倍多唯利惟視無憚憲章曰斯強士恥名懦夫畏責無告之人猶不得免裸身蓬頭知用鎌鍬弱臂瘦肩何任彎弓無粮而来尋即

逃去寛其窮困競習生常依法為罪追捕滿獄由役求食甘之山野他役難禁辜斯之漸也臣等商量觧却兵士停廢軍毅更擇冨饒遊手之兒名曰選士免庸兼賜中男三人在番時給日粮一外五合塩二勺護府之兵往還□□□□供兼之勞劇於在國調庸並免賜傜丁二人此間民俗甚遠弓馬但豊後國大野直入兩郡出騎獵之兒於兵為要向府之程单行五日別湏

番別二人本書闕今拠要畧補之

給傜丁四人均平勞逸假令氣體強壯衣冠整鮮雖暴悪之吏不能閑肩擔之役然則田園歸耒耜之夫城府来弓馬之士

選士統領卅二人

府八人　番別二人

六國各四人　番別一人

三國二嶋各二人　番別更上

右同前奏状偁隊伍之整必資領帥今商量依

件置之号曰統領准陸奥國軍毅各賜職田二町并傜丁三人在戍之時給日粮二外護府之兵往還多若用傜之數一倍給之選叙把笏一同軍毅

衛卒二百人

右同前奏状偁此府者九國二嶋之所輻湊夷民往来盗賊無時追捕拷掠可有其備加以兵馬廾疋飼丁草丁貢上染物所作紙所大野城

修理等舊例皆以兵士死今商量置此二百人
宛件雜役以年相替免調庸及給粮塩資丁一
同仕丁
以前正二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春宮大
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奉　勅依奏廢置唯綂領
者准軍毅府銓擬其人言上即令兵部省補任
　天長三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例番外加役他番綂領二人選士百人事
右太宰權少貳従五位上坂上大宿禰瀧守解
状偁撿案内選士百人毎月番上而今以平常
之貟備不意之虞恐機急難支後悔無及望請
例番之外更加件貟置之鴻臚舘為不虞之備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藤原朝臣氏
宗宣奉　勅依請
　貞観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三代實録第十六

太政官符
　應綂領一人選士卌人甲冑卌具遷置鴻臚舘事
右太宰權少貳従五位上坂上大宿禰瀧守解
状偁所以置選士設甲冑者本為備警急護不
虞而今撿案内博多是隣國輻湊之津警固武
衛之要也而鄭與鴻臚相去二驛若有客兵出
於不意何以應於急還望請依件遷置以備禦
侮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藤原朝臣
氏宗宣奉　勅依請
　貞観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同上

太政官符
　應大野城衛卒粮米依舊納城庫事　条々内
右参議權帥従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偁被
太政官貞観十二年二月廿三日符偁参議従（三代実録）
四位上行大貳藤原朝臣冬緒起請偁除五使
粁之外甫米并雜米捴納税庫毎月下行若非

治兵

有判行輙以下用監當之官准法科罪者官符之旨固有冝然但至于件城城邊人居或屋舎頽毀或人跡斷絶仍問城司等申云此城衛卒卌人粮米毎月廿四斛元來納城庫尓時城庫［　　］等逐往還之便求賣買之利從納税庫以來人衆無到賣買失術百姓逃散惣而由此者夫守城在人聚人在食望請件粮米特納城庫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享祿本三代格卷十八　廿一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依舊差遣對馬嶋防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太政官去貞觀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下府符偁叅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偁防人九十四人是六國所點配也配遣年久漂亡者多仍問嶋司等申云往年配遣之人或因嫁娶為居或習漁釣為業留住不

弘兵

歸往往而有今新點之民或蕩沒或逃亡徒失課役之人還非扞城之士望請停止配遣令輸役料便以其物雇留住人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自尓以降停件防人只送功物而今新羅寇賊屢窺彼嶋燒亡官舎殺傷人民加以弊亡有漸民氓衰耗況便弓矢者百分一二因茲討賊使少貮從五位上清原真人令望更留府兵五十人權充援兵備其不虞今尋差遣防人

享祿本三代格卷十八　廿二

之興元為邊戍而偁彼兵士令輸役料是兵革不用之時權議也謹案物意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豈不愼非常之謂乎若不置件戍何以備守望請簡擇精勇復舊差遣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

寛平六年八月九日

勅兵部卿從四位上阿倍朝臣首名等奏状偁

得左衛士府督正五位下大伴宿禰牛飼右衛士府督正五位上日下部宿禰老等解偁諸衛士處處偶語逃亡難禁其所以者壯年入役白首歸鄕永離父母遂陷法網請欲令三年一度交替者朕曾有天下既經歲月百姓苦樂在予一人自今以後諸國向京衛士仕丁便減役年之數以慰父子之懷其衛士仕丁竝限三載以為一番依式交替

養老六年二月廿二日　續紀第九但係甲午即廿三日也

太政官符

應令本府撿納分行衛士功錢養物事

右得出雲國解偁管諸郡司解偁衛士是身役者也須自參上各盡年役而此國頃年戶口衰弊無人差宛或雖有其身不堪見役或聞點其役㝏類逃散仍專當郡司相替彼身辨濟日功養物而衛士等所直之官非一勘納之所各異

物牂當作物料

爰專當郡司所參之處彼此有數物牂一處空經數旬去國千里受責一身郡司艱難無過斯爲望請言上此由令勘納本府辨行處處者國司覆審所申不虛望請　官裁所進功錢養物被収一府即令分行者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菅原朝臣道—宜依請自餘諸國名宜准此但左右馬寮不在此限

昌泰元年六月十六日

健兒事

太政官符

應差健兒事

大和國卅人　河內國卅人　和泉國廿人　攝津國卅人
山背國卅人　伊賀國卅人　伊勢國百人　尾張國五十人
參河國卅人　遠江國六十人　駿河國五十人　伊豆國卅人
甲斐國卅人　相摸國百人　武藏國百五人　安房國卅人

上總國一百人　下總國一百五十人　常陸國二百人　近江國二百人
美濃國一百人　信濃國一百人　上野國一百人　下野國一百人
若狭國卅人　越前國一百人　能登國五十人　越中國五十人
越後國一百人　丹波國五十人　丹後國卅人　但馬國五十人
因幡國五十人　伯耆國五十人　出雲國一百人　石見國卅人
隠岐國卅人　播磨國一百人　美作國五十人　備前國五十人
備中國五十人　備後國五十人　安藝國卅人　周防國卅人
長門國五十人　紀伊國卅人　淡路國卅人　阿波國卅人

讃岐國五十人　伊豫國五十人　土左國卅人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今諸國兵士除邊
要地之外皆從停廢其兵庫鈴藏及國府等類
宜差健兒以宛守備宜簡差郡司子弟作番令
守

延暦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弘式

太政官符

應勲位人差健兒事　除太宰陸奥出羽佐渡等府國也

右得美濃國解偁被太政官去六月十一日符
偁外散位者便令直國駈使雜事量事閑繁令
申其數餘令續勞物送京庫者而有勲位人身
雖強壯或乏家資無由續勞望請停差白丁差
勲位人結番上下以預考帳謹請　官裁者被
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奉　勅依請諸國亦
准此行之

延暦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下文十七日

弘兵

太政官符

應預考勲位健兒事

右撿案内太政官去延暦十六年十一月十七
日下諸國符偁得美濃國解偁太政官同年六
月十一日符偁外散位者便令直國駈使雜事
量事閑繁令申其數餘令續勞物送京庫者而
有勲位人身雖強壯或乏家資無由續勞望請
停差白丁差勲位人結番上下以預考帳者大

弘　兵

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　勅依請諸國名宜准
此式部兵部等省相共通計滿前件數
延暦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一應給健兒馬子事　二箇条内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偁天平五年十一月
十四日勅符偁兵士三百人以為健兒者自介

已來以中男二人宛健兒一人馬子雖有國例
未見格式然不虞之支擬唯在健兒養兵之道
不可不優請依舊給之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依請
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貞　兵

太政官符
應選練健兒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安不忘危治不忘乱
先哲之深誡有國之所先如聞諸國所差健兒
曽無才畧徒稱爪牙之倫不異蜋（螳 三実）之衛況復不
教之民何禦非常之敵夫十歩之中必有芳草
百城之内寧乏精兵國司宜能簡其人勤加試
練期令一以當百其太宰府統領選士亦宜准
此
貞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

四　器仗事

弘　兵

（二字本書作三令撫集解訂之）

太政官符
出納兵庫器仗事
右被大納言從二位藤原朝臣永手宣偁奉
勅出納庫兵事可重察（密 集）故先下　勅内印施行
已畢而今中務監物仍兼先例唯與本庫知之
行符既重撿司猶輕自今已後宜令諸司出納
天平神護元年閏十月廿五日（十 集）　續紀第廿六係壬子即廿四日也

弘　兵

太政官符

停鐵甲造革甲事

右被内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諸國甲冑稍經年序悉皆澁綻多不中用三年一度立例修理随修随破極費功役今革之為甲牢固經久擐躬輕便中箭難貫計其功程殊亦易成自今以後諸國所造年料甲冑宜皆為革即准前例毎年進様但其前造鐵甲不可徒爛毎經三年依舊令修

天應（元慶イ）元年四月十日　續日本紀寶龜十一年八月庚戌條載此勅

兵弘

太政官符

應造年料甲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頃年諸國所造進年料甲冑徒有作勞之費无有當用之便宜腋楯小手脚纒一從停止自今已後立為永例

弘仁六年二月十六日

兵延

太政官符

應甲冑并手纒足纒各一百十具遷置鴻臚館事　三代實録第十七

右依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太宰府符旨例番之外更加他番統領二人選士百人置鴻臚館訖右大臣宣奉　勅有人無兵何備機急宜依件遷置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兵延

太政官符

應宛甲冑并手纒各二百具事

戒恐戎誤

右得太宰府解偁壹岐嶋解偁此嶋所有器仗之中本自無有件色凡兵器之設必可具足而有甲无冑何為戒具望請早被宛行以備非常者今檢彼嶋器仗帳所申有實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早宛之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兵延

太政官符

應交替檢定府庫器仗事

右叅議從四位上行大貳藤原朝臣冬緒起請偁府庫器仗依延曆年中官符台永為不動介後雖年料脩理頗有其數而年代久遠損壞不少加以甲冑等時有盜失既為不動未得輙開因茲曾加撿封不得計知望請使權少貳從五位上坂上大宿禰瀧守殊為朝使依舊撿定脩理損物者仍撿太政官延曆十八年十月二日符應交替分付條云件器仗宜割元日威儀料

安置別倉毎年宛用自餘兵為不動但破損物須脩理宜一任之内四度料置一少倉限内脩了返納之事申官待報符不得寄言不動致有破損者右大臣宣奉　勅元日威儀料安置別倉毎年宛用自餘兵為不動等事一依先符但雖不動理須附領故先符云不得寄言不動致有破損者而時有盜失不得輙開曾加撿封無由計知可謂先任吏等不顧符台之所致也宜前後之司交替撿定破損之物隨即脩理又脩理年料須前司脩理之物後司交替之次便即撿納新司應脩之料細選尤損之物同以下宛立為恒例不勞言上大野城器仗亦宜准此

貞觀十二年五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辨置兵庫器仗事

延兵

右軍防令云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

撿實具状申官在京庫者送兵部任宛公用若弃掌不如法致損壞者隨状推徵又云軍器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以時曝凉者而牧宰等不勤曝凉無心辨置濫庫擁積徒致摧損之費五兵混淆難應警急之用前後之司昭然付領安不忘危何忽其備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宜自今以後曝凉隨時辨置異所交替之日

莫致欠損在京所司亦同准此

寛平七年七月廿六日（十一 政）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五　開并烽候事　〔弘・兵〕（續紀勅伊勢美濃越前等曰云云）

勅置開之用本備冦賊（非常 續紀）今正朔所施遐宇无外徒設開險勿用防禦遂使中外隔絶既失通利之便公私往来毎致留之苦无益時務有切民憂思革前弊以適變通宜識此状（識此状三字續紀作其三國之關五字）一切停廢（紀无）其所有兵器粮糒運収於國府自外舘舎移建於便郡

延暦八年七月十四日　續日本紀第四十

享禄本三代格卷十八　卅三

〔貞・雜〕

太政官符

應准長門國開勘過白河菊多兩剗事

右得陸奥國解偁撿舊記置剗以来于今四百餘歳矣至有越度重以決罸謹撿格律無見件剗然則雖有所犯不可輙勘而此國俘囚多數出入任意若不勘過何用為固加以進官雜物觸色有數商旅之輩竊買將去望請勘過之事一同長門謹請　官裁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承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延・兵〕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人濫入開門事

右得陸奥守從五位上小野朝臣後生（後 三實）解状偁撿案内開門有禁其来久矣而頃年遊蕩之輩

享禄本三代格卷十八　卅四

往還任情煩擾吏民雖加嚴制習俗難革望請　官裁内外官人及諸司諸家雜色等非就公事犯法濫入者禁固其身即將言上但毎月結番差一分一人令守開門若致脱漏者觧却見任以懲將来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請

元慶四年九月五日

〔延・雜〕

太政官符

鋒恐蜂誤

應相摸國足柄坂上野國碓氷坂置關勘過事
右得上野國解偁此國頃年強盜鋒起侵害尤甚靜尋由緒皆出僦馬之黨也何者坂東諸國富豪之輩啻以駄運物其駄之所出皆緣掠奪盜山道之駄以就海道掠海道之馬以赴山道爰依一疋之駑害百姓之命遂結群黨既成凶賊因當國隣國共以追討解散之類赴件等堺仍碓氷坂本權置逈邏令加勘過無移送相摸

國既畢然而非蒙官符難可據行望請　官裁件兩箇處特置關門詳勘公驗慥加勘過者左大臣宣奉　勅宜依件令置唯詳拘姧類勿妨行旅

昌泰二年九月十九日

延臨

太政官符
應以過所度足柄碓氷等關事
右得相摸國解偁依太政官去年九月十九日符旨始置件關尒來部内清靜姧濫稍絶而勘過往還之人物已無本司之過所曰斯無文勘據更致謍擁望請下知諸司諸國令請過所將以勘過其當國以東諸國過所先令進國國司判署下關令勘然則姧濫永遏人心自肅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宜仰諸司幷東海東山道等諸國依件令行

昌泰三年八月五日

延臨

太政官符
應停廢烽候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烽燧之設元備警護而今内外無事防禦何虞徒置烽候空螯民力宜從停廢永改前弊但大宰所部者依舊无改

延暦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延臨

太政官符
應試調烽燧事

右參議從四位上行大宰大貳藤原朝臣冬緒起請、備軍旅之儲、烽燧是切、而數十年來國無機警、回斯雖有件備、未知調用、若有非常、何以通知、令須下知管內國嶋、試以擧烽焚燧、彼此相通、以備不虞、若不言其由、恐驚動物意、望請下知、事旨依件調練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二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十七

延兵

太政官符

應出雲隱岐等國依舊置烽燧事

右得隱伎國解偁、撿令條、諸國置烽燧、若有急速、則通達京師、遠近相應、愼備警固、至于延曆年中、內外無事、永從停廢、而今寇賊數來侵掠邊垂、加之、此國遙離陸地、孤居海中、風波危勵、往還不通、縱有非常、何得通告、望請　官裁、雖不通京都、而件兩國（扶无）之境、依舊置烽候（燧扶）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六　延民

寛平（延喜敕）六年九月十九日　扶桑略記第廿二

夷俘并外蕃人事

太政官符

應定給狄徒年料祿狹布一万端事

右得出羽國解偁、撿案內、從貞觀六年以降、正稅帳所立用、過給狄祿狹布二万五千六百九（十一本）端、具錄載、不與前守安倍朝臣比高解由狀、進官已畢、厥後國吏等依例給饗、行祿、而歸來狄徒、每年數千、過給之數、及万三千六百端、今以有定之祿、給無限之徒、人衆物寡、溪壑難塡、夫夷狄為性、無遵敎喩、啻對恩賞、纔和野心、望請准先例、被定年料一万三千六十端、然則所司不勞勘出、國吏無煩遷替、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以一万端定為年料、若調狹布不足、以正稅買宛、但過行以國司公廨塡納、立為恒例、

按字書續與績同

貞觀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國司叙位俘囚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陸奥出羽等國俘囚、兼前之例、國司叙位、觸類多数、非無濫行、宜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有功績必可優奬、先具状經言上、待其報符叙之、

延喜五年六月廿八日

衘以征略三代實録作御以勝略

中嶋二字三代實録无一本有

太政官符

應配置夷俘備警急事

右太宰府解偁、撿案内、警固官符先後重疊、曰、茲簡練士馬、慎備非常、爰新羅海賊侵掠之日、差遣統領選士等、擬令追討之時、其性懦弱、皆有憚氣、仍調發俘囚、衘以征略、意氣激怒、一以當千、今大鳥示恠異、龜筮告兵氣、加以鴻臚中嶋舘并津厨等、離居別處、無備侮禦、若有非常

俘夷恐倒

誰以應響、彼夷俘等、分居諸國、常事遊獦、徒免課役、多費官粮、望請、配置要所、以備不虞、分為二番、番別百人、毎月相替、交令駈役、但食粁者、諸國所奉夷俘粁利稲之内、毎國令運進以給其用、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藤原朝臣氏宗宣、奉　勅、俘夷之性、本異平民、制禦之方、何用恒典、若忽離舊居、新移他土、衣食無續、心事反常、則必野心易驚、遂致猜

變、宜簡監典有謀略者、為其勾當、并統領選士堪能者、以為其長、勉加綏誘、能練武衛、設有諸國運粮闕乏、即須府司廻撥支濟、又以百人為一番、居業難給、轉餉多煩、宜五十人為一番、且究機急之備、若不慎符旨、有致後悔、必加嚴責、不用寛科、

貞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三代實録第十六

太政官符

應加置博多警固所夷俘五十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少貳從五位上清原真人令望牒偁撿案内太政官去貞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符偁夷俘五十人為一番且宛機急之備者而今新羅凶賊屢侵邊境赴征之兵勇士猶乏件夷俘徒在諸國不随公役繁息經年其數巨多望請言上加置件數練習射戦将備非常者府加覆審所陳適宜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傅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
寛平七年三月十三日

弘雜
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放還流来新羅人事
右被内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新羅國人時有（畧續紀）來着或是歸化或是流来凡此流来非其本意宜毎到放還以彰弘恕（恕續）若駕船破損亦無資粮者量加修理給粮發遣但歸化来者依例申上自今以後立為永例
寶龜五年五月十七日　續紀第三十三

貞臨
太政官符
應撿領新羅人交關物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　勅如聞愚闇人民傾覆櫃運踊貴競買物是非可韜籄弊則家資殆

是非以下恐有脱誤

罄躭外土之聲聞蔑境内之貴物是實不加捉搦所致之弊宜下知太宰府嚴施禁制勿令轉市商人来着船上雜物一色已上簡定適用之物附驛進上不適之色府官撿察遍（偏）令交易其直貴賤一依估價若有違犯者殊處重科莫従寛典
天長八年九月七日

貞雜
太政官符

比于来三字本書作化来衆今據續後紀訂之

應放還入境新羅人事
右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偁新
羅朝貢其來尚矣而起自聖武皇帝之代迄于
聖朝不用舊例常懷奸心苞苴不貢寄事商賈
窺國消息（方今民窮食乏若有不虞何用防之 續後紀）望請一切禁斷不入境內者右大臣
宣奉　勅夫德澤洎遠外蕃歸化專禁入境事
似不仁宜比于流來充粮放還商賈之輩飛帆
來著所齎之物任聽民間令得廻易了即放却

但不得安置鴻臚以給食（以下續後紀无）
　承和九年八月十五日（續後紀第十二）

貞雜

太政官符
　改定渤海國使朝聘期事
右撿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五月廿日符
偁右大臣宣奉　勅渤海聘期制以六載而今
彼國遣使大昌泰等猶嫌其遲更事覆請仍縱
彼所慾不立年限宜隨其來令禮待者諸國兼

欽恐欽誤

知厚加供備馳驛言上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小之事大上之待下年期禮數不可無限仍
附彼使高貞泰等還更改前例告以一紀宜仰
緣海郡永以為例其資給事一依前符
　天長元年六月廿日

貞臨

太政官符
一應充客徒供給事
　大使副使日各二束五把判官錄事日各

二束史生譯語醫師天文生日各一束五
把首領已下日各一束三把
右得但馬國解偁渤海使政堂左允王文矩
等一百人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到着仍遣國
博士正八位下林朝臣遠雄勘事由并問違
期之過文矩等申云為言大唐淄青節度康
志曀交通之事入覲天庭違期之程逃罪無
由又擬却歸船破粮絕望請陳貴府舟檝相

遣怱還

濟者且安置郡家且給粮米者違期之過不可不責宜彼食法減半恒數以白米宛生新者所定如件

一應修理船事

右撿案内兼前使等故壞已舶寄言風波還却之日常要完舶修造之費非無前轍宜修理損舶宛如舊樣莫致公費早速修理不得延怠

享祿本三代格巻十八　四五

一應禁交關事

右蕃客賷物私交關者法有恒科而此間之人心愛遠物争以貿易宜嚴加禁制莫令更然若違之者百姓决杖一百王臣家遣人買禁使者言上國司阿容及自買殊處重科不得違犯

一應寫取進上啓牒事

右蕃客来朝之所著宰吏先開封函細勘其由若違故實随即還却不勞言上而兼前之例待朝使到乃開啓函理不可然宜國司開見寫取進之

以前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如右

天長五年正月二日

七

相撲事

貞　兵

太政官符

享祿本三代格巻十八　四六

應禁相撲節事（類史卷七十三）

右撰格所起請偁相撲之節諸衛供事進退之儀須隷兵部而兼前之例式部兼攝瞽之恒典可謂乖違伏望准據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兩度節會令兵部省執當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延　兵

太政官符

改定相撲節日并相撲人入京期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節弘仁以降改定數度自今而後宜七月廿五日定為節日又相撲人入京之期改五月下旬以六月廿五日必令到京若有闕怠者便奪國司公廨一如天長八年七月廿七日格立為恒例

元慶八年八月五日

雜貞

太政官符

應諸國供奉相撲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無本府驗還郷差科雜務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預於宿衛相撲人者供節為本應奉其職而今前件等人任意去来既闕節事無怠宿衛理不合然深可科責宜自今而後下符諸國無本府移輙歸本郷差科雜務一同白丁不得寛容

弘仁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雜延

太政官符

應特加禁止相撲人等濫悪事

右得備後國解偁頃年見相撲人濫悪不可敢忍寄事供節上下之間或兩三人或五六人非理無道成黨求粮國雖無物支給既為帯路次計其前程特以宛行若不合其求則罵詈國宰陵轢雜人此外奪来驛馬捕縛驛子越度不返寛屈巻甚求之於理不可如此望請　官裁早被制止者左大臣宣愚暗之徒不知章程所行

之事動違憲法不加禁遏何戒将来宜早下知結羣黨成暴悪奪驛馬責路粮等事嚴加禁止莫令更然若符出之後重有此犯録名言上任法科罪諸國准此

延喜六年七月廿八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奪不貢相撲人國司公廨并言上不貢上怠由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符偁撿

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三日符偁、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符偁、進相撲人既有期限、而毎年遅参、殆不堪期、宜限五月下旬必令到京、若致闕怠、随状科處者、而今違延猶未参詣、是則國司不勤捉搦之所致也、右大臣宣、宜下知國司、不論日夜、火急催進、兼復勘録違期之由言上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従三位勲四等文室朝臣綿麿宣、件人等或過期日

僅以參詣、諸（六巻无）節會既迫、不能休息、是爲國司依無科責所致之怠也、自今以後、若有闕怠者、便奪國司掾已上公廨、其差法守三百束、介二百束、掾百五十束、但中下國守逓減五十束、者至其有障、具録怠由、限内申上、不得闕怠者、而或違期僅到、或遂不催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宜依格旨奪當年公廨、仍須交易所出之物、来年七月以前送相撲司、

天長八年七月廿七日　本書第六巻亦載此符

八　國飼并牧馬牛事

弘兵

太政官符

應專當[當]國飼御馬官人事

右被内大臣宣偁、奉　勅、國飼御馬設爲機速、而大和河内攝津山背伊勢近江美濃丹波播磨紀伊等諸國所飼、或有病患、或有疲弊、若有

彼事、必致闕失、此國司等不存捉搦、怠慢所致、奉公之道、豈合如此、宜令長官專當其事、能加撿校、勿令更然、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寶龜三年五月廿二日

弘兵

勅、供奉端五之節國飼御馬、自今以後、宜付專知官貢進、如有事故者、差目已上官充替、

寶龜五年五月九日　本朝月令

弘兵

太政官符

諸國貢繫飼馬牛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
勅諸國所貢馬牛或年齒過老不中衆用或疲
瘦殊甚不似御馬加以貢上違期怱為緩怠此
則所司撿領乖方國司繫飼不勤之所致也宜
仰所司馬五六歲牛四五歲為限令貢

延暦十五年十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徴課欠駒價稲每疋二百束事

右撿案內太政官去延暦廿年三月九日下遠
江甲斐武藏美濃信濃上野陸奧太宰等府國
符偁去年八月十四日下彼府國等符偁去神
護景雲二年正月廿八日格偁內厩寮解偁信
濃國牧主當伊那郡大領外從五位下勲六等
金刺舍人八麿解偁課欠駒者計數應決而免
罪徴價者依律科罪不合徴價者右大臣宣奉

勅雖行來年久然為姦日甚自非切徴何遏巧
詐宜科罪徴馬一莫所免者右大臣宣奉　勅
自今以後停徴馬每駒一疋徴稲四百束者今
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所徴之價其數既
多貧弊百姓不堪塡價未進年積公私有損自
今以後宜減其數依件令進

弘仁三年十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定諸國貢上御馬騎士等數事

右得美濃國解偁件騎士等其數不同或騎士
已衆牧長又從或馬醫兩人居飼相添望請折
中彼此以定限數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依請
者須信濃上野兩國各牧監一人甲斐武藏兩
國各主當一人馬醫每國一人但騎士者卓馬
六疋以究一人

天長三年二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復舊進上國飼御馬事

右得伊勢國解偁撿案內弘仁以往件御馬以四月廿日為入京之期而依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三月廿九日符旨改五月五日以四月廿七日為節國飼御馬亦縮例期四月十日入京而太政官去天長十年四月廿一日符偁四月廿七日節是一時之權制也非歷代之通範宜復

舊例以五月五日為節者須供節御馬復舊例而頃年之間偏執縮期既忘後改因茲去年以四月廿日令入京而左馬寮勘云無官符輙改其期於事不當者羸瘦御馬未飽生草雖勤勞飼忽難肥息望請因循舊例四月廿日令得入京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乘用公私牧父馬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凡牧馬遊牝任意良駒可育今聞主當人等競繫父馬私事乘用因此課欠多數蕃息減少其良馬者國家之資機急之要宜自今以後重仰國司不論公私嚴加禁斷若慣恒尚犯科違　勅罪郡司百姓見知不告亦與同罪

弘仁二年五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令牧監塡償欠失牧馬事

右得撿甲斐武藏信濃上野等國御牧使右馬助源悅解狀偁牧失官馬牛者可徵牧子長帳之文已明也於國司及牧監其法未立唯勘諸牧帳國司牧監相共署印然則御馬欠失何當不知今撿實之日若无實馬數多者依令只徵牧子長帳裁將依勘署帳責國司牧監裁若可

共責者牧子長帳已有罪分國司牧監未見其數使准何法将辨行之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従三位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凡於致欠失國司牧監共有其罪然而國司雜務繁多不遑専一須責其怠不可徴物但牧監專行牧事無所兼濟亦須勘其怠准牧子徴之

寛平五年三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令牧監等撿校牧格事

右得信濃國觧偁撿案内被太政官去貞觀七年六月廿八日符偁諸牧格停請料稻以牧内浪人傜随破損令修造者而牧長等不加勤守或為火焼損或竟以盗取因茲常有造格之弊曽無圍牧之益今所在勅旨牧御馬二千二百七十四疋放散格外不留湟中非唯践害民業兼亦頻致亡失國司須依格撿校不令損失而

國務繁多不遑巡糺牧監所職專事撫飼所攝長帳牧子飼丁等毎牧數多有堪守禦望請拵造之後預件等人一向為勤令加撿挍若朽損之外焼亡盗失者拘以觧由盡令造備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立為恒例上野甲斐武藏等國亦宜准此

貞觀十八年正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復舊行味原牧乳牛課法年限事

右得宮内省觧偁典藥寮觧偁勘件牧乳牛課法元来起自四歳停十二歳行来年久而前頭源朝臣道偏稱令條自去元慶五年勘蔟十九歳之課申載勘觧由使報符下寮已畢今案事情乳牛院立飼牛惣十四頭就中毋牛七頭其息七頭迯相輪轉以充供御因茲蕃息之牛不同餘牧望請從勘蔟年被免件課復舊将勘四

歳已上十二歳已下之課然則供御之儲自備外散之輩更歸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元慶八年九月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五

九　弘　兵

驛傳事

勅

一諸國司等新向任所随人品而給傳符然今聞或預遊放縦過於期日不早赴至或傳符

預疑當作從

外吏令多差人馬等由兹路次之國司并諸百姓公私諸事悉為停止多有辛苦自今以後更不得然若有國郡司并往来之使違於嚴制則解其任永不叙用之

一聞七道諸國驛家之馬不能牧飼或馬背瘡爛或馬形疲瘦或馬不強壯不堪乗用加以國司驛長等任意乗用由兹往来之使久致停留不得早達前所以為苦惱人畜俱苦所

司兼知以此旨更莫令然

天平寶字八年十月十日

弘　兵

太政官符

東海道五國　伊勢　志摩　尾張　参河　遠江

東山道二國　美濃　飛驒

北陸道二國　若狹　越前

山陰道三國　丹後　但馬　因幡

山陽道四國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中

丹後本書作丹波今拠續紀及令集解訂之

南海道三國　淡路　阿波　讃岐

右一十九國兼前依令不聽乗驛其國司等皆賷食粮乗當國馬入京非直空延時日實亦勞擾百姓申政遅違莫不由兹於理商量事非穏便伏請自今以後縁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乗驛唯伊賀近江丹波等三國不在給驛之例

續紀丹波下有紀伊二字三作四

以前件狀如前謹以申聞伏聽　勅裁謹奏

養老六年八月廿九日　續日本紀第九

奉

勅依奏

太政官符

應新任國司從海路赴任事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解偁驛戸百姓逓送使命山谷嶮深人馬疲弊望請當道諸國新任司等准西海道一從海路令赴任所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上下諸使尅外乘馬事

右撿案内去寳字三年七月十九日下諸國符偁上下諸准尅給馬如有違犯者罪著法律而諸使違式乘用國司知而不禁自今以後國司必録增乘之人申官科罪若不申者與同罪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奉

勅

如聞前件事條禁制以來徒積年歳曾不遵行或使者憑勢尅外增乘或國司和掠逓相融通因茲路次傳驛疲弊殊甚屬有機急多不會限於事商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每國宜委次官已上一人嚴加禁斷如有專當國司阿容不糺被比國申者即宜解所由官見任不得顔面以致跡漏者諸國兼知牓示郡家并驛門普使告知

延暦元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上下諸使等尅外多乘用夫馬事

右太政官去延暦元年十一月三日下諸道符偁去天平寶字二年七月十九日下諸國符偁上下諸使准尅給馬如有違犯罪著法律而諸使違式乘用國司知而不禁自今以後必録增乘之人申官科罪若不申者與同罪者大納言

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奉　勅。如聞。前件事。禁制以來。徒積年歲。曾不遵行。或使者憑勢。尅外增乘。或國司和隨遞相融通。因玆路次傳驛。疲弊殊甚。（屬有機急多不會限前文）於事商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宜每國委次官已上一人。嚴加禁斷。如有專當國司阿容不糺。被比國申者。即宜解所由官見任者。諸國兼知牓示郡家并驛門。普令告知者。又去天長元年八月十七日下諸國符偁。右大臣宣

奉　勅。諸國貢上御馬。足別究牽夫二人。以令上道。而時屬秋收。民力難堪。宜自今以後。減定一人。究行之路次之國。各宜准此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上下諸使等猶不畏憲法。尅外多乘用。或乘甲驛馬過丙丁驛。或夫馬之荷輙法員重。國司許容。曾無糺勘。宜重下知。不得令更然。若違法乘用之徒。留身言上。但事緣急者。錄名言上。並科違勅罪。不用蔭贖。若有國郡顏面不糺。被比國告者。依延曆元年格。解却所由官見任者。須每驛究郡司。令彼主當國司次官已上一人。依格專當。不得積習以致疎略。

承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無鈴雜使依舊往還事

右得府解偁。被太政官去七月八日符偁。無鈴雜使還鄉之日。自今以後一取海路。其路粮者。

令攝津國給之者。謹依符旨奉行已畢。而進上木蓮子御贄使府使部大伴直石國等到來告歎云。求船之間。官粮已盡。更就陸路。飢寒共至。或取海路。風波巇嶮。海中絕粮。辛苦無極者。今量所患事實不穩。其太宰府年中進上無鈴之使不過十度。還鄉之日。各乘一馬。諸驛之弊何必申爲。望請依舊令得往還者。大納言正三位壹志濃王宣。奉　勅。除進上相撲人使之外。宜

依府請

延暦十九年正月十六日

兵　貞

太政官符

應禁制貢御馬使尅外乘用人馬事

右太政官去天平寶字二年七月十九日、延暦元年十一月三日、承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同二年六月廿三日、并四箇度下諸國符具載禁制科責之旨、今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上下諸使皆有違犯、就中貢御馬使放濫尤多、國司知之曾不拘制、路次郵驛煩擾無息、雖使人愚昧妄犯格制、而牧宰其人寧肯容忍、宜重下知嚴令禁斷、若違法犯制、及法制之外行事酷暴為民所愁者、國司阿容無心督察、有致民患者、将必解却見任、以懲方來、自餘之事咸如先格

貞觀四年六月廿九日

三上格脱十

兵　延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國貢上御馬使雜色人等輙用公乘事

右得美濃國解偁、撿案内、太政官去年十一月五日下甲斐武藏兩國符偁、得参河國解偁、諸郡司驛長等申狀云、牧監主當等依彼位階乘用人馬、自有恒條、而件御馬長并馬醫書生占部足工騎士等、身是白丁、無官符輙乘用、祗尋其由、曽無明文、是則郡司驛長畏彼威勢、所行来也、積習成常、言而為例、加以天長三年二月十一日格云、信濃上野兩國各牧監一人、甲斐武藏兩國各主當一人、馬醫毎國一人、但騎士牽馬六足以究一人者、然則依格陪從、而多牽雜色濫用公乘者、國司雖欲擾件格以糺行、而寄事貢御強稱舊跡、嗷論之間不得輙改、望請殊下知永絶濫用、謹請　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衞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基經宣件使等可用公乘具在先格而不辨格旨輙恣乘用於事商量責在使人宜殊仰下早令禁遏若不欽符旨猶致濫用使人録名言上雜色人不問位蔭驛頭决杖六十依兼和十二年符行之路次之國亦宜准之者甲斐武藏兩國依此新制無憚改行而信濃上野牧監等不遵朝章多用公乘暴悪方盛違犯難遏望請准彼兩國明被科懲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宜嚴譴責勿令更然若輕忽制旨強致違犯罪如先符曽不寛宥路次之國亦宜准此

貞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弘兵

太政官符

應三度使乘驛馬事

右得紀伊國解偁此國去奈良京三日行程今平安京更去一日半惣四日半程而正税帳大帳朝集帳等使乘用私馬辛苦不少望請准伊勢國乘用驛馬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大同二年九月十六日

弘兵

太政官符

應減省驛馬参佰肆拾疋事

山城國山﨑九驛十疋 元廿疋 攝津國五驛七十五疋 元驛別廿五疋今減驛別十五疋

播磨國九驛廿五疋　備前國四驛廿疋

備中國五驛廿五疋　備後國五驛廿五疋

安藝國十三驛六十五疋　周防國十驛五十疋

長門國五驛廿五疋 已上元驛別廿五疋

已上五十一驛驛別減五疋

右撿案内太政官今月廿日下彼省符偁太宰府解偁筑前國九驛豊前國二驛惣十一箇驛是從府下向京之大路元来驛別置馬廿疋而今貢上雜物減省過半逓送之勞少於舊日人馬徒多乘用有餘望請驛別減五疋以十五疋

為定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
宣偁奉　勅一府之馬既從減省路次諸國名
依件減
大同二年十月廿五日

〔貞雜〕
太政官符
應捜勘逃亡驛子事
右得美濃國解偁土岐坂本二驛程途悠遠行
李難澁員擔之辛剰倍他處國司雖勤存恤猶

致散亡逓送之人往還多擁因茲移送隣國委
加捜認而所申不屑事情或名容隱追捕之次
闘争更成實是不怕憲章之所致也望請依律
科罪兼准飛驛丁例容止主人一人日別令輸
稲一束即送本國以歳姧遁容隱之輩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諸國准此
嘉祥三年五月廿八日

〔歳恐隱誤〕

〔延兵〕
太政官符
應筑前國嶋門驛家付當國令修理事
右參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偁件
驛家在筑前國遠賀郡東去太宰府二日程去
肥後國七日程兼前之例令肥後國加修理令
筑前國供驛具因茲肥後丁夫常苦於長途筑
前主守不憂其破損望請以件驛家付筑前國
永令修理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十　材木事

〔弘雜〕
太政官符
應定榑丈尺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今聞大和攝津山城
伊賀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公私交易之榑多有
違法徒費其價不中支用此則故挾姧心詐偽
公私宜仰所出國長一丈二尺廣六寸厚四寸
令作若不改正猶有違犯國郡司等准状推科

弘雜

又賣買人加刑罰物實擬沒官自今以後永為
恒例

延暦十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定歩板簀子丈尺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今聞頃年之間百姓
賣買件二色材並短薄而不便搆作宜仰所出
國自今以後長者桴孔之内必得二丈厚者歩

板二寸五分已上簀子方四寸作令賣買左右
京職牓示街衢嚴加禁斷若更有短狹賣買人
與同罪

延暦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負臨

太政官符

禁制材木短狹及定不如法材車荷事（三代實録第一）

右太政官去貞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諸國符
偁歩板簀子榲榑等長短厚薄去延暦十五年

二月十七日初立制法於是年月遷久忘格意（改三實）
仍弘仁四年十月廿九日天長八年八月三日
嘉祥三年七月廿七日科罪無可沒之狀下官
符已訖而採材倫輩為貪潤澤伐砍一木欲得
百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為漸嫌厚求薄而
在手不輟公途私用常多闕乏左大臣宜頻施
嚴制未聞懲肅雖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
鮮體宜鄭重下知令早遵行若有乖違沒物科

罪一如先格但中間所在不法材者符到之後
百廿日内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
制法令（令三實）舉不法既責輕薄運送之法何應一同
仍須榲榑卌（卌三實）二材歩板八枚簀子十枚（枚三實）以此為
定復舊之後改從恒例不得回此更令濫吹長
官相兼嚴加督察牓示山口（及津頭三實）分明令知者被太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藤原朝臣氏宗
宣偁如聞先定車荷煩□人愁宜更下知榲榑

（法字本書闕今拠三實補）
（兼字本書闕今拠三實補）

廿材歩板七枚簀子九枝一丈二□柱九根以此各為一兩車之荷若賃車之徒猶不改者當所刀禰随見得登時決笞刀禰等不加勘糺違格之罪自餘一如先符

貞觀十年三月十日

弘　雜

太政官符

禁斷短檜皮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勅□□□□伊賀近江丹波等國民間賣買檜□□□□□□費價多不中用自今以後採檜皮□□□□□牓示路頭著知百姓若有違犯□曽□□□□國郡官人知而不正亦與同罪

延暦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八

享禄本三代格卷十八　七十一

明治十六年四月七日版權免許

同　十八年三月　刻成

藏版主　東京府華族　從四位前田利嗣　府下本郷區元富士町二番地

校訂者　東京府士族　川田剛　府下牛込區若宮町三十五番地

茨城縣士族　栗田寛　仝神田區中猿樂町五番地

長野縣士族　飯田武郷　仝糀町區紀尾井町三番地

製本兼
發賣人　東京府平民
吉川半七
東京京橋區南傳馬町一丁目十二番地

清原夏野 撰

令義解

慶安三年（一六五〇）京都刻本

（卷八第二十四、卷九卷十配補一八〇〇年江戶刻本）

據慶安三年（一六五〇）京都刻本

（卷八第二十四、卷九卷十配補一八〇〇年江戶刻本）

贈太政大臣淡海公不比等奉
勅所撰令條者
本朝諸政之常典而百寮職掌
無不悉載上自公卿下至庶
人壹是可講明授受之舊章
也然而此書罕傳于世窮鄉

下邑之士弗能容易窺閱也
間亦雖有得之大率秘而不
出徒爲蠹魚之資養矣
本朝有職之學日廢月衰職此
之由然昔時令條註釋純駁
相交臆説煩蕪遂無歸一之

論於是清家往祖右大臣夏
野公等新承　綸命筆削增
損作書十号号曰令義解余
暇日手之不措頗考訂焉略
加訓點於其傍逮于衍文錯
簡有難通解蓋闕如且又有

逸脫三篇猶竢它日云
慶安三祀庚寅　蓬生巷林鵞

或云文武四年六月甲午勅淨大參刑部親王直廣壹藤原朝臣不比等直大貳粟田朝臣眞人云云等撰定律令賜禄各有差
大寶元年八月癸卯撰定律令於是初成此官符文与父詔書文普類聚國史同三代格文而非屬載於此書文然蓬生

令義解序目

應撰定令律問答私記事 問答私記指集解

右得彼省解偁大學寮解偁明法博士外從五位下國造今足解偁謹撿舊記律令之興年代浸遠沿革随時損益因世藤原朝廷御宇正一位藤原太政大臣奉勅制令十一巻律六巻博士正四位下下野朝臣古麻呂贈正五位上調忌寸老人正五位下守部連大隅從五位下

道公首名從五位上伊吉連博德從五位下伊豫部連馬耳等至于太寶元年修撰既訖施行天下平城朝廷養老年中同太政大臣復奉勅刊修令律各爲十巻博士正四位下大和宿祢長岡從五位下陽胡史真身從五位下矢集宿祢虫麻呂從五位下塩屋連古麻呂從五位下山田連白金等自尒以來諸博士等相承教授文略義隱情理難通即無不由先儒舊説而彼

舊説或爲問答或爲私記互作異同未詳誰作後學者等屬意彼此毎有論決難塞夫古之刑書鐘鼎鑄之金石銘之所以塞異端絶異理也望請命當時博士等撰先儒之舊説省彼迂説取此正義勒成卷帙以備解釋庶俾學者易解莫奪異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

天長三年十月五日

詔納諸軌物王道所先 左傳曰隠公將如棠觀魚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注曰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則爲不軌不物亂敗之所起也 制以度量皇猶斯在 尚書曰同律度量衡也 故知弼成五教 管子曰五教一曰教其目以視色之旗二曰教其耳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尚書曰帝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寛 馬融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 王肅曰五常之教務在寛也

爲五常又曰五刑教期于致治也衙勒万方大戴礼曰法御人之衙勒也垂拱而理其法令乎尚書曰垂拱而天下治注曰言者主所循皆是所任得人故垂拱而天下治後太上天皇平安朝廷第二淳和天皇也平城嵯峨淳和二帝並相武天皇皇子也衙機玄扈春秋合誠圖曰黃帝即位坐玄扈雒上鳳皇銜圖授寶注曰玄扈石室名也又云帝坐玄扈雒上臨觀鳳皇銜圖置帝前黃帝再拜受圖也河圖蒼頡爲帝南巡狩登首陽之山臨于玄扈洛汭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也比德冊陵河圖錄運法曰堯生於冊陵事勤遠圖文選延祖德詩曰賢相謝此運遠圖因事止季善注曰賢相即太傅也傅既甍遠圖已轉孫氏傳榮成伯曰遠圖者忠曹太家

注中所引前後漢書從省文

上疏請宗曰上損國家慮在長策漢書曰及至累世勤勞遠圖之功始皇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取宇內師古曰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九六君也烈業也以乘馬爲喻策箠也所以撾馬也以爲法令文義隱約難詳前儒註釋方圓殊執鄭子曰圓爲天方爲地又權衡誠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誣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罔以方圓豈使三家異說輕重參差後漢書陳寵傳曰臣聞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礼相應以易万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義傳之無窮二門殊躅舞文弄法後漢書曰桓譚上疏云令決事輕重不齊

或同事殊法同罪異論是爲刑開二門漢書曰顯曰顯棄逐瑕郡不得與朝廷議矣然御史大夫湯智足以距諫詐足以飾非不肯正爲天下言專阿主意主意所不欲因而毀之主意所欲因而譽之好興事舞文法如淳曰舞猶弄也求言於此固切震冲詩毛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注曰聿述也言我也永長也我長配天命而行爾庶國亦當自求多福也箋云長猶常也王既述修祖德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福祿自來也爰勑在朝迺令討覈無忌五經正義表曰雖加討覈尚有未周論語世叔討論討音恥老反覈者音械革反說文覈實也讐之於典籍參之以古令迄于滯疑祗稟聖斷加減辨折文選宣德皇后令曰辨折

□□□□三十九下有篇字漢書

注當引易傳而引漢書何也

天口而似不能言注曰七略齊田駢好談論故齊人爲語曰天口駢天口者言田駢子不窮其口若事天已盡倫通成文裁爲十卷名令義解屬飛龍之眇運漢書曰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師古曰此乾卦九五象辭也言聖王正位臨馭万方則賢人君子皆來見也顧汾陽之窅然莊子曰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於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窅然喪其天下焉未有施行藏之秘府漢書曰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春秋左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秘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眞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

朕以寘昧臨馭家區思遏明謨導揚景業宜須天下普使遵用畫一之訓垂於万葉 漢書曰參為漢相國百姓歌之曰蕭何為相顜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 師古曰顜和也畫一言整齊也載猶乘也 毛萇詩傳曰葉世也 主者施行 仁明天皇始施行 天皇嵯峨天皇皇子也

承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義解一　五

晉中經簿今亡無所考

上令義解表

臣夏野等言遂聽列辟 文選景福殿賦曰歷列辟而論功注曰封禪書曰歷選列辟李尤平樂觀賦曰披典籍以論功蓋因及乎漢書曰歷選列辟以迄于秦綜迹者踵武聽蹤者風聲師古曰選數也辟君也文穎曰率循也踵躡也武迹也蹤遠也言循履近者之遺迹聽遠者之風聲 略閱縑緗 釋名曰緗桑也桑初生色也昔中經簿曰有緗素揩書白緗揩書蒸栗揩書黃縑揩書白緗行書二尺綈縢書揩書白綴緗揩書青 撰歷登皇乘圖稱帝莫不發號施令張經緯而理邦 韓子曰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尚書曰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祇若万邦咸休注曰言文武發

令義解一　六

東厓曰文質遞興者當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馬融所云文質三統是也注引論語非是

號施令無有不善下民繼順其命万國皆美其化又曰立大師大傅大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注曰師天子所師法傅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於德義者也此惟三公之任佐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 齊礼畏刑設限防以濟代者也 漢書刑法志曰法者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制礼作刑猶隄防之於溢水 雖云龍鳳異記 文質遞興 帝王世紀曰大昊伏犧氏首德於木為百姓先出於震古史考曰以有竜應故置官師皆以竜為名家語曰少昊配金春秋傳曰少昊摯立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為官也論語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包氏曰彬彬文質相半之皃也皇侃疏曰質勝文則野謂凡行礼及言語之儀也質實也勝多也文華也言若實多而文

飾少則如野人野人鄙略大樸文勝質則史史記書史也書史多有虛華無實妄語欺詐言人君爲事多飾少實則如書史也

至於訓俗庇人殊塗同致

周易曰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注曰夫少則得多則惑塗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不二

伏惟聖主

淳和天皇

道充四表德被百王拱

岩廊以垂衣

漢書曰制曰蓋聞虞舜之時遊岩廊之上垂拱無爲而天下太平文穎曰岩廊殿下小室也晉灼曰堂邊廡岩謂岩峻衣廊也周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注曰垂衣裳以辨貴賤乾尊坤卑之義也

臨寰區而作鏡

尚書中候曰秦失金鏡注曰金鏡喩明道廣雅曰監謂之鏡々昭也

彝倫攸叙礼樂

交通

尚書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迺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其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注曰言我不知天所以定民之常道理次叙孝經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注曰風化也俗常也移太平之化易衰弊之常樂五聲之主盪滌人之心使和易專一由中情出者也故其聞之者雖不識音猶髣髴息靜聽深思遠慮其知音則循宮商而變節隨角徵以改操是以古之教民莫不以樂禮家其善孝弟之實用也國無礼則上下乱而貴賤爭賢者失時不肖者蒙幸是故明主之治崇等禮以顯之設爵級以休之班祿賜以勸所以政成也論語曰礼樂不興孔安國曰礼以安上樂以移風

鴻化既覃華夷

感悅

華華夏也夷夷狄也此言歸王化也

然猶宵衣宣室恐万機

之有忽

漢書曰始孝文皇帝據關入立寒心銷志不明求衣張晏曰求衣夜索衣著不及待明意不安也臣瓚曰文帝入關而立以天下多難故乃寒心戰慄未明而起也文選宣室殿名也尚書曰兢々業々一日万機注曰兢々戒慎業々危懼機微也當戒懼万事之微也

晏食合宮念沖旨之不愜

尸子曰欲觀黃帝之行於合宮欲觀堯舜之行於総章

遂降中宮搜揚法家以爲前儒解釋

遑有乖向淺深易混輕重難詳臣等識謝張蒼

漢書曰高祖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如淳曰章歷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

業非陳寵

後漢書曰陳寵字昭公沛國洨人也曾祖父咸成哀間以明律令爲尚書寵明習家業少爲州郡史辟司徒鮑昱府寵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卷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寵又拘枝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

謬以庸弊叨應明詔或筆或削

一增一損其疑而不決闇而未明皆仰稟宸規

斷之聖覧攄時制變合古便今誠可改生靈之

視聽

尚書曰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靈注曰生之謂父母靈ハ神也天地所生惟人爲貴視聽見詔注

爲皇王之模範者也

文選歸田賦曰陳三皇之軌摸注曰賈逵國語注曰軌法也鄭玄詩牋曰摸法也莫奴反漢高紀曰規摸弘遠矣注曰劉展曰若

畫工規摹。曰正圓之器曰規。摸者於畫工
末以施丹青也摸也矣師古曰取喩規摹謂立制垂
範
裁成十卷名令義解星霜五變繕寫功遂拜
表呈奏狀深戰越臣夏野等誠惶誠恐頓首頓
首謹言

天長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右大臣從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上表

令義解序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等奉勅撰

臣夏野等聞春生秋殺刑名與天地俱興 管子曰法者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之法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之法以違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治以事理也 陰慘陽舒法令共風霜並用 文選西京賦曰夫人在陽則舒在陰則慘臣君曰神農氏本草曰春夏為陽秋冬為陰春秋繁露曰春之為言猶偆偆也偆偆者喜示之貌也秋之為言猶湫湫也湫湫者愁之貌也尒雅曰慘憂也偆究尹反秋子由反 犯之必傷蠟娃有爛蛾之危 蠟音力闔反埤蒼曰蠟溼也娃音誅圭反陸法言曰熱火也爛音力旦反方言曰爛熱也火熱曰爛莊子曰不安其昧而擧其明是猶夕蛾去暗赴灯而死 觸之不漏蛛絲設黏虫之禍 蛛音豬具反即蜘蛛也蛛絲蛛網也莊子曰公子重耳奔齊與五臣而遊乎大澤之中見蜘蛛布網曳繩執虫食之公子重耳乃援僕之手住駟而觀之顧謂咎犯曰此虫也薄矣而猶設其智布其網曳其繩而執虫以食之況乎人智乎黏音女廉反蒼頡篇曰黏台也說文曰黏相著也 措寢繩以往不嚴之教易從 淮南子曰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於是女媧殺黑龍以濟冀

列、積芦灰以止滔水、抑方竊縄注云謂直身而
比也孝經曰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
以其教弗粛而成其政不厳而治注曰聖人因
天地以設法從民心以立教故不加威粛而教
自成不加厳刑而政自治也

畫服而來有恥之心難格

尚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
墨幪以居州里民恥之民而有恥則務反於礼
矣注曰純縁也時人尚徳義犯刑者但易之服
自為大恥也屨履也幪巾也使不得冠飾也論
語曰導之以政斉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徳斉之以礼有恥且格

降周三典暫增其流

周礼曰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刑新國用輕典刑乱國用重典刑平國用
中典若刑法輕重量國之治乱以三
典施之則可禁詰四方之士衆也

大漢九章愈分其泒

漢書曰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秦人大悦後蕭何改脩法律九章也

雖後盈車溢閣半市之姦不勝

漢書曰武帝議明堂律令并三十章總
有九百六十卷盈於閣莫能遍覧
左傳曰在外曰姦在内曰宄

鑄鼎銘鍾滿山之弊已甚

左傳曰鄭子産鑄刑書於鼎晋叔向
非之杜預奏事曰黄参定律令勑臣
造新律注事記曰古之刑書銘之鼎鍾鑄之金
石所以塞異端絶異理也新序曰衛鞅理秦内
刻刀鋸之刑外深鈇鉞之誅歩過六尺者罰棄
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
水盡赤號哭之聲動於天地畜怨積讎似於丘
山其流俗遂至始皇赭衣盈路群盗滿山也

降及澆季頻濫益彰

澆音古堯反薄也季音癸
遂反末也言降及俗世衰
獨薄末之時頻令

上任喜怒下用愛憎

上謂君也下謂
濫罰益彰著也
臣也言君以所喜善還宥其姓以所悪怒還刑
其良臣以所親愛還枉其法以所悪憎還監其
罰也

朝成夕毀章條費刀筆之辭

後漢書曰王充著論衡於戸牖墻
壁各置刀筆案吏作文簿者皆以筆耕業若有
謬誤者從以刀削除故謂之爲刀筆之吏言法
令宜畫一不變未行万代而暗主庸

留輕貪重

臣移換無常輙作法令夕更毀改也

寃法歸賄賂之家

賄音古賄反二反賂音火
臥反並財也陸法言曰金玉
曰貨布帛曰賄賄又贈賂賂也言富者有求賂
故鄙貪者無望於得故連其是以天寃
王法歸於賄
賂之家也

嚴科所挂劔戟謝其銛利輕比所假君父慙其温育

已上並是時論辞史記曰始
皇本紀云侯生盧生相與謀
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
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己専任獄吏獄吏得親
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
受成事倚辦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
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
日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

故令出不行不如無法教之不明是爲樂刑

未見成文

伏惟皇帝陛下道高五讓勤劇三握

漢書袁盎對文帝曰陛下
至代邸西嚮讓天下者三
南嚮讓天下者再夫許由一讓而陛下五以天
下讓過許由四矣也用公待士一沐三握髪

頹金玉而垂法

後漢書曰明帝詔尉部採擿重律
有金科之号令假玉條之名也

楊雄劇秦美新曰金科玉條注曰金科玉條言當珍之布甲乙而施令漢時有令甲令乙也艾春竹於齊刑晏子曰春秋景公曰殖竹下令曰有人犯者斬銷秋荼於秦律塩鉄論曰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孔章望斗之郊無復寃窂之氣雷次宗豫章記曰吳未亡有紫氣見於斗牛之間張華聞雷孔章妙達緯象乃要宿間天文孔章曰唯斗牛之間有異氣是寶物之精在豫章豊城張華遂以孔章為豊城地令至縣獄堀地深郊得玉匣開之有二劔其夕斗牛氣不復見也黃神脫梏之地唯看香楓之林山海經曰大荒之中有宋山者木生山上出尤一蒐為黃帝所棄其桎梏是謂楓木郭璞注曰出尤為黃帝所得棄其械化而

令義解上　十三

爲楓樹即今楓香樹是也猶慮天子自學惟是事法令制作文約旨廣杜預左傳序曰文約旨遠先儒訓註案據非一訓音胡遍反誡也教也註音之戍反亦音徵戍反鄭玄曰注猶寫也顧野王曰注猶記也博物志曰上代去先師近解釋經文皆曰傳傳師說也後代去師遠或失其傳故謂之注注下己意也廣雅為註字義亦同案音於且反顧野王曰案瞻視也漢書音義曰案考驗也如淳曰案察行也據音居豫反依也拒也杖也定也言先儒訓註所執不同故案據義理各異非一也或專守家素素音穢故反故也本也言法吏或專守師家所本傳或拘執一隅限或固拘偏見局偏見故不能博通義理也不肯由一孔之中爭欲出二門

之表杜預律序曰法出於一孔不可以二門之者也遂至同聽之獄生死相半言同聽一獄而或死或生是非錯亂輕重易混連案之斷出入異科連及案考案也言連及一罪而或出獄或入罪也念此辨正深切神襟神襟謂天子胸懷也言天子自念此辨法之弁正專一法切於胸懷之中也爰使臣等集數家之雜說舉一法之定準準音之允反均也平也

臣謹與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信濃守臣南淵朝臣弘貞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正四位下行左京

令義解一　十四

大夫兼文章博士臣菅原朝臣清公從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衞正五位上行大判事臣興原宿祢敏久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祢真貞太宰少貮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篁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讃岐公永直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屬臣川枯首勝成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漢

部松長等輙應明詔辨論執義陳家古壁之文
探而無遺漢成帝時陳咸以明律令為尚書及王莽簒位謝病不仕莽頻徴咸咸称病篤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也
于氏高門之法詺而必盡漢書曰于定國字曼倩父于公為郡法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者不恨其門閭壞父老共治之于公曰少高大其門令容駟馬蓋家治獄多陰德子孫必有興者其後定國位至丞相也
其善者從之不以人棄言論語序曰善者從之漢書曰勿以人棄言也
其迂者略諸不以名取實言雖名家之説而有不擬於義者不取也

令義解一　十五

一加一減悉依法曹之舊言法曹見上乃筆乃削非
是臣等之新情筆削見刀筆之注猶有五劔難名雨璧
易似越絶書曰越王勾踐有宝剣五一曰純鈎二曰湛盧三曰莫耶四曰魚腸五曰巨闕谷有善相剣者薛燭勾踐以五剣示之謂曰騰國請以百市之郷二駿馬二千走千戸之都二以易純鈎可與之乎薛燭曰當造剣之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邪之溪涸而出銅雨師掃灑雷公撃拆蛟竜奉炉天帝装炭太一下観欧冶子乃因天下之精悉其伎巧造為大剣三小剣二今赤堇之山已合莫耶之溪深而不測欧冶子既死雖傾城之量金珠玉盡竭亦不得此物不可與之也賈誼新書曰梁有疑獄群臣半云當以為無罪使召陶朱公問之對曰臣家

有二璧色與紐皆相似一直千金一直五百金側之視其一璧厚所以貴也所以賤也為君亦宜從厚也王曰善故獄疑從去賞疑從與也
必稟皇明長質疑滯有
巢在昔大壯成其棟宇韓子曰上古之代人少而禽獸衆人不勝禽獸虫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巣以避群害而人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巣氏也易繋辞曰上古穴居而野処後代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注曰宮室壮大於穴故制為宮室取諸大壯大壯即卦名乾下震上也
網罟猶秘重離照其佃
漁易繋辞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徳以類万物之情作結縄以為網罟以佃

令義解一　十六

以漁蓋取諸離注曰離麗也網罟之用必審物之所麗也魚麗于水獣麗于山也離卦名離下離上故曰重離
今乃成之聖自取諸不遠言不更遠取諸物
臣等遠愧皐虞近慙荀賈皐皐陶舜時為士師作法律虞王隱晋書荀勗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各加禄賜也
牽拙歷稔僶俛甫畢稔音仕甚反歳也僶音泯盡反俛音辨反陸法言曰僶俛也甫始也
分為一十巻
名曰令義解凡其篇目條類具列于左也深淺
水道共宗於靈海文子曰水之道上天為雨露下地為江河木玄虚海賦曰於鄣靈海尚書曰江漢朝宗于海注日宗尊也似万邦朝於天子之也
小大公行

同歸於天府。天府、天子之府庫也。言公家可行之事大小皆進入於天府。猶百川衆流共投於大海也。

謹序

[illegible]

篇目

以上三十篇九百五十五條　古寫本

令義解巻第一

天長十年二月十五日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漢部松長
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属臣川枯首勝成
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讃岐公永直
太宰少貳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篁
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祢真貞
正五位上行大判事臣興原宿祢敏久
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衛

令義解一　十九

從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
正四位下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菅原朝臣清公
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
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信濃守臣南淵朝臣弘貞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

官位令第一

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一品以下初位以上曰位、凡位有貴賤、官有高下、階貴則職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各有等級、故曰官位也、令者、教也、命也、謂教人令其不相違越也、第者、次第也、一者、數之始也、既為篇之首、故曰第一也、

凡壹拾玖條

在滴曰一品以下四品以上令一條一位一條二位一條三位一條四位以下令十二條通計十九條

○親王。繼嗣令云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以外為諸王

一品　謂、品位也、親王敘品者、別於諸王、諸臣也、云應敘者、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是也、公式令

太政大臣

集解云凡諸王諸臣任太政大臣親王不任左右大臣但任八省卿諸臣任大政大臣亦諸王不任左右大臣親王任左大臣者諸王得任右大臣諸王任左大臣諸臣亦得為右大臣但親王與諸臣不得為左右也

令義解一　二十

二品　左右大臣

三品　大納言

四品　八省卿

類聚三代格云新加八省卿并上總常陸上野太守　又見天長三年官符

太宰帥

集解云三品四品祿物同故為一條即本四品為一條者非 四品以下正從一位二位亦同之相當二以二兼之

○正一位　文一散位

諸王　諸臣

太政大臣

從一位

開府儀同三司

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勅省大納言二人置中納言三人

集解云或云除……有職掌但有所據故不載此令……也

正二位 特進　從二位 光祿大夫

左右大臣

正三位 金紫光祿大夫

大納言

勲一等

謂。此條舉勲一等者。以顯相當正三位。故也。下皆准之。依公式令。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故知一等以下。皆著當色之服。立正三位之下。從三位之上。類也。然則衣服令。勲位服色。准制不……

令義解一　二十一

……天平寶字五年……左右近衛大將……改為從三位官

從三位 銀青光祿大夫

顯即知一等以下。不著……其位者。皆著黄袍……

彈正尹　中納言

太宰帥　左右近衛大將

慶雲二年置中納言正四位上。天平寶字五年十二月一日中納言改從三位……

勲二等

正四位 正議大夫上 通議大夫下

皇太子傅

中務卿

以前上階

七省卿

大同二年……改為……

勲三等

從四位 大中大夫上 中大夫下

彈正尹 改從三位

集解云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勅……今彈正尹者從四位上……

左右大辨

左右近衛中將……

以前上階

神祇伯

中宮大夫

春宮大夫

大膳大夫

勲四等

正五位 中散大夫上 朝議大夫下

令義解一　二十二

左右中辨

太宰大貳

中務大輔

左右京大夫

大膳大夫

攝津大夫

衛門督

左右衛士督

延暦十八年四月……

弘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改左右衛士府為左右衛門府

以前上階

左右少辨

七省大輔

左右近衛少將……二年置之

彈正弼

大判事

左右近衛少將

勲五等

從五位　朝請大夫上　朝散大夫下

中務少輔

大學頭

雅樂頭

主計頭

圖書頭

左右馬頭

大國守

左右大舍人頭　大同三年七月二日併左右爲一

木工頭

玄蕃頭

主稅頭

左右兵衞督　改從四位下

左右兵庫頭

以前上階

神祇大副

少納言

七省少輔

中宮亮

左右京亮

攝津亮

左右衞士佐

侍從

太宰少貳

大監物

春宮亮

大膳亮

衞門佐

皇太子學士

內藏頭

大炊頭

陰陽頭

典藥頭

一品家令

勳六等

縫殿頭

散位頭　寛平八年併式部

主殿頭

上國守

職事一位家令

正六位　朝議郎上　奉議郎下

神祇少副

彈正大忠

正親正

造酒正

鍛冶正　大同三年併木工

畫工正　大同三年併內匠寮

掃部正　弘仁十年爲寮

東西市正

鼓吹正　寛平八年併兵庫

大內記

左右大史

內膳奉膳

兵馬正　大同三年改之

造兵正　寛平八年併兵庫寮

典鑄正　寶龜五年併內匠寮

內藥正　寛平八年併典藥寮

官奴正　大同三年併主殿寮

園池正　寛平八年併內膳司

続紀天平元年八月癸亥改諸陵司為寮増員加秩

寶亀四年有詔省大判事一人中判事二人少判事二人唯置大少各一人

諸陵正　天平元年為寮改位

囚獄正

以前上階

太宰大監　齋宮助

彈正少忠

左右大舍人助　後世為一寮

木工助　内匠助

玄蕃助

贓贖正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併刑部省　集解

二品家令

八省大丞

中判事

大學助

雅樂助

主計助

令義解一　二十五

主税助

諸陵助　古本無　諸陵頭天平元年改為寮准時新置諸陵助

左右馬助

內兵庫助　改併為寮又改位

葬儀正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併鼓吹　又以後更司併兵庫

主船正　崇神天皇十四年伊豆造船　後世不任

縫部正　大同三年併縫殿寮

隼人正

圖書助　內藏助　縫殿助　諸陵助

左右兵衛佐　改從五位上

左右兵庫助　後世為一寮

土工正　後世不任

采女正

漆部正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併内匠寮　内匠助令外置之　齋宮助先上下別　集解

織部正

內礼正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併彈正臺　集解

內藥侍醫　寛平八年併典藥寮　後称侍醫

大國介

勲七等

從六位　奉議郎上　通直郎下

神祇大祐　弘仁九年五月　齋院次官

八省少丞

中宮大進

內藏助　改正六位下

大學博士

中國守

太宰少監

中監物　後世不任

春宮大進　修理大進　左右近衛將監

縫殿助

令義解一　二十六

大炊助

陰陽助

典藥助　掃部助

主油正　寛平八年併主殿寮

筥陶正　大同三年正月併大膳

舍人正　修理大少進　左右近衛將監　令外置之　先上下別　齋院次官

主藏正　大同三年八月十二日併主膳監　集解

一品家扶

散位助

主殿助

主水正

內掃部正　弘仁十一年併為寮

內染正　併縫殿寮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

主膳正

上國介

三品家令

職事一位家扶　職事二位家令

以前上階

神祇少祐　少判事

太宰大判事　中宮少進

春宮少進　左右京大進

大膳大進　攝津大進

衛門大尉　左右衛士大尉

大藏大主鎰　主鷹正

令義解　二十七

主殿首　主書首

主漿首　主工頭

主兵首　主馬首

下國守

勲八等

正七位　朝請郎上　宣德郎下

中内記　大外記

太宰大工　太宰少判事

左右辨少史　太宰大典

八省大録　彈正大疏

左右京少進　大膳少進

攝津少進　衛門少尉

左右衛士少尉　内藏大主鎰

防人正　二品家扶

四品家令

以前上階

令義解　二十八

太宰主神　彈正巡察

左右大舍人大允　太學大允

木工大允　雅樂大允

玄番大允　主計大允

主税大允　圖書大允

左右兵衛大尉　左右馬大允

左右兵庫大允　少監物

大主鈴　判事大屬

助教
陰陽博士
主醬
大國大掾
○勲九等
從七位　朝散郎上　宣議郎下
少外記
大學少允

醫博士
天文博士
主菓餅
左右大舎人少允
木工少允

令義解一　二十九

雅樂少允
主計少允
圖書少允
左右馬少允
内藏允
大炊允
陰陽允
典藥允

玄蕃少允
主税少允
左右兵衛少尉
左右兵庫少允
縫殿允
散位允
主殿允
音博士

陰陽師
書博士
咒禁博士
上國掾
一品文學
職事一位家大從
以前上階
正親佑

曆博士
筭博士
太國少掾
一品家大從
三品家扶
職事正三位家令
内膳典膳

令義解一　三十

造酒佑
鍛冶佑
畫工佑
掃部佑
東西市佑
鼓吹佑
諸陵佑
囚獄佑

兵馬佑
造兵佑
典鑄佑
内藥佑
官奴佑
園池佑
贓贖佑
大解部

太宰博士　大典鑰
大藏少主鎰　醫師　女醫博士
漏尅博士　針博士
一品家少從　二品家從
二品文學　四品家扶
職事一位家少從　職事從三位家令
勲十等
正八位　縫事郎上　縫事郎下

少內記　改正七位上　太宰少典
八省少録　彈正少疏
內兵庫佑　主土佑
葬儀佑　采女佑
主船佑　漆部佑
縫部佑　織部佑
隼人佑　內禮佑
少主鈴　內藏少主鎰

咒禁師　針師
藥園師　典履
典革　太宰陰陽師
太宰醫師　太宰少工
太宰竿師　中國掾
防人佑　太宰主船
太宰主廚
以前上階

神祇大史　中宮大屬
春宮大屬　修理大屬　左右京大屬
大膳大屬　攝津大屬
治部大解部　刑部中解部
衛門大志　左右兵衛大志　左右衛士大志
判事少屬　主水佑
主油佑　內掃部佑
官陶佑　內染佑

舍人佑
主膳佑
主藏佑
按摩博士
衛門醫師
左右衛士醫師
三品家從
三品四品文學
職事二位家從
○勲十一等
從八位　承奉郎上　承務郎下
神祇少史（齋宮大少属　三宮少属）
中宮少属

春宮少属（修理少属）
左右京少属
大膳少属
攝津少属
衛門少志（左右兵衛少志）
左右衛士少志
左右大舍人大属（後属一條）
大學大属
木工大属（内匠大属）
雅樂大属
玄蕃大属
主計大属
主税大属
圖書大属（内藏大属　縫殿大属　諸陵大属）
左右兵衛大属
左右馬大属

左右兵庫大属
少典鑰
按摩師
雅樂諸師
左右兵衛醫師（改上下）
馬醫師
四品家從
大國大目（中　鎮守府軍曹）
以前上階
刑部少解部
治部少解部
左右大舍人少属
大學少属
木工少属（内匠少属）
雅樂少属

玄蕃少属
主計少属（内藏少属）
主税少属
圖書少属（縫殿少属　諸陵少属）
左右兵衛少属（志　改上階）
左右馬少属
左右兵庫少属（後属一條）
内藏大属
縫殿大属
大炊大属
散位大属
陰陽大属
主殿大属
典藥大属（掃部大属）
主計算師
主税算師

大國少目　上國目（大少時々有之　仁寿三年六月八日始置大少）
一品家大書吏　職事一位家大書吏（下國掾）
○勲十二等
大初位　儒林郎上　登仕郎下
内藏少屬　縫殿少屬
大炊少屬　散位少屬
陰陽少屬　主殿少屬
典藥少屬（掃部少屬）　正親大令史

内膳令史　造酒令史
兵馬大令史　鍛冶大令史
造兵大令史　畫工令史
典鑄大令史　掃部令史
内藥令史　東西市令史
官奴令史　鼓吹大令史
園池令史　諸陵令史
贓贖大令史　囚獄大令史。監物主典

書師　太宰判事大令史
一品少書吏　二品大書吏
職事一位家少書吏
以前上階
正親少令史　兵馬少令史
鍛冶少令史　造兵少令史
典鑄令史　鼓吹少令史
贓贖少令史　囚獄少令史

内兵庫令史　主土令史
葬儀令史　采女令史
主船令史　漆部令史
縫部令史　織部令史
隼人令史　内礼令史
挑文師　太宰判事少令史
防人令史　中國目
二品家少書吏

少初位　文林郎　將仕郎

主水令史　主油令史
內掃部令史　笘陶令史
內染物令史　舍人令史
主膳令史　主藏令史
染物師　下國目
三品四品家書吏
職事二位家書吏

令義解一終　三十七

謂。案家令職員令。職事二位有大少書吏。而於此令不別大少。其號同階也。然家吏品秩卑微。是以不更煩着階也。

以前上階

主漿令史　主鷹令史
主書令史　主兵令史
主工令史　主殿令史
主馬令史　職事三位家書吏

職員令目錄

神祇官
太政官
中務省
　侍從　內舍人　內記 大中少
　監物 大中少　主鈴 大少　典鑰 大少
　中宮職　大舍人寮 左右　圖書寮
　內藏寮　縫殿寮　陰陽寮
　畫工司　內藥司　內禮司
式部省
　大學寮　散位寮
治部省
　雅樂寮　玄蕃寮
　諸陵司　喪儀司

令義解一　二十八

民部省
　主計寮
　主稅寮
兵部省
　兵馬司　造兵司　鼓吹司
　主船司　主鷹司
刑部省
　判事 大中少　囚獄司
　贓贖司
大藏省
　典鑄司　掃部司　漆部司
　縫部司　織部司
宮內省
　大膳職　木工寮　大炊寮
　主殿寮　典藥寮　正親司
　內膳司　造酒司　鍛冶司
　官奴司　園池司　土工司
　采女司　主水司　主油司
　內掃部司　筥陶司　內染司
彈正臺

衛門府　隼人司
左右衛士府
左右兵衛府
左右馬寮
左右兵庫寮　内兵庫
左右京職　東西市司
攝津職　大宰府
國　大上　中下
郡　大上中　下小

令義解一　二十九

軍團

後宮職員
妃
夫人
嬪
宮人　内侍司　藏司　書司　藥司
兵司　闈司　殿司　掃司
水司　膳司　酒司　縫司

東宮職員
傳　學士
東宮坊　舍人監　主膳監　主藏監
主殿署　主書署　主漿署
主工署　主兵署　主馬署

家令職員
文學　家令　扶
從　七少　書吏　大少

令義解一　四十

職員令目録　紙
塙本無目録

職員令第二

謂。職者職司也。員者員數也。官省寮司等。各有員數也。細而言之。則自別長官以下。雜任以上也

凡八十一條　捌拾條

神祇官

伯一人。掌神祇祭祀。祝部 謂。爲祭主贊辭者也。其祝者國司於神戸中簡定。即申太政官。若死戸人者。通取庠人也 神戸名籍 謂。祝部名帳。神戸戸籍也。案戸令。雜戸戸籍。更寫一通。各送本司。即神戸籍亦須准此也 太嘗 謂。嘗新穀以祭神祇也。朝諸神之相嘗祭。夕者供新穀於至尊也 鎮魂 謂。鎮安也。人陽

氣曰魂。魂運也。言招離遊之運魂。鎮身體之中府。故曰鎮魂 御巫卜兆 謂。巫女曰巫也。卜者灼龜也。兆者灼亀縱横之文也。凡灼龜占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非長官自行之事。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内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職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惣判官事 自外諸事不可具顯。故稱惣而兼之。間惣判糺判其別如何。答。考課及他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而長官得獨行。故曰惣判。判官者雖知官内尋常之事。故曰糺判 餘長官判事准此

大副一人。掌同伯。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 謂。以下諸司多不注者。故立此例。文云不注。恐似注者不同長官。此有別掌者。

注无別掌者不注。故下條云。抄寫判文。其主典之職掌。豈唯抄寫判文。餘皆准此條例。故特注其別掌。餘次官注職掌者亦皆准此 少副一人。掌同大副

大祐一人。掌糺判官内。審署文案 謂。審署者主典勘造文案而署之也。文案者施行曰文。綍置曰案也 勾稽失 謂。勾勘也。稽稽留也。失者失錯也。依律。公事及文書並有稽留失錯之罪。即知稽留失錯者。行事文書皆兼之也 知宿直。餘判官准此。少祐一人。掌同大祐

大史一人。掌受事上抄 謂。上者載也。抄者録也。言受判官以上處分而載録也 勘署文案 謂。勘造文案而署之也 檢出稽失 謂。依

律。同司犯公坐者。主典以上節級遞坐。故知判官以上稽失。主典皆得檢出 讀申公文。餘主典准此。少史一人。掌同大史。神部三十人。卜部二十人 謂。案考課令。占候醫卜效驗多者。爲方術最。而於此令長上番上色別不分。即知卜部二十人。長上番上。約在其中。其員數者。依式處分 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

太政官

謂。太政官内。惣有三局。少納言。左辨官。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

太政大臣一人。師範一人。儀形四海 謂。師者教人以道者之稱也。範者法也。儀者善也。形者亦法也。四海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也 經邦

論道變理陰陽 謂變者和也。理者治也。言太政大臣佐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則有德之選。非分掌之職。爲无其分職。故不稱掌。設官待德。故无其人則闕也

無其人則闕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衆務 謂臨時大事也。假令公式令論奏式所言之事。不由辨官直申。太政考選任官之類也

擧持綱目 謂陳其大綱綱目必擧也。其諸司諸國之事。由辨官者。辨官受取申於太臣。太臣位高任重。不可細碎。故唯擧其大綱。持其惣目也

惣判庶事 謂官内尋常小事也。故唐令云惣判省事也

彈正糺不當者兼得彈之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

大納言 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納下言於上。宣上言於下也 四人掌參議庶事 謂與右大臣以上共參議天下之庶事。若右大臣以上並无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得侵職掌。故職掌之未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雖大臣以上並无。不得復兼彈之

敷奏 謂敷陳也。奏進也

宣旨侍從 條中務

獻替 謂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以此注左傳昭公二十年之文

少納言三人掌奏宣小事 謂公式令所謂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如此小事之類是也

請進鈴印傳符。進付飛驛函鈴。兼監官印 謂唯得監視踏印其印者。依律長官執掌也

其少納言在侍從員内

大外記二人掌勘詔奏 謂勘正詔書。及勘造奏文也 及讀申公文 謂上日行事之類。讀申於少納言也 勘署文案。檢出稽失

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 謂行官人所取文案署也

餘史生准此

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 謂其餘不被管諸司。亦各隨事分隷左右也 受付庶事 謂依令受事一日受之一日付了者

糺判官内。署文案。勾稽失 謂勾官内稽失也。其被官稽失亦是也

知諸司宿直 謂被管諸司宿直也。當司宿直者。自依神祇大祐例也。依令。京官開門前上。閉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

諸國朝集。若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

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内。餘同

左大辨左中辨一人掌同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辨。左少辨一人掌同左中辨。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

左大史二人。右大史二人。左少史二人。右少史二人。左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

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訴人。檢校使部。守當官府。廳事鋪設。右官掌二人掌同左官掌

左使部八十人。右使部八十人。左直丁四人

右直丁四人

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察。權於內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充。謂。郡司軍毅等。不在此限也。巡察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

中務省　管職一。寮六。司三。

卿一人掌侍從。獻替。贊相禮儀。謂。贊。助也。相。導也。禮。禮節也。儀。威儀也。言助導人君之禮儀也。審署詔勅文案。受事覆奏。謂。依公式令。詔書式。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爲案。則以通印署。又依勅旨式。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式取署是也。宣旨謂。侍從之宣命也。案。軍防令。有所征討。發日。侍從充使宣勅慰勞是也。勞問謂。勞者。郊勞也。依軍防令。凱旋之日。奏遣使郊勞是也。問者。存問也。依公式令。五位以上。假使身在畿內。令內舍人巡問。奏聞安不是也。納上表謂。凡上表者。不由太政官。直向中務省。省受取奏進至尊也。監修國史謂。圖書寮所修。此省更押監也。案。雜令。有徵祥災異。陰陽寮奏訖者。季別封送中務省。入國史是也。及女王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其五世者。自入命婦宮人之例。即有品內親王亦隸於此省。爲掌考課故。若无品者。自非仕官。理然不隸。問。女王亦非仕官者。不隸。答。然也。內外命婦謂。婦人帶五位以上曰內命婦也。五位以

上妻曰外命婦也。宮人謂。案後宮職員令。內侍以下十二司是。其氏女御巫縫女乳母。東宮宮人。嬪以上。女豎歌女等。名帳考選位記亦皆總掌也。等名帳。考敘位記。諸國戸籍租調帳等。謂。案倉庫令。調庸等物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簿一通。此簿即納於民部省。而於此令亦云。租調帳即是租調等帳各造一通。更須納此省。其戸籍以下諸簿者。非此省之所執。檢唯止擬御覽而已。僧尼名籍事

大輔一人掌同卿。唯規諫。不獻替。謂。以恩正君曰規。以義匡主曰諫。其所獻替者大。而所規諫者少。事既有大小。故立稱不同。若無卿者。亦得獻

賛也　少輔一人掌同大輔
大丞一人掌官人考課　謂勘問官人考課、即與式兵部丞考問義同也　餘准神祇大祐　少丞二人掌同大丞
大録一人　少録三人　史生二十人
○侍従八人掌常侍規諫拾遺補闕　謂拾者掇遺忘、補者補益闕也、即是少事與輔規諫同也
○内舎人九十人掌帯刀宿衛供奉雑使若駕
行分衛前後

○大内記二人掌造詔勅凡御所記録事
中内記二人掌同大内記
少内記二人掌同中内記
○大監物二人掌監察出納請進管鑰　謂管鑰猶鑰與律雖為管不同、是即庫藏管鑰、其諸門管鑰者闈司掌之也、案官衛令及衛禁律、衛府各請進管鑰、即亦闈司掌也、九此省録以上為同司、内記監物主鎰典鑰各為一司、即三等以上親不可相避、其侍従内舎人亦不相避之　中監物四人掌同大
監物　少監物四人掌同中監物　史生四人

○大主鈴二人掌出納鈴印伝符飛駅函鈴事
少主鈴二人掌同大主鈴
○大典鑰二人掌出納管鑰
少典鑰二人掌同大典鑰
省掌二人掌通伝訴人検校使部守当省府
庁事鋪設　餘省掌准此
使部七十人　直丁十人
中宮職　謂皇后宮、其太皇太后皇太后宮亦自中宮也

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　謂納啓於上、吐令於下也
亮一人　大進一人　少進二人　大属一人　少属
二人　舎人四百人　謂分番宿直等事、一准大舎人　使部三十
人　直丁三人
○左大舎人寮　右大舎人寮准此
頭一人掌左大舎人名帳分番宿直　謂大舎人是供奉之人、故長官定其宿直、官人宿直者、自依神祇官之例　假使容儀事
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一人　大属一人　少属

一人。大舍人八百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圖書寮

頭一人。掌經籍圖書 謂。五經六籍河圖洛書之類。其諸史百家亦兼掌也 修撰國史 謂。撰國事。修史書也 內典佛像宮內礼佛 謂。宮中諸作佛事也。正月金光明會。及臨時轉讀般若等之類。其宮內者亦兼掌 校寫裝潢 謂。裁治曰裝。染色曰潢。即寫書以下諸手者皆得考人也 功程給紙筆墨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

一人

寫書手二十人。掌校寫書史

裝潢手四人。掌裝潢經籍

造紙手四人。掌造雜紙

造筆手十人。掌造筆

造墨手四人。掌造墨

使部二十人　直丁二人　紙戶

內藏寮

頭一人。掌金銀珠玉 謂。自生爲珠。作爲玉也 寶器 謂。金樽玉盞之類也 錦綾綵氈褥 謂。撚毛爲褥者也 諸蕃貢獻奇瑋 謂。非常之物。其金銀以下雜物。皆自大藏省割別而所送者也 之物年料供進御服及別勅用物事

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大主鑰二人。掌主當出納。餘主鑰准此

少主鑰二人。掌同大主鑰　藏部四十人

價長二人。掌平物價市易 謂。備言評價。直而市買也 餘價

長准此

典履二人。掌縫作靴履鞍具 謂。此爲供御也 及檢校

百濟手部

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

使部二十人　直丁一人　百濟戶

縫殿寮

頭一人。掌女王及內外命婦宮人名帳考課 謂。內侍以下十二司之考課。即本司錄上日。行書送於此寮。寮定考第。申送中務省。以內侍

司。無男官故也。其縫女采女等考者。本司校定。直送中務。不由此寮也　及裁縫衣服　謂。此擬御服并為賞賜。其縫司亦同也　纂組　謂。並綬属也　事

助一人。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陰陽寮

頭一人。掌天文暦數風雲氣色。有異密封。　謂。天文者。日月五星二十八宿也。暦數者。計日月之度數而造暦。授時也。氣色者。風雲之氣色也。言以五雲之色。相其吉凶。候十二風氣。知其妖祥。其天文博士職掌。唯言氣色。不言風雲者。擧氣色則有風雲可知也　奏聞事

助一人。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

陰陽師六人。掌占筮相地。　謂。占者。極數知來曰占也。筮者。蓍曰筮也。相者。視也

陰陽博士一人。掌教陰陽生等

陰陽生十人。掌習陰陽

暦博士一人。掌造暦及教暦生等

暦生十人。掌習暦

天文博士一人。掌候天文氣色。有異密封。及教天文生等

天文生十人。掌習候天文氣色

漏剋博士二人。掌率守辰丁。伺漏剋之節

守辰丁二十人。掌伺漏剋之節。以時擊鐘鼓

使部二十人。直丁三人

○畫工司

正一人。掌繪事　謂。畫文即繪事。後素是也　彩色　謂。用畫之雜色。即朱黛等之類。其朱黛等雜色。在大藏省及內藏寮。隨其用度。臨時受用。常不在此司。臨時之也　判司事。餘正判事准此　謂。於神祇官。既立條例。自餘諸司所貫之。而更有此文者。蓋詞重疊。非有殊意　佑一人。令史一人。畫師四人。畫部六十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

○內藥司

正一人。掌供奉藥香。和合御藥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

侍醫四人。掌供奉診候。　謂。診。驗也。候。望也。言診驗血脈。候望顏色

也。此診験者、與醫疾令所謂診候、其意少異也。醫藥事。

藥生（謂此生即得學之人、以自親供事故也。）十人。掌擣篩諸藥。

使部十人　直丁一人

○内礼司

正一人。掌宮内礼儀（謂門籍以内礼儀。其外者式部彈正掌也。）禁察非違（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内礼不得直禁。即録所犯申中務省。省更大臣之非違者、彈正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其状、遞相糺正也。）

佑一人　令史一人

主礼六人。掌糺察非違（謂主礼録取所察之非違、即令本司知正之。不得輙呵禁。）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式部省　管寮二

卿一人。掌内外文官名帳（謂任授簿外、更有名帳。其雜造亦可有名帳也。）考課（謂考者考校也。課者諸司職掌所課之廢事也。言考校一年功過者、必先據所職之修不。故曰考課。其考課令所謂課者、為課試之儀。此條更有策試貢人之文。故不得重為課試之義也。）選叙（謂選者選官也。叙者叙位也。）禮儀（謂朝廷之礼儀也。）版位（謂朝賀及祭礼定群臣并百官列位之版也。）位記校定

勲績（謂勲績昔功也。不限文功武功也。）論功封賞（謂論其功勞、或封或賞也。）朝集（謂諸國朝集使依考選及任郡司之事、集於此省也。）學校（謂太學也。）策試貢人（謂策試秀才明經之類也。）禄賜（謂位禄季禄及臨時給賜也。）假使（謂假者除六假外皆是也。本司判訖即申式部也。使者加巡察覆囚使之類是也。）補任家令（謂先銓擬申官、然後補任也。）功臣家傳田（謂有功之家進其家傳、省更撰修。）事。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大丞二人。掌勘問考課。餘同中務大丞。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録一人。少録三人。史生二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五人

○大學寮

律學博士二人（助教已上同）明法生十人。文章生二十人（簡取雜任及白丁聰慧。不須限年多少也。）得業生十人

頭一人。掌簡試學生及釋奠（謂依學令、大學國學、毎年春秋二仲之月、釋奠先聖孔宣文。是。其音博士无生者。學令云、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講義。今依此文、明經生必先就音博士讀五經音、然後講義。故別不置生。但書生者既立貢試、

法而不載此令者文略也事。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

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課試學生。

助教二人。掌同博士。

學生四百人。掌分受經業。

音博士二人。掌教音。

書博士二人。掌教書。

筭博士二人。掌教筭術。

筭生三十人。掌習筭術。

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散位寮

頭一人。掌散位。謂文武散位皆惣掌之也名帳。朝集。謂諸國朝集使皆於此寮判其上日也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史生六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治部省　管寮二。司二。

卿一人。掌本姓。謂猶言姓其姓氏者為人根本故連言也繼嗣。謂五位以上嫡子也。繼嗣令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是也婚姻。謂五位以上嫡妻允為重繼嗣古故兼知其生肥也祥瑞。喪葬。贈賻。謂官位曰贈財貨曰賻。凡贈位者。中務作位記。此省受取。付死人家也。賻貨者。死人本司申太政官。官下此省。省更下勘申自大藏省下給也國忌。謂先皇崩日也諱。謂諱避也。言皇祖以下名號諱而避之也及諸蕃朝聘謂國君自來曰朝使卿大夫曰聘事。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録一人。少録三人。史生十人。

大解部四人。掌鞫問譜第爭訟。謂窮鬪譜第之爭訟定其族姓之次序其解部是為別司不在同負也少解部六人。掌同大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雅樂寮

頭一人。掌文武雅曲正儛。謂无干戈者曰文有干戈者曰武雜樂。謂雅曲正儛以外雜樂也男女樂人音聲人名帳。謂樂人音聲人男女相雜既非一色故先袮男女以被之試練曲課。謂音聲曲度各有大小課其程限試其成功也事。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歌師四人掌教歌人

歌女師二人掌臨時取有聲音堪供奉者教之　歌人三十人　歌女一百人

儛師四人掌教雜儛也

儛生百人掌習雜儛

笛師二人

笛生六人掌習雜笛

笛工八人　謂供此同樂而吹笛者其唐國以下諸樂者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中也

唐樂師十二人掌教樂生高麗百濟新羅師准此

樂生六十人掌習樂餘樂生准此

高麗樂師四人樂生二十人百濟樂師四人樂生二十人新羅樂師四人樂生二十人

伎樂師一人掌教伎樂生　謂呉樂其腰鼓亦為呉樂之器也　其生以樂戸為之腰鼓生准此

腰鼓師二人掌教腰鼓生

使部二十人　直丁一人　樂戸

○玄蕃寮

頭一人掌佛寺僧尼名籍供齋　謂在京并諸國佛寺及僧尼名籍也　蕃客辭見讌饗送迎　謂凡諸蕃入朝者始自入城終于辭別讌饗送迎等皆惣主知其送迎者雖於京内不出畿外也　及在京夷狄監當館舍　謂鴻臚館也　事

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史生四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諸陵司

正一人掌祭陵靈　謂十二月奉荷前幣是也。陵同墓　喪葬凶禮諸陵及陵戸名籍事　謂令云諸戸陵戸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　佑一人令史一人

土部十人掌賛相凶禮　謂凶禮者送終之禮即土師宿祢年位高進者為大連其次為小連並紫衣刀劔世執凶儀其文多故不載也　負外臨時

取充 謂此長官之職掌而於此注者隨便起事死別例
使部十人　直丁一人
○喪儀司
正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具
佑一人　令史一人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民部省　管寮二
卿一人掌諸國戶口名籍 謂依戶令京戶及官奴婢名籍亦同
賦役孝義 謂依賦役令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
優復 謂優優賞

也。同令有精誠通感者別加優賞是也。復復除也。同令役落外蕃得還及遷卿給復是也
蠲免 謂同令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是也
家人奴婢 謂既非平民故別顯其道橋以下藪澤以上唯據地圖知其形界至於檢勘不更關涉
橋道津濟渠池山川藪澤諸國田事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大丞一人　少丞二人　大
録一人　少録三人　史生十人　省掌二人　使部
六十人　直丁四人
○主計寮 史記張蒼傳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歳

頭一人掌計納調及雜物 謂除調以外庸及諸國貢獻物等是也
支度國用勘勾用度
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一人　大属一人　少属
一人
算師二人掌勘計調庸及用度事
史生六人　使部二十人　直丁二人
主稅寮
頭一人掌倉廩 謂穀藏曰倉米藏曰廩也 出納諸國田租

謂左右京田租亦准此
舂米 謂知諸國舂米之數租納大炊寮之時主計寮計納也
碾磑 謂水碓也作米曰碾作麪曰磑 事
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一人　大属一人　少属
一人
算師二人掌勘計租稅
史生四人　使部二十人　直丁二人
兵部省　管司五
卿一人掌内外武官名帳考課選叙位記兵

士以上名帳（謂挍尉以下也。即主帳亦同。其大少兩毅爲外武官。）朝集禄賜假使差發兵士（謂差遣衛士防人及征討也。依軍防令、差兵二十人以上、皆須契勑。即此省勘録應發之國并人數、申官。官即奏聞、下契勑。但差衛士防人者、省直下符於國、更不申官也。）兵器儀仗（謂用之征伐曰兵器、用之礼容曰儀仗也。）城隍烽火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掌准式部大丞。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録一人。少録三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及兵馬（謂取牧馬付軍團令養者也。）郵驛（謂郵亦驛也。境上行書舍也。）公私馬牛（謂公者傳馬及公廨馬牛也。私者凡非官畜而在民間皆是。其征行大事、公私共給爲其差發。是故兼知。）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造馬司

正一人。掌造雜兵器及工戸戸口名籍事。

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二十人（謂此取雜工而充之。其鍛冶司鍛部。土工司泥部等如此之類者、皆自鍛戸泥戸内而取充。但戸内无人者、通取他氏。）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雜工戸

○鼓吹司

正一人。掌調習（謂教習鼓吹戸人也。）鼓吹事。以鼙鼓鼓役事（鼙鼓長文二尺。）以晉鼓鼓金奏（晉鼓長六尺六寸。金奏謂樂作擊編鍾。）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鼓吹戸

吹部三十人

○主船司

正一人。掌公私舟楫及舟具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船戸

○主鷹司

正一人。掌調習鷹犬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鷹戸

刑部省　管司二

卿一人。掌鞫獄定刑名（謂覆審解部所鞫、與判事以上共斷定也。）

依獄令。在京諸司事。發者。徒以上送刑部省。其衛府糺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又云。刑部省斷流以上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然則死以下笞以上。皆合推斷也。決疑讞。謂。讞。請也。正也。依同令。國有疑獄不決者。讞刑部省是也。良賤名籍。謂。良訴賤。賤訴良。判斷簿書。是爲名籍也。囚禁債負。謂。徵財曰債也。受貸不償曰負也。即六贓之類。及諸令没官者。此省惣掌事。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

大判事二人。掌案覆鞫状。斷定刑名。判諸爭訟。中判事四人。掌同大判事。少判事四人。掌同中判事

大屬二人。掌抄寫判文。謂。雖爲抄寫。別注其餘。撿出㪽失等者。一准神祇史。少屬二人。掌同大屬

大解部十人。掌間窮爭訟。中解部二十人。掌同大解部。少解部三十人。掌同中解部

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六人

○贓贖司

正一人。掌簿斂。謂。簿。疏也。斂。收也。言。疏收送人資財。而没官也。配没。謂。領取没官之物。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器者配兵庫。文書者配圖書。財物者配大藏。送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贓贖。謂。非理取財曰贓。倍贓亦同也。出令當罪曰贓贖。入公入私並同也。其諸國贖物。即入當家。以充修理獄舍等也。闌遺雜物。謂。依捕亡令。得闌遺物。死主識認。没官是也。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囚獄司

正一人。掌禁囚罪人。謂。衛府糺捉罪人。及諸司送徒以上者。皆此司仕罪禁囚。徒役功程。及配決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

物部四十人。謂。此伴部之色。故式部補。仕其衛門府門部亦同也。掌主當罪人決罸事

物部丁二十人。謂。諸國仕丁。當仗守獄者。即自民部省所充也

大藏省　管司五

卿一人。掌出納。謂。與監物共出納也。諸國調。及錢。金銀。珠玉。銅。鐵。骨角。齒。羽毛。漆。帳幕。權衡。謂。權。懸錘

賣買估價。也。衡ハ權木也。所以知輕重者也。度量。謂丈尺爲度、也外斗爲量。謂貨物價直隨時輕重。官家賣買、據其中估。但當賣買時、知估價法、非是常在市而案記也。

方貢獻雜物事。

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録一人。少録二人。史生六人。大主鑰二人。少主鑰二人。藏部六十人。價長二人

典履二人。掌縫作靴履鞍具。謂此爲賞賜、不關供御。百濟手部、狛部、謂並是得考者也。撿挍百濟手部。

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

典革一人。掌雜革染作。撿挍狛部。

狛部六人。掌雜革染作。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駈使丁六人。百濟戸。狛戸

○典鑄司

［文選西都賦翡翠火齊流耀含英］

正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塗餝瑠璃。謂火齊珠也。玉作、及工戸戸口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雜工戸

○掃部司

正一人。掌薦席牀簀苫、及鋪設、洒掃、蒲藺葦簾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駈使丁二十人

○漆部司

正一人。掌雜塗漆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漆部二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縫部司

正一人。掌裁縫衣服。謂此爲衛士等衣服也。事。佑一人。令史一人。縫部四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縫女部。謂撿前令、縫女部在使部上、而新令在直丁下者、凡新令之体、雜女皆在男下。所以在直丁下、其考者者依旧、更无改致。

○織部司

正一人。掌織錦綾紬羅、及雜染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

挑文師四人掌挑錦綾羅等文事
挑文生 謂取綾錦文者名為挑文生即得手也以自挑織故也 八人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染戸

宮内省 管職一寮四司十三

卿一人掌出納 謂被管諸司之出納也 諸國調雜物舂米官田 謂供御稲田分置畿内者名為官田也 及奏宜御食産 謂奏者官田園池當年所佃種色目并収獲多少及氷室氷之厚薄皆申奏之也宜者昔有耕稼之吏傳宜告也 諸方口味 謂除調雜物外諸方別獻珍味是也 事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大丞一人 少丞二人 大録一人 少録二人 史生十人 省掌二人 使部六十人 直丁四人

大膳職

大夫一人掌諸國調雜物及造庶膳羞醢菹 謂具食曰膳熟食曰羞肉醬曰醢醋菜曰菹也 醤豉未醤肴菓雜餅食料率膳部以供其事
亮一人 大進一人 少進一人 大属一人 少属一人
主醤二人掌造雜醤豉未醤等事
主菓餅二人掌菓子造雜餅等事
膳部一百六十人掌造庶食事
使部三十人 直丁二人 駈使丁八十人
雜供戸 謂鵜飼江人網引等之類也

木工寮

頭一人掌營構木作及採材 謂斫伐構木可以充於工匠者爲材也 事
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二人 大属一人 少属一人 工部二十人 謂不限雜色白丁取知工者充即得等六色 使部二十人 直丁二人 駈使丁 謂凡諸司駈使丁皆有定數特於此寮不制員數者分配諸司其餘多少皆配此寮故不定員也

大炊寮

頭一人掌諸國舂米雜穀分給 謂凡諸雜穀者皆於此寮收領更分充諸司假令粟充主水大豆充大膳之類也 諸司食料事
助一人 允一人 大属一人 少属一人 大炊部

六十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駈使丁三十人

○主殿寮

頭一人。掌供御輿輦。（謂。輿行曰輿。輦行曰輦也。）蓋笠。繖扇。（謂。繖繖蓋。問繖繖蓋者。其意何者。加繖之蓋歟。扇。團扇也。）帷帳。湯沐。洒掃。殿庭。及燈燭。（謂。油火為燈。蠟火為燭也。）松柴炭燎。（謂。柴。薪。燎。庭燎。）等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

殿部四十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駈使丁

八十人

○典藥寮

頭一人。掌諸藥物。療疾病。（謂。依醫疾令。五位以上疾患者。並奏聞。遣醫師為療。是也。）及藥園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

醫師十人。掌療諸疾病。及診候。

醫博士一人。掌諸藥方脉經。教授醫生等。

醫生四十人

針師五人。掌療諸瘡病。及補寫。（謂。虚者補之。實者寫之。）

針博士一人。掌教針生等。

針生二十人。掌學針。

按摩師二人。掌療諸傷折。

按摩博士一人。掌教按摩生等。

按摩生十人。掌學按摩。療傷折。

呪禁師二人。掌呪禁事。

呪禁博士一人。掌教呪禁生。

呪禁生六人。掌學呪禁。

藥園師二人。掌知藥性色目。（謂。寒温為性。形状為色。名稱為目。）種採藥園諸草。及教藥園生。

藥園生六人。掌學識諸藥。

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藥戸。乳戸

○正親司

正一人。掌皇親名籍。（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戸令。皇親為不課。故知。於京職。亦可有皇親戸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

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内膳司

奉膳二人。掌惣知御膳進食先嘗。〔謂。在御所而嘗之。凡王者食。珍羞欲登天。供膳官營造清戒供事。全然猶慮其誤犯。故在所臨而先嘗。〕

典膳六人。掌造供御膳。調和庶味。寒温之節。〔謂。寒甚者膿。熟適者爛。令其調適。不失中和。其依本課。令大膳職亦須知御膳也〕

令史一人。膳部四十人。掌造御食。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駈使丁二十人

令義解一　七十一

○造酒司

正一人。掌釀酒醴〔謂。醴。甜酒〕酢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酒部六十人。掌供行觴

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酒戸

○鍛冶司

正一人。掌造作銅鐵雜器之属。及鍛戸戸口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鍛部二十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鍛戸

○官奴司

正一人。掌官戸奴婢名籍〔謂。依戸令。官戸奴婢。年年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是也〕及口分田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園池司

正一人。掌諸苑池〔謂。凡苑池之所育。有可以供御者。皆司其地。令不浪侵也〕種殖蔬菜樹菓〔謂。草可食者皆為蔬菜。樹菓者。菓猶菓子。其種殖二字。兼属蔬菜樹菓也〕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園戸

令義解一　七十二

○土工司

正一人。掌營土作瓦坯〔謂。瓦坯者。猶瓦也。以坯為瓦。故並言〕焼石灰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泥部二十人。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泥戸

○采女司

正一人。掌検校采女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

采部六人。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主水司

正一人。掌樽水饘粥 謂，稠糜曰饘，稀糜曰粥 及氷室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氷部四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駈使丁二十人。氷戸

主油司

正一人。掌諸國調膏油 謂，肉脂為膏，自餘為油 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内掃部司

正一人。掌供御牀狹疊 謂狹疊，備云疊 席薦菅藺簾苫鋪設及蒲藺葦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三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駈使丁四十人

筥陶司

正一人。掌筥陶器皿 謂，器惣名為皿，其木土之器亦皆掌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筥戸

内染司 謂，此司無駈仕丁者，以官奴婢充

正一人。掌供御雜染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

染師二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彈正臺

尹一人。掌肅清風俗 謂，肅者敬也。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但信濃國俗，夫死者即以婦為殉。若有此類者，正之以礼教。是以肅清風俗 彈奏內外非違 謂，內者左右兩京，外者五畿七道也。依公式令，皆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當彈者奏聞。不當彈者，如此之類，是為彈奏也 事。弼一人

大忠一人。掌巡察內外，糺彈非違 謂，內者宮城以內，外者左右兩京。即與尹職掌所謂內外者，遠近既異。其巡察彈正之巡察糺彈一亦同忠也

餘同神祇大祐。少忠二人。掌同大忠。大疏一人。少疏一人。巡察十人。掌巡察內外，糺彈非違。史生六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

衛門府 管司一

督一人。掌諸門禁衛出入礼儀，以時巡撿 謂，以時者，猶有時。依宮衛令，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撿所部，糺察不如法是也 及隼人、門籍、門牓 謂，載人名為籍，載物數為牓 事

佐一人。大尉二人。少尉二人。大志二人。少志二人。醫師一人。門部二百人。物部三十人。〔謂此名爲內物部。爲決罪人。特置此府。當決罪時。皆帶刀劍。〕使部三十人。直丁四人。衞士

隼人司

正一人。掌檢校隼人。〔謂隼人者。分番上下。一年爲限。其下番在家者。差科課役。及簡點兵士也。〕〔知九人〕及名帳。教習歌儛。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隼人

左衞士府〔右衞士府准此〕

督一人。掌禁衞宮掖。〔謂掖者。正門傍之小門也。〕檢校隊仗。以時巡檢衞士名帳及差科。〔謂差配兵庫大藏之類也。〕大備陳設。〔謂大儀禮備陳設兵仗也。〕車駕出入前駈。〔謂導引也。〕後殿〔謂在後爲殿。〕事。佑一人。大尉二人。少尉二人。大志二人。少志二人。醫師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二人。衞士

左兵衞府〔右兵衞府准此〕

督一人。掌檢校兵衞。〔謂每番檢校。此府不聾門牓者。是即略文。更无別例。〕分配閤門。以時巡檢。車駕出入。分衞前後。及左兵衞名帳門籍事。佐一人。大尉一人。少尉一人。大志一人。少志一人。醫師一人。番長四人。〔謂依文。番長者。左右兵衞四百人之外也。〕兵衞四百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

左馬寮〔右馬寮准此〕

頭一人。掌左閑馬。調習養飼。供御乘具。〔謂是即自

內藏寮所送者。其在大藏。賞賜之料。亦同送焉。〕配給穀草。及飼部戶口名籍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馬醫二人。馬部六十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飼丁

左兵庫寮〔右兵庫准此〕

頭一人。掌左兵庫儀仗兵器安置得所。〔謂依軍防令。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是也。〕出納曝凉。及受事覆奏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

少属一人。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内兵庫司

正一人。掌准兵庫頭。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左京職（右京職准此。）管司一。

大夫一人。掌左京戸口名籍。字養百姓。（謂字亦養也。）糺察所部。貢挙。孝義。田宅。雑徭。良賤。訴訟。（謂凡訴訟者皆自下始。故先由京職而後至官省也。）市廛。度量。倉廩。租

令義解一　七十七

調。兵士。器仗。（謂案前令有兵士死器仗。令於此令兵士器仗並注。即無非兵士之器仗。別有官器仗。與諸國同。）道橋。過所。闌遺雑物。僧尼名籍事。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属一人。少属二人。坊令十二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

○東市司（西市司准此。）

正一人。掌財貨交易。器物真偽。度量軽重。売買佑價。禁察非違事。佑一人。令史一人。價長

五人。物部二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摂津職（帯津國。）

大夫一人。掌祠社。（謂祠者祭百神也。社者検校諸社也。凡称祠社者皆准此例。）戸口簿帳。字養百姓。勧課農桑。糺察所部。貢挙。孝義。田宅。良賤。訴訟。市廛。度量。軽重。倉廩。租調。雑徭。兵士。器仗。道橋。津済。過所。上下公使。郵駅。伝馬。闌遺雑物。検校舟具。及寺。僧尼名籍事。

令義解一　七十八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属一人。少属二人。史生三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

○大宰府（帯筑前國。）

主神一人。掌諸祭祠事。

帥一人。掌祠社。戸口簿帳。字養百姓。勧課農桑。糺察所部。貢挙。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駅。伝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馬牛。闌遺雑物。及寺。僧尼名籍。蕃客。帰化。（謂𡌛方云々）

入欽化内歸也　饗讌事
大貳一人掌同帥少貳二人掌同大貳
大監二人掌糺判府内審署文案勾稽失察
非違（謂糺察所部非違其諸國判官察非違亦同此義也）少監二人掌
同大監
大典二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
讀申公文少典二人掌同大典
大判事一人掌案覆犯状（謂案覆管國所申犯状也）斷定

刑名判諸爭訟少判事一人掌同大判事
大令史一人掌抄寫判文少令史一人掌同
大令史
大工一人掌城隍舟檝戎器諸營作事少工
二人掌同大工
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謂教授管國學生其醫師亦不兼教者文略也）課試學生
陰陽師一人掌占筮相地

醫師二人掌診候療病
筭師一人掌勘計物數
防人
正一人掌防人名帳戎具教閲及食料田事
佑一人掌同正令史一人
主船一人掌修理舟檝（謂大工職掌云舟檝此即所新造者故此司唯掌修理也）
主厨一人掌醯醢韲（謂醯者醋也。韲者凡醬所和切也。即令調和醬醋蒜韲之類是也）

葅醬豉鮭（謂雜乾魚也）等事
史生二十人
大國
守一人掌祠社戸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
桑糺察所部貢擧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
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
牧過所公私馬牛闌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
事餘守准此其陸奥出羽越後等國兼知饗

給（謂資食并給禄也）征討斥候（謂斥遠也言候[illegible]敵動靜也）壹岐對馬日向薩摩大隅等國惣知鎮捍（謂捍衛也言鎮衛寇賊也）防守及蕃客歸化三關國又掌關剗（謂依律關者檢判之處剗者塹柵之所是也）及關契事

介一人掌同守餘介准此

大掾一人掌糺判國内審署文案勾稽失察非違餘掾准此　少掾一人掌同大掾

大目一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餘目准此　少目一人掌同大目　史

令義解　八十一

生三人

上國

守一人介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中國

守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下國

守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大郡

大領一人掌撫養所部檢察郡事餘准此

少領一人掌同大領

主政三人掌糺判郡内審署文案勾稽失察非違餘主政准此

主帳三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餘主帳准此

令義解　八十二

○上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二人主帳二人

○中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人主帳一人

○下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

○小郡

領一人主帳一人

軍團

大毅一人。掌檢挍兵士、充備戎具、謂、充備兵士之具戎也。調習弓馬、簡閲陳列。謂、檢閲軍行之陳列也。少毅二人。掌同大毅。主帳一人。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二十人。

凡國博士醫師、國別各一人。其學生、大國五十人。上國四十人。中國三十人。下國二十人。醫生、各減五分之四。

後宮職員令第三　凡壹拾捌條

謂、妃夫人嬪、此是天皇所御、而亦稱職員者、下有十二司、擧其多者言之職員也。

妃二員

右四品以上

夫人三員

右三位以上

嬪四員

右五位以上

宮人　謂、婦人仕官者之惣號也。職員

○内侍司

尚侍二人。掌供奉常侍、奏請、謂、奏而請其報。凡此為女司、不涉男官。皆須涉者、自依勅旨式也。宣傳、檢挍女孺、謂、下條諸氏氏別貢女、雖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是。兼知内外命婦朝參、及禁内礼式、謂、後宮礼式。此司以下無女史者、皆取女孺堪任者為之也。之事。

典侍四人。掌同尚侍。唯不得奏請宣傳。若無尚侍者、得奏請宣傳。

掌侍四人。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宣傳。

女孺一百人

○藏司

尚藏一人掌神璽關契供御衣服巾櫛謂巾頭巾也櫛梳櫛也服翫及珍寶綵帛賞賜之事

典藏二人掌同尚藏

掌藏四人掌出納綵帛賞賜之事女孺十人

○書司

尚書一人掌供奉内典經籍及紙墨筆几案謂樂亦几属也絲竹之事

典書二人掌同尚書女孺六人

○藥司

尚藥一人掌供奉醫藥之事

典藥二人掌同尚藥女孺四人

○兵司

尚兵一人掌供奉兵器之事

典兵二人掌同尚兵女孺六人

○闈司

尚闈一人掌宮閤管鑰謂宮城以内諸門管鑰即京城門鑰亦同也及出納謂出納諸門管鑰其從閤門出入雜物者門司勘撿也之事

典闈四人掌同尚闈女孺十人

○殿司

尚殿一人掌供奉輿繖膏沐燈油火燭薪炭之事

典殿二人掌同尚殿女孺六人

○掃司

尚掃一人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

典掃二人掌同尚掃女孺十人

○水司

尚水一人掌進漿水謂飯汁為漿也雜粥之事

典水二人掌同尚水采女六人

○膳司

尚膳一人掌知御膳進食先嘗惣攝膳羞醴諸餅蔬菓之事

典膳二人掌同尚膳掌膳四人掌同典膳

采女六十人

○酒司

尚酒一人。掌醸酒之事。典酒二人。掌同尚酒

○縫司

尚縫一人。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兼知女功及朝参。典縫二人。掌同尚縫

掌縫四人。掌命婦参見朝會引導之事。

右諸司掌以上、皆爲職事。自餘爲散事。各

毎半月給沐假三日。其考叙法式、一准長上之例。謂、考者考課之年限。叙者選叙之階級。既稱准長上之例。明可與公勤不怠職掌无闕之最。東宮宮人及嬪以上女竪、准此。謂、宮人女竪不制負數者、依式處分。其宮人考課者、春宮大夫掌之。女竪者、宮内省掌之。嬪以上家事、餘宮内省故也

凡内親王及内命婦朝参、行立次第者、各從本位。其外命婦、謂、其勲位妻者、不預此色。凡令内稱五位以上者、勲位者非也准夫位次。若諸王以上娶臣家爲妻者、不在此例。謂、不在此外命婦之例。其内外命婦、各須不雜而分別之也

凡親王及子者、皆給乳母。謂、皆内親王嫁諸王、所生子者、不在給限親王三人、子二人。所養子年十三以上、雖乳母身死、不得更立替。其考叙者、並准宮人。自外女竪、不在考叙之限。

凡諸氏、氏別貢女。皆限年三十以下十三以上。雖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謂、氏別貢一人之外、別欲進仕也其貢采女者、郡少領以上姉妹及女、形容端正者、皆申中務省奏聞。

東宮職員令第四　凡壹拾條

謂東宮太子之所居也

傅一人掌以道德輔導東宮

學士二人掌執經奉說

東宮坊　管監三署六

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宮人名帳考叙　謂坊司及宮人考叙其宮人考叙者坊司按定更送中務省　宿直事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三人

○舍人監

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礼儀分番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舍人六百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主膳監

正一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膳部六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駈使丁二十人

○主藏監

正一人掌金玉寶器錦綾雜綵裁縫衣服玩好之物佑一人令史一人藏部二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駈使丁二人

○主殿署

首一人掌湯沐燈燭酒掃鋪設事

令史一人殿掃部二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駈使丁十人

○主書署

首一人掌供進書藥筆硯之屬

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主漿署

首一人掌饘粥漿水及菓子之屬

令史一人水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駈使丁六人

○主工署
首一人。掌木工鍛冶及銅鐵雜作事。
令史一人。工部六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駈
使丁六十人。
○主兵署
首一人。掌兵器儀仗之屬。
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主馬署
首一人。掌供進乘馬鞍具之屬。令史一人。馬
部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家令職員令第五　凡捌條
一品親王（內親王准此。但文學不在此例。）一品
文學一人。掌執經講授。
家令一人。掌惣知家事。餘家令准此。
扶一人。掌同家令。餘扶准此。
大從一人。掌檢校家事。餘從准此。少從一人。
掌同大從。
大書吏一人。掌勘署文案。餘書吏准此。少書
吏一人。掌同大書吏。
二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大書吏
一人。少書吏一人。
三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
人。
四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職事一位女亦准此

家令一人。掌知家事。扶一人。大從一人。少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二位

家令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二人

從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令義解一　終

令義解卷第二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釋無別也。祇音巨支反。案祀天神祭地祇令耳

凡貳拾條

大神大和國大神大物主神社。大和國山邊郡大和坐大國魂神社三座。大和國葛上郡鴨都波八重事代主命神社二座。延喜式第一卷云祈年祭神三千一百三十二座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齋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所載祭祀事條是。釋無別也。自大汝神以上

仲春祈年祭　謂祈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順度。卽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

令義解二　一

神名帳大和國廣瀨郡廣瀨坐和加宇加乃賣命神社

又大和國平群郡龍田坐天御柱國御柱神社二座　龍田比古龍田比女神社二座

季春鎭華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華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癘。爲其鎭遏必有此祭。故曰鎭華。釋云大神狹井二處祭。大神者祝部請受神祇官幣帛祭之。狹井者大神之麁御靈也。此祭之華散之時二神共散而行疫已爲心。此故祭之也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也。此神服部等齋戒潔淸。以參河赤引神調絲織作神衣。又麻績連等績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釋云伊勢太神祭也。其國有服部等齋或淨淸。以三河赤引神調絲御衣織作。又麻續連等麻績而敷和御衣織奉。臨祭之日。神服部在右。麻續在左也。敷和者宇都波多也。常祭也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令山谷水變成甘水浸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

之也

集解釋云伊謝川社祭大神氏宗定而祭。不定者不祭。卽大神族類之神也。大和國添上郡率川坐大神御子神社三座　率川阿波神

三枝祭　謂率川社祭也。以三枝華飾酒罇祭。故曰三枝也

風神祭　謂亦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沴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凡讀此四祭者先讀神衣。其次三枝。其次大忌。其次風神。卽與公式令連署義同。以下諸祭並准此例

東鑑二十六疫癘流布　時被行四角四堺祭　京城四角　四堺

季夏月次祭　謂於神祇官祭。與祈年祭同。卽如庶人宅神祭也

鎭火祭　謂在宮城四方外角卜部等鑽火而祭。爲防火災。故曰鎭火

道饗祭　謂卜部等於京城四隅道上而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故預迎於路而饗遏也

令義解二　二

孟秋大忌祭

風神祭

季秋神衣祭　謂與孟夏祭同

神嘗祭　謂神衣祭日便卽祭之

大倭大和國山邊郡大和坐大國魂神社三座　住吉攝津國住吉郡住吉坐神社四座　大神大和國城上郡大神大物主神社　穴師大和國城上郡穴師坐兵主神社　恩智河內國高安郡恩智神社二座

文德實錄　紀伊國名草郡日前神社

仲冬上卯相嘗祭　謂大倭住吉大神穴師恩智意富葛木鴨紀伊國日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官幣帛而祭　大倭三六大倭忌寸　住吉三六津守連　大神三六大神氏　穴師三六穴師神主　恩智三六恩智神主　意富三六大朝臣　葛木鴨三六鴨朝臣

下卯大嘗祭　謂若有三卯者。以中卯爲祭日。不更待下卯也

寅日鎮竈祭　朱云上卯之次寅日也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中臣宣祝詞　謂宣者布也祝者賛辭也言以告神祝詞宣聞百官故曰宣祝詞也穴云中臣宣祝詞者時行事宣參集之社社祝部等也但依文宣百官

（元慶二年[illegible]祭神[illegible]之詞上[illegible]部上[illegible]中臣宣[illegible]祝詞[illegible]記云祝[illegible]祝依神[illegible]）

可云取

忌部班幣帛　謂班猶頒也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司中取用之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　謂即位之後仲冬乃祭下條所謂大嘗每世一年國司行事是也　散齋一月　謂仲冬之月自朔至晦　致齋三日　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爲散齋故下條云致齋前後兼爲散齋也

（集解古記云問一月忌嘗每世一年何答一月生一日尽晦日云耳不在卅日云耳朱云散齋一月謂不計日也）

其大幣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　謂大幣帛供神幣物各有色目金水桶金線柱奉伊勢神宮猶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惟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月也修理者此言新造也釋云大幣謂供神幣物各有色目也伊勢大社奉金麻笥金多々利住吉奉楯戈之類也三月之內謂以月數不計日也修理新作修理也案祭即位之後祭也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　謂有事親喪病者不在預祭之限釋云以下所禁諸事只爲百官人耳但於親喪病隨式処分　食完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　謂不作絲竹歌舞之類也　不預穢惡之事　謂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所惡　致齋唯祭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爲散齋

凡一月齋爲大祀　謂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稱更無散齋其致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二日齋者皆在散齋限內　三日齋爲中祀一日齋爲小祀

凡踐祚之日　謂天皇即位謂之踐祚祚位也福也　中臣奏天神之壽詞　謂以神代之古事爲萬壽之寶詞也　忌部上神璽之鏡劒　謂璽信也猶云神明之徴信此即以鏡劒稱璽

（集解朱云中臣忌部常行定[illegible]答臨時擇取[illegible]司中耳如[illegible]大部忌部奉神[illegible]鏡劒[illegible]上之事見[illegible]江次第）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行事　謂所司者在京諸預祭事者也

凡祭祀、所司預申官。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者、即一日齋亦須預申。官散齋日平旦、須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撿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卜食謂、凡卜者、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是為卜食。者充。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謂、祓者、解除不祥也。者、東西文部

令義解二　五

上祓刀、讀祓詞。謂、東漢文直、西漢文首。訖謂、文部漢音、可讀者也。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詞、卜部為解除。

凡諸國須大祓者、毎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鍬一口、及雜物等。戸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戸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度。其税者、一准義倉。謂、租税者、並是田賦。唯新輸曰租、經貯曰税也。一准義倉者、不出挙也。皆國司撿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

凡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災也。吉凶先見為祥也。過誤為妖言也。語及國家不敢斥尊號、故諱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言、或惑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有實、及非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象、至惑百姓、惣是自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并習讀兵書、謂、雖不成業亦是。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殺人、奸盜、

令義解十一　六

及詐稱得聖謂、若殺及奸家人奴婢、并奸盜未得者、並依下條。釋無別也。道、謂、四果聖人之道也。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

凡僧尼卜相吉凶、謂、卜者灼龜也。相者占相也。亦同。及小道、謂、厭符之類也。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濫邪、多端不可具言。是並雖不經事理而已。始行者皆還俗也。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呪救疾、不在禁限。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録其貫屬、謂、還俗者、先已還俗訖者。

非令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更經僧綱釋云僧正僧都律師也自餘經國司幷申省除附隱而不申三十日以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遣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屬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屬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凡人幷自用者須準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盜法其同財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

亂徒衆謂假有一邪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濳害互相擯毀亂人視聽之類也及罵辱三綱淩突長宿謂罵者惡言也辱者恥辱也淩者慢易突者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淩突者輕長宿既尊三綱稍卑卽明淩突三綱者不合苦使之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衆教化謂道場教化相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敎化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幷妄說罪福謂在寺院而妄說也及毆擊長宿謂據上條長宿三綱尊卑既異今此條唯舉尊者故毆卑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毆者亦依下條也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謂不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糺者若知其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與同罪也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知不糺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謂精進者慇懃也言精銳求道進而不退也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近親皆准此也謂本貫也鄉里取信心童子謂未成人之稱也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邑其尼取婦女精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

凡僧尼飲酒食完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醉亂也食完者廣及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茖葱三曰慈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蕖也三十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並依下條也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輙上表啓 謂、有事者寺家事也。所司者治部玄蕃也。其外國、則國司也 幷擾亂官家妄相嘱請 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唯止嘱請者是也 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百日苦使 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亦是。再犯丈、為兼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加五十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二犯徒流之律其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四度累犯而一度總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為准杖法故也 若有官司及僧綱斷决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 謂、雙六樗蒱之類也 百日苦使。碁琴不在制限 朱云、琴一色也。不定餘琴者、自餘琴可入音樂者也。古記云、碁謂賭財雖過多亦不用為不聽[illegible]。琴謂五絃琴之類是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 謂、木蘭者黃橡也。青碧者碧亦青色也。壞色者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 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輙著俗衣者 謂、衣冠並著也。縱不並著、犯其一者亦須依佛法論也 百日苦使。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 謂、男女不限年之多少、但須臨時斟酌之也 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 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者、自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為從、循科苦使、不合減罪也 十日苦使。五日以上、三十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凡僧不得輙入尼寺、尼不得輙入僧寺。其有覲省師主及死病看問 謂、雖非師主、皆聽看問也 齋戒 謂、齋會也 功德 謂、修善也 聽學 謂、學問也 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 謂、禪靜也 修道、意樂寂靜、不交於俗、欲求山居服餌者 謂、服餌穀菜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 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綱經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隷國郡 謂、假如山居在金嶺者、判下吉野郡之類也 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処。

凡任僧綱 謂律師以上 論事者、遣玄蕃允屬相論。若無者省錄遣耳。和銅四年十月十日令師大外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口宣、僧綱死闕幷入師位僧歷名者、先申弁官、卽官與

省相副申太政官養老四年五月十四日奏
任僧綱告牒式如左太政官牒僧綱僧某乙
今擬僧正位右一人擬官如右勑依前件告僧正某乙令以狀牒。牒到准狀故牒。養老四年二月四日格。問大學明法博士越知直廣江答等。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仍注毀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在收舊之例也必須用德行能化徒衆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德行者內外之稱也。在心爲德。施事爲行也。綱維者張之曰綱。持之曰維。言張持法務。令其不頹弛也

所擧徒衆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扇者朋黨相扇也浪擧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得輙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若病不任其事即依上法簡換也令說依此記私案依佛法所論者不合習令所制也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料理佛殿謂冊塑塔廟之類也及灑掃謂灑散水。即洒掃掌宇。其所齊

舂稱之役。非道人所可親。故立其限制。使々不浪執也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綱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顏面者柔也。言犯苦使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輙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罪也聽者更不合陪役但過假日以外合陪役者放用以不答博士。不依對後日定若限日請假。而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陪役。但限外所違者。不合免也。遂從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依請。即知不可追役也。依律有所請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本罪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輙許三綱者依二罪法。本罪與施行杖一百。追一重者科之也如有意故無狀輙許謂犯苦使之僧無可許之狀。而貨賂潛行。屬託屢進。三綱受容。殉情輙許者也者輙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

凡僧尼詐爲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已驗授與俗人。令其爲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爲僧尼。或還成白衣皆同。但防其猶爲僧尼。故立還俗之文還俗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受

朱云遇三位以上者隱謂[illegible]也

公驗爲僧尼也與同罪者者准還俗罪合徒一年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事（謂依俗形者既爲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申論事緒也）其佐官（謂僧綱之錄事也）以上及三綱爲衆事（謂衆僧之事也）若功德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畜者聚其寺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也出息者貸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之）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隱者斂馬側立也）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過若步者隱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司國司每年附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申官

凡僧尼者犯准格律令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詔勅量情處分是其格律者無爲俗人設法不爲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所不免居作也）若有餘罪自依律科斷（謂假有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其餘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罪籍文但應得收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苦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爲科斷令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收贖但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或云依律科斷謂科私度之罪此云合）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謂犯苦使已斷訖未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之禁法也）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還俗者（謂准據格律所犯之罪既非苦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罪是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擧輕明重幷不應得爲等類者並律有科條不可更依佛法也）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罪其還俗幷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僧苦使之間並不得告言也）若謀大逆謀叛（問文擧謀大逆不云謀反意答是擧輕知重耳）及妖

言惑衆謂以妖言而惑三二人以上。即雖妖言而不惑衆者。不可告言也者。不在此例。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謂冒者買也。言甲冒兼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詐受身死僧尼名。而相代為僧尼者也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律科斷私度律子注云。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被法服者。亦從私度科杖一百也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謂此准擬私入道。未除貫。若知已除貫者。自依格律條也雖非同房。知情容止。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

浮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律論謂假如知情容停反逆之類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也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謂稱等者。官戸奴婢亦同。其依內教奴婢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者。縁其入道免賤與度。故釋無別也後犯還俗。及自還俗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

古記云焚身謂灯指灯臂也捨身謂剥身皮寫經并捨畜生布施而身臥山野也

縱有經業。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聽其度。若改之後。更應得度者。不在禁限也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謂已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苦使者。為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百日苦使。其役未畢者。便於配所而役之。其三犯百日苦使。正數赦降之後。為坐與律三盗徒流義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仍不得配入畿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充布施謂若違法

輙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其僧尼不得輙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科罪釋云。所由謂知情受雇倩人也

古記云案有六十戸餘戸亦令以廿戸爲里也

戸令第八

謂戸一家爲一戸也

凡肆拾四十伍條

凡戸以五十戸爲里。謂若滿六十戸者。割十戸立一里。置長一人。其不滿十家者。隷入大村。不須別置也。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戸口。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駈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謂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居稀疎。而地理平坦者。並不在此限也。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戸者。依上法立別里。若不滿者。令伍相保。附於大村也。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爲大郡。謂郡不得過廿里。若餘五十戸以上者。隷入比郡。若隷入比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國大小。可有別式。十二里以上爲上郡。八里以上爲中郡。四里以上爲下郡。二里以上爲小郡。

釈云坊令大町也大町四町置令一人穴云於坊无戸口之限也朱云謂坊内只有親王家雖无高位尚可置何者可令檢挍之道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戸口。督察姦非。催駈賦徭。謂案職員令。不注坊令職掌。至此乃注者。以坊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下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也。稱以下者。無位亦同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輙替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

里長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凡戸主皆以家長爲之。謂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相承。雖有伯叔。是爲傍親。故以嫡子爲戸主也。戸內有課口者。爲課戸。無課口者。爲不課戸。不課。謂皇親及八位以上。男年十六以下。并蔭子。耆。癈疾。篤疾。妻。妾。家人。奴婢。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王者。本蔭五位。雖非皇親。理宜不課。六世王者。懸准本蔭。此五位子。亦是不課。七世王者。雖六緇蔭。此五位孫。故輸調免徭。可得出仕。八世以下者。貴蔭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蔭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位以上父祖兄弟亦是不課。而特以子爲文者。據其多者也。

釈云天平勝宝九年四月四日勅自今以後冝十八為中男廿二歲為正丁天平宝字二年七月勅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六十五為耆

凡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六以下爲小。廿以下爲中。其男廿一爲丁。六十一爲老。六十六爲耆。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以帳籍。自依丁老耆法也。無夫者。爲寡妻妾。謂夫亡及被出者。不限年之長幼。皆爲寡也。

朱云手先无指片手先二指右手各失一指同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是也。若手足共無者。自從癈疾也。禿瘡無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痂。其痂又漏甚癢。故其上髮禿落不生也。

集解[illegible]草也[illegible]上為癈一支以下為癇

謂身成孔穴膿汁潰漏久而不止故曰久漏也漏或作瘻也 下重 謂陰癩也陰極服腫得陰即發其大如升沈重難行故曰下重也 大瘻瘇 謂瘻者頸腫也瘇者足腫也其小者亦入此限故加大字以別也 如此之類皆為殘疾 癡瘂 謂不慧為癡不語為瘂也 侏儒 謂短人也 腰背折 謂腰背不相須也若共折者自合篤疾 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為廢 謂痼疾也癈於事故曰癈疾也 惡疾 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墮落或鼻柱崩壞或語聲嘶變或支節解落也亦能注染於傍人故不可與人同床也癩或作癘也 癲狂 謂癲者發時臥地吐涎沫無所覺也狂者或妄觸欲走或自高賢也

云稱聖神者也 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

凡老殘並為次丁

集解遠客謂一日程外人也但[illegible]而[illegible]明不在此例大指為[illegible]浮浪也止[illegible]宿經一宿以上也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 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之人不在折徭限也 三周不獲除帳 謂三年後至四年訪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還公不待班田之日也 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

等以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 謂若無地者不可代輸其徭役者縱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 **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 戶內口逃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 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倍給二人不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 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 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先盡其子然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 若無子孫聽取近親無近

親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官人 謂主政以上為推決故也 數加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隨便推決 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笞罪也 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 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也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謂昭者明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用者有為子之道年四十者則於卌五

若有爲父六端事其一隅餘從可知也　即經本屬除附

凡戶內欲析出口爲戶者（謂析分也）非成中男及寡妻妾者並不合（謂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然猶堪爲戶主者亦合聽分也）析應分者不用此令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人令別附貫也保證者保保人也證證人也依父保證須並取也所以防逃亡詐冒也）本問元由知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爲定（謂父國爲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其子兩処附貫者即從父國爲定也）

在云關疑當作內

唯太宰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任爲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關國者從母爲定是爲從見任爲定若父在關國母在他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也）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爲定（謂父母各在關國乃復有兩貫者不論父國母國從先貫爲定也）其於法不合分析而因失鄉分貫應合戶者亦知之（謂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類也問三越等國既除父戶未從母貫未知律令蔭贖如何處分答案獄令云流移之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有蔭者各依本位收叙法然則犯罪流移之輩亡附他貫尚復蒙父祖蔭何況未法之故分從母貫之得其資蔭斷焉須知也）

集解於本郡申牒不申官也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謂既云戶即明戶口者不可聽還也）不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処分若出國堺申官待報於閑月國郡領送付領訖各申官（謂所送所受國各申官也）

當國謂[illegible]國也　如云上郡也

凡没落外蕃（謂没者被抄略也落者遭風波而流落也）得還及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粮具狀發飛驛申奏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没落人依舊貫

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粮遞送使達前所

凡浮逃絶貫（謂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其絶貫之由即問浮逃之人不更牒於本貫也依律非亡而浮浪他所闕職役者依亡法即起自闕賦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爲浮逃絶貫也既以絶貫若未絶者須還本屬也）及家人奴婢被放爲良若所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謂取保證准上條也）若欲還本屬者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屬無關者即不可聽何者父子分貫猶不合聽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謂手實者、戸頭所造之計帳、其戸雖未責手實也。）具注家口年紀。（謂年紀猶云年歲也。）若全戸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並依繫戸赴任年浮逃未除之類也。）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收訖、依式造帳、（謂造計帳模樣也。）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謂雜戸陵戸計帳亦同申送也。）

凡戸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

其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國。其雜戸陵戸籍、則更寫各一通、送本司。所須紙筆等調度、（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料者用官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等調度也。）皆出當戸。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務民部、後更勘撿也。）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紀不依實也。隱者、脫籍不上也。沒者、詐生注死也。）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謂失錯之由、具注省籍也。）國亦注帳

籍。（謂帳者計帳也、籍者戸籍也。）

凡戸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見形狀、以為定簿。（謂見者、定人顏狀、猶令見閱。言造帳籍之次、親視其形狀。或籍年少而皃容老、或皃容少而籍年少。如此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皃容以為定簿。即依其皃容、進老入丁、及退丁出中男之類、便即注當年之帳籍、更不改其年紀也。）一定以後、不須更見。（謂小子入中男、入丁、丁入老、老入耆之間、是為一定。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見之法。故曰、一定以後不須更見也。）若疑有姧欺者、亦隨

事見定、以附帳籍。（謂姧起之時、便即見定、不待造帳籍之次。文定違與此文附帳籍、其義一同。）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京、（謂或蒙恩復、或遭水旱之類也。）專使送之。

凡戸籍、恆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者、比校之義。言此年籍恆留不除、若有紕繆者、所以須比校也。）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尊御世、諸氏爭姓、紛亂不定。即盟煮湯、令以探攬、詐偽者爛、真誠者全。於是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

凡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女嫡庶並皆均分也。揔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父母之男女所稱。其養母分法亦准之。及嫡子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亡者。既曰兄弟、即姉妹之子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女也。即嫡子之子承嫡子分、庶子之子承庶子分也。下文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限也。問、文云子承父分。未知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己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令嫡妻者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賣己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養子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者、惣為十一分、各得一分也。其姑姉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及姉妹、乃得諸子之半也。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謂兄弟之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也。女分同上。若夫兄

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謂在夫家守志者。謂、恐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絶。豈得更稱妻。又上文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又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即僧尼身死、若為処分。答、僧尼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日、即國有恆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既無嫡庶之別。分財須依均分法。其家人奴婢身死者有財物、其子孫應分者、亦准此法也。若欲同財共居、及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謂、先由者、皆先由於外祖父母以上。諸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之也。祖父母父母者、皆主婚之祖父母父母也。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母父母等。伯叔父姑者、父之兄曰伯父、父之弟曰叔父、父之姉妹曰姑也。次及舅從

毋從父兄弟 謂毋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文、先當由祖父母等。若並無此類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 若舅從毋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二事相須也。 及無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爲婚主。 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並無也。

凡結婚已定、 謂已許婚、記訖也。 無故三月不成、及逃亡一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還、 謂若遣使不歸者、許其應歸年、更復待一年也。此條稱年月者、皆計日。 及犯徒罪以上、 若本犯徒罪者、雖不身配、亦是。但過失疑罪者、非也。 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

成、其夫沒落外蕃、有子五年、 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婦在同里、而不相往來者、即此無故三月不成類也。 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姧後娶爲妻妾、 謂不以禮交爲姧也。假令不由主婚、和合姧通、後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姧通事發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也。 雖會赦、猶離之。

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 謂雖有女子、亦爲無子。更取養子故。 二婬洪、 謂婬者蕩也。洪者過也。須其姧訖、乃爲婬洪也。 三不事舅

姑、 謂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上條云毋之昆弟曰舅、父之姉妹曰姑。一字兩訓、隨事通用也。 四口舌、 謂多言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也。 五盜竊、 謂雖不得財、亦同盜例也。 六妬忌、 謂以色曰妬、以行曰忌也。 七惡疾。夫手書棄之、與尊屬近親同署。 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 若不解書、指爲記。妻雖有棄狀、有三不去。一經持舅姑之喪、 謂持猶扶持也。 二娶時賤後貴、 謂依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爲通貴。但此條曰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賤、棄日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以上也。 三有所受無所歸。 謂無主婚之人、是爲無所歸、不窮也。言

即犯義絕淫洪惡疾、不拘此令。

凡棄妻、先由祖父母父母。若無祖父母父母、夫得自由。 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里長造帳籍時、令知國郡、據上條。若無尊屬、皆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祖父母父母者、文之省略也。 皆還其所賷見在之財。 謂自妻家將來之財物。妾亦同也。 若將婢有子、亦還。 穴云女馬牛亦還也。或問將婢有子者奴子何。答不還。

凡嫁女棄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棄。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 謂由者、上條云家女皆是。

朱云不應婚不應離者未知雖料罪更不离合哉答然也

也。祖父母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夫〻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所由嫁夫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料違令不可更合離也

集解云妻之祖父母[illegible]以下准此也

凡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毆妻外祖父母伯叔父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毆、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謂須舅姑告、乃爲義絕也。毆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謂或毆或傷、皆是也。及欲害夫者、謂諸欲陷罪及害身並是。但毆夫者、輕於陷罪、故不入義絕。凡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妻者非其夫死之後、妻妾犯此七出義絕者、亦猶依出例也。雖會赦、皆爲義絕。

容曰[illegible]

釋云孤者十六以下死父母也[illegible]

釋云近親有服親也。或云三等以上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謂六十一以上而無妻爲鰥也。五十以上而無夫爲寡也。此與上條意異也。已十六以下而無父爲孤也。六十一以上而無子爲獨也。困於財貨爲貧窮也。六十六以上爲老也。廢疾也。其八十以上及篤疾者、並別給侍。故不有此例也。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恤。謂安恤猶言安養也。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謂勝者任也。當界者、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故戶令云、當界官司、其存養所須、官司斟酌、以不給官物也。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所。移送謂送其身。一云、以移狀付病者、遞送供給達前所。

朱云[illegible]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不也。錄囚徒者、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理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言囚徒之外、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判斷違理之類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謂政敎也。刑罰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知斷獄訟乖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之外、有所患苦。假如爲河伯娶婦之類、是患苦也。敦喩五敎、勸務農功、謂五敎者、五常之敎。即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勸務農功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勸以春時。史傳所謂太守行春勸人農桑是也。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信、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篤道者、兼行孝悌仁義等道。何者、總而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既入篤道、而更不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一存其名之謂矣。凡此四者、人之高行、故舉爲稱首在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爲清、不緇者爲白。如曾參、柳下惠、君子致邑、固辭不受之類。

朱云郡領之能是謂少領以上主政以下不依能否

此行迥殊異於人倫故云異行也發聞於鄉里者舉而進之謂舉送其身非唯申奏事狀而已何者依律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即知須有以德行被貢舉者也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不率法令者率循也不遵律令格式者也糺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闢產業脩禮教設禁令行者謂禁制乃號令之事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遺農事荒蕪姧盜起獄訟繁者謂爭罪曰獄爭財曰訟為郡領之不若郡司謂主帳以上主政少領以上之能不此說主帳以上之善惡也在

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顏色直節操也不餝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諂諛求名公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不謂自田疇闢至禁令行是能也自人窮遺至獄訟繁是不能也及景迹善惡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餝名譽是善也自其情在貪穢至私門日益是惡也皆錄入考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是也言害政等事若應解任者請即解郤不待考時也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糺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撿挍者不得受百姓迎送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所撿挍郡司里長及百姓等不得輙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祗承而過之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供給者百姓供給也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輙受供給也致令煩擾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謂凡此五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不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其二色皆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

輕私賤為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為定也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謂本司者官奴司二通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能者書筭之類也

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壓者放家人奴婢為良還壓為賤者也略者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

爲戸者，並爲官戸。謂下條云家人奴婢姧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没官。又依律謀叛逆者，父子並没官是也。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改爲良。謂縁坐家賤當没入時，既六十六以上癈疾者，即爲官戸。如七十六以上及篤疾者，亦從良人。任所樂處附貫。及逆縁坐八十以上，亦聽從良。謂若甲是縁坐，乙即甲奴。是七十六者，乙依律法從良。甲爲未滿八十，猶爲官戸。其家人者，依律准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爲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爲家人，皆任本主駈使。唯不得盡頭駈使。假有家人男女廿人者，改三兩人令執家業也。及賣買。

凡官戸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略，没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改爲良。非抄略。謂抄猶掠，即強取物也。假如海人漁釣，被風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略也。及背主入没在蕃，後得歸者，各還官主。

凡官戸陵戸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爲夫妻。謂夫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爲夫妻。若與他家人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毋。所生男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從賤。

凡家人奴婢，姧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没官。謂若被強姧者所生男女，即從良人。其主及奴元不相知，對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不知之法，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爲良。謂款化之人所不被是爲化外投者歸也。放爲良者，據無主自來，若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即附籍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謂認識也。若雖來而不得更認。若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外同也。先於化内充賤，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爲良。

凡遭水旱災蝗，謂災蝗者，粹見考課令也。不熟之處，少粮應須賑給者，謂賑贍也。賦役令亦有此類，彼爲課役，此爲賑給也。國郡撿實，預申太政官奏聞。

令義解卷第二終

令義解卷第三

田令第九　謂田者以殖五穀之地也

凡參拾漆條

凡田長三十歩廣十二歩爲段。十段爲町。謂段地獲稻五十束。束稻舂得米五升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二十二束。謂田賦爲租也。

凡田租准國土收獲早晩。謂收獲者收斂也。獲有早晩者。九月爲早。十一月爲晩也。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納畢。其舂米運京者。謂輸租之家均出脚力送大炊寮。猶如調庸也。正月起運。八月三十日以前納畢。

令義解三　一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寛狭者。從郷土法。謂受田足不足者爲寛狭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郷土少田者。不可以滿其數。故云從郷土之法。即雖寛博而有餘。猶依二段之法。不須過越也。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地薄瘠隔歳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給訖具録町段及四至。謂田之四面界至表驗也。

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町減。不至段歩也。

凡職分田。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國郡司以理解。其職田即收。不可此。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

令義解三　二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絶。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同也。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以外非八虐之除名。竝不收。謂上功以下是不收也。言八虐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沒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分五町。合還公也。

凡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狭郷受。謂位田職田等之類。亦不合受也。勅所指者。不拘此令。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謂職田位田者。據先既給訖。不可更給。應或是

文。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若官位之内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也。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解官也。免、免官也。假有正三位位田四十町。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二十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當家之内、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有乘追收。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

凡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子孫。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謂公田者、乘田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賃。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者是。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用。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凡國郡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寛鄉。不足者、為狹鄉。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寛鄉遙受。謂一國之内。比國不合也。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隣郡受故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謂戶内之口、不論多少、每人均給。何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若絶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内所貫存一人在者、不別親疏、不為絶戶也。

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凡戶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上戶、中中戶等、亦准此例也。中戶桑二

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四十根以上。五年種畢。謂鰥寡為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園地種。若無園地者、不在課限也。鄉土不宜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舍屋等者、自須證據分明。不可經官司也。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等以上親、而同居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聽其沒落、不歸、生死無聞。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一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

可久曠官職、以待十一年也。身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爲死王事。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屬同居、不在給限也。

凡賃租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租及賣。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求外處、不可聽也。不得隔越。若因國郡改隷、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謂隷者附著也。犬牙者、如犬之牙、不相當而相銜入也。聽依舊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謂隔郡者、傍郡也。

令義解三　五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可更收授也。若田有崩埋侵食、亦依改班例也。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即不輸田也。縱有崩埋侵食、不可更復加授也。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爲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處也。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還也。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官。謂京國官司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

簿、謂校勘田及應給人數造簿。至十一月一日、摠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二月三十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兩年。恐以兩年一揔爲班田、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爲班田年。

凡校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乙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爲先後次耳。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

令義解三　六

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經本部判聽除附。謂除附於田簿。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貿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謂此不輸田也。與良人同。家人奴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凡田爲水侵食、謂食猶壞。言爲水侵壞也。不依舊派、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縣

界内者非也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隣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佃乙郡田者聽也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内者輸租限外者輸地子也限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充口分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内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國司若以キ人任為國司幷郡司及百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替解之日還公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殖訖也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當競田者入敗則二人也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太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筭師主船主廚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狭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小路二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謂大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但闕官田者不在此例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其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粮謂秋前至任年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粮假如中國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内所殘六月職田二町准稲當一千束新任守加給稲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内置官田。謂畿猶疆也。言王畿之内也。大和摂津各三十町。河内山背各二十町。毎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戸養一頭。謂養牛之戸。免其雑用也。謂中中以上戸。

凡官田応役丁之処。毎年宮内省預准来年所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料功申官支配。謂色目者。稲白黒為色也。稲名為目也。依式料功者。式者別式也。料者量也。支者支度也。配者配当也。其上役之日。国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謂以雑徭充也。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内省差管内雑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也。年終省校量収獲多少。附考褒貶。

賦役令第十　賦役謂賦者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国貢献物等。

凡三十九条

凡調絹絁謂細為絹也。麁為絁也。糸綿布並随郷土所出。正丁一人絹絁八尺五寸。六丁成疋。長五丈一尺。広二尺二寸。美濃絁六尺五寸。八丁成疋。長五丈二尺。広同絹絁。糸八両。綿一斤。布二丈六尺。並二丁成絇屯端。謂糸十六両曰絇也。綿二斤曰屯也。布五丈二尺曰端也。端長五丈二尺。広二尺四寸。其望陁布四丁成端。長五丈二尺。広二尺八寸。若輸雑物者。鉄十斤。鍬三口。毎口三斤。塩三斗。鰒十八斤。堅魚三十五斤。烏賊三十斤。螺三十二斤。謂蚌属也。熬海鼠二十六斤。雑魚楚割五十斤。雑䐹謂割乾魚也。一百斤。紫菜四十八斤。雑海藻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三十斤。滑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三十斤。凝海菜一百二十斤。雑腊謂全乾物也。六斗。海藻根八斗

未海海藻一石。澤蒜一石二斗。嶋蒜一石二斗。鰒鮓二斗。貽貝鮓三斗。白貝菹三斗。辛螺頭打六斗。貽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甲蠃六斗。棘甲蠃六斗。雜鮨（謂鮨亦鮓也）五斗。近江鮒五斗。煮塩年魚四斗。煮堅魚二十五斤。堅魚煎汁（謂煮堅魚汁。曰煎也）四升。次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其調副物（謂此唯為正丁。不及次丁中男也）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斤。黃連二斤。東

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二斤。熟麻十兩十六銖。綦十二兩。黃蘗七斤。黑葛六斤。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勺。麻子油七勺。荏油一合。曼椒油一合。猪脂三合。脳（謂馬頭中髄也）一合五勺。漆三勺。金漆三勺。塩一升。雜腊二升。堅魚煎汁一合五勺。山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勺。橡八升。紙六張（長二尺。廣一尺）。筐柳一把。七丁席一張。苫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猶一具也）。砥一顆（謂磨石也）。二丁簀一張。三丁薦一張。十四丁樽一枚（受三斗）。二十一丁樽一枚（受四斗）。三十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及畿內。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絹絁布兩頭。及絲綿囊（謂以紙裹兩頭。為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二戶合成者。可注兩戶主）年月日。各以國印印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三十日。中國十一月三十日。遠國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訖。其調糸七月三十日以前輸訖（謂輸納於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蠶事畢即輸。不待七月也）。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計路程。應三十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訖發本國。其既須在路。即其物者。不在免限也）。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謂庸調之家。每人均出物。充運脚之功食也）。皆國司領送（謂依律。郡司亦領送也）。不待徵勾。隨便

糴輸。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運。是爲僦勾也。應送課物者。皆須從所出輸納。而賣他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是爲隨便糴輸也

凡正丁歳役十日。謂於京役者。即不給公粮。若留使者。即官給也 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謂其收庸。皆須隨郷土所出。不可以布爲一例也 一日二尺六寸。須留使者。謂正役之外。更亦留役也 滿三十日。租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謂租調混合。揔作三十分。以三十分之一。當一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 通正役並不得過四十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謂次丁二人歳役五日。若收庸者。布一丈三尺。是爲一。當其留役十五日者。租調俱免也

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閱衣粮。周備。謂歳役日粮。及往還程粮也 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謂當國之當郡人也 及遣家人代役者聽之。謂奴婢亦同也 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凡每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庸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謂除當年須役人之外。皆揔輸庸。充衛士女丁等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 以外皆支配役民雇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入此例也 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部及雜戶等。其陵戶亦不在此限也 皆取戶粟以爲義倉。謂分富賑貧。其情合義。故曰義倉也 上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中戶八斗。中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

一斗。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

凡五毛臨時應用者。謂五地之所生皆爲毛也 並准當國時估價。用郡稻。謂割置田租。以充雜用。是爲郡稻也。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物買充。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用租。即分爲三。一曰大稅。二曰粱穀。三曰郡稻也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謂戶有男一人以上者。即爲課戶。其封戶仕丁

亦給主也。調庸全給。其田租爲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録申官。謂一戸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唯注租帳。所勞言上。其戸内之口或損或得者。正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滿五十戸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戸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爲口分立文。其賣買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甲租不依口分例也。十分損五以上。免租。損七分以下。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者調及副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雜徭之類。但驛戸者不在免例。何者。飛驛國匠丁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亦得爲課乎不。答。唯當條生文。不渉令内通例。假如三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租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者。謂一戸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堪輸調者亦是。其桑麻者不相須也。各免調。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桑麻所輸絶綿不同。故条各也。其已役已輸者。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已上條云。調云。調条七月輸訖也。聽折來年。謂來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虫霜者。亦須待後年免。

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所。謂夷者夷狄也。雜類者亦夷之種類也。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如華夏。謂華夏中國也。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謂蠲除課役之符也。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亦免。謂若公驗灼然者亦同也。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人等被解却。其衛士仕丁等解下者亦同也。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至國。雖隔數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

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謂准上條。雜任被解應附者。皆依本司云也。又上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至者。課役並免。擧春爲言。餘季准此。夏季附者。免課徵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僞隱謂之詐也。相冒有蔭之人謂之冒也。不附戸貫。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皆言所詐以免課役者也。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發年課役也。逃亡者附亦同。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月内。里長與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勘訖。謂若不課之人死者。於告朔及計帳時顯中也。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未遷者不可聽也。戶令既有此事。今此無發者彼說就寬之法。此明復役之制也去本居路程廿日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夷狄略取而得還者亦同也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化者謂投化猶歸化也復十年。其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得還即放從良者賜復之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爲良可優特多故也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三年課役謂水手以上亦有課役者也

凡孝子順孫謂高柴泣血三年。顧悌絶漿五日之類孝子也。原穀諫父迎祖劉殷冒雪攫苽之類順孫也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爨鄭[illegible]七世共居之類義夫也。衞共姜。楚白妃之類節婦也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尋推立牓題云孝子門若里也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者謂孟宗泣生冬筍梁妻哭崩城之類通感則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謂爲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同此例。其勳位者一等准選叙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限也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衞衞士。仕丁防人。帳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謂无位內長上准人此條。其外長上者於然不同。假[illegible]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上此亦合免也勳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在役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勳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雜徭謂取京職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凡除名未叙人免徭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坊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衞士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期年徭役。

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謂本司者本寮也。色者草畫瓦瓷之類也。目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申官。録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編録者。言官取本司録狀。即轉付主計。非是官吏別録。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申官。官即奏聞文配也。七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自十月一日。至二月三十日内。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月者。不得過三十日。其人限

外役。欲取直者聽。國司皆須親知貧富強弱。因封戸口。即作九等定簿。預爲次第。依次赴役。謂計帳之時。國司會集人民。知其貧富強弱。即差品戸口之多少。與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次第。至於赴役。即依此簿。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差科正丁徭雇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凡丁匠赴役者。皆具造簿。丁匠未到前三日。預送簿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關東民者。以美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匠。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作具自備。謂是爲工匠。非關役夫也。

凡丁匠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病之類也。與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之多少。而塡賠也。若故作稽遲及逃走者。所司謂國司也。即追捕決罪。仍

專使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凡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謂火頭者厮丁也。執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直。謂見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堪役者。當番之役。猶令追陪也。雖雨非露役者。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五百人以上也。役丁匠之處。皆令彈正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糺。謂役不加法也。

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藁藍雜用之屬。謂。染草。縄蘺。柏槽。机篭。簀等之類。即其所輸者。准折雜徭也。毎年民部預於畿内斟量科下。

凡役丁匠。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謂。若前經重役。則後處之輕役也。日滿即放。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民。功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功程不遍。急中主司。故依下文附考貶責也。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

凡丁匠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者。謂。勝者。任也。致者。至也。言。往來中途。身被重病。不能勝任。以至前處也。留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謂。以官物給也。待差發遣。若無粮食。即給公粮。謂。兩差發遣之時也。

凡丁匠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斂也。言。殯斂假瘞。待家人之至也。立牌並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謂。函門既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接。過限不來者。即於當所燒也。有人迎接者。分明付領。

凡役丁匠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未。放聽休息。謂。炎熱正盛。熱悶難然。掩其喘息。故令偃涼。若其所役。在影蔭之中者。即不入此限也。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改營。會有日事不獲已。理在必行。如此之類。是爲要須之役也。

凡爲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所用車牛人力之類也。差科之日。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謂。所司者。治部玄蕃也。不得令在下有疑。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上下司也。勞擾者。不明期會。而妄動人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稱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不加附朝集使。亦當寄附便使也。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皮革羽毛錦罽羅縠紬綾。謂。罽者。氈之屬。即毛布也。羅者。綺之屬。織有邪文者也。縠者。細縐也。紬者。太絲繒也。綾者。有文之繒也。香藥彩色服食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吉備酪脯蘿脯之類是也。器用者。如下野氈。牆形甫之類是也。及諸珍異之類。謂。非雅器用以上諸物。自

外珍異種類繁多故云之類而約也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充不得過五十端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直各不得過五十端也其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條理謂纍紲之用宜在薦席而還用布帛之類是為過事條理也以致勞費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謂出舉稻及義倉等是也皆明寫應輸物數謂戶別可輸物數也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者謂徭訓役其正丁次丁歲役日數在於正條皆立明文即至雜徭不入此限故殊外而起之。凡調庸之外國中諸事不論大小搖為雜徭其役法者准上條次丁減正丁之半中男減次丁之半也每人均使摠不得過六十日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充廝丁謂廝猶使也言給使於汲炊即與火頭同也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仍自不願替者聽謂雖本司要而自不願及雖自願而本司不要者並不在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女丁相替年限一同仕丁也其女丁者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國二人下國一人

凡斐陀國庸調俱免。每里點匠丁十人謂若不足里者即率此法而降減也每四丁給廝丁一人謂十人之中二人充廝丁八人為匠丁也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充匠丁食謂若遭風霜水旱者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謂主政以下免徭役也此條亦當相折以米共上條不免調役之免此條亦不須免米其匠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避損之非仕丁不免役故也問除匠丁之外更有餘點否答衛士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於理可差兵士故其仕丁者不須也正丁六斗次丁三斗中男一斗五升

學令第十一

謂教化之官。惣名為學。

凡二十二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謂非唯學業、兼取德行。故曰堪為師者也。書筭亦取業術優長者。謂於書曰業、於筭曰術。略稱博士者、案文可知也。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王者、不在此限。別有文學故也。子孫及東西史部、謂東西史者、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奕世繼業、或為史官、或為博士。因以賜姓。總謂之史也。子為之。若八位以上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内外並同。其子者、不論嫡庶也。國學生、取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大學生式部補、國學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聡令者為之。謂聡者明也。令者善也。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孔宣父。謂釋者、釋菜也。奠者、奠幣也。祀其先聖、以示敬道。宣父是孔子之謚也。謚法、施而不有曰宣也。其饌酒明衣所須、並用官物。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謂束脩、脩脯也。即十束脯也。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一人、非一人二人。故稱各。言每人皆出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謂案職員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揔計所有、以作七分。三分入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者、亦皆有束脩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習二家。或鄭或王、習其一注。若有兼通者、既是為博達也。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内通一經、小經内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並通。孝經論語皆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講義。每旬放一日。

休假。假前一日。博士考試。謂考校也。言考試學者之道藝也。其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謂三言者三字也。帖者。釋見下也。言唯千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字。令其闇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志有所不暇。若偏綴不滿者。既重於不遍。帖亦須入決罰之限也。講者。每二千言內問大義一條。摠試三條。通二為第。通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罰。謂斟酌也。其皆捶之多少。博士隨狀量決。故云斟量決罰也。每年終。謂考期以七月為年終也。稱年終者。亦與考同。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也。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之。

令義解三　二十七

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式也。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下。頻三下。謂三年頻下也。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解退。其從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人。皆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大義七條也。得八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通二經。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考練得第者。進補大學生。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第者。即退還本貫也。

令義解三　二十八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蘂也。才堪秀才進士。亦聽舉送。

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國博士兼令教授也。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謂准依博士受多少。乃進其考也。

凡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第。待式處分。其

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爲宗。不以習解字様法爲業。與庶異也

其筭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嶋。周髀。五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爲甲。通六爲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爲不第。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

謂若以九章與綴術。及六章與海嶋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

試九全通爲甲。通六爲乙。若落經者。

謂九章綴術也

雖通六。猶爲不第。其得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者。

謂縦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限

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量給。

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

謂釋奠及束脩之類

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

謂不必五音雜比也

及雜戲。唯彈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友。

謂率循也。不受正業。好爲雜戲也

及一年之内違假滿百日者。

謂惣數前後之違假。一年之内既滿百日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稱年者。自違假之日始計也

並解送。

凡學生年二十五以下。遭喪服闋。求還入學者。聽之。

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

凡大學國學生。毎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假。

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

其路遠者。仍斟量給往還程。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本貫。其五位以上子孫者。皆限年二十一。申送太政官。准蔭配色。

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

凡學生。公私有礼事處。令觀儀式。

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之類也

令義解卷第三　終

令義解巻第四

選叙令第十二

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叙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

凡参拾捌條

凡應叙者謂六位以下也本司八月三十日以前校定謂計考結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從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期亦與考同也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三十日太政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三十日於限内處分畢其應叙人本司量程申送集省謂量程者量十二月一日應會集之程也集省者爲欲明示叙階之高下及令授詮選中抑屬集於式部兵部

凡内外五位以上勅授内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判授者官人授位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爲勅授十二等以上爲奏授之類也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督彈正尹太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傅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爲勅任也餘官奏任謂内外諸司主典以上其郡領軍毅亦爲奏任也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内舍人亦爲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内資人等式部判補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履行善惡謂之迹也銓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爲奏任立文凡銓衡人物必據考簿即式部銓擬其德行才用之應採擬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奏聞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官而乃補任也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效多者

凡任兩官以上者爲正謂官位相當者爲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上高者爲正餘皆爲兼

凡任内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武官既非官位相當職故不關此條也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爲行高爲守謂若以無位人任長上官者亦須注守

凡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謂其非三等親者從禁制限猶須[illegible]

凡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雜任亦准此也〉及解免者〈謂此解亦猶云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惣爲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符報，乃合解官，不可更言上。凡解免者，或爲一事，或爲二事，隨事成義，不成一例也〉皆即言上。其國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及下國守闕者，皆馳驛申太政官。若太宰帥及三關國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太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謂判事以上者，監典其權攝。遣[illegible]二法，須准比司爲判也〉任訖馳驛發遣。

凡初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長上官遷代〈謂自卑官遷高官。此據六位以下考滿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雖不遷代，亦猶以六考爲限，更始計也〉皆以六考爲限。六考中中進一階敍。每三考中上及二考上下，並一考上中，各亦進一階敍〈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下，一考上中者，合敍四階。若六考上上者，合進十三階。其一階者，是中中初基之階也〉一考上上進二階敍。其進加四階〈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中，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位之官應進四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皆自合依判授式也〉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謂其五位以上者，無結階之法。即以六位所得考，爲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是也。假如從六位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下之類也〉奏聞別敍。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敍一階。必須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敍之類。其以理解官，惣有七色。致仕、考滿、廢官、員、充侍、遭喪、患解，是解也〉若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中，一考中下者，不在進例。即其六考，皆悉除棄，不在通計之限〉若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考上下者，二中上二中下相准折，即得四中中考。其外猶有上下二考，應依上法加二階之類也〉即考未滿，從見任遷爲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其六考之外有餘考者，通充後任考〈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上者，以七考爲限，即分番一考，是爲餘考。又長上得五考，使番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下下第二狀，有不盡善惡，待後年惣定之類也〉

凡計考應進〈謂准折之後，乃知應進也〉而兼有上考下考者，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謂以一中上除一中下者，得二中中考也〉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一

上下除之。謂以一上下除二中下者。得三中中考。又以一上下除一下上者。得二中中考。若三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爲三中上。三中下爲三中中。即結階二級也。下上。謂非私罪者。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用准折之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中。五考下中者。從一上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皆除。年既無中中基考。所以不叙二階也。下考。謂公罪下中。私罪不至解官者。謂中下下上及公罪下中是也。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下。即從下中一考。除上下五考之類。問。內外長上及分番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爲通計。

答。內外長上同以二百四十日爲考。內外分番同以一百四十日爲考。所以下條以分番爲三十日充長上二十日。但帳內資人以二百日爲考。此若與長上通計。亦各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百三十九日。資人一日。若資人一百三十九日。分番一日者。各通計二百四十日。即合得分番考。唯資人一百四十日無分番日者。不可得考。又問。長上分番各有上下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既。答。假如以長上中上上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中一。分番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一。以分番上二折長上下上者。得分番中上。長上中中一。以長上上下中折分番下二者。得長上中中一。分番中二之類也。

凡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識不相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五位以上。雖無執掌。仍令長上。即可與公勤不怠。職掌無闕之最也。毎有闕。各依本位量才任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爲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分番八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二考。假令內分番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爲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爲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爲限。[illegible]外長上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

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爲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爲限。彊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即知出考亦同。假如長上經五年考出分番者。同六考之例。經四考以上者。以七考爲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上中各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中四。上二。長上中上一。叙[illegible]階。分番中四。長上中上二。叙一階也。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八考中上進一階叙。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叙。八考

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蓄滿四周者亦如之。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亦准此也。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凡帳内勞滿應叙、才堪理務、謂、閑曉書筭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也。本主欲於内位叙者、聽。

凡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爲主典以上立文。其雜任亦准此。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主典以上。即雜任亦准此也。五位以上上表。謂、即司五六位亦同也。六位以下申牒官奏聞。謂、此爲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牒國、國即依例申官也。

凡職事官患經百二十日、謂、併計假日滿百二十日。即取考日之半。依唐令百日爲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以上、不可更出仕、量狀解官、不待百二十日也。及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且嫡孫承重者亦依此限也。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京官。故唯擧父母、不言祖父母。其律爲在外立法。故兼擧祖父母也。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二十日、若緣親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等、皆本司判解、而後移省補任之。並下本屬。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充侍、遭喪、患解者、侍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闕者、分番上下也。應充侍者、先盡兼丁。兼丁、謂中男以上。

此條以下六條錯簡、當在長官以理解前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謂、高行者、人所楷則、皆爲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超挺、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當條。

凡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爲大領少領。強幹聰敏、工書計者、爲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

才用同者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非全國造出其品一一此是〉也

凡叙舎人史生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内資人並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

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

者分番上下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八相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一考為限

凡帳内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謂武人貢挙試條並叙法不載令條待式處分也〉並貢亦聽貢挙得第者於内位叙〈謂若本位先高者改為内位即位記多者改其品高其及留省之第者考満之日乃叙内位也〉不第者各還本主

凡帳内資人等本主亡者朞年之後皆送式部省〈謂周忌之後月也其考者主家校之若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朞年即追之也〉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内位〈謂隨任職事即入内位若任才伎長上者亦同故上條云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内位任外職事者亦即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内位即須毀先位猶當免之人後叙之人位與先位同階者乃毀先位也〉雜色任用者考満之日聽於内位叙若無位者未満六年皆還本貫〈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者即知不問考之得失唯計年数也〉若

通充帳内資人者亦聽通計前労〈謂未選之前使相通充者若既選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使蕃満四周者亦如之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經癲狂酗酒〈謂酗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昔有此事今則無之若今見為者灼然不可任用也〉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及曽高曽玄也〉被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従以上及内舎人中務判官以上内記并兵衛之類其案雜令禁内駈使亦不可配也〉

凡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使部。謂其出仕之道。漸進爲榮。若先任職事者。不可後更補使部。

凡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失由。具状申省。勘校案申官。更給。謂勅授奏授判授亦各如初。且注失落重給之状。謂令授位記及授案並皆注重給之状也。

凡位記錯誤須改換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下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判改。並注授案。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内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考爲限。十考中進二階之類。但本考非職事故以百二十日爲考。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輙解。謂充侍與患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又不合也。

凡内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渉群籍。擧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義精殊也。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

時務並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方正清循。謂方亦正也。循猶善也。各行相副。

凡秀才出身。上上第正八位上。上中正八位下。明經上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其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父母謂之孝。善兄謂之悌。今被表顯者。謂是孝行不及於悌。但擧文稱孝悌也。表顯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閭是。若一人兼有蔭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

其明經通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一等。謂既云加。若本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餘經全通。更無可加。雖然則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者。其不及者。餘經亦不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從高叙。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經。兼有父祖蔭之類也。

凡爲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兄弟之子者。須叙嫡子之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之位。其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之位。其下亦

不旨出身也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一等。謂得死然者也。降一等者。皆降其子孫之蔭位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二十五以上。謂入色年限。起自十七。唯以蔭出身。皆限年二十一以上。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謂親王者不限有品無品皆是。凡一部令内称親王不論品階者。皆依此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限。故同諸臣。若繼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凡犯除。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録状奏聞。聽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出身[illegible]蔭及秀才明經之類。謂以父祖蔭及明經出身者。犯除名者。限満之日後聽叙本蔭本第。即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謂嫡孫降嫡子一等。庶孫降庶子一等也。外位蔭准内位。其五位以上帶勲位高者。即依當勲階同官位蔭。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謂亦降其子[illegible]蔭位也。

継嗣令第十三

謂継嗣者子即罪不及嗣是也

凡肆條

凡皇兄弟皇子。皆爲親王。女帝子亦同。謂據嫁四世以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爲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故也 以外並爲諸王。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凡三位以上継嗣者。皆嫡相承。若無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各然附継嫡子已叙身死及有罪疾猶亦得立嫡孫若無嫡孫者可立嫡子同母弟何者爲嫡子前既叙故也 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上 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不立嫡孫若嫡子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可再叙嫡子之位故也 其氏宗者聽勅。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驗實申官。其嫡子有罪疾 罪謂荒耽於酒 謂迷乱曰荒也樂酒曰耽也 及餘罪戻 謂犯徒以上罪若数有愆犯量情不任器用者雖不至徒亦是也 將來不任器用。疾謂癈疾不任承重 謂継父承祭祭事尤重故云承重 者。申牒所司。驗實聽更立。

凡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娶親王。

考課令第十四

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才藝也。律云、考校課試、不以實是也。

凡陸拾捌條

凡内外文武官 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五衛中軍團及諸帯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不載此條、何者、軍毅別為立四等考第故也。

初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初位以上之法。凡任主典以上者、必須有位、故云初位以上。若有有位長上亦入此條也。

毎年當司長官 謂、本司長官。不由別管入者也。

考其屬官 謂、次官以下也。

應考者皆具録一年功過行能 謂、具録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惣集抄録也。功過行能者、職事條理為功、公務癈闕為過。善惡為行、才藝為能。其録行才進考、令條無文、猶亦兼録者、為銓衡人物必擬考薄、故即選叙令、應選者皆審状迹、銓擬之日、先盡徳行、入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具才是也。

並集對讀 謂、讀記即便定其考第也。

議其優劣定九等第 謂、於一人亦可有優劣也。

八月三十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内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解及黜降者、付當年考。若不至解及黜降者、仍入來年。以此為別。故癈注互明也。

首末校以前 謂、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也。何者、選叙令、應叙者、式部起十一月一日盡十二月三十日。即考選程限、理合一同、故也。

犯罪斷訖、准状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有功應進者、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 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唯録上自行事申送於官。凡注考官人、亦定自身考第、具録善最功過申送。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即式部兵部校定也。

凡定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謂、官人者主典以上。其分番亦准此也。景迹者景状也。猶言状迹也。

皆須實録 謂、一年之内、毎日記録、即至考校之時、集此記注、以為惣録。是上條所謂具録一年功過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行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毎日記録故也。

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法 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擬案成乃附。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自上中以下、一殿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後任者、依律、解官犯罪、還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犯公罪流以下、勿論。此則既得勿論、亦不可附負殿也。

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 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

為考也 功過並附注考官人 謂長官也 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減不若注狀乖殊褒貶不當 謂還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 及隱其功過 謂王莽也言若長官昇降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實録不明若降主典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法若降即昇若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若先奪家後降考餘官者唯奪其家也問依律考校不以實者一人笞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

失無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也 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褒降進退失實者亦如之 謂長官人考合理而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非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弁答唯降長官考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 德義有聞者為一善 謂德者得也性得高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称善以下三善亦合相須假如黄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宰猛虎渡河之類是德也鮑永引車避於舊君滿范下馬周於舊使之類是義也 清慎顯著者為一善 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楊震闇夜辭金故臧敗路問緒之類是清也孔光典機不語温樹樊宏請闕無署鐘漏之類是慎也 公平可称者為一善 謂背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以私讎祁奚薦以己子之類公平也 恪勤匪懈者為一善 謂恪敬也盡力日勤假如馮豹奏事通宵伏閤巫馬從政載星居官之類恪勤也

最條 謂最總有四十二條凡最者八字相須乃得成最假如玄蕃寮雖蕃客不上来僧得僧尼道蕃客得所之最舉一以言策其知其方術之最以四字成假如陰陽寮即最占也穀多之類也

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 謂少副以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秉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

受付庶務處分不滞為辨官之最 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謂少輔以上

銓衡人物 謂銓衡者銓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云人也言司選之於才能猶銓衡之於錙銖故諭云也 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 謂少輔以上

譜第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不擾（謂治部掌本性、解部掌譜第争訟、故舉以為最名也）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戸口不濫（謂擾勘籍帳、令無脱漏及冒名也）倉庫有實（謂諸國所收租税雜稻舉息、如法令無懸欠也）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謂如將吏之材略備知兵術、其武官出身隨材練習亦是也）調充戎事（謂調習軍容、充備兵具也）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謹於修置、明於出納（謂安置得所也）為大藏之最（謂少輔以上）

堪供食産（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産謂之産也、言須量所須色別准擬、至於供用皆能堪之）催治諸部（謂治業治也、部所部也、宮内所管多是供奉之司、其事尤重、故為最名也）為宮内之最（謂少輔以上）

訪察精審、糺舉必當、為彈正之最（謂忠以上及巡察）

興崇礼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監、典膳為造也）淨戒無誤（謂不犯食禁也）為主膳之最（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義方也）警守無失、為衛府之最（謂尉以上）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最（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合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服水土、不習風俗、有司存恤、不致令其煩濫也）為玄蕃之最（謂助以上）

支度國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最（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國官倉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主税自檢校、在外者據帳知之）為主税之最（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脱飼丁（謂脱、脱漏也、不從貫為脱也）為馬寮之最（謂助以上）

慎於曝涼（謂曝者陽乾也、涼者風涼也）明於出納、為兵庫之最（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最

監察不怠、出納明察、為監物之最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内舍人之最

職事修理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最也為次官以上之最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第者褒而進之。貪濁之人處上考者貶而降之類也

褒貶必當為考問之最謂式部兵部丞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最

公勤不怠職掌無闕為諸官之最謂諸無最官皆得此最如主鈴典鑰及諸長上之類也

令義解四　二十三

勤於記事稽失無隱為主典之最

詳録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謂詳者審也典正者疏而成章盡而不汙之類是也文史者圖書助以上也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内記之最

訓導有方生徒充業謂方者道也。充者滿也。依學令通中以上是為充業也為博士之最

占候醫卜謂陰陽曰占。天文曰候。療病曰醫。灼龜曰卜也効驗多者為方術之最十得七為多為方術之最

推歩盈虚謂歩猶尋也。推歩者推望晦朔以為暦是也。盈虚者日月行度之盈縮及時序節候之進退也窮理精密為暦師之最

市廛不擾姧濫不行謂男女肆別偕食臨介是為市廛不擾也。姧偽及行濫之徒不得其售是為姧濫不行也為市司之最謂佑以下

推鞫得情申辨明了謂鞫者窮罪也。了者了別之義也為解部之最

禮儀興行肅具充備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國其管内諸國者非也為太宰之最謂少貮以上

令義解四　二十四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盜賊已起限內捕獲尚亦須降其最也為國司之最謂介以上

無有愛憎供承善成謂太宰監亦得此最也為國掾之最

防人調習戎裝充備為防司之最謂佑以上

譏察有方行人無擁為閑司之最謂譏者問也。閑司依軍防令國司分當守固是也

一最以上謂神祇少副以上得神祇祭祀不違常典及職事修理昇降必當最之類故云以上也

有四善謂凡善者必待衆知然後乃得為善。即一得以後其行不

論者求得其善名但務勤善者不必天然雖是凡庸自強可得故隨状昇降即在當年也

為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謟詐及貪濁有状（謂入字不相須故隔句以及其六贓一尺以上入己者皆是貪濁即枉不得財亦為下下）為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情状可矜（謂為人寡尤而遷延犯罪者也）或雖不成殿而情状可責者（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情意不悔致有愆失者）省挍日皆聽臨時量定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謂當司次官以上也助以知者是際當為次官以上寮故也）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小心謹卓（謂高而不群謂之卓也）執當幹了（謂執當者猶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聡了自若無事也）者為上番上。無違供兼得濟者（謂待人指麾兼順成濟者也）為中。逋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定訖具記送者（謂送於式兵二省也）

凡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弓馬者（謂弓馬相須即得為上也）為上番上。不違職掌無失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謂或弓或馬一者灼然亦為中也）為中。違番不上数有犯失（謂数者二度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杖罪以下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好請私假不習弓馬（謂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候居下伺上企而不及者亦准此也）者為下

凡衛門門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謂正色者色貌嚴正不為顔曲者也當門者部掌之處也）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盡姧非者（謂糺粛精審無有漏失者也）為上。居門不怠撿挍無失（雖是無失頗有疎漏故猶為中也）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不勤其門数有愆違撿挍之所事多疎漏（謂漏失以上者乃為多）者為下

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戸口增益者（謂其生益者不入功限者）

加功産育。事迹分明者。亦是撫育有方者也。各准見戸為十分論。加一分國郡司、謂掾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謂准者猶依也。見戸者本戸也。下文云准見地論亦與此同也。毎加一分進一等。増戸謂増課丁。謂本戸計戸数増戸依丁数也。假如本戸百烟、即十烟為一分。今有増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其國郡司各依所能功過、並考第已訖後、更依新條為分昇降也。率一丁同一戸法。毎次丁二口、中男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之。謂戸口有減損者、即得以増益相折也。

令義解四　二十七

若撫養乖方、戸口減損者、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愛寃致死、灼然可験者、即是撫養乖方者也。各准増戸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毎減一分降一等。課及不課並准上文。其勧課田農、能使豊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論。謂部界之内所有雑田、皆惣為見地六。農業者人民所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也。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毎加二分進一等。謂墾田之外別能墾発者。其有不加勧課、以致損減者、謂熟田之内有荒廢者。損二分降

考一等。毎損二分降一等。若数處有功、並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加教授、訓導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数處有過者、亦須累降也。亦聽累加。

凡國郡以戸口増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従戸貫、謂蝦夷之類也。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名、而官司勘出者也。隠首、謂無名之民、自来而首也。走還者、謂逃走之人、悔過還帰、其浮逃絶貫、於所在附貫者、亦入功限也。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分也。言丁戸分為二戸也。若戸口入逆、謂自入逆黨者也。走

令義解四　二十八

失、謂逃亡也。犯罪配流以上、謂已被已配者。其縁坐家口、及没官并蠱毒同居等、皆是。但移郷及特流并當贖者非也。前帳虚注、謂前司之時、死者注生、逃並注在、而後任之官、因循不改者也。及没賊、謂被逆賊被略。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没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戸口、及勧課田農、並縁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縦經恩降、其考皆従追改。謂雖已叙位、亦須追改。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拠案成乃附。謂殿者殿其選数也。

案成者斷罪案成。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
不作贖銅納訖也
謂負者負其罪名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
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
徵贖皆悉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
决唯重理自須知。其分番計殿亦皆准此也
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
者雖有殿不降　謂若當上上考之人兼有私
罪殿公罪殿者。唯得以私罪
降。其公罪
殿不在降限也
謂非私罪　自上中以下率一
殿降二等。即公坐殿失應降　謂公坐成殿元
非故私故曰殿
失。若公坐故者不可栽殿。何者依律盜決提
防者[illegible]八十。注云有人盜決提防取水供用

無問公私各得此坐。本若為官即是　若當年
公坐然即公坐殺故不可栽明也
勞劇有異於常者　謂得中上以上考者何者
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
得。是以唐令加一季祿。即常得中中之人
特得中上。常得中上之人待得上下之類故
云有異
於常也　聽減一殿。其犯過失殺傷人及疑罪
徵贖者並不入殿限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任　謂依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條者即解見任。其以
最通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私罪殿
降至下中者即為公
罪殿。不可解官也　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

謂若無位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不在考授
亦須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
之限。並奪當年祿　謂當年者自春至秋即奪
事発年祿不可追前年祿若秋
假如正月者不徵去年祿。即停徵來祿
祿既給後事発者春秋之祿重徵還之類
也
本犯不至除解而時除解者。不徵其考解
者甚年聽叙　謂考解之人不可延位而
言聽叙者循云聽也
凡内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職事不滿二
百四十日。分番不滿一百四十日。若帳内資
人不滿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絶

欲於考前倍上者皆聽通計　謂有故闕番者
若農時請假闕
月倍上者量其意　即先從公使後任官
故理不可聽也
從公使後任
官者亦同也　者起補任日及在訖。未上便差
充使者起差使日並同在司。若舊人
被使後得替者　謂官人充使後
得替解任者也　替後使日亦
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謂常中上以上考者
為功。常下中以下考
者為過。是並功過灼然
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理合黜陟者。雖不滿
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者　謂是

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者長上出分番者不用此法猶亦以長上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内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分番二日當長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校色別為記謂上日考第色別非一故云色別即令所謂考之別記者具顯功過三位以上謂一品以下其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校定試唱亦考第謂此為六位以下立文也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上第校量難明者猶依上第為定也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便伸也善惡待後年總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者亦如之謂雪者明也

凡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考故云各依官考也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考第若二官共無功過唯有善最者不可相折也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解事発之一官其計二官公殿至解官者亦解二高官也即下官去任者謂以理去任也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成選叙任也

凡大貳以下及國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謂既云每年分番即知以一年為番限也朝集所部之内見任及解代皆須知其在任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辨答謂國守以下在任一選之内年別狀迹隨問弁答也

凡内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即并報訖下之既猶須釐事也即不合釐事待報即解謂待報之間不可追事力職田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至可昇降猶亦錄牒為通計附考故也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皆是何者依獄令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不此條也所斷之罪九月三十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成殿亦須錄送其國郡亦准此

凡官人犯罪勑斷有輕重者皆依勑斷附殿謂官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勑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勑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

贖銅十斤。是成一殿。而勑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者。勑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二十斤附之。若本犯不成殿。勑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犯不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勑決杖一百者。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九十。而勑決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勑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限者。依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唯除所降餘。准殿降也。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謂徒以上者。流罪也。依獄令。雜犯死罪。獄成會赦猶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三類。從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即杖勑者從因免。明其比徒之色者。不在贖徒以上之限。

蒙恩免。謂恩赦及別勑赦免。其降亦同也。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以上也。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未輸。上條稱據案成乃附。故也。若本犯免官以上。謂除名以上也。案律。雜犯加役流。子孫犯過失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罪。但至於考日。計殿降考也。及贓賄入已。謂官人受所監臨物一尺以上之類也。恩前獄成者。謂雖赦及降。猶同恩例。其監主犯姧盜。而獄成會常赦者。免所居官。此常赦所不免。亦不在考校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也。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為下。即贓賄

入已。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考下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合奪祿。故云。殿考奪祿並依常也。殿考奪祿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也。依上條。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任。其贓賄入已者。雖至下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解官也。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刑部等也。得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群。假如鄭渾興陂沛郡。供租。鮑昱決汝南饒水之類。殊功也。仇覽長蒲。流義化。卓茂宰密。猶善避蝗之類。異行也。及祥瑞灾蝗戶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送者。謂殊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部。盜賊多少。自刑部。并皆錄送。或兵部也。

凡家令。謂書吏以上總名。即文學亦本主考其扶以上及文學。得諸官最。從得判官最。書吏得主典最也。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第以上及內親王家事。錄官內名。謂家事者考事。即官內者兼主。青定其考第也。考訖申省。察記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考外位

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皆非唯此事類繁多故曰之類若録餘行雖有得上第取此八字以為家名也為上。居官不怠。執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数有愆犯之類為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状之類。謂二事不相須有一者即為下下也為下下。其軍團少毅以上。謂其主帳者不在得考之例故云以上也統領有方。部下肅整。謂二事相須乃得為最其下文亦准此也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為下。数有愆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綱紀也為下下。每年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下考者。當年校定即解。謂依上條待報即解此條亦同此文承於送省之下即省校定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上。教授不倦。生徒充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闕為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充業而不療病者仍為下第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

四以下為下。

凡帳内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恪勤不解。清廉称王為上。祗承合意。謂祗者敬也承猶事也産業不怠為中。好請私假。数有愆失為下。謂二事不相待若有一者亦為下其相折之法同分番條也為下

凡秀才試方略策二條。謂方大也略要也大事之要略名也文理俱高者為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劣理滯。皆為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猶一部之書也皆舉經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通十為上上。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禮毛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合試十一條若通十者雖不全通猶為上上也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謂試三條全不通者皆為不第。

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

凡進士試時務策〈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如既庶又富。其術如何之類也〉二條。帖所讀文選上帙七帖。爾雅三帖〈謂帖者安也。言於字上安物帖讀。令過也〉。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慥當。并帖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外皆為不第。

凡明法試律令十條〈謂依此令。必可有明法博士及生〉。律七條。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七以下為不第。

凡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對畢〈謂策者簡也。所以書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式部監試〈謂式部監視其試。不必親試也〉。不試者不考〈謂當日不成畢者也〉。畢對本司長官定等第。唱示〈謂對式部卿定其等第〉。

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官貢〈謂其判官者不在貢限也〉。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才明經得上上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下中上。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得選也〉。乃不第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者還本貫。故云各還本色〉。

禄令第十五

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太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給禄　謂討以往上日給將來禄然則未給之前以理去官者雖滿限日不在給例也　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二十日以上者給春夏禄。正從一位絁參拾疋綿參拾屯布壹佰端鍬壹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絁貳拾疋綿貳拾屯布陸拾端鍬壹佰口。正三位絁拾肆疋綿拾肆屯布肆拾貳端鍬捌拾口。從三位絁拾貳疋綿拾貳屯布參拾陸端鍬陸拾口。正四位絁捌疋綿捌屯布貳拾貳端鍬肆拾口。從四位絁柒疋綿柒屯布拾捌端鍬參拾口。正五位絁五疋綿五屯布拾貳端鍬貳拾口。從五位絁肆疋綿肆屯布拾端鍬貳拾口。正六位絁參疋綿參屯布伍端鍬拾伍口。從六位絁參疋綿參屯布肆端鍬拾伍口。正七位絁二疋綿貳屯布四端鍬拾伍口。從七位絁貳疋綿貳屯布參端鍬拾伍口。正八位絁壹疋綿壹屯布參端鍬拾伍口。從八位絁壹疋綿壹屯布參端鍬拾口。大初位絁壹疋綿壹屯布貳端鍬拾口。少初位絁壹疋綿壹屯布貳端鍬伍口。家令降一級　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鍬五口唯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禄法。以鍬五口為差故也　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凡禄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糸一絇代綿一屯。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廷代鍬伍口。

凡内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禄。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　謂假令中務大録正七位官。少録正八位官者。内舍人正八位者准少丞。即從八位以下及無位者准大録之類

凡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　謂假令帯從六位人行七位官者給七位禄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祿之類也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凡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罪也應除免官當被推劾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校定然後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年祿不應當免者仍即給之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凡初位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者無祿人入有祿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兵衞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亦

入給例即謂遷轉解官奪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凡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百二十日內輸畢謂并從判徵日始計即與徵贖銅同也若限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位者其任他司亦同若限外復任者猶亦須徵之也者並免徵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爲始計謂既云從復任日爲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凡徵祿者雖正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不職稍異

凡兵衞六月內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者

位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授刀舍人亦准此

凡宮人給祿者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尚侍典縫准從五位尚酒典膳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從六位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侍准從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闈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

餘散事謂氏女采女之類也有位准少初位無位減布壹端給徵之法並准男

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戶四品三百戶內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百七十戶正三位一百三十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

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絁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絁八疋綿八屯布四十三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絁六疋綿六屯布三十六端庸布二百三十常從五位絁四疋綿四屯布二十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謂兼為封禄立例其職封者不入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差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依選叙令停給其在任之官不上百二十日者亦不給中宮湯沐

二千戸東宮一年雜用料絁三百疋綿五百屯糸五百絇布一千端鍬一千口鐵五百廷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料春絁二疋糸二絇布四端鍬十口秋絁二疋綿二屯布六端鐵四廷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者不見令條可有別式若皇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給但季禄與王禄從多合給也絁四疋糸八絇布二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禄謂欲顯不減半故云依品位其封禄

是重優令准男貴人位田灼然不減其春夏給季禄者妃絁二十疋糸四十絇布六十端夫人絁十八疋糸三十六絇布五十四端嬪絁十二疋糸二十四絇布三十六端若帯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糸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三傳子謂男女同下功不傳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令權謂五年以下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増者並依別勅

令義解巻第四

令義解卷第五

宮衛令第十六

謂。宮者王宮也。衛者禁衛也。

凡貳拾捌條

凡應入宮閤門者。謂。衛門府所守。謂之宮門。兵衛府所守。謂之閤門也。本司具注官位姓名。謂。本司者。在京諸司皆是也。具注官位姓名者。此爲主典以上立文。其雜任坐此也。送中務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謂。宮門閤門。當入出人。各有要便者。是爲便門也。但五位以上著籍宮門。謂。五位以上身貴。朱紫事殊。士庶皆故在京者。皆於諸門著其通籍也。

非著籍之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者。謂。改任者。出其外官者。在京遷官者。至一日十六日。須換其籍。其未換之間。尚依舊籍之類也。行使者。假患等類。亦約此也。本司當日牒省除籍。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換籍。宿衛人准此。

凡無籍應入禁中。謂。門籍以内也。及請迎輸送。謂。就禁中請物。是爲請迎。禁中出。爲輸送也。丁匠入役者。中務省臨時錄名付府。五十人以上。當衛錄奏。謂。五十人以上者。假如。四十人先入。十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人。亦須錄奏。若於東西分入者。亦以此率之也。當衛者。衛門及兵衛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者。斟量聽留。謂。中務衛府相共斟量。其請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凡六衛衛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到者。謂。自本國初上者。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者。准初上一廻奏聞也。皆須檢點正身。然後奏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以名簿點其名上也。奏聞者。本衛各奏聞。

凡開閉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鼓時即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一刻擊第一鼓者。卯之二刻可擊第二鼓也。諸門者。本門以外內

外諸門也。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南門也。退朝鼓擊訖。即閉大門。晝漏盡。閉門鼓擊訖。即閉諸門。理門不在閉限。謂。臨時定一便門。要人出入者。晝夜常開。謂之理門也。京城門者。謂。羅城門也。曉鼓聲動則開。謂。上文第一開門鼓是也。夜鼓聲絕則閉。謂。亦上文閉門鼓是也。其出入鑰者。謂。諸門及京城門鑰。皆是。其出入早晚。待式處分。假如。寅之一剋開門者。卯之二剋出鑰之類是也。出之既如斯。入之亦准此。凡宮閤管鑰者。進於御所。其京城門鑰。亦同。但依下條入婚嫁喪病者之類。並見放鑰。即知坊門鑰者。坊令主掌也。第

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閉門鼓以後三剋進。即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謂諸衛者五衛府七十典以上伯長官者。依下條以時按行也。所部者御垣周迴及大藏民部廩院等。謂衛上守是也。持時行夜者。謂宮城以內。其京內行夜者下已有文。故不入此也。皆須執仗巡行。分明相識。謂行夜兵衛既有左右。彼此共知。故曰分明相識也。每且色別。謂既有諸衛。故云色別也。一人請在直官長通平安。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共退。故云請在直官長也。

凡詔勅未宣行者。謂未送太政官也。非司不得輒看。謂除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未宣行前門司輒看。故設此勘也。

凡車駕出行。謂出幸於京外也。兵衛衛士先按行。謂按撿按行別也。及道邊隱映處撿察非常。謂隱者隱翳也。映者映蔽不明。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政。故主於隱映之處必慎非常之變也。前後呵叱觀人大言登高者使下。謂凡天子出行。故入令觀。若高聲大言及登高陰臨者。並皆可禁。令其抑下也。若有所幸。謂於宮中及京內有所臨幸也。皆先防禁門巷。謂閭閻門户及巷里道衢防禁其人物。並皆令靜謐也。駈斥所不當留者。謂去與三百步之內執陪從之人不得輙迹。故皆駈斥也。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外三門皆衛士燃火也。並大哭貯水。監察諸出入者。

凡兵庫大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須造食者。謂官人以下直丁以上也。於外造。謂於五十丈外造也。餘庫藏准此。謂內外庫藏。其倉廩亦同准此。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謂分配衛士令其守護也。非司。謂除庫藏司以外皆為非司也。不得輒入。夜即分時撿行。謂衛士三主司各持時巡撿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並先勘合契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剖其兩以為信者。其衛府府別無有令契給契之期。令條無文。但案軍防令將帥征討須交符者勘合符。此條亦云勘合契。既有剖符契之文。即知有預給之法。假如非司之人將契來者。即主當當番人當向本府請其片契相對勘合之。同聽撿校。不同執送本府。

凡宮墻四面道內。謂衛邊道渠與宮墻間地是為道內也。不得積

物。其近宮闕。不得燒臭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猶云宮也。臭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聞。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内舍人所帶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闌藉内。不得攙入。謂闌藉者。闌楯也。藉文籍也。言藉割攙闌。以爲部隊也。攙入者。截陳以攙入也　其監仗之官謂本衛之監仗者也檢挍者。得去來。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人爲隊。即五十人以上長是爲主帥也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謂侍臣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少輔以上也。從外來者。亦非陪從而新來者也非勅不得輙入。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奉勅人謂奉勅者。開門之侍從等類也具録須開之門。並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謂假有口勅夜開宮門者。奉勅之人。合宣送中務。中務覆奏。告闈司。闈司轉奏。然後乃開也　若中務衛府。倶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謂出入人名與帳乖錯也即執奏聞。謂執申之人義。非執縛之謂也

凡諸門開鏁管鑰。謂開者。持門横木也。鏁者。門柱也。管者。所以函杜也。鑰者。所以開管鏁也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謂與職員令以時巡檢同。其判官以下。自依上條。每日按檢也所部。糺察不如法。

凡儀仗軍器。謂用之禮容。爲儀仗。用之征伐。爲軍器。即同實而殊號者十事以上。謂十事以上。弓一張。箭五十隻。各爲一事。弓箭不相須也。假令。一日之内。五事先入。五事後入者。通計。未後須奏聞。其出者亦准此也。依下條。諸門出物。無傍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即知九事以下。皆合責傍。倶不奏聞耳也出入諸門者。皆責傍。門司奏聞。勘聽出入。謂門司者。衛府也　其宿衛人常服用者。不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謂弓箭刀稍之類。爲軍器。鼓吹幡鉦之類。爲戎仗也　即令内舍人。隨獻人將入。謂假令勅兵庫。及臣下獻器仗者。庫司及物主。謂之獻人也

凡車駕行幸。即閇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准此也。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赴。謂赴至也。言不得至本府也。及下番須一日程以上行者。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不從本府。故云下番也。皆於本府申牒。具注所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輒往還。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日朔日之外。別有聚集。假如出雲國造奏神事之類也。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

凡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飲酒作樂。申私敬行決。謂拜謝曰敬也。罸笞杖曰決也。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達之路也。鋪者。拠街之舍也。衛府持時行夜。夜鼓。謂街鼓。其曉鼓亦同也。聲絕禁行。曉鼓聲動聽行。若公使及有婚嫁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色人犯夜者。衛府當日決放。謂依上條。行夜諸衛。各請本府。通平安。是為當日也。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獄令。刑部及京職。是為所司也。

凡諸門出物。無牓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一事猶一物。與上條義異也。其防盜詐。故更責牓也。文云出物。即知降兵器之外。入物者不可責牓也。其牓中務省付衛府。門司勘校。有欠乘者。隨事推駁。謂駁猶正。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常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陣之列次。令其不雜乱也。去御三百步內。不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凡隊仗內。有非違。彈正不知姓名。聽至仗頭就主司問。謂隊仗者。衛士陣。謂之隊也。兵衛內舍人陣。謂之仗也。主司者。領兵官也。問者。問犯非違之人姓名也。

凡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內舍人也。近侍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判官以上也。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劾者。推斷之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量状殊重者。馳驛牒報也。賫牒報宿衛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謂依選叙令。父祖子孫被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今案此條。伯叔兄弟亦不可任侍衛之官。何者。二等親犯死罪被推劾者。勿聽入內。以此言之。推劾之間。既不聽入內。殺戮之後。何得任侍衛也。

軍防令第十七

謂。軍者軍士也。防者防人也。

凡漆拾陸條

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謂凡兵滿一千人者。大毅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五百人以下者。唯置毅一人也。校尉二百人。旅帥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凡兵士各為隊伍。謂五十人為隊也。五人為伍也。便弓馬者。謂弓者。步射也。馬者。騎射也。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上當色統領。不得參雜。謂主帥者。隊正以上。校尉以下也。當色者。

步騎各有色別也。不得參雜者。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凡兵士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團割。謂團者。聚也。割者。分也。假令。二團在添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不得配高市團。以山邊人。配添上團之類也。隔越其應點入軍者。謂點為兵士也。同戶之內。每三丁取一丁。謂此為多丁之戶立文。若戶內少丁者。亦須通取他戶。即一國之丁。摠為三分。取其一分之義。其為分之法。除驛子事力等之類。以取殘丁。摠為三分。但隊正以上者。須於二分內取之。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百姓。隨身弓箭刀釼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充六䭾馬。謂以官馬充䭾也。所以知者。廐牧令。牧馬。應堪乘用者。付軍團。簡當團兵士內家富堪養者充也。養令肥壯。差行日。聽將充䭾。若有死。告仍即立替。謂以理死者。以官馬替也。非理死者。死者之家。輸私馬替也。

凡兵士人別。備糒六斗。謂兵士私自備。即隊正以上亦自備之。若身死及得替者。送故納新。其鹽亦准此也。鹽二升。充當火供行戎具等。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條所備布幕釜等是也。當色庫者。隨團庫

也。若貯經年。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謂亦令兵士迴成也。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畢。每番於上番人內取二人。專掌。不得雜使。行軍之日。計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紺布幕一口。著裏銅盆。小釜隨得二口。鍫一具。剉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一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艾一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

副弦二條。征箭五十隻。胡籙一具。太刀一口。
刀子一枚。礪石一枚。藺帽一枚。飯袋一口。水
甬一口。塩甬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
備。謂。紺布幕以下。並皆私備也。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
將去。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上
番年者。向衞防之年也。人別戎具者。弓以下
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紺幕以下。手鋸以
上。上番之年。
不須將行也。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起教習。謂。兵士習弩者也。及征行。不須科其弓
箭。謂。兵士隨身弓箭也。言。習弩之士。不
備隨身弓箭。其餘物者。自依上條備也。
凡軍團。毎二隊。定強壯者二人。分充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衞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日下。謂。無事故日者。
毎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弄
者玩也。槍者木兩頭
鋭者。即戈之屬也。及發弩。抛石。謂。抛者猶
擲也。作機
撥斷石擊
敵者也。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

進不。即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凡兵士向京者。名衞士。火別取白丁五人。充火
頭。謂。蠲免之法。一同仕丁。守邊者。名防人。
其防人者。不充火頭也。
凡軍團大毅少毅。通取部内散位。謂。内外六
位以下也。勳
位及庶人武藝可稱者充。其校尉以下。取庶
人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算者
為之。謂。兵滿一千人者。主
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帳
亦同。其兩毅者。是外

武官。依職員令。
別員有名帳也。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謂。征
者奉辭伐罪也。防者防人也。遠使者。
使外蕃。其雜使化内遠處者。亦同也。仍注貧
富上中下三等。謂。富為上等。次為
中等。貧為下等也。一通留國。
一通。每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
番。國司據簿以次差遣。謂。差遣征討及
防援等之類也。其衞
士防人還鄉之日。並免國内上番。謂。免兵士
之番役。即
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還鄉之日。須相准免。
假如。經一年者。免一年。經役經二年者。免二
年之徭
役相也。衞士一年。防人三年。

凡兵衛使還者。經三番以上。謂。差遣遠使及征討并防人部領等之類也。三番以上者。雖經二三年。尚可准此法也。免一番。若欲上者聽。

凡差兵士充衛士防人者。父子兄弟不得併遣。謂。祖孫亦不可併遣。重於兄弟故。若先異國者。併遣無妨也。若祖父母父母老疾。合侍。家無兼丁。謂。正丁即不限親疎也。不在衛士及防人限。謂。免軍名。以充侍也。

凡差兵二十人以上者。須契勅。謂。有關國須契。餘國皆待勅符。始合差發。

凡大將出征。皆授節刀。謂。凡節者。以旄牛尾為之。使者所擁也。今以刀剱代之。故曰節刀。雖名實相異。其所用者一也。不得反宿於家。謂。宿備止也。凡大將軍授節而出。不得更復反於家。其至旋時亦同。如將軍以下有故者。准勅使得宿於家也。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内舍人存問。若有疾病者。謂。大將之父母妻子等有疾病也。給醫藥。凱旋之日。奏遣使郊勞。謂。凱旋者。凱樂也。軍敵之時。獻功之樂也。奏遣者。中務所奏遣者也。郊者。邑外曰郊。實至迎勞之於郊是也。

凡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日。侍從充使。宣勅慰勞。謂。慰。慰安也。勞。勞問也。發遣。其防人滿壹千以上。發日遣内舍人發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部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撿閲戎具。分配二府。若有闕少者。隨事推罪。謂。闕少者。戎具闕少。若衛士欠少亦同也。推罪者。此為部領立制。其衛士亦不可無罪也。自津發日。專使部領。付太宰府。謂。兵部先撿閲戎具及其身。而專使發遣。即前八者便載廻帳也。

其往還在路。不得前後零疊。使侵犯百姓。反損害田苗。斫伐桑漆之類。若有違者。國郡録狀申官。統領之人。依法科罪。謂。路次之國。注犯申官。隨科罪也。軍行亦准此。

凡將帥出征。有宿嫌者。不得配隷。謂。將帥者。副將軍以上也。宿者。素也。嫌者。心不平。怨其矯公而報怨。所以立此條制也。

凡軍營門。恒須嚴整。呵叱出入。若有勅使。皆先通將軍。整備軍容。然後受勅。

凡衛士雖下日。皆不得輒三千里外私行。必有重事故。須經本府判聽。乃去。其上番年。雖有重服。謂。父母喪也。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謂。凡衛士雖遭重服。不在下限。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下番日令終服者。是欲免朞年之徭役。非言更行居喪之禮。即諸作樂嫁娶之類。皆以正服年論。下番日者。非其防人遭喪。准衛士。但火頭者。非在此例也。

凡將帥出征。兵滿一萬人以上。謂。一萬二千人以下。何者。滿三千人得一軍號故也。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

軍曹四人。録事四人。謂。軍曹者。大主典也。録事者。少主典也。五千人以上。謂。九千人以下也。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録事二人。三千以上。謂。四千人以下也。減軍曹二人。各為一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謂。一萬人以上。及五千人以上。并三千人以上。各為一軍。故云三軍。其三軍官者。大將軍一人。將軍三人。副將軍四人。軍監四人。軍曹十人。録事八人。

凡大將軍出征。臨軍對寇。大毅以下。不從軍令。謂。凡國外之事。將軍制之。欲有所指麾。乃立其教令。是為軍令。其自非大將。而諸將軍以下者。不得發出令也。及有稽違闕乏軍事。謂。依徭征人稽留。及乏軍興等是也。死罪以下。並聽大將斟酌專決。還日具狀申太政官。若未臨寇賊。不用此令。

凡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兵守備。所代者到。發詔書。勘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不可得隨也。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發。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軍罷還之時也。言大將軍奉還節刀。及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乃告喪發哀。令其發哀。其自餘公使者。依假寧令。於所聞之處。舉哀盡哀也。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捷者獲也。諸軍未散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勳功。並録軍行以來有所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仗見在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録行軍以來行狀。以為

書記。仍大將以下連署。即申勲之日。更依此書。以爲勲状。是下條所謂勲簿者也軍還之日。軍監以下。録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勘。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寮司。所受兵物。對勘返納也訖。然後放還。

凡申勲簿。皆具録陣別勲状。謂下文官軍以下戰處以上皆具録申。是爲勲状也勲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人別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属。謂左右廂。猶左右方也。捉。持也。猶率領也。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所率。前左廂軍監姓名之所率領。其國其團隊正姓名之部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爲定例也

官軍賊衆多少。謂唯顯彼此衆寡状。非謂必舉其定数也彼此傷殺之数。及獲賊軍資器械。謂獲賊者。生禽之虜也。軍資者。粮食牛馬之類也。器械者。弓箭介冑之類。並虜所掠取者也辨戰時日月。戰處。並畫陣別戰圖。謂勲状功帳之外。別有戰圖也仍於圖上。謂當陣之將具注副將軍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勲賞高下。臨時聽勅。

凡行軍。謂行軍之所録事以上也叙勲。定簿。每隊以先鋒者爲第一。謂文云。每隊即知。有百隊者亦有百。先鋒。鋒者兵端也其次爲第二。謂假令陣列之法。一隊十楯。五楯列前。五楯列後。楯別配兵五人。即以前列二十五人爲先鋒。後列二十五人爲次鋒之類。凡未戰前預定先次鋒。故申簿之日擬之爲次也不得第一等勲多於第二。謂第一第二者。猶云先鋒次鋒也。此顯歷名之次第。假令大將下令曰。斬首五級已上爲上勲。四級以下爲次勲。若有先鋒甲乙斬首五級。丙丁四級。次鋒戊己斬首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己雖不得爲先鋒。而其勲過多於次鋒之人。即以甲乙戊己丙丁庚辛爲歷名。不論次第之類。其勲等之日。即依先次鋒以爲次第。功有輕重。即量其勲級以爲進退。故制此文也即勲色雖同。而優劣少異者。皆以次歷名。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

而同勲之中。各有輕重者。假令有先鋒之人中。甲斬首五級。乙三級。丙四級者。即以甲丙乙爲歷名次之類也若不合叙。則從後裁退。謂假令有甲乙丙丁共是次鋒。有勅云。次鋒之勲不過三人者。即從最後之人而裁。皆類也

凡叙勲應加轉者。謂搏是不定之意也。假令元年行軍十級爲一搏。二年行軍五級爲一搏之類。依其無定例。故云之爲搏也皆於勲位上加。若無勲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等以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其五位以上。加盡勲位外。仍有餘勲者。聽授父

子（謂若父子共在者。理合授父。其有兩轉者。須分授父子也。）如父子身亡。每一轉賜田兩町。（謂加父子先有勳六等而餘勳止有一轉者。此則勳少不及加授。仍須賜田兩町。即此名為賜田。不為功田也。）其六位以下及勳位加至一等外有餘勳者。聽迴授（謂迴授父子也）。不在賜田之限。

凡勳人得勳授。身亡者。其勳依例加授。（謂例者。一轉授十二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勳人之外。諸選人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若戶絕無人承襲者。停。（謂不問親疏。絕而無人。其雖非當戶。別戶有應授者。即亦合授。）

凡勳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等於十等叙。三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十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所居官。計降卑於此法者。聽從高叙。（謂假令勳十二等犯罪免官。法三載以後應降先位二等叙。而所降既盡。故猶叙十二等。是為從高叙也。）

凡非因簡點次者（計計帳之時也）不得輒取人入軍。及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冒入軍者也）被認入賤（謂賤詐良。入軍。乃被認。開還入本色。其雜戶陵戶品部之類。亦同也。）乃有蔭（謂五位以上子孫。及內八位嫡子也。）令出軍者。勘當有實。皆申兵部。聽出軍。（謂不待簡點次。京國官司錄狀。申兵部。）在軍者。年滿六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點次。乃免其軍役。其校尉以下。年六十以上及身弱若長病者。亦皆因簡點次。合放出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病不供軍役者。亦聽簡出。

凡兵衛毎至考滿。兵部校練。（謂唯據考文。不可試才。即與式部全擬法不殊也。）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謂計堪理務者。為三等之類也。）

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謂量其才能。任文武官。即雖有武才。不堪理務者。亦不可任用也。）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衛。（謂考校之日。乃放免也。）即雖未滿六十。若有尪弱長病。不堪宿衛。及任郡司者。（謂長病者。不可必滿日限。量狀不堪宿衛者。即解。郡司者。至六十以上也。）本府錄狀。並身送兵部。檢驗知實。奏聞放出。（謂兵部奏聞也。）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謂郡司少領以上也。子弟者。子孫弟姪也。）強幹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采

今諸文抄猶行還事畢據簿勘納

女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三分一國二分兵衛一分采女 謂假令一國有三郡者、二郡貢兵衛、一郡貢采女。若其不等者、從多貢兵衛耳

凡軍團各置皷二面大角二口少角四口。通用兵士 謂皷角通用也 分番教習。倉庫 謂貯備者曰倉也。藏兵器者曰庫也 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 謂役上番兵士。凡諸條稱役兵士者、令修理之外、亦不合役兵士也

凡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録

隨身資財付本鄕人將還 謂若病困篤不能將還者、便付路次國郡、准丁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貫。若無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 其屍者當處燒埋 謂若死者在路次、應得家人迎接者、亦須准丁匠也 但副將軍以上將還本土 謂不付本鄕人、而專使將還之

凡出給器仗等 謂器者軍器也。仗者儀仗也 付領之日明作文抄 謂駕行軍行皆同。其非駕行軍行、而別有兵威儀者、故云事畢也 如在非理損失、申官推徵 謂推徵之法、自准下條也

凡從軍甲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爲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三分徵二。不因從軍而損失者 謂駕行及蕃會等之時也 皆准損失處當時估價及料造式徵備 謂禁器無估價者、依料造式。自餘兵仗者、准估價徵塡。皆是依損失之時估價及料造式也 官爲修理。即被水火焚漂非人力所制者、勘實免徵。其國郡器仗每年録帳附朝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三十日以前録進 謂録狀進奏也

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 謂棚棚閣也。閣樓閣也 安置色別

異所。以時曝涼 謂歲一曝涼也

凡私家不得有皷鉦弩矛矟具裝大角少角及軍幡 謂皷者皮鼓也。鉦者金鼓也。所以靜諠也。矛者二丈矛也。矟者丈二尺矛也。具裝者馬甲也。幡者旌旗惣名也。將軍所載曰纛。隊長所載曰隊幡。兵士所載曰軍幡也 唯樂皷不在禁限

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 謂任堪也。言不堪用也 當處長官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 謂除去也 其鑽刃袍幡弦麻之類 謂戟矟之屬曰鑽。刀劔之屬曰刃。纛幡之屬曰袍。[illegible]之

屬日張麻也　即充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任充公用。謂未充修理軍器之用即申兵部然後受用也　若兵掌不如法致謂弃猶藏也　有損壞者。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年二十一以上見無役任者謂役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內資人是叙外位故須申送即雖已叙位卑於蔭位者亦須申送也　每年京國官司勘撿知實。限十二月一日。並身送式部。申太政官。撿簡性識聰敏儀容可取。充內舍人謂二事相須乃充內舍人也　三位以上子。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充大舍人及東宮舍人謂中宮舍人亦准此也

凡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二十一以上見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撿知實。責狀簡試。分爲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筭謂二事不相須即以下身強幹等亦准此其先補使部後父爲五位者令無申送之文也　爲上等。身材強幹謂材猶力也幹猶質也　便於弓馬爲中等。身材劣弱。不識文筭爲下等。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上等下等送式部。簡試上等爲大舍人。下等爲使部。中等送兵部。試練爲兵衞。如不足者。通取庶子謂庶子者據兵衞不爲舍人也

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爲之謂內六八位以下子不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內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　其資人不得取內八位以上子。唯充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關及太宰部內陸奧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人

凡給帳內。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四十人。三品一百二十人。四品一百人。資人一位一百人。二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四十人。從四位三十五人。正五位二十五人。從五位二十人。女減半。減數不等從多給謂假如五位資人二十五人減半者不等即給十三人之類也　其太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大納言一百人謂若致仕者准祿令減半大納言亦准此也

凡帳内資人癃疾應免任者 謂不堪執事者皆是不必癈疾以上也 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替 謂未滿六年在選還本貫已滿者留者也

凡太宰及國司並給事力帥二十人大貳十四人少貳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笇師主船主廚防人佑四人諸令史三人史生二人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

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一年一替皆取上等内丁 謂中以上戸也 並不得收庸

凡邊城門晩開早閉 謂日出而開為晩也日入前閉為早也 若有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 謂城主者掌城之國司即據三關國自餘者非也 須出城檢行者不得俱出其管鑰城主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愼

家口重大 謂眷屬累多者也 者充也

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 謂隍者城下坑也役兵士者役上番之兵士也 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閑月修理 謂止為人夫立文不為兵士也 其崩頽過多交闕守固者隨即修理役訖具録申太政官 謂兵士人夫並録申也崩頽過多謂不割人出入 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 謂此止役人夫其兵士隨上番日多少役也

凡置關應守固者 謂境界之上臨時置關應守固皆是也 並置配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關者 謂伊勢鈴鹿美濃不破越前愛發等是也 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 謂目以上也言三關者國司別當守固其餘差配兵士 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者聽 謂若欲將妻妾者亦須聽為非征人故也

凡防人向防各賫私粮自津發日隨給公粮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路破除者 謂身死及逃走者也 不須差替

凡防人將發 謂從國初發之時 其在路犯徒以上非者付當處令徒役也 犯罪在禁及對公私事 謂或爲人訟或自有事之類 者隨即量決 謂隨狀量決不必依律也 發遣罪至徒以上 非至徒差替 謂雖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須差替其贖物者當徵家口也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預爲部ロ 謂官司者防人司也預爲部ロ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預爲分月送於太宰防人至即相待也 防人至後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 謂主當之處有器仗等類故云分付也 守當之處每季交代使苦樂均平 謂營種之處亦同也

凡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粮發遣新人雖有闕不少充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 謂帖者添助之儀也

凡防人向防及番還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即付側近國郡給粮並醫藥救療待差堪行然發遣 謂若病狀沈篤終不須遣人向防者隨便退却也 仍移本貫及前所 謂番還者移本貫向防者移太宰也 其身死者隨便給棺燒埋 謂攝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山城以東者告本屬令來取若不來者然後燒 若有資財者申送兵部令將還本家 謂此亦爲攝津以西死者立制其山城以東者便附送本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 謂守固之處非正十所故稱各也文云守固之外即不須皆其營種明也 於當處側近 謂雖守固之處乃爲側近若臨山川者雖近不須也 給官閑地遂水陸所宜斟酌營種並雜菜以供防人食 謂以此所獲即爲公粮也 所須牛力 謂所須牛力猶云牛之功也 官給所收苗子每年錄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 謂諸守當防皆放休假也 病者皆給醫藥遣火內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 謂防護之意也 皆量差所在兵士遞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居皆於城堡內安置其營田之所唯置庄舍至農時堪營作者出就庄田 謂强壯者出就田舍老少者留在堡內也 收斂訖勒還 謂要勤而還於城堡也 其城堡崩頹者役當處居戶隨

閑修理。謂壘者高土以爲壘築以防賊也此非守固之城故役居乃修理上條城隍崩頽者是守固之城故役兵士修理彼此不同仍並兩條也

凡置烽皆相去四十里若有山岡隔絶須隨便安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四十里

凡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火其烟盡一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剋也炬者束薪也文云烟盡一刻火盡一炬前烽不應者弥知此外亦不可更放也前烽不應者即差脚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所由速申所在

官司謂前烽所隷之國司也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級並依別式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一烽者猶置長二人若有二烽者亦置四人也檢挍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家口重大堪檢挍者充若無者通用散位勳位謂外六位勳七等以下也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交替之日令教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修理皆

役烽子自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皆爲非公事也不得輙離所守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是次丁同正丁法不可取八人也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人爲一番也以次上下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二十五歩謂烟相去亦同也必令火炬相去者欲多少之數分明易見也如有山險地狹不可得充二十五歩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

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處處周迴插肥松明謂松明是松有脂者也並所須貯十具以上於舍下作架積著謂兼有烟貯故云並也架猶棚也不得雨濕

凡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藁生柴等謂艾者蓬也藁者草惣名也相和放烟其貯藁柴等處勿令浪人放火及野火延燒謂恐燒藁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去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者

為疑詐烟烽不聽其浪放

凡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東開南北准此

凡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看筒裏至實不錯然後相應若白日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力遞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所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 謂緣烽四面二十里之内不得浪放烟也

凡放烽有參差者 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因入火野燒遂乃放烽之類也 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知實發驛奏聞 謂上條烟晝一刻火盡一炷前烽不應者此應而不應於害未重大故徃告前烽不更發驛此條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因入火野燒遂乃放烽既放之後知其誤舉機事一發動害已深故失候之所發驛奏聞也

令義解卷第五　終

令義解卷第六

儀制令第十八

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衆表條以上是也。制者法制。即祖父母患重條以下是也。

凡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所稱。謂告于神祇。稱天子。自天子至車駕。皆是書記所用。至風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孫命。及須明樂美御德之類也。

天皇。詔書所稱。

皇帝。華夷所稱。謂華。華夏也。夷。夷狄也。言王者訓誥於華夷。稱皇帝。即華夷之所稱。亦依此也。

陛下。上表所稱。

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乘輿。服御所稱。謂凡物御王者。皆稱乘輿御物。不敢媟瀆以言。故託乘輿以名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

車駕。行幸所稱。

凡赴車駕所。曰詣行在所。類云。行留所坐名詣行在所。朱云。於太上天皇亦如此。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内。謂皇太子以下者。百官以上。其庶人者。自約率土之内也。率土者。率籍也。即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是也。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各對揚稱名。謂凡臣下面在君所。稱揚自名者。唯稱某甲。不言臣妾。其太皇太后皇太后。於天皇太上天皇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相稱之辭。不見令條。待式處分之。

皇后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土之内。於三后皇太子。上啓。稱殿下。自稱皆臣妾。對揚稱名。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謂車駕出時。奉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謂留掌之長官。留守者也。假如監國之太子。若執契之公卿之類。若不經宿者。不用此令。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每朔日朝。謂朝者朝會也。言尋常之日。唯就廳座。至於朔日。特於庭會也。各注當司前日公文。五位以上。送著朝庭案上。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故云五位以上也。若无五位官者。預申官。令式部臨時差充也。即大納言進奏。若逢雨。失容及泥潦。並停。謂泥滯也。潦淹也。辨官取公文。總納中務省。謂逢雨及泥潦停告朔之時。諸司五位以上。以公文送辨官。辨官受取納中務省。即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視告朔之時。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者。謂三位以上者。散位不在此例也。假

者奏給去皆奉辭還皆奉見其五位以上奉
之假也
勅差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辭見亦如之即
所司差遣並是也
外官三位以上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謂其
起職之時亦
奉辭須知也
凡太陽虧有司預奏謂太陽者日也虧者薄
蝕也有司者陰陽寮也皇
帝不視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
謂不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令
日蝕在申者酉時得罷是為過時罷也皇
帝二等以上親謂有服之親其子孫者雖是
二等非有服者故不在此例

案喪葬令服紀者兄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
日服二日今倫執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
事三日即與職事官給假三日何以為別君
臣之礼數消乱無差一日万機理豈合然然則
伯叔姑兄弟及姪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
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一概論即難不
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及
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一日理以為經也
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
視事三日謂依喪葬令從發哀日始計至三
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具及賻物親
王與散一
位同故也國忌日謂先皇崩日依別式合廢
務者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喪皇帝皆不視
事一日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官
不停理務何者大陽虧及國忌日別
立廢務之法以外
即无此文故也
凡祥瑞應見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
者隨即表奏謂祥瑞所出之官司勘據圖書
令大瑞者不待元日即時表奏
也
其表唯顯瑞物色目及出處所不得苟陳
虛飾徒事浮詞上瑞以下並申所司謂申治
部部云見上
瑞以下皆先申官官付治部而此
辭申所司者據其應驗之所也元日以聞
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

野謂凡鱗甲羽毛之產自山水之氣飲啄飛潛
不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馴人食
哺保其喘息雖在籠檻而不可
羈死者皆待萎至然後放之也餘皆送治部
若有不可獲謂雲氣之類
不可親附者及木連理之類不
須送者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
賞者臨時聽勅
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礼不及三親
王以下其三后及皇
太子者並
須拜賀也唯親戚謂親者皆內親
戚者外戚也及家令以下
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假有事
不得已臨

時須拜。非謂元日外理必拜。故文稱有應致敬者。即有不應致敬者之辭也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礼。謂假有卑幼五位已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稱親王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不可下馬。何者。上條致敬礼止向諸王以下下及親王。此條亦有品无品无別故也以外准拜礼。其不下者。皆歛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遇下位之類。駐馬按立於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國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馬。案下條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下。何況王使。雖卑輕於國司。其百姓有在路遇六位詔使者不下。若於所使國遇之者。皆下也雖應下。若陪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同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境內境外皆同。稱國司者。史生亦是也。其博士醫師於部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遇五位郡司者不下。六位史生亦同也若官人就本國見同位者即下。謂假令京官五位以上於本國。亦內遇當國司者。同位以下即下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礼。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動坐。謂左右大臣見諸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司長官也。依律。職及所統屬官毆官長同罪故也以外不動

凡儀戈者。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即是不可獨用。必於用蓋之時並用耳太政大臣四竿。左右大臣二竿。大納言一竿。

凡版位。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五寸。題書其品位。並漆字。謂以漆書也

凡蓋。皇太子紫表蘇方裏。頂及四角覆錦垂総。親王紫大纈。一位深緑。三位以上紺。四位縹。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垂総。二位以下。覆錦。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総。其大納言以上者兼用錦総也唯大納言以上垂総。並朱裏総用同色。謂総者聚束也。同色者與表同色也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有囚闘者。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囚

圄者繫囚之所。其依散禁者非也 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命令成礼。不得宴會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令以鍬鉏為土器。以火鈹為火器。以斧鑿為木器。以鉀鑓為金器。以盆桶為水器之類 有事即用之。並用官物

凡元日。國司皆率僚屬郡司等。謂僚者同官也。屬者統屬也 向廳朝拜。訖長官受賀。謂受致敬之礼也。若无長官者次官受賀。其上六位長官者止受郡司賀。上六位以下應致敬者。唯下馬為礼致敬也 設宴者聽

令義解六　十

其食以當處官物及正倉充。謂官物者郡稻也。正倉者正稅也 所須多少從別式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郷之老者。一行郷飲酒礼。謂郷飲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即令郷黨之人親自執礼。於國郡司者唯知其監撿也 使人知尊長養老之道。其酒肴等物。出公廨供

凡遭重服。有奪情從職。並終服。不弔不賀。謂不弔賀。於其身亦不預宴。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

凡凶服不入公門。謂凶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宮城門。及諸司曹司院。其國郡廳院亦同。但驛家厨院等者非也 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位色。謂入公門及朝參處。並依位色也 在家依其服制

凡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里中小道也 賤避貴。謂假令兩人窄徑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避八位。八位避七位之類也 少避老。輕避重。謂縱老輕而少重。猶須避老。此據同儕之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並依賤避貴之文也

凡內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舉重者決。亦无疑也 有犯。其位

令義解六　八

蔭故違憲法者。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蔭也。故違憲法者。謂不下馬及失礼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是也。若在冬犯者。自依贖法也 六位以下

及勳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笞。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少決笞。若徒以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即知或全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從減例。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依減法者。即為用位蔭故也 若長官无。聽次官應致敬者決。謂本司五位以上長官。下文云。又依上條。五位以上受致敬礼。然則次官應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假長官者。雖罪人不應致敬。仍得決。又次官若罪人。不應致敬者。不得從決是

即長官次官之殊別也　其諸司判官以上。及判事。彈正。巡察。內舍人。謂其監物者。舉輕明重。亦不可決也　大學諸博士。文學等。不在決笞之限。謂上舉大學博士。下稱文學。即在其間諸司諸博士等。亦不在決笞之限。

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本主任決。四位以下。唯得決笞。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謂養子亦同也　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姉妹。夫之

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亦同。子之妾。尚為二等。父之妾。入二等。唯其養子之父母及妻者。不得從為夫之父母及子婦也　曾祖父母。謂祖父母之父母也　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姉妹。異父兄弟姉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為三等。謂令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謂伯叔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　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謂祖父之兄弟姉妹也　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祖父之兄弟之子。即父之從父兄弟姉妹也　夫兄弟姉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父之子也　姉妹。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曰舅。姉妹曰姨　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聟。為五等。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號。

衣服令第十九

凡壹拾肆條

皇太子礼服

礼服冠（謂作者別式也）黃丹衣。牙笏。白袴。白帶。深紫紗褶（謂褶者所以加袴上。故俗云袴褶也）錦襪。烏皮舃（謂烏皮舃者皂皮也。舃大者高鼻履）

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冠（四品以上。每品各有別制）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謂條帶者撚絲）深緑紗褶。錦襪。烏皮舃。佩綬。玉珮（謂綬者組綬也。珮者帶玉。天子珮白玉。公卿珮玄玉是也）

諸王礼服（謂五世王。不入此限。令內通例也。即須著諸臣之服）

一位礼服冠（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諸臣准此）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緑紗褶。錦襪。烏皮舃。二位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以外皆同。一位服。五位以上佩綬。三位以上加玉佩。諸臣准此。

諸臣礼服

一位礼服冠。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縹紗褶。錦襪。烏皮舃。三位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緋衣。五位淺緋衣。以外並同。一位服。大祀。大嘗。元日。則服之（謂此文承上三條也。大祀者。臨時之大祀。假如祀天地之類也。大嘗者。神祇令每世一年國司行事是也）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並皂羅頭巾。衣色同礼服。牙笏。白袴。金銀裝腰帶。白襪。烏皮履。六位深緑衣。七位淺緑衣。八位深縹衣。初位淺縹衣。並皂縵頭巾（謂縵無文繒也）木笏（謂職事）烏油腰帶。白袴。烏皮履。袋從服色。親王緑緒（謂以緑緋二色相雜而爲緒也）一品四結。二品三結。三品二結。四品一結。諸王二三位以上同諸臣（謂三位以上者下位以下也。同諸臣者。文正位紫緒。一位三結等是也）正四位深緋。從四位深緑。正五位淺緋。從五位深縹。結同諸臣（謂下文上）

階二結下階一結是也其初位者以大少為正從即大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之類

諸臣正位紫緒従位緑緒上階二結下階一結唯一位三結二位二結三位一結以結別正従以結明上下朝廷公事即服之

制服

无位 謂庶人服制亦同也 皆皂縵頭巾黄袍 謂麹塵制一亦朝服也 烏油腰帯白襪皮履朝廷公事即服之尋常通得着草鞋家人奴婢橡墨衣 謂橡橡木實也以染緇俗云闕橡衣也此條無白袴者文之省略也

凡服色白黄丹紫蘇方緋紅黄橡纁蒲萄 謂纁者三染絳也蒲萄者紫色之最浅者也 緑紺縹桑黄摺衣蓁柴橡墨如此之属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 謂假令者紫之人兼得服蘇方以下諸色之類此條包為男女立制

内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寶髻 謂以金玉餝髻緒故云寶髻 四〔原注〕品以上毎品各有別制深紫衣蘇方深紫紕帯浅緑裙

蘇方深浅紫緑纈裙錦襪緑舄餝以金銀

女王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五〔原注〕位以上毎位及階各有別制内命婦准此深紫衣五位以上皆浅紫衣自餘准内命婦服制唯裙同内親王

内命婦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深紫衣蘇方深紫紕帯浅縹裙蘇方深浅紫緑纈裙 謂下條云緑縹纈紕裙此條无紕字即知五色交纈以為纈也

錦襪緑舄餝〔原注〕以金銀三位以上浅紫衣蘇方浅紫深浅緑纈裙自餘並准一位四位深緋衣浅紫深緑紕帯烏舄以〔原注〕銀餝五位浅緋衣浅紫浅緑紕帯 謂在傍為紕也 自餘皆准上大祀大嘗元日則服之外〔原注〕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 謂衣裙並同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去寶髻及裙舄 謂其錦襪亦去

爲與同類 以外並同礼服。六位以下。初位以上
並著義髻 謂以他髻飾自髪是爲義髻 衣色准男夫深浅
緑紕帯縹纈紕裙初位去纈白襪烏皮履。四
孟則服之

制服

宮人深緑以下兼得服之紫色以下少少用之
者聴 謂聴用細帯華之類也 緑縹紺纈 謂三色纈各得特用不得交色
以共纈主下顯深浅者即得通服耳 及紅裙四孟及尋常則服
之若五位以上女除父朝服以下色者通得
服之其庶女服同無位官人

武官礼服

衛府督佐兵衛佐不在此限以下准此 謂依官位
令兵衛佐是正六位下官其雖任五位不可同督依相當法制礼服故也仍須依朝服法
准志以上加錦裲襠若六位任二衛佐者亦准志以上法也 並皁羅冠皁
緌 謂冠緌也 牙笏位襖 謂無襴之衣也 加繡裲襠 謂一片當背一
片當胸故曰裲襠也 兵衛督雲錦金銀装腰帯金銀装

横刀白袴烏皮靴兵衛督赤皮靴錦行縢 謂縢
緘所以雲股縢令衣不飛揚者也

朝服

衛府督佐並皁羅頭巾位襖金銀装腰帯金
銀装横刀白襪烏皮履其志以上並皁縵頭
巾皁緌位襖烏油腰帯烏装横刀白襪烏皮
履會集等日 謂元日及聚集并蕃客宴會集止爲志以上立制也 加錦
裲襠赤脛巾帯弓箭以鞾代履兵衛皁縵頭

巾皁緌位襖烏油腰帯烏装横刀帯弓箭白
脛巾白襪烏皮履會集等日加桂甲帯槍以
位襖代緋襖以鞾代履主帥 謂門部使部其隊正等者依衛士例也
皁縵頭巾皁緌位襖烏油腰帯烏装横
刀白脛巾白襪烏皮履會集等日加桂甲帯
弓箭以縹襖代位襖以鞾代履並朝庭公事
即服之衛士皁縵頭巾桃染衫白布帯白脛
巾草鞋帯横刀弓箭若槍會集等日加朱末

額挂甲。以緋衫代桃染衫。朔日節日。即服之。謂。朔日者。是日皆四孟朔日也。節日者。初注會集等日是也。其主帥以上。注稱會集日者。朔節日亦同。但衛上注言會集日者。非是朔節日。凡著朝服之時。督佐牙笏。志以下木笏。此文不載者。略諸須知也。尋常夫桃染衫及襠。其督以下主帥以上。袋准文官。

營繕令第二十

謂。營者營造也。繕者繕緝也。

凡壹拾漆條

凡計功程者。謂。此條大例。為每年雇役丁匠立制。其賦役令。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預為次第。依次差役者。並依此條。皆與功直。但下條稱和雇者。即依當時當郡庸作之價。不限功之多少也。謂。一常者。一丈三尺。得五功者。其雖功有長短。而皆依中為定法。故律云。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布二尺六寸。凡餘條稱常者。皆准此也。但賦役令云。正役之外。須留役者。滿三十日。租調俱免。被准依日數立法。不依長短之制也。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長功。布一常得四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為中功。一常得五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為短功。一常得六功。

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謂。別勅臨時有所營造也。所以知者。唐令云。別勅有所營造。此令雖不言別勅。而理亦不殊。其所司當造。下條別有文。所司皆先錄所須摠數。申太政官。

凡私第宅。皆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謂。第者有甲乙之次第。故曰第也。樓者重屋。閣亦樓也。宮內有營造及修理。皆令陰

陽寮釋曰。

凡營造軍器、皆須依樣、令鐫題年月及工匠姓名。謂、樣者形制法式也。鐫者鑿也。題者書也。若有不可鐫題 謂、弓箭等之類。者、不用此令。

凡錦羅紗縠綾紬紵之類、皆闊一尺八寸、長四丈為匹。

凡在京營造、謂、假令來年應築京城之類。即臨時營造亦同。其人功者閑時應役。故賦役令云、七月三十日以前奏訖。但役直材木等、須料備。故此令前年申送也。及貯備雜物、謂、營造之外別有所貯備。假令八省居應供養僧者、下所須供辦者于之類。毎年諸司總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所科備。謂、凡物產所出土宜各別。故任土作貢、不以其所無。假令長門採銅、伊豫出鑞之類。若依法先有定料、不須增減者、不用此令。其年常支料供用不足、謂、假令年料所須常用百官之俸食、諸國舂米不足之類也。及支料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折者、謂、假令臨時造幔幕、應須用東絁。即年常支料之外、更科絁折布之類。故曰科折也。亦申太政官。

凡白丁有解雜巧作者、毎年計帳之次、國司簡試附帳、申省。謂、造別帳申民部省。

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者、謂、染鐵生衣是為生澁。即刀鈒生衣出納難澁之類也。衣服縫解為綻。假令鎧甲斷貫之類是也。三年一度修理。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料理。在京者、所須調度人力、申太政官處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調度用當國官物。

凡在京營造雜作物、應須女功者、皆令本司造。謂、縫部司也。若作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者、謂、不濟者言也。濟者成也。言作多人少事不可成濟者。更役京內婦女。其役京內婦女、不須給功直也。申太政官、役京內婦女。

凡器經用損壞者、謂、陶器即瓷器之類也。一年之內、十分聽除二分。謂、依元受數惣為二十分。若奇而不足者、准量為分耳。其赤土器有損壞者、為一分。亦與陶器同。何者、十分之外更亦為一分之法故也。以外徵填。

凡京內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者、謂、十二門前溝橋也。並木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內人夫。謂、以雜徭作。

凡津橋道路。毎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訖。其要路陥壊。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辦者。申請。謂當司者當國之司也。辦者具也。治也

凡有官船之處。謂除攝津及太宰主船司之外。諸國有官船之處也 皆遂便安置。並加覆蓋。量遣兵士。守隨壞修理。謂以雜徭修理也 不堪料理者。謂舟木朽爛。不可更修理也 附帳申上。其主船司船者。令船戸分番看守。謂太宰府主船亦同

凡官私船。毎年具顯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任不。謂私船檝櫓之類。是爲色也。舶艇之類。是爲目也。勝者堪也。受者容也。言船腹孔所容受之多少也。破除者損失也。任不者堪用不用也 附朝集使申省。

凡官船行用。若有壞損者。隨事修理。若不堪修理須造替者。預料人功調度。申太政官。

凡近大水。有堤防之處。謂大水者江河及海也。隄防者隄塘也。防障也 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毎秋收訖。量功多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謂甚雨爲暴也。汎者浮也。溢者滿也 毀壞堤防。交爲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者。謂役雜徭也。人數已多。故申送。其於正役者。雖不滿五百人。亦申上。爲折其庸故也 且役且申。若要急者。軍團兵士亦得通役。謂上番之兵士也 前役不得過五日。謂既是要月。故不過五日。若秋收之後。不必拘此限。隨事役之。其雖秋收之後。而應役五百人以上者。亦不得過五日也

凡堤内外并堤上。多殖楡柳雜樹。充堤堰用。謂堰所以畜水而流者也

令義解巻第六　終

令義解卷第七

公式令第二十一

謂。公文式様也。此令末有驛鈴傳符等事。而止以公式爲名者。舉其大者耳也。

凡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大事爲詔。尋常小事爲勅也。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　云云

咸聞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庭大事之辭。即立皇后皇太子及元日受朝賀之類也。　云云咸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左右大臣以上之類也。　云云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　云云咸聞

年月御畫日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不重注。是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　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内記於御所作訖。即給中務卿。卿受詔書。更宣大輔。大輔奉。以付少輔。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務來詔書之後。所注記。故外記職掌云。勘詔奏。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言也。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闕字。而今平出。即是誤也。

請奉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爲案　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爲案。爲顯宣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爲案者。驗不可更取。即下文云。畫可訖留爲案者。亦准此也。

別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　謂。別寫一通者。少輔自寫。爲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

大納言覆奏畫可訖留爲案更寫一通誥訖施行　謂。凡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

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下注宜。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注宜奉行。謂若卿一人在者亦准大輔也。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者亦以次注宜奉行。爲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丞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録亦得也。

後領下者各給爲程也。

○勅旨式

勅旨云云。謂施行之詔、同詔書也。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勅旨如右。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是辨官史所注也。符到奉行。

年月日　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式取署、留爲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謂准詔書即署送。是詔書勅書相發明者也。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爲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宮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税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云。謂假令注云爲充軍粮用其國正税之類也。

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聞御畫

大納言位姓

右大祭祀　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

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惟年豐儉。增減所度。假令。一年事不入家宰。留用年事皆入。乃後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寮支度國用同文異義也。

增減官員　謂。增減者。職寮司及主典以上之員數也。

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如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是依刑部及諸國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不称免官。輕重已異也。所須入奏事。

廢置國郡　謂。廢。停廢。置。建置也。

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　謂。差發騎兵也。文雖舉馬。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人須用知。故若差發步兵八百人。亦准此式也。

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粮五百石以上　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者。亦准此式。朝節所用。威儀兵仗。及位祿季祿。集鮮物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

奴婢二十人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

若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　謂。除勅授外。官議合叙者。其選叙令。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

及律令外議應奏者　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此以其無正文。即為律令之外也。

並為論奏。畫聞訖。留為案。御畫後注奏官位姓。

奏事式

太政官謹奏

某司位姓名等解狀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云。　謂。此大納言自在之時。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雖然其所

奏之事。即得自奏勅語。除此之外。不得復奉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爲並奏事。皆撰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少納言奏者加名。

○便奏式

太政官奏

其乙某司所申其事云云謹奏

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不可注也。即云勅處分云云。

年月日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並給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爲便奏。其口奏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准此式立案也。奉勅後注奏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爲監國。亦准此式。以奏勅代啓令。

令旨云云

○皇太子令旨式　三后亦准此式。

年月皇太子畫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宮坊。春宮坊覆啓訖。

留畫日爲案。謂准勅旨式。亦須印署也。更寫一通施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　三后亦准此式。

春宮坊啓

其事云云謹啓

年月日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云

亮位姓

右春宮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彈式

彈正臺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 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兼官之類以此爲別故与文不同也 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云

令義解七　九

勑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尹位臣姓名 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謂三位以下也 太政大臣

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糺彈而未審實者

並據狀勘問而不須推拷 謂依律應議請減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凡

彈正是糺彈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不須得推拷也 委知

事由事大者奏彈 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令云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無品親王徒罪以上即爲事大也 記留臺爲案非應奏 謂無品親王犯杖罪以下及五位以上不至解官也 及六位以下並糺移所司

推判 謂所司者應勘罪之司也依獄令衛府糺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糺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糺移所司

令義解七　十

飛驛式

○下式

勑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 其前令云別有勑符式此令云既除即知飛驛之外更無勑符 其勑符[illegible]奏

年月日辰

鈴剋

○上式

[illegible]國司謹奏

[illegible]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守位姓名上　謂不称辰省略也

鈴剋

右飛駅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下依式署。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故云依式也　其非国司別従軍所上者。副将軍以上並署。謂其左上字者。猶准上例。於年月日姓名下注之　太宰府准此。謂少弐以上並署

○解式

式部省解　申其事

[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　大録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丞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丞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録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内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管。並為解。謂監物上中務之類也　其非向太政官者。以

以代謹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　録位姓名

卿位姓

右八省相移式。内外諸司。非相管隷者。皆為移。謂仮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既無所管。是為非相管隷。其太宰向

省台及管内。向太宰並為解。以外皆為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申所管。所管更牒移向他司。其出符亦准此。但追摂罪人者。不由所管。直向他司。依律。勘獄官停囚待対。向者雖職不相管。皆聴直牒追摂故也　若因事管隷者。謂八省及内外諸司。因事相管隷者。仮如文官於式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也。是為因事管隷也　以以代。故其長官署。准卿。謂此称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官。若判官主典帯五位者。亦須略名。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卿。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略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式。判官以下。無署上之法故也

[長官無]（原注）

則次官判官署國司亦准此其僧綱與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牒署名准省謂律師以上一人署御以佐官署日下也三綱亦同

○符式

太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　　使人位姓名

鈐匙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國符式者臺准此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爲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爲符署名准辨官其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勾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内印官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印送還本司也若事當計會者仍録會目與符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會之事故云當計會者假如刑部省

爲徵贓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副別狀云爲徵贓贖下其國符一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

○牒式

牒云云謹牒

年月日　其官位姓名牒

右内外官人主典以上謂内舍人才伎長上亦同也緣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謂條物數爲件也言以人物件於牒云云之前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謂雜文不言理當注本司也辭 此謂雜任初位以上謂無位雜任亦准此若庶人稱本屬

其事云云謹辭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云前

○勅授位記式

中務省
本位姓名年若干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今授其位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皆見在長官一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輔以上依式署。其部亦同。以下准此。

令義解七　十五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位記式

計會式

令義解七　十六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者。臺亦准此。謂。下於省臺亦准此式。或云。下其省臺也。
合。詔勅若干。謂。詔勅者。是謄詔勅符。其正詔勅者。無下國之文故也。若干者。若如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
條別顯注。云爲其事。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非是人物亦有可爲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前也。

合官苻若干准前顯注〔原注〕

右凡是追徵科造 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納也。科者科條也。造者造作 送納人物 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之類也。送物者常陸輸穀運送陸奥之類也 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 謂移此配彼也。移鄉及僧尼配外國寺等皆是也。依獄令，流移人者太政官量配。但徒人者雖准流，不應計會而太政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其國徒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是其。畿內徒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及應計會。但依下文國爲會帳應官會耳 捕獲逃亡之類 謂假如盜賊枝黨逃散傍界，官即下苻所在令捕送之類也

除附黜免及解黜官位 謂解官也。下更有追徵位記之文。故以此文唯爲解官也。凡計會者雖已報答之事亦依式應爲會。故雖得返抄 追徵位記皆色別爲會 云猶亦計會也

其年月日下國其苻其月日付使人其臣官位姓名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原注〕其月日返抄若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 謂諸國調庸送納於京及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內徒人送京師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直依常例送納。又有被省臺處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省臺代下其國。以解若干代詔勅若干即於送國者亦須准知也 送處領處亦准此爲會

○諸國應官會式

其國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原注〕

合官苻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苻下追徵科造等事其

苻其月日到國依苻送其處訖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爲會 謂受納之司者國司。其省臺者下條別有文也 若兩國自相付領者 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臺處分，故云自相付領。假如八移罪人就多處乃先所併論之類。其遞送官苻者。路次之國亦應爲會爲勘在遞運留故。但專使送者非 亦准此爲會送官對勘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原注〕

合

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不會（謂追徵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去不遠。故不會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合納其月日得其國解送依數納訖（謂假如民部被官符仰諸國令春正税納造宮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部依此可會之類也）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三十日以前爲斷（謂猶云限也）十二月上旬勘了被管諸司皆於所管

勘按（謂被管寮司計會者皆於所管有勘按。若有詐偽及脱漏者即附考也）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押署（謂於被管寮帳之後所管長官押而署也）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之法也）以上原注　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勘若有詐偽隱漏不同者（謂挟情隱漏不行其事而遂不載會帳。即雖已施行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爲分。雖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須論附也）隨狀推遂其脱漏應附考者（謂此失而漏者

不論事之行否不載會帳者皆是也）以五分論（謂假令官符十一通載十一條事八條載而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一不滿五分者不合降考。雖上殿此皆降所由考。即無所由者皆共降也）每漏一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爲考辨官總録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答之制。因事不交涉。故云應會之外也）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謂其畿内亦准在京例也）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每年朝集使來日並録送（謂計會者課期限共同。即知在京計會與考文倶送也）對唱附考

○過所式

其事云云度其關往其國

其官位姓（謂假有五位以上度關者。即其國與其官位姓共關應是連行。不可平出也）三位以上稱卿（原注）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關者即可注主也）年若干（原注）度人稱本屬（官位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未叙位者可稱無位也）

從人其國某郡某里人姓名年（原注）奴名年婢名年其物若干其毛牡牝馬牛若干疋頭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録二通申送所司所司勘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為案一通判給

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

皇祖妣

皇考　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称即皇祖以上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擬不登帝位及不帝夫人以上位者也

皇妣

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天皇諡　謂諡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称号即経緯天地為文撥乱反正為武之類

也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太皇太夫人也

太皇太妃　太皇太夫人同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皇太夫人也

皇太妃　皇太夫人同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擬當時天子及國忌可廢務者其下條闕字亦准此

太社　陵号　乗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　[謂]

何　至尊　謂二人也三后亦准此凡明神御宇如此之類非是付説一人故不可彼平闕其闕字之号若當行上者不可闕之猶須平出

闕庭　朝庭

東宮　皇太子　殿下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

凡洪諒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諒者皆不平闕 謂洪者慱也。假令上書云凡人君者父天母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縁慱諒人君之躰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依上條以國忌可廢務者為限。但此雜國忌以外而應指諒者亦為平闕

天子神璽 謂此條不称凡字者。依唐令平闕之上皆無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凡字加平闕之上。但喪葬令云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又凡先皇陵置陵戸令守。是制作之紕繆不可為別例也 謂践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

内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則印。外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印。諸司印方二寸 謂省臺寮司等各皆有印也 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 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若三綱相牒之類是也 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凡行公文皆印事状物數及年月日并署縫處鈴傳符剋數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剋數。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 謂四驛以上依文。二驛為差故也 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剋傳符三十剋。三位以上驛鈴八剋傳符二十剋。四位驛鈴六剋傳符十二剋。五位驛鈴五剋傳符十剋。八位以上驛鈴三剋傳符四剋。初位以下驛鈴二剋傳符三剋。皆數外別給驛子一人 謂驛子者驛馬為先行者。凡驛家者人馬必相從。故雖文不云人馬共給也。文云驛子不言傳子。即明數外亦不可給傳子也 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 謂八位以上其初位以下者別有文。故但此令無四剋鈴者應增給者。即對其所乗之剋而給 不必限數。其驛鈴傳符還到二日之内送納 謂還到於京送納日限其案。唐令使事未畢之間便納所在官司。今於此令既除其文。故知使人在國之間仍合隨身也

凡諸國給鈴者 謂其剋數者依式處分也 太宰府二十口 謂官内諸國亦國別皆給也 三關及陸奥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關國各給關契二枚 謂其作契之形制者須有別式。仰下條隨身符亦准此也 并長官執無次

官執謂有鈴契是以称並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

凡車駕巡幸京師留守官給鈴契謂留守官者皇太子若不在京給官留守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不給鈴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府行下其状上僕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直及便奏以外太事不得施行此擬尋常之時不但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速應爲亦在焉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多少臨時量給

凡親王及太納言以上並中務少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

内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謂非時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者不可更須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者待前官之無合府出故也勘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勘訖封印付使謂封印猶云封也若使至無符及勘有參差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錯亂不類期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聞及下人者亦隨狀禁之不得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事謂急速者盗賊劫略轉入比界之類也大事者指作大喚情理切害甕其從黨亦分入營界之類也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告者毎年朝集使具録使人位姓名並注發時日月給馬疋數告事由状送太政官兼告之處亦准此太政官勘當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爲國司所差遣者皆郡司及雜任者是十條以上限一日申畢謂十條者十通也申了者猶云進了也令云付一了此異文同義若有所勘問者隨状進退不可必限一日二十條以上二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一百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帛宮内省依御贄乘驛之類是也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遭重喪者亦同依律驛使無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患及父母喪故也案軍防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癸文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若奉勅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使皆鈴及文書

寄同行人送於前所也）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同行人者從人。其奴者非也。前所者指詣之所也）若無同行人。令驛長送前所（謂前所者是前路之國。非指詣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差使遞送。故其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申官聽裁也）國司差使遞送

凡國有大瑞及運幾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幾者事之萌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祇變怪徵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亂請救之類也。以上諸事變動非常。故別馳驛申上也）各遣使馳驛申上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摸界坂也）東山道山

東（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北陸道神濟以北（謂越中與越後界河也）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佐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謂賃乘民間。准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人徭也）

凡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爲武（謂馬寮兵庫等是也）太宰府三關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謂文云不在武限。即知合帶仗。既舉內舍人。亦中務以上准而須知）自餘並爲文

凡在京諸司爲京官。自餘皆爲外官。

凡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謂此顯初授之法也。稱以上者兼上三色也）其令條內稱階位者。正從上下各爲一階。率一階爲一位（謂率計也。假令令條內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混計上下階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間差。故立此法也）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爲一位。餘條稱等者。亦與階同（謂選叙令云。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之類）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爲序。位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謂齒歲也）親王立前（謂夾馳道而分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別（謂自親王行降一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凡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內（謂在京亦同也）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巡問。奏聞安不。

凡彈正（謂巡察以上。其跡亦同也）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得。仍知彈正事（謂不關預彈正務。專知權檢校事）

凡内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權撿挍 謂假令式部丞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式部丞位權撿挍兵部丞姓名之類也 若比司者則爲攝判 謂比司者一管之内假令主計助判主税助者即注云主計助位判主税助姓名之類也此等皆非正職亦不可稱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之案此令非依勅符而無長官判令攝之文故知除太宰之外皆依勅處分也

凡内外百官司別量事繁略於本司分番宿直 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無判官亦得與奪也 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 謂尋常時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 謂第二開門鼓前也 閉門後下 謂退朝鼓後也 外官日出上午後下務繁者量事而還 謂雖是閉門後而務繁者事畢還家 宿衛官不在此例

凡詔勅及事有促限 謂促迫也 並請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不在假限 謂雖是假日不在下限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畢 謂辨官受事須附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受二日付了也 其事速 謂軍機及急速之類也 及見送囚隨至即付 謂依獄令在家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内徒人送京師等是其五日程以下並是所司受事勘申之日限其於勘之司亦准此程也 少事五日程 謂不須撿覆者 謂治部撿符瑞圖之類也 中事十日程 謂撿覆前案 謂主税勘青苗簿之類也 及有所勘問者 謂雖撿覆前案而亦有所勘問者即雖不因撿覆而別有所勘問者亦是也 大事二十日程 謂計筭大簿帳 謂勘大帳税帳等也 及須諮詢者 謂諮詢也與上文有所勘問者同義但事有大小以此爲別是則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

於國造帳之時既給二十日程故在京計筭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卅日以前進官主計九月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二十日程即是下文云限内可了者不在此例者也 獄案四十日程 謂解部鞫定申送之後省及判事決斷成案其杖以下下獄案者准入中事爲引律令正文但判事之量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四十日程准於撿覆前案可給十日程也 謂徒以上辨定須斷者 其文書受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若有事速及限内可了者 謂令條之内立期限也 不在此例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待後二十日不至主

典檢發量事判决 謂假令有甲注已奪乙財物官司判召乙三日不至更判待二十日遂亦不至者主典檢發而判官不待前人量事判决之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 謂假令有人以身事申訴而即此人要籍驛使而其所驛使亦有期限若有官司依常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常法量其齊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有公事限内不赴對者亦同此法也 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者 謂騰詔勅之符案成又案勅旨式奏勅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符其并不給程比騰日寫訖 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程 謂一百紙以上二日程一百五十紙以上三日程也 所加多者惣不得過三日 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一日 即軍機急速 謂軍機與急速也 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 若本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佐助 謂假如左辨局寫詔勅人少不濟者差右辨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此注惣攝寫詔勅非唯爲軍機急速其内記造詔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也

凡訴訟皆從下始 謂告言冤曰訴爭財曰訟從下始者言從郡司始也 各

經前人本司本屬 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屬若有侵損及急速類者自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事發之官司也 若路遠及事礙者 謂路遠者一日程以上也何者官衛令下番条衛及斷獄律移囚條皆以一日程可爲遠故也事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但有事礙皆是也 經隨近官司斷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請不理狀 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人不服以爲不理即判文之外更與不理狀聽訴人之上陳也 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 謂故作盤桓不給與之類其緣公事者非也雖則公事故作盤桓者亦是也 聽訴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訴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由然後斷决至太政官 謂至辨官也 不理者得上表

凡訴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對者 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二十日是爲兩限也言其人兩限不赴對者即須檢發判决而不檢决故聽其越次上陳也 聽越次上陳即爲推治

凡有事陳意見 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也皆是志在忠正披陳國家之

利害者也。凡意見書者，其襃貶不可為表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者，故云少納言受得奏聞也。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開看。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也。意見書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當理奏聞。謂案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經後所司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所彈奏，又既先經奏聞，故雖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雖六位以下，而其所告言當理者，亦皆奏聞也。不當理者彈之。謂所告言無理及事不實者，並皆彈正准誣推也。但徒以上者，可送刑部。

凡公文悉作真書。

凡是簿帳、科罪、計贓、過所、抄牓之類，有數者為本字。

凡斷給官物，上抄之日，具載匹丈斛斤兩數。供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從大藏官司及辨官并監物姓名之類。

凡授位任官之日，喚辭。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其在太政官者，亦准此例也。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萬呂宿祢之類。四位以下，謂五位以上也。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称姓。謂直称奏宿祢之類也。若右大臣以上称官名。四位先名後姓。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奏宿祢萬呂之類也。六位以下去姓称名。謂直言奏萬呂，不称宿祢也。即授任之日及以外，並皆通称也。唯於太政官，三位以上称大夫，四位称姓，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以上，謂辨官以下也。四位称大夫，五位称姓，六位以下称姓名。司及中國以下，五位称大夫。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称。

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文書行下，其事未行也。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機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奏。即執合理者，量事進者。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等級。其可貶降者，亦如之。知而不奏，及奏不盡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事者，謂軍機及密事也。不得令共人語。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來往。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往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

宜於中務既云不得兼用即不可更覆奏也　不得承用若奉口勅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司面奉口勅奏進也仍附状奏聞謂本司附状奏聞即奏之後申太政官知之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者事緣太政官恐遲緩有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而欲出勅旨由太政官恐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之藏出用之類也　其正勅後行謂依勅旨式行也

凡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令義解七　三十五

凡詔勅宣行文字脱誤謂凡宣行書之人脱誤也脱者應言中務省而言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也於事理無改動者勘驗本案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提也言詔敕宣行文字脱誤雖是無改動而不得輙改仍檢中務本案亦同脱誤然而尋驗上下論比詞語意理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有錯誤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請輙改定者笞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若中務省覆奏即知本奏之官司覆奏從改正也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脱誤者諮長官改正謂當曹之文書其他司之書者自依下條下推也

凡詔勅頒行關百姓事者行下至郷皆令里長坊長巡歷部内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無理及事不盡皆爲受取謂無理者雖書詞周悉而事情無理也不盡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以状下推其事理實盡妄有盤下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也及有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輙奏若有機密謂應以機密事申奏者不必經長官得直申奏及論長官事者謂此亦機密事不在此例

令義解七　三十六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爲限謂當保内五人若當保懸遠無人就責者隨近且取當處之人

凡受勅出使辭訖無故不得宿於家謂文称無故宜有故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處符移謂若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辨官皆令便送謂

省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辨官而請內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還日、以返抄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奥國司赴任、便付路次文書者、取路次返抄付陸奥國之類。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日爲斷。即本司文書并從他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目録也。猶云藏庫之文書目録也。月皆每日別卷。故云目皆案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丁條以其甲配流、其甲配處。一條、沒入其甲以爲官戶之類也。目皆案軸、書其上端云、某年某月某司納案目。每十五日納庫。設訖、其詔勑目、別所案置。

凡文案、詔勑奏案、謂其便奏小事。不必常留也。及考案、補官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名帳也。田者田籍田圖也。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撿簡、三年一除之。具録事目爲記。謂與上條納目同例。假令爲記云、除某事條合若干條、別注云其事之類也。其須爲年限者、量事留納。謂假令准令、修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遠、應須詢問。其人季使先向外處者、討其還程、更亦留納之類。限滿准除。

凡任授官位者、謂太政官任主典以上、及中務授五位以上、式部授六位以下之類也。所任授之司、皆具録官位姓名、任授時年月、貫屬、年紀、造簿。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官人連署印記。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去任者、即於簿下朱書注之。其有考解及犯罪除免者、解免之司、謂解司者式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准考應解者、式部録狀申官、待符報乃造解。又犯罪應除免者、刑部斷定申官、奏報畢、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考第者、准考解者亦太政官爲解司也。亦録解免之狀、准前造簿、仍録報元任授。謂式部録報太政官及中務。刑部録報中務及式部也。除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録報解處所司。謂用司者太政官、叙司者式部。者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應叙者、官録報式部、式部録報刑部之類也。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中刑部注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者、亦申太政官及式部注除也。其餘色

依職掌應造者〔謂式部造律部及資人簿之類也〕並准此

凡授位校勳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勘當未盡者。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猶未勘畢。此爲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有期限。不可且勘且奏〕不得停待致令推滯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充遠使〔謂化内遠使也〕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二十一以上〔謂子孫弟姪也。不称父祖伯叔之類者。舉輕明重之義也〕不得自隨。畿内任官。不在此限。其須覲問者聽

令義解七　三十九

凡行程〔謂准律。舟亦合有行程。但其遠近者。依式處分〕馬日七十里。歩五十里。車三十里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謂所到之國司也〕各造圖畫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謂名号者。國号人名也。處所者。方國所在之處也〕並風俗〔謂假如禾稼再熟之類謂之風。夫死妻殉之類謂之俗也〕隨訖奏聞

令義解第巻七　終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政書史評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664155
SS号=14664155